

小客貨兩用車提醒與注意事項



您所購買之車輛種類為「客貨兩用車」，其車輛後方平台為兼供裝載貨物之空間。車輛承載人員及裝載貨物時，應符合車輛所核定之「總重量」，並請勿擅自變更原車輛製造廠所配置於車輛後方之座椅位置、座椅數量、車窗欄杆、間隔物欄杆等。



本車主手冊應視為您愛車的一部份，並於車輛轉售時隨車交付。

本車主手冊包含您車輛的所有車型，您可能會看到不屬於您車型配備與功能的說明。

本車主手冊中圖片說明的功能和配備並非所有車型均適用。您的愛車可能不具備某些功能。

本手冊中的資訊和規格以印製當時為準。Honda Taiwan Co., Ltd 保留於任何時候終止或變更規格或設計而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權利。

➔ 行車安全 P. 31

關於行車安全 P. 32 安全帶 P. 38 氣囊 P. 49

➔ 儀錶板 P. 81

指示燈 P. 82 儀錶和顯示器 P. 127

➔ 控制開關 P. 139

時鐘* P. 140 車門上鎖與開鎖 P. 142
全景天窗* P. 171
調整座椅 P. 200 車內燈光 / 車內便利性配備 P. 212

➔ 功能 P. 235

音響系統* P. 236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P. 244, 262
自訂功能 P. 311

➔ 駕駛 P. 383

駕駛前準備 P. 384 拖曳尾車 P. 388 無鋪設道路駕駛準則 P. 389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P. 465 加油 P. 467

➔ 保養 P. 473

執行保養之前 P. 474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更換燈泡 P. 497
電瓶 P. 515 遙控器維護 P. 518
配件和改裝 P. 526

➔ 緊急狀況處置 P. 527

爆胎 P. 528 引擎無法啟動 P. 539
過熱 P. 546 指示燈亮起 / 閃爍 P. 548

➔ 資訊 P. 563

規格 P. 564 識別號碼 P. 567

目錄

快速參考指南 P. 2

行車安全 P. 31

儀錶板 P. 81

控制開關 P. 139

功能 P. 235

駕駛 P. 383

保養 P. 473

緊急狀況處置 P. 527

資訊 P. 563

兒童安全 P. 61

廢氣危害 P. 79

安全標籤 P. 80

打開和關閉尾門 P. 154

操作方向盤周邊的開關 P. 175

恆溫控制系統* P. 230

保全系統 P. 165

調整後視鏡 P. 198

打開和關閉車窗 P. 168

暖氣*和冷氣系統* P. 225

音響錯誤訊息 P. 305

免持電話系統 P. 343, 363

音響系統的一般資訊 P. 307

駕駛時 P. 391

燃油經濟性和二氧化碳排放 P. 469

煞車 P. 446

駐車 P. 464

渦輪增壓引擎車輛 P. 470

引擎室保養 P. 486

檢查和維護輪胎 P. 509

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控制系統*保養 P. 519

檢查和保養雨刷片 P. 505

清潔 P. 521

跨接啓動 P. 542

保險絲 P.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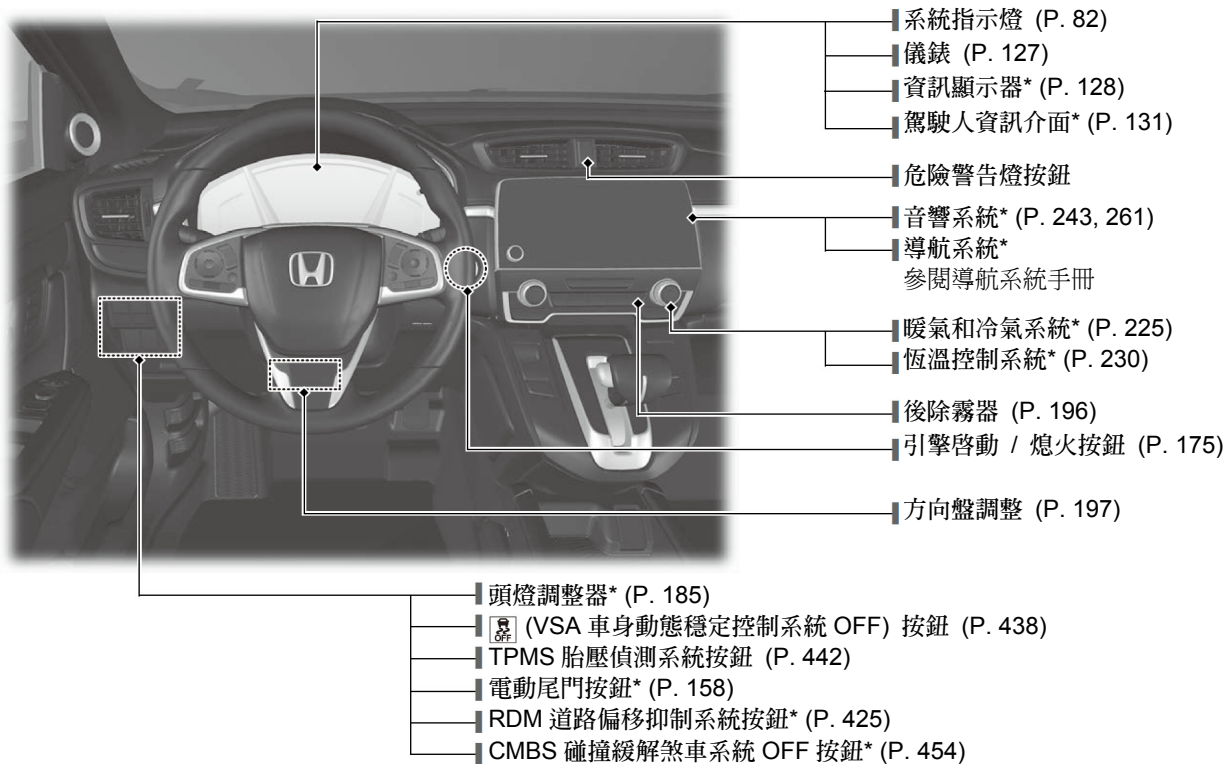
排檔桿無法移動 P.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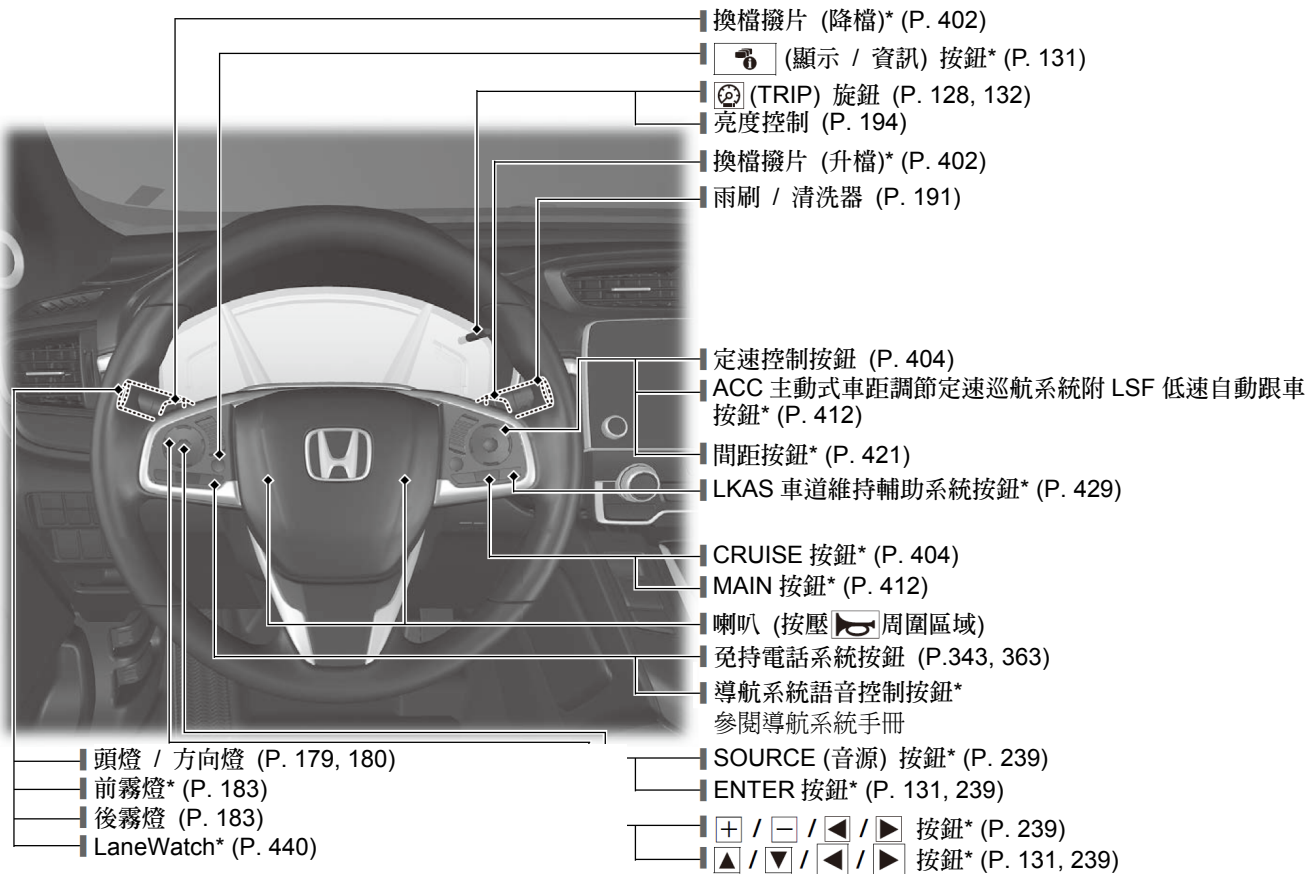
緊急拖吊 P. 559

當尾門無法打開時 P.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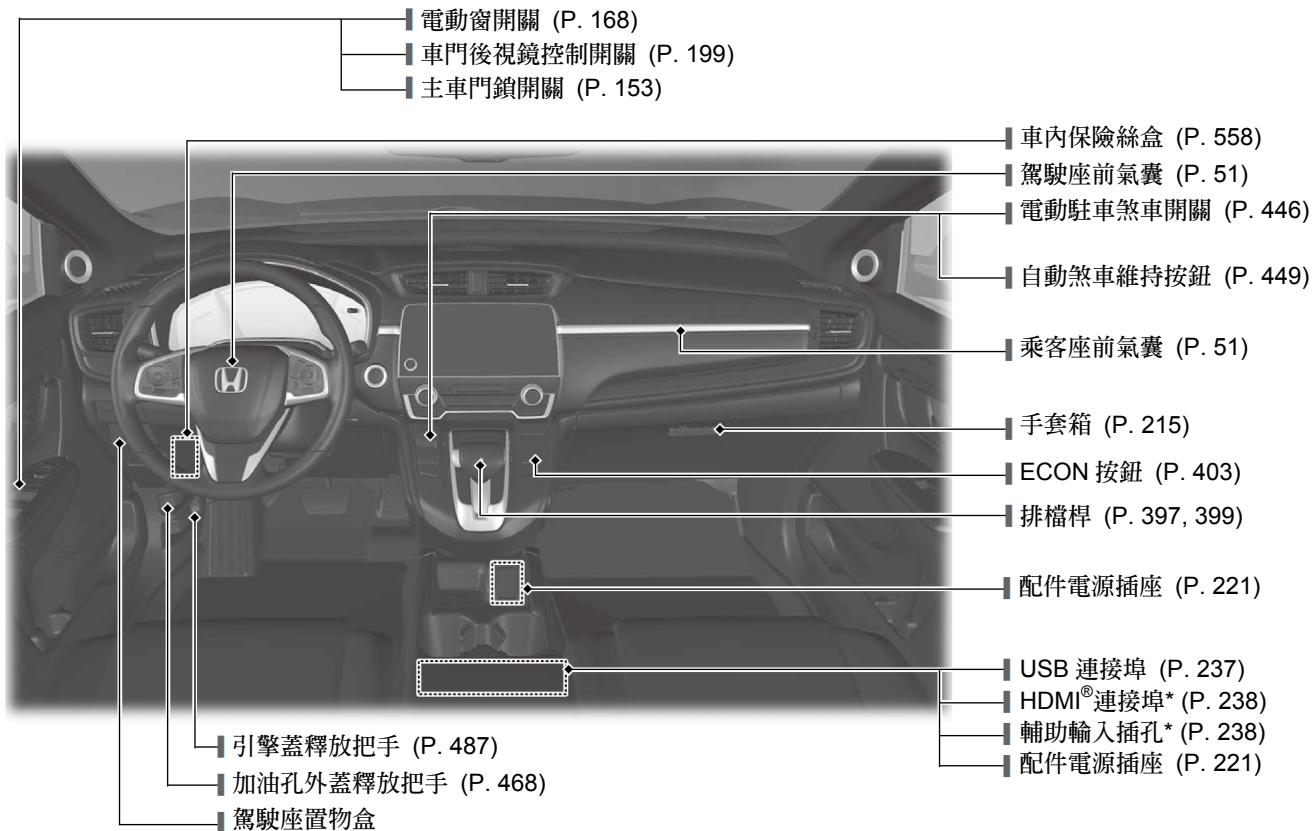
會放射無線電波的裝置 P.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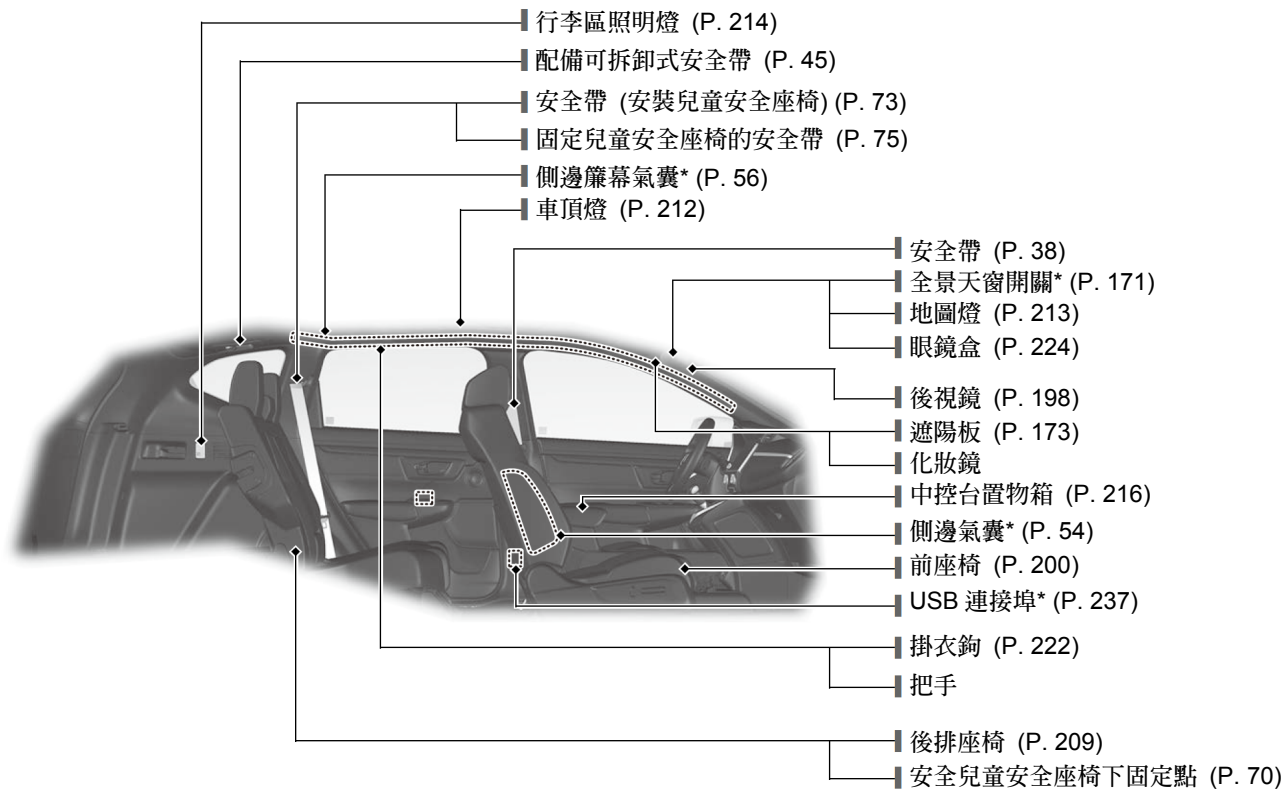
目視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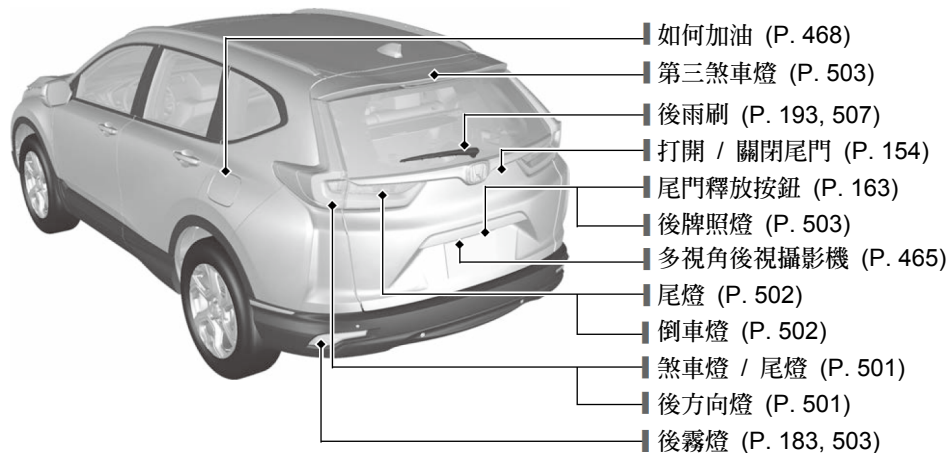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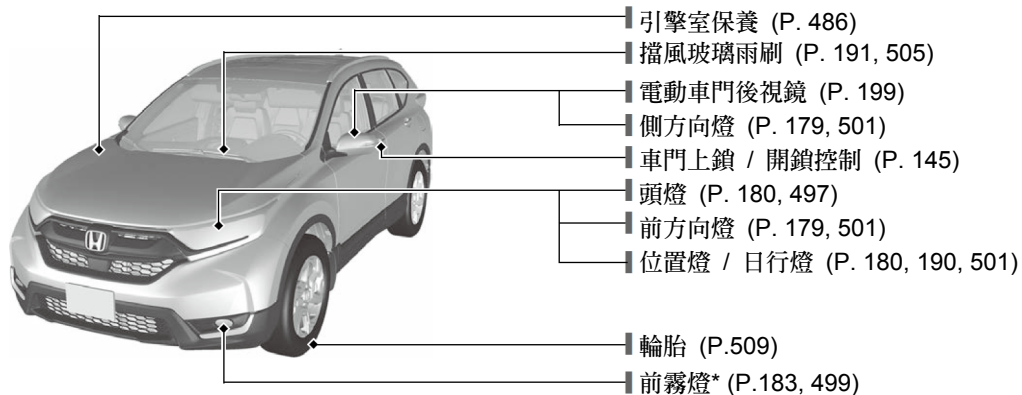
目視索引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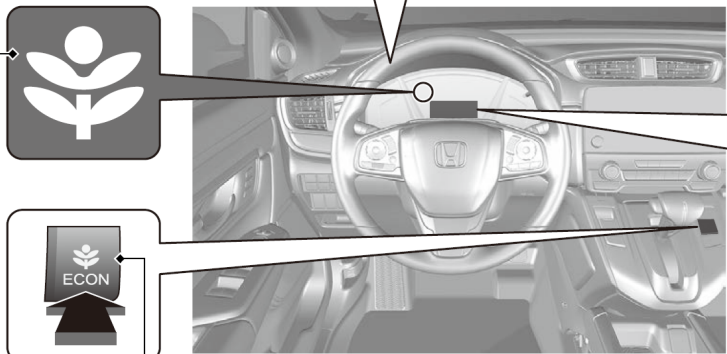
目視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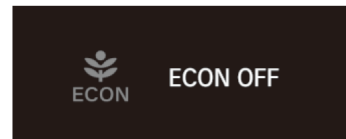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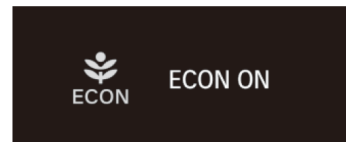
Eco 輔助系統

儀錶外環

- 依據您的駕駛模式變換顏色。
 綠色：節能駕駛
 白綠色：平穩加速 / 減速
 白色：激烈加速 / 減速
- 儀錶外環的顏色會依據您煞車或油門踏板的操作狀況而改變。



ECON 按鈕 (P. 403)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按下 ECON 按鈕時，訊息會顯示幾秒鐘。

ECON 模式指示燈 (P. 98)

按下 ECON 按鈕時亮起。

行車安全 (P. 31)



安全帶的腰帶部分應盡量放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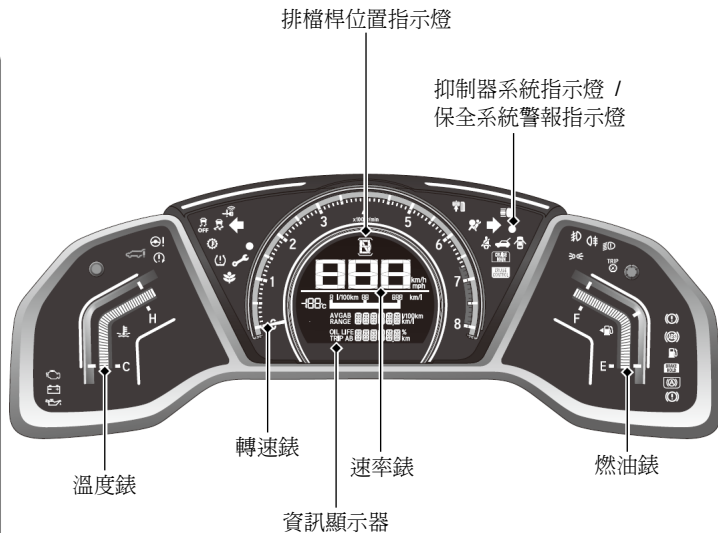
儀錶板 (P. 81)

儀錶 (P. 127) / 資訊顯示器* (P. 128) / 駕駛人資訊介面* (P. 131) / 系統指示燈 (P. 82)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系統指示燈

-  故障指示燈
-  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
-  充電系統指示燈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指示燈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指示燈
-  VSA OFF 指示燈
-  車門打開指示燈
-  ECON 模式指示燈
-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  免鑰匙進入系統指示燈
-  尾門打開指示燈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



系統指示燈

-  電動尾門指示燈*
-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
-  燈光控制指示燈

燈光指示燈

-  燈光亮起指示燈
-  遠光燈指示燈
-  前霧燈指示燈*
-  後霧燈指示燈

系統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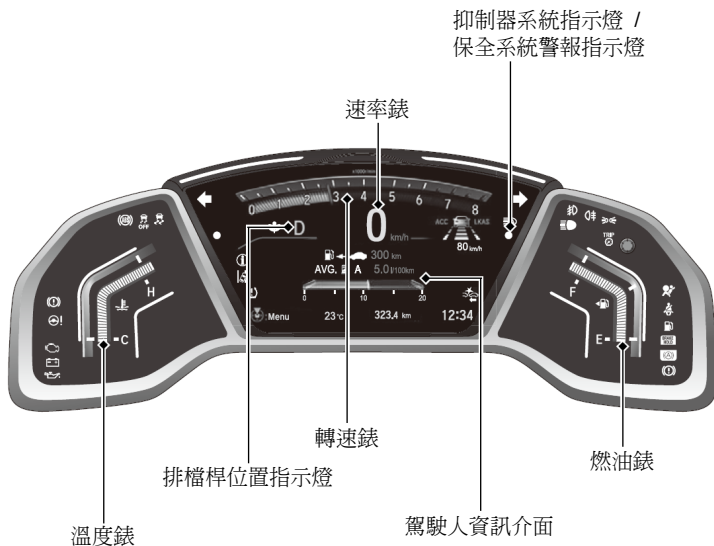
-  方向燈和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  燃油量不足指示燈
-  安全帶提醒指示燈
-  輔助防護系統指示燈
-  **CRUISE MAIN** (定速主開關) 指示燈
-  **CRUISE CONTROL** (定速控制) 指示燈
-  啟動系統指示燈
-  機油監控系統指示燈
-  **BRAKE HOLD**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指示燈
-  **(A)**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
-  切換到 P 檔指示燈
-  煞車踩下指示燈
-  轉動方向盤指示燈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系統指示燈

-  故障指示燈
-  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
-  充電系統指示燈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指示燈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指示燈
-  VSA OFF 指示燈
-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指示燈
-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
-  ECON 模式指示燈
-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  系統訊息指示燈
-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



系統指示燈

-  方向燈和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
-  燃油量不足指示燈

燈光指示燈

-  燈光亮起指示燈
-  遠光燈指示燈
-  前霧燈指示燈*
-  後霧燈指示燈

系統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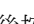
-  安全帶提醒指示燈
-  輔助防護系統指示燈
-  **CRUISE MAIN** (定速主開關) 指示燈*
-  **CRUISE CONTROL** (定速控制) 指示燈*
-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指示燈 (琥珀色 / 綠色)*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 綠色)*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指示燈*
-  **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指示燈*

控制開關 (P. 139)

時鐘 (P. 140)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1 按住 **MENU/CLOCK** 按鈕。
- 2 轉動  可變更小時，然後按下 。
- 3 轉動  可變更分鐘，然後按下 。
- 4 選擇 **SET**，然後按下 。

這些指示用於顯示如何操作選擇旋鈕。

- 轉動  可進行選擇。
- 按下  可進入設定。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音響系統可接收來自 GPS 衛星的訊號，自動更新時鐘。



- 1 選擇  (HOME (首頁)) 符號，然後選擇 **Settings** (設定)。
- 2 選擇 **Clock** (時鐘)，然後選擇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 3 觸控個別的  /  符號，以前進或到倒退調整小時或分鐘。
- 4 選擇 **OK** (確認)。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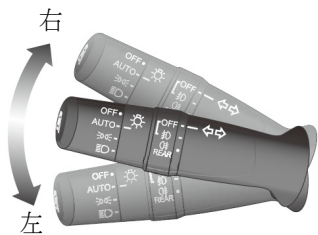
(P. 175)

按下此按鈕可切換車輛的電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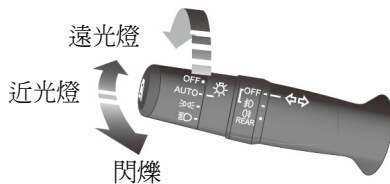
方向燈 (P. 179)

方向燈控制桿



燈光 (P.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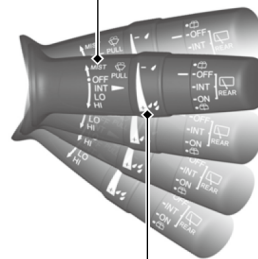
燈光控制開關



雨刷和清洗器 (P. 191)

雨刷與清洗器

- MIST**
- OFF**
- AUTO***¹：雨刷速度自動變化
- INT***²：低速間歇刷動
- LO**：低速刷動
- HI**：高速刷動



將調整桿往您的方向拉動可噴出清洗液。

調整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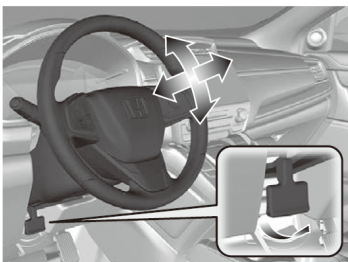
- ◀¹：低靈敏度*¹
- ◀²：速度較低，刷動次數較少*²
- ▶¹：高靈敏度*¹
- ▶²：速度較高，刷動次數較多*²

* 1：配備自動間歇雨刷

* 2：未配備自動間歇雨刷

方向盤 (P. 197)

- 欲調整時，將調整桿往您的方向拉動，調整到需要的位置，然後將調整桿鎖定在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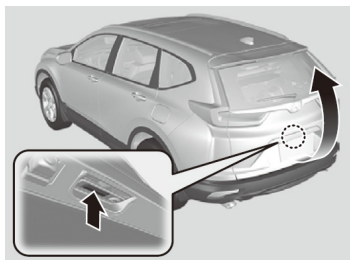
從車內將駕駛側車門開鎖

(P. 152)

- 拉動駕駛側車門內把手時，可用單一動作完成駕駛側車門開鎖並打開。



尾門 (P.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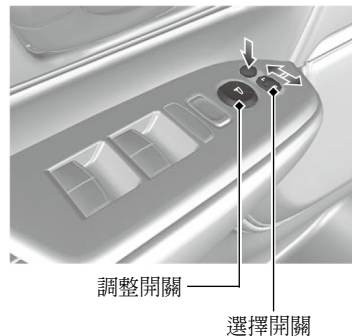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

- 當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壓下外把手可將尾門開鎖並打開。如果您的車型配備有電動尾門，您可以按下駕駛側控制面板上的電動尾門按鈕，或按下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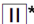
電動車門後視鏡 (P.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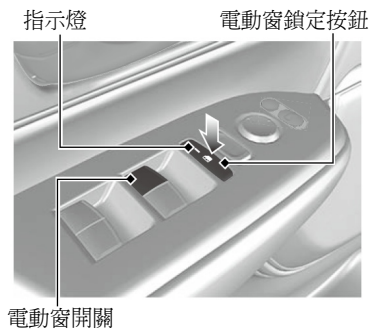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將選擇開關移動到 L 或 R。
- 按下調整開關的對應端可調整後視鏡。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電動窗 (P.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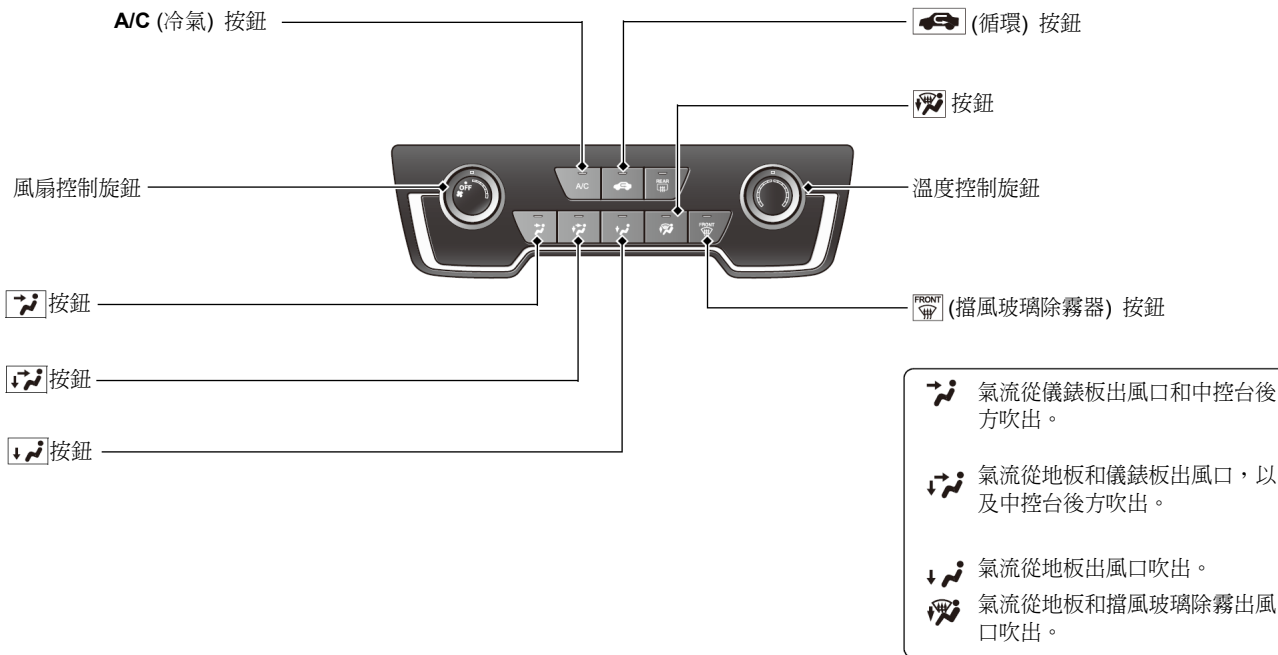
- 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可打開和關閉電動窗。
- 如果電動窗鎖定按鈕在關閉位置時，每一個乘客座車窗可以使用個別的開關打開與關閉。
- 如果電動窗鎖定按鈕在作動位置 (指示燈亮起)，每一個乘客座車窗開關會停止作用。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暖氣*和冷氣系統* (P. 225)

- 轉動風扇控制旋鈕可調整風扇速度。
- 按下模式按鈕 ( /  /  / ) 可選擇空氣流動的出風口。
- 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可調整溫度。
- 將風扇控制旋鈕轉到 **OFF** 位置可關閉系統。
- 按下  按鈕可進行擋風玻璃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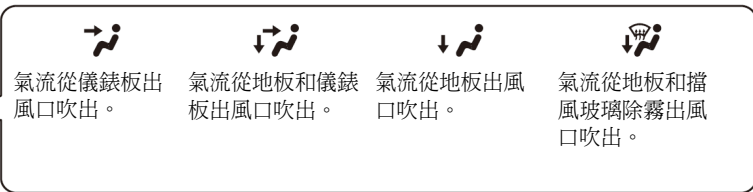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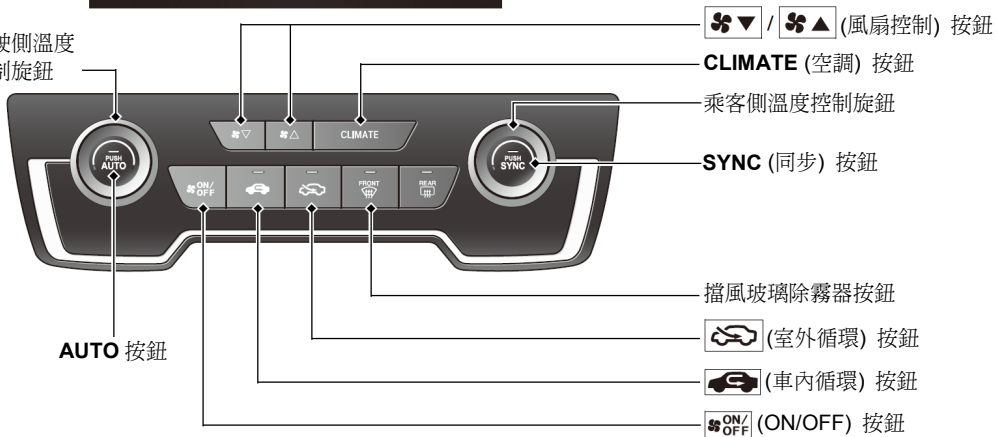
恆溫控制系統* (P. 230)

- 按下 **AUTO** 按鈕可啟動恆溫控制系統。
- 按下 **ON/OFF** 按鈕可將系統啟動或停止。
- 按下 **FRONT DEFROST** 按鈕可對擋風玻璃除霧。

配備 SYNC 按鈕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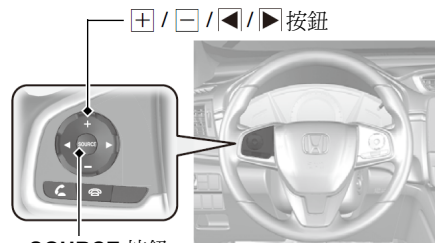
駕駛側溫度控制旋鈕



功能 (P.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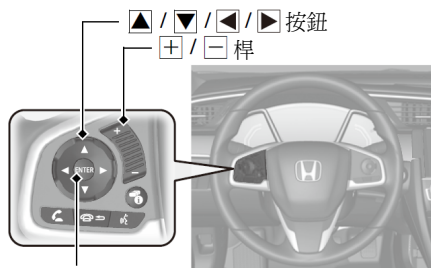
音響遙控器 (P. 239)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 / -** 按鈕
按下可調整音量高/低。
- **SOURCE** 按鈕
按下可切換音頻模式：FM1/FM2/AM/USB 或 iPod/Bluetooth® 音頻 / AUX
- **< / >** 按鈕
收音機：按下可切換預設電台。
按住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iPod、USB 裝置或 Bluetooth® 音頻：
按下可跳略到下一首歌曲的開頭，或回到目前歌曲的開頭。
USB 裝置或 Bluetooth® 音頻*
按住可變更資料夾。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ENTER** 按鈕
- **+ / -** 桿
按下可調整音量高/低。
向下快速滑動可將音量靜音，向上滑動可取消靜音。
- **< / >** 按鈕
按下 **<** 或 **>** 可如下循環切換音頻模式：FM/AM/USB/iPod/Bluetooth® 音頻 / 應用程式 / 音頻應用程式* / AUX-HDMI®

- **ENTER** 按鈕
- 當收聽收音機時
 - 1 按下 **ENTER** 可將顯示切換到儲存在預設按鈕中的預設清單。
 - 2 按下 **<** 或 **>** 可選擇預設電台，然後按下 **ENTER**。
- 當聆聽 USB 隨身碟時
 - 1 按下 **ENTER** 可顯示資料夾清單。
 - 2 按下 **<** 或 **>** 可選擇資料夾。
 - 3 按下 **ENTER** 可顯示該資料夾中的曲目清單。
 - 4 按下 **<** 或 **>** 可選擇曲目，然後按下 **ENTER**。
您也可以向上或向下滑動，以字母順序在曲目清單捲動。

- 當聆聽 iPod 時

- 1 按下 **ENTER** 可顯示 iPod 音樂清單。
- 2 按下 ▲ 或 ▼ 可選擇類別。
- 3 按下 **ENTER** 可顯示該類別中的項目清單。
- 4 按下 ▲ 或 ▼ 可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ENTER**。
 - ▶ 按下 **ENTER**，然後反覆按下 ▲ 或 ▼，直到您想要聆聽的項目顯示。

您也可以向上或向下滑動，以字母順序在曲目清單捲動。

- 當聆聽 *Bluetooth*[®] 音頻時

- 1 按下 **ENTER** 可顯示曲目清單。
- 2 按下 ▲ 或 ▼ 可選擇曲目，然後按下 **ENTER**。

-  /  按鈕

收音機：按下可切換預設電台。
按住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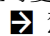
按下可跳略到下一首歌曲的開頭，或回到目前歌曲的開頭。

按住可變更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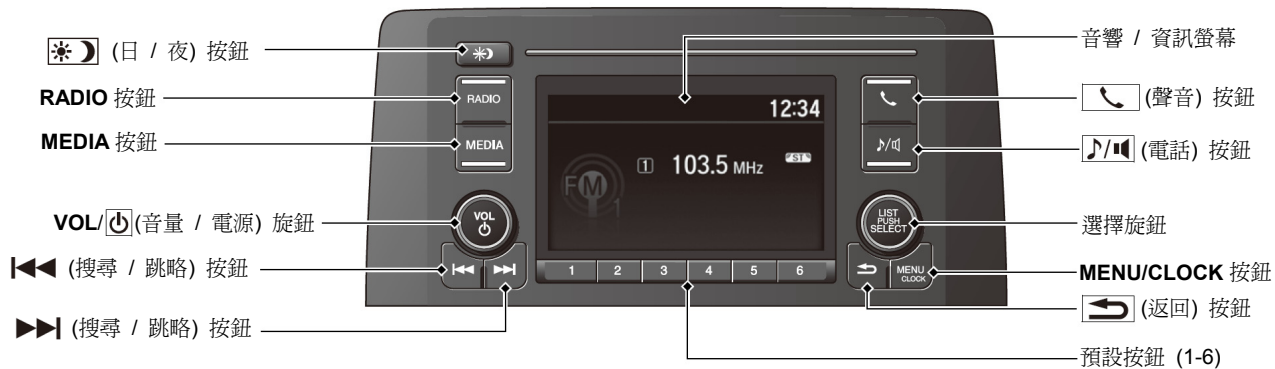
(顯示 / 資訊) 按鈕：

按住可變更內容。

 駕駛人資訊介面*
(P.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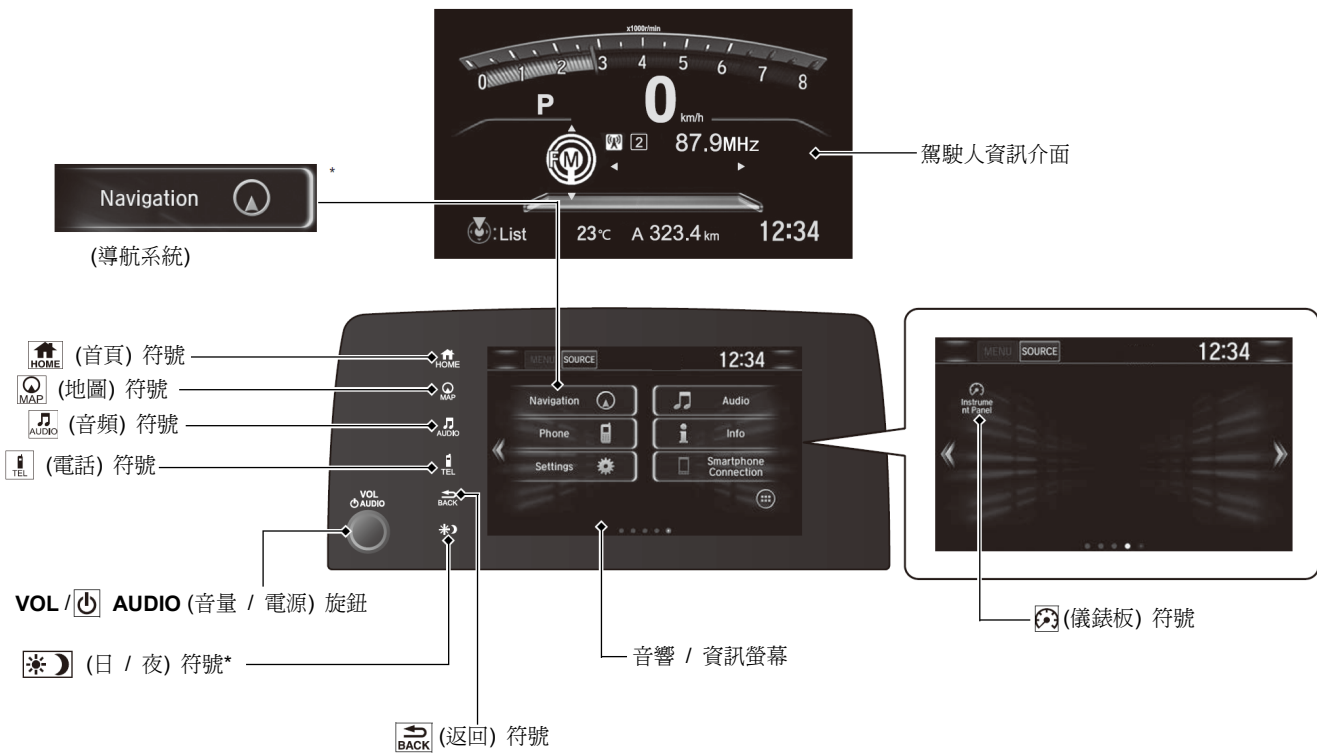
音響系統 (P. 236)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P. 243)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P. 261)

關於導航系統操作 參閱導航系統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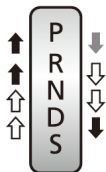
駕駛 (P. 383)

無段變速箱 (P. 396)

- 啓動引擎時，排入 **P** 檔並踩下煞車踏板。

排檔

配備 5 檔位 CVT 車型



配備 6 檔位 CVT 車型



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釋放按鈕可將排檔桿移出 **P** 檔。

移動排檔桿時必須按下釋放按鈕。

移動排檔桿時不須按下釋放按鈕。



P 駐車
可將引擎熄火或啓動。
變速箱鎖定。

R 倒檔
用於倒車。

N 空檔
變速箱未鎖定。

D 前進
● 正常行駛。
● 可在配備換檔撥片車型暫時使用 7 速模式。

S 前進(S)
● 更好的加速
● 用於增加引擎煞車
● 用於上坡或下坡
● 可在配備換檔撥片車型使用 7 速模式。

L 低速*
● 用於進一步增加引擎煞車
● 用於上坡或下坡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可讓您以手動方式進行變速箱升檔和降檔，不需將手離開方向盤。

當排檔桿在 **S**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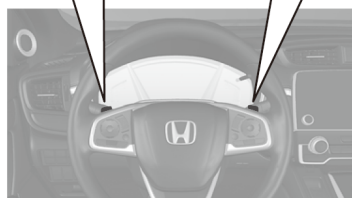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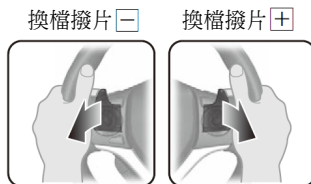
- 拉動換檔撥片可將排檔模式從無段變速箱切換到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 檔位指示器會顯示 **M** 指示燈和選擇的檔位。

當排檔桿在 **D** 時

- 拉動換檔撥片可將排檔模式暫時從無段變速箱切換到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 檔位指示器會顯示選擇的檔位。



VSA ON 和 OFF (P. 438)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可幫助過彎時穩定車輛，並幫助維持鬆軟或濕滑的路面上加速時的循跡性。
- 每次引擎啟動時，VSA 會自動啟動。
- 欲局部停用或完全恢復 VSA 功能時，按住按鈕，直到聽到嗶聲。

定速控制 (P. 404)

- 定速控制可讓您不必控制油門踏板即可維持設定的車速。
- 欲使用定速控制時，按下 **CRUISE** 按鈕，然後在車輛達到需要的速度 (超過 40 km/h) 時按下 -/SET 按鈕。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P. 442)

- 偵測輪胎壓力降低而造成的輪胎狀況和整體尺寸變動。
- 每次啟動引擎時，TPMS 會自動啟動。
- 在特定條件下，必須執行校準程序。

加油 (P. 467)

燃油建議：**1.5 升引擎車型**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

油箱容量：**57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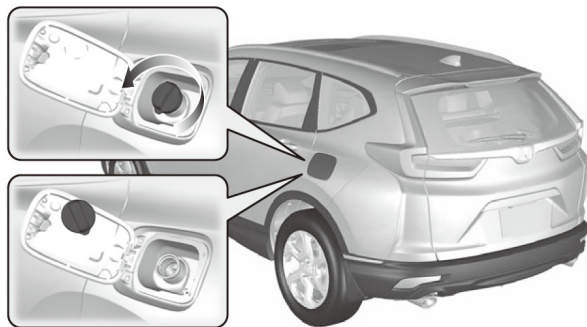
- 1 拉動加油孔外蓋釋放把手。



- 2 慢慢轉動加油蓋，將其拆下。

- 3 將加油蓋放在加油孔外蓋的固定座上。

- 4 加油之後，重新裝回加油蓋，直到至少聽到一次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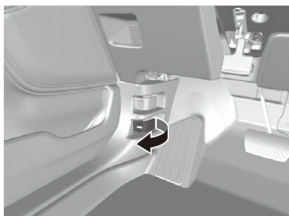


保養 (P. 473)

引擎室 (P. 486)

- 檢查機油、引擎冷卻液和擋風玻璃清洗液。依需要添加。
- 檢查煞車油。
- 每月檢查電瓶狀況。

- 1 拉動儀錶板駕駛側下角落的引擎蓋釋放把手。



- 2 找到引擎蓋鎖扣桿，將其推向一邊，然後抬高引擎蓋。當引擎蓋稍微抬高後，即可釋放鎖扣桿。



- 3 完成之後，關閉引擎蓋並確認引擎蓋是否確實鎖定位。

雨刷片 (P. 505)

- 如果雨刷片會在擋風玻璃上留下水紋狀時，更換雨刷片。



輪胎 (P. 509)

- 定期檢查輪胎和輪圈。
- 定期檢查胎壓。
- 冬季駕駛時，安裝冬季輪胎。

燈光 (P. 497)

- 定期檢查所有燈光。

緊急狀況處置 (P.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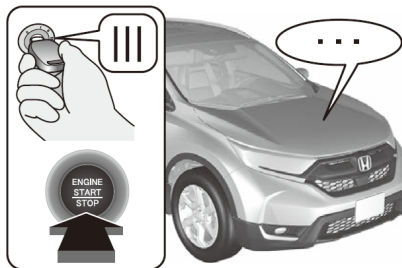
爆胎 (P. 528)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使用行李區中的輪胎維修工具組維修無氣的輪胎。



引擎無法啟動 (P. 539)

- 如果電瓶沒有電，可使用救援電瓶進行跨接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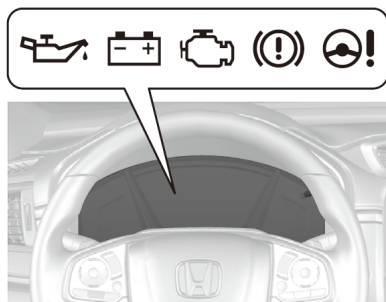
過熱 (P. 546)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如果未看見引擎室冒出蒸汽，則打開引擎蓋，並讓引擎冷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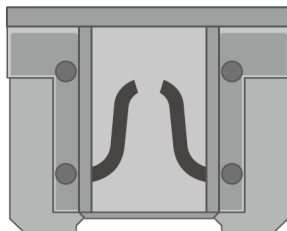
指示燈亮起 (P. 548)

- 確認指示燈並查詢車主手冊。



保險絲燒毀 (P. 554)

- 如果電氣裝置無法操作，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毀。



緊急拖吊 (P. 559)

- 如果您的車輛需要拖吊，請聯絡專業的拖吊公司。



下列狀況如何處置

Q 為何電源模式無法從 **VEHICLE OFF (LOCK)** 切換到 **ACCESSORY** 位置。

A

- 方向盤可能鎖住。
- 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之後，同時左右轉動方向盤。



Q 為何電源模式無法從 **ON** 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位置？

A 排檔桿必須排到 **P** 檔。



Q 為何踩下煞車時，煞車踏板會有輕微脈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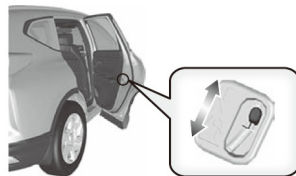
A ABS 作動時可能會發生，並非故障。以穩定的力量踩住煞車踏板。切勿踩放煞車踏板。

Q

為何後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A

檢查兒童安全鎖是否在上鎖位置。
如果是，使用車門外把手打開後門。
欲取消此功能時，將鎖桿撥向開鎖位置。



Q

為何打開駕駛側車門時會發出嗶嗶聲？

A

當下列狀況出現時會發出嗶嗶聲：

- 外部燈光未關閉。
- 電源模式在 ASSESSORY 位置。

Q

為何開始駕駛時發出嗶嗶聲？

A

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時會發出嗶嗶聲。



為何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時無法釋放
駐車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為何踩下油門踏板時駐車煞車不會自動
釋放？



- 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檢查變速箱是否在 **P** 或 **N** 檔。如果是，請選擇其他檔位。



為何踩下煞車踏板時會聽到尖銳聲？



煞車墊可能需要更換。將您的車輛將交由經銷商檢查。

事件資料記錄器

您的車輛配備有多個通常稱為事件資料記錄器的裝置。事件資料記錄器可記錄各種型式，例如 SRS 氣囊展開和 SRS 系統組件故障的即時車輛資料。

此資料屬於車主所有，除了法律要求或車主同意之外，任何人均不得存取。

然而，此資料可能會由 Honda、Honda 授權經銷商和授權的維修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承包商，以技術診斷、研究和車輛研發為目的進行存取。


維修診斷記錄器

您的車輛配備有可記錄動力系統性能和駕駛狀況相關資訊的維修相關裝置。此資料可用於協助技術人員診斷，維修和保養車輛。此資料屬於車主所有，除了法律要求或車主同意之外，任何人均不得存取。

然而，此資料可能會由 Honda、Honda 授權經銷商和授權的維修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承包商，以技術診斷、研究和車輛研發為目的進行存取。

當您閱讀本手冊時，您會發現前方有**注意**的符號。本資訊是用來幫助您避免您的車輛、財產或環境受到損害。

黏貼於您車輛標籤上的   符號都是用來提醒您閱讀本手冊，以正確的操作您的車輛。

 使用顏色表示“危險”（紅色）、“警告”（橘色）或“注意”（琥珀色）。

 安全標籤 P. 80


安全提醒

您與他人的安全是非常重要。安全駕駛本車輛是您重要的責任。

爲了要協助您做出正確的安全決策，我們已在此手冊中和標籤上提供操作程序及其他資訊。此資訊提醒您可能傷及您或他人的潛在危險。

當然，此手冊無法詳盡地提醒您所有關於駕駛或保養您愛車可能遭受的危險。您必須運用本身良好的判斷力。

您將發現這些重要的安全資訊以多種形式呈現，包含：

- 安全標籤 - 在車輛上。
- 安全訊息 - 前面標有安全警告符號  以及三種提醒文字之一：危險、警告或注意。這些文字意味：

 危險

若您未依照指示，將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若您未依照指示，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若您未依照指示，可能導致傷害。

- 安全標題 - 例如重要安全注意事項。
- 安全章節 - 例如安全駕駛。
- 操作指南 - 如何正確且安全地使用此車輛。

整本手冊有許多重要的安全資訊 - 請仔細閱讀。

行車安全

您可以在本章節和本手冊中找到許多安全的建議。

關於行車安全			
重要安全注意事項.....	32	氣囊的型式.....	51
重要的操作資訊.....	34	前氣囊 (SRS).....	51
車輛的安全配備.....	35	側邊氣囊*.....	54
安全檢查項目.....	36	側邊簾幕氣囊*.....	56
安全帶		氣囊系統指示燈.....	58
關於您的安全帶.....	38	氣囊維護.....	60
繫上安全帶.....	43	兒童安全	
安全帶檢查.....	47	保護兒童乘客.....	61
固定點.....	48	嬰兒和幼童的安全.....	64
氣囊		較大兒童的安全.....	76
氣囊系統組件.....	49	廢氣危害	
		一氧化碳氣體.....	79
		安全標籤	
		標籤位置.....	80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關於行車安全

下列頁次說明您車輛的安全功能以及如何正確使用。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項目之一。

重要安全注意事項

■請務必繫好安全帶

安全帶能在所有的碰撞中提供您最佳的保護。氣囊的設計主要在於輔助而不是取代安全帶。所以即使您的車輛配備有氣囊，仍必須確認您和您的乘客隨時正確繫上安全帶。

■妥善安置車上兒童

十二歲以下或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嬰幼童及兒童必須正確乘坐在後座，而非前座。嬰兒和幼童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較大的兒童必須使用輔助座椅和三點式安全帶，直到可以在不必使用輔助座椅下，能夠正確使用安全帶為止。

■瞭解氣囊之危險性

氣囊雖能保護車內乘員的安全，但若離它太近或未正確地束縛，有可能導致重傷或致命的傷害，尤其對嬰幼兒及身型嬌小的成人來說十分危險，請務必遵守本手冊中所有的指示和警告。

■切勿酒後駕車

酒後禁止駕車。即使是少量飲酒也會降低您對路況變化的反應能力，隨著飲酒量的增加，您的反應時間就越趨遲緩。所以請勿酒後駕車，也別讓您的親友酒後駕車。

■確實注意駕駛安全

在駕駛中進行疏於注意路況，其他車輛和行人的電話交談或其他動作會造成撞擊事故。謹記路況瞬息萬變，只有您能決定分散駕駛注意力時是否安全。

■適當控制您的車速

超速是車禍傷亡發生的主因之一。一般而言，速度越快，危險性越高，但速度較慢時，也可能會發生嚴重傷害。不管規定的最高速限為何，不可以超過無法確保安全的速度駕駛。

■隨時將您的車輛維持在安全的狀態

爆胎或機械故障非常危險。

爲了降低這些狀況的可能性，必須經常檢查輪胎的胎壓和狀況，並確實執行所有的定期保養。

重要的操作資訊

您的車輛比設計成僅可在鋪設良好路面上使用的乘用車的離地間隙高。較高的離地間隙在越野駕駛上具有許多優點。較高的離地間隙可讓您通過顛簸，障礙和崎嶇地形。較高的離地間隙也可以提供良好的視野，如此您就可以更早預見問題。

這些優點會伴隨一定的風險。因為您車輛的車身較高，距離地面的乘坐位置也較高，因此，車輛的重心較高，如果您急轉彎，車輛較容易傾斜或翻車。多功能休旅車明顯會比其他類型車輛的翻車機率高。當翻車撞擊時，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會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更容易造成死亡。在此提醒您，請確認您和您的乘客隨時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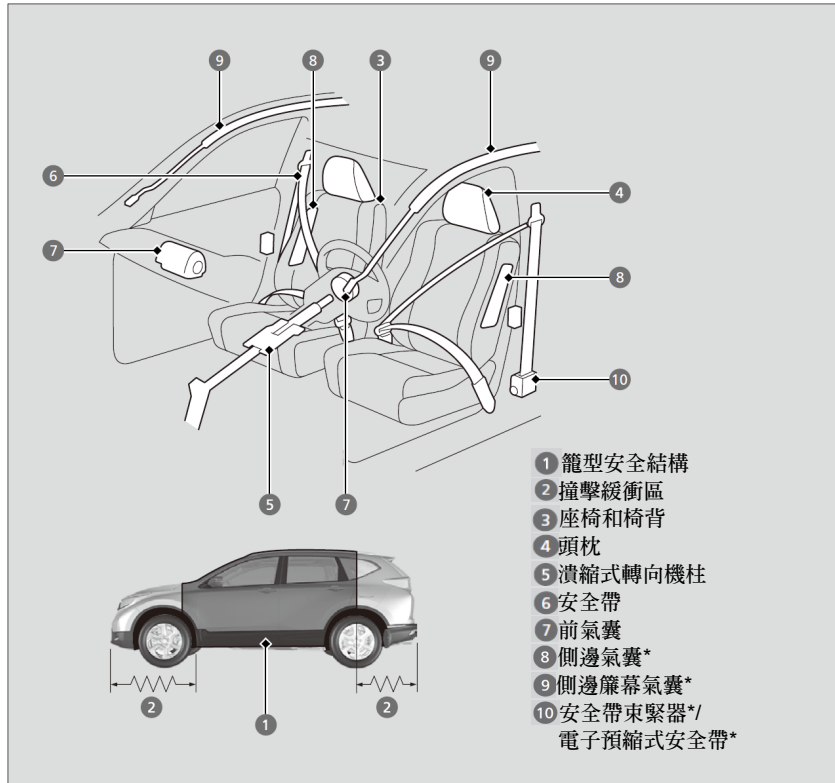
▶▶重要的操作資訊

關於如何降低翻車風險的資訊，請閱讀：

- ▶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P. 394
- ▶ 無鋪設道路駕駛準則 P. 389

未正確操作您的車輛可能會導致撞擊事故或翻車。

車輛的安全配備



下列的安全檢查項目可幫助您主動保護您自己和您的乘客。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車輛的安全配備

您的愛車配備有多項安全裝備可在發生撞擊事故時一起作用來保護您和您的乘客。

某些功能並不需要您親自操作。這些包含可以在乘客車艙四周形成籠型安全結構的強力鋼製車架，前後撞擊緩衝區，潰縮式轉向機柱，以及強力撞擊時拉緊前座安全帶的束緊器。

然而，除非維持正確的坐姿，並繫上安全帶，否則您和您的乘客將無法受到這些功能的保護。事實上，如果未正確使用，某些安全功能反而會造成傷害。

安全檢查項目

爲了您和您乘客的安全，養成每次駕駛之前檢查這些項目的習慣。

- 請將座椅調整到合適的駕駛位置。確認在仍可維持車輛的控制下，將前座椅盡量往後調整。座椅太靠近前氣囊會造成撞擊時嚴重且致命的傷害。
 - 調整座椅 P. 200
- 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當頭枕的中央和頭部對正時，是頭枕最有效的位置。身材較高的乘客必須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調整前座頭枕 P. 205
- 隨時繫上安全帶，並確認是否正確繫上。同時確認乘客是否正確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P. 43
- 請依據兒童的年齡、身高和體重，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保護兒童。
 - 兒童安全 P.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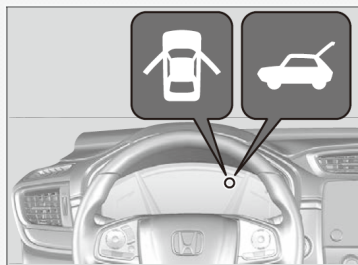
安全檢查項目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如果車門和尾門打開指示燈亮起，表示車門和/或尾門未確實關閉。確實關閉所有的車門和尾門，直到指示燈熄滅爲止。

➤ 車門打開指示燈 P. 92

➤ 尾門打開指示燈 P.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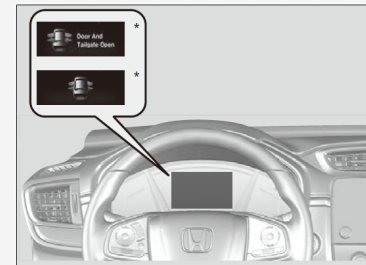


▶▶安全檢查項目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如果車門和/或尾門打開訊息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表示車門和/或尾門未確實關閉。確實關閉所有的車門和尾門，直到訊息消失為止。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P. 109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關於您的安全帶

安全帶為最有效的安全裝置，因為安全帶可以將您確實固定在車上，使您可以受到許多內建安全功能的保護。安全帶也可以避免您移動，撞擊到車內和其他的乘客，或被拋出車外。當正確繫上時，安全帶也可以將您的身體保持在正確的位置，讓您擁有氣囊所提供的額外保護功能。

此外，安全帶幾乎可在任何的撞擊型態下保護您，包含：

- 前方撞擊
- 側邊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覆

關於您的安全帶



警告

如果未正確繫上安全帶，即便您的車輛配備有氣囊，仍會增加撞擊時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確認您和您車內的乘客正確繫上安全帶。

警告：安全帶設計用來支撐身體的骨骼結構，必須將位置放低，繫在通過骨盆前方或骨盆、胸部和肩部位置；繫上時，必須避免安全帶的腰帶部分通過腹部。

警告：安全帶必須盡可能合身調整，維持舒適，如此才能具備設計上應有的保護。鬆弛的安全帶會大幅降低使用者的保護能力。

警告：繫上安全帶時，安全帶不可扭轉。

警告：每一條安全帶只供一位乘客使用；將安全帶繞過抱在懷中的小孩非常危險。

■三點式安全帶

所有乘坐位置均配備有緊急鎖定回縮器的三點式安全帶。正常駕駛時，回縮器可讓您自由移動，同時維持某些安全帶拉力。當車輛撞擊或緊急煞車時，回縮器將會鎖定以固定您的身體。

當使用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時，後座安全帶必須正確固定。

🔍 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P. 73

■正確使用安全帶

遵照下列準則正確使用：

- 所有乘客必須坐正，貼緊椅背，並在車輛駕駛期間保持這種正確的坐姿。向前傾身或斜靠一邊會降低安全帶的效果，並會增加撞擊時嚴重受傷的風險。
- 不可將三點式安全帶的肩帶部位放在手臂下方或身後。如此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受傷。
- 不可二人共用一條安全帶。如果二人共用一條安全帶，可能會在撞擊時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
- 不可在安全帶上安裝任何配件。用來提高舒適性或改變安全帶肩帶位置的裝置會降低保護能力，並增加撞擊時嚴重受傷的風險。

▶關於您的安全帶

安全帶並無法在每次車輛撞擊時完全保護您。但在大部分的狀況下，安全帶可以降低您嚴重受傷的風險。

大多數國家規定必須繫上安全帶。請撥冗瞭解您所在國家的法規要求。

如果您的身體前傾速度太快，緊急鎖定回縮器可能會鎖定。放慢動作可使安全帶完全拉出，不會鎖定。

安全帶提醒裝置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安全帶系統包含有在儀錶板上，提醒駕駛人繫上安全帶的指示燈。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ON **II***1 位置且安全帶未繫上時，蜂鳴器將會發出聲音，且指示燈將會閃爍。幾秒鐘後，蜂鳴器的聲音將會停止，指示燈將會維持亮起，直到繫上安全帶為止。

車輛駕駛期間，蜂鳴器的聲音也會定期響起且指示燈也會閃爍，直到安全帶繫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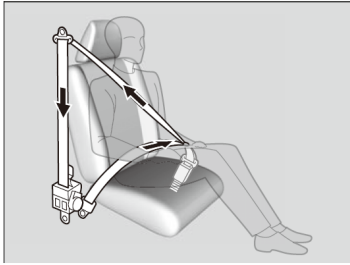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自動安全帶束緊器

前座椅配備有自動安全帶束緊器以增加安全性。

配備側邊簾幕氣囊車型

在中度到重度的正面撞擊下，有時即使撞擊嚴重度不足以使前氣囊展開時，束緊器也會自動拉緊前座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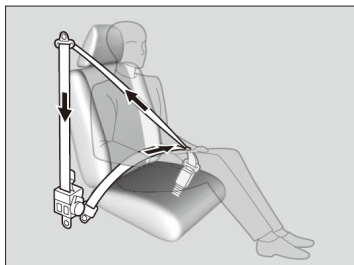
▶▶自動安全帶束緊器

安全帶束緊器只能作動一次。
如果束緊器已作動，**SRS** 指示燈將會亮起。
由於束緊器在下次撞擊時可能無法再提供保護，因此必須由經銷商更換束緊器並徹底檢查安全帶系統。

配備側邊簾幕氣囊車型

在中度到重度的側邊撞擊時，車輛側邊的束緊器也會作動。

電子預縮式安全帶*



當 CMBS、煞車輔助系統或 VSA 系統操作時，馬達驅動的束緊器會開始拉回前座安全帶。當您車輛激烈轉向，或車輛受到撞擊時，電子預縮式安全帶也可能會作動。拉回之後，安全帶會放鬆，恢復原始位置。當您扣上安全帶扣，比平常更積極踩下煞車踏板或急轉彎時，電子預縮式安全帶會稍微收回安全帶，並在解開安全帶扣時完全收回，此為便利的功能。

▶▶電子預縮式安全帶*

如果只有電子預縮式安全帶作動，則不需要更換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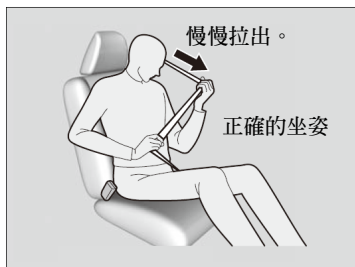
如果出現下列狀況，電子預縮式安全帶可能不會作用：

- 輔助防護系統指示燈亮起。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指示燈亮起。
- 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電子預縮式安全帶的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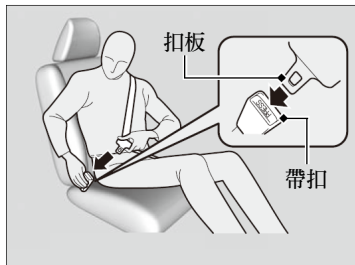
繫上安全帶

將前座椅調整到正確的位置，並坐正且貼緊椅背：

▣ 調整座椅 P. 200



1. 慢慢拉出安全帶。



2. 將扣板插入帶扣，然後拉動安全帶，確認帶扣已經扣緊。

▶ 確認安全帶不可扭轉或被任何物品卡住。

▶▶繫上安全帶

不可乘坐在安全帶無法作用或無法正確作用的座椅上。使用無法正確作用的安全帶可能無法在撞擊發生時保護乘客。請盡速由經銷商檢查安全帶。

不可將異物插入帶扣或回縮器機構內。



3. 儘量將安全帶的腰帶部份放低，通過髖部，然後將安全帶的肩帶部份往上拉，使腰帶緊貼身體。這樣可使較強壯的盆骨承受衝擊力並且減少造成內傷的機會。
4. 若有必要，請再次拉動安全帶，移除任何鬆弛，然後確認安全帶通過胸部中央，並通過肩部。如此可以將撞擊的力量分散到您上半身堅實的骨骼上。

▶▶繫上安全帶



警告

未正確繫上安全帶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

駕駛之前，請確認所有的安全帶均已正確繫上。

欲解開安全帶時，壓下紅色的 **PRESS** 按鈕，然後用手引導安全帶，直到安全帶完全縮回。離開車輛時，請確認安全帶不再車門的關閉路徑上，且不會被關閉的車門夾住。

▶▶調整肩部高度調整器

■調整肩部高度調整器

前座椅配備有可調整的肩部高度調整器，以適應較高和較矮身材的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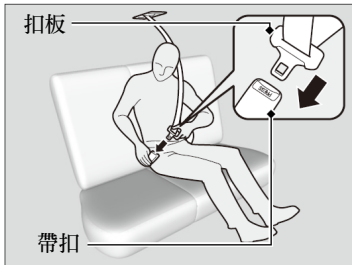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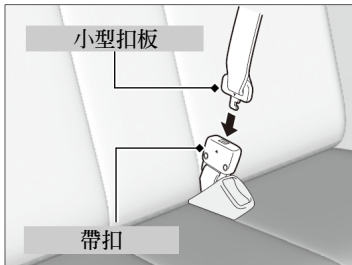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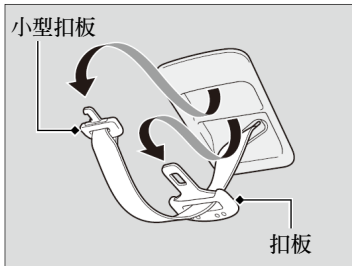


1. 將釋放按鈕向外拉，同時將高度調整器上下移動。
2. 調整高度調整器，讓安全帶正確地越過肩膀並繫在胸部中央的位置。

肩部高度調整器有四種高度位置可選擇，如果安全帶已接觸到您的頸部，請將肩部高度調整器的高度往下降低一段。

在您調整肩部高度調整器的高度之後，請確認肩部高度調整器的所在位置是否牢靠穩定。

配備可拆卸式安全帶



1. 從車頂的固定槽拉出安全帶的小型扣板和扣板。

2. 將小型扣板和帶扣上的三角形標誌對正。確認安全帶未扭轉。將安全帶固定在帶扣上。

3. 將扣板插入帶扣。
以三點式安全帶相同的方式正確繫上安全帶。

▶▶配備可拆卸式安全帶



警告

在沒有正確插入可拆卸式安全帶的情況下使用安全帶會增加在撞擊事故中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使用安全帶之前請務必正確插入可拆卸式安全帶帶扣。

要解開可拆卸式安全帶時，請將扣板插入帶扣側的槽孔中。



■針對孕婦的建議

如果您有懷孕，在駕駛或乘坐車輛時保護您和胎兒的最好方法是隨時繫妥安全帶，並使腰帶部份盡可能以較低的位置通過髖部。

肩帶應避開腹部而
從胸部越過。



腰帶部分應盡可能以
較低的位置越過髖部。

▶▶針對孕婦的建議

每次產前檢查時，請詢問醫生確定您是否適合駕車。

為減少前氣囊充氣時對您及胎兒造成傷害的風險，請：

- 駕駛時，請務必坐正並在可以確實控制車輛的情況下將座椅盡可能向後移。
- 乘坐前乘客座時，請將座椅盡可能向後移。

安全帶檢查

請如下定期檢查安全帶的狀況：

- 將每一條安全帶完全拉出，並檢查是否出現毛邊、割傷、燒傷和磨損。
- 確認扣板和帶扣是否順暢作動，且安全帶回縮是否容易。
 - ▶ 如果安全帶回縮不易，清潔安全帶或許能解決問題。僅可使用中性肥皂和溫水。不可使用漂白劑或清潔劑。安全帶縮回前，先確認已經完全乾燥。

任何狀況不良或無法正常作動的安全帶將無法提供正確的保護，必須儘速更換。在車輛撞擊時已經使用過的安全帶可能無法在下一次使用時提供相同的保護。在車輛撞擊之後，請由經銷商檢查您的安全帶。

▶▶安全帶檢查



警告

未檢查或保養安全帶時，如果安全帶在需要時無法正確作動，將會造成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定期檢查您的安全帶並盡速修正任何問題。

警告：使用者不可進行修改或加裝配件，以免妨礙安全帶調整裝置消除鬆弛的功能操作，或妨礙安全帶總成消除鬆弛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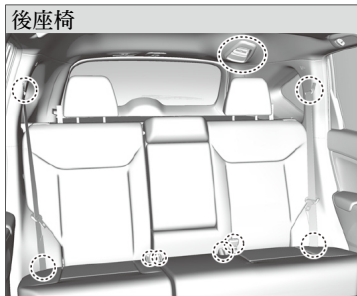
警告：曾經於嚴重撞擊中使用過的安全帶必須更換，即使未出現明顯的損壞。

警告：請注意避免安全帶受到拋光劑、機油和化學物品、尤其是電瓶酸液污染。安全帶可以使用中性肥皂和清水進行清潔。如果安全帶出現毛邊、污染或損壞時，請立即更換。

固定點



當更換安全帶時，從如圖所示的固定點進行拆卸。前座椅配備三點式安全帶。



後座椅配備三點式安全帶。

氣囊系統組件

前方、前方側邊*和側邊簾幕氣囊*會依據撞擊的方向和嚴重度展開。氣囊系統包含：

- 二個 SRS (輔助防護系統) 前氣囊。駕駛座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前乘客座氣囊位於儀錶板內。二者均有 **SRS AIRBAG** 標示。

配備側邊氣囊車型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各配備一個側邊氣囊。氣囊位於椅背外緣。二者均有 **SIDE AIRBAG** 標示。

配備側邊簾幕氣囊車型

- 車輛二側各配備一個側邊簾幕氣囊。氣囊位於側窗上方的頂蓬中。前和後柱會有 **SIDE CURTAIN AIRBAG** 標示。

- 當電源模式切換到 ON 位置時，電子控制單元會持續監控各個撞擊感知器、翻滾感知器、氣囊作動器、安全帶束緊器、駕駛座位置感知器*以及其他的車輛資訊。當發生撞擊時，電子控制單元會記錄這些資訊。
- 自動前座安全帶束緊器。

配備電子預縮式安全帶車型

- 前座安全帶束緊器也包含有電子預縮式安全帶。

未配備側邊氣囊車型

- 可偵測中到重度前方撞擊的撞擊感知器。

配備側邊氣囊車型

- 可偵測中到重度前方或側邊撞擊的撞擊感知器。
- 儀錶板上有一個可用來提醒您氣囊系統或安全帶束緊器是否故障的指示燈。
- 安全感知器*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關於氣囊的重要資訊

氣囊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爲了讓氣囊正確作動，氣囊必須以巨大的能量展開。因此，當氣囊保護生命的同時，也可能會造成燒傷、擦傷和其他輕微的受傷，甚至有時會在乘客未正確繫上安全帶和坐姿不正確時，造成致命的風險。

您該做的事：隨時正確繫上安全帶，且坐姿正確並在仍可維持車輛的控制下，將座椅儘量向後調整，遠離方向盤。前座乘客必須將座椅儘量往後調整，遠離儀錶板。

無論如何，謹記，當發生嚴重撞擊時，沒有任何的安全系統可以完全避免傷害或死亡，即使安全帶已經正確繫上且氣囊也已經展開。

在您和前氣囊之間不可放置堅硬或尖銳的物品。

將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放在腿上、或在駕駛中將吸管或其他尖銳的物體含在口中會在前氣囊展開時會造成您的傷害。

不可在前氣囊外蓋安裝或放置物品。在標示有 **SRS AIRBAG** 的外蓋上放置物品會干涉氣囊的正確作動，或在氣囊展開時往車內射出並造成傷害。

▶▶ 關於氣囊的重要資訊

不可企圖取消您氣囊的作動。氣囊和安全帶同時作用才能提供最佳的保護。

駕駛時，握住方向盤二側，將雙手和手臂維持在前氣囊展開的路徑之外。不可將手臂橫跨在氣囊外蓋上。

氣囊的型式

您的車輛有配備三種氣囊：

- 前氣囊：位於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前方的氣囊。
- 側邊氣囊*：位於駕駛座和前乘客座椅背的氣囊。
- 側邊簾幕氣囊*：位於側窗上方的氣囊。

每一種氣囊會在下列頁次中說明。

前氣囊 (SRS)

前 SRS 氣囊可在中到重度的前方撞擊時展開，以幫助保護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的頭部和胸部。


SRS (輔助防護系統) 表示氣囊為設計用來輔助安全帶，而非取代安全帶。安全帶是乘客的主要防護系統。

■ 氣囊室位置

前氣囊安裝在駕駛座方向盤中央和前乘客座儀錶板。二個氣囊均有 **SRS AIRBAG** 標示。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氣囊的型式

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氣囊才會展開。

當車輛受到撞擊使氣囊展開後，會出現少許的煙霧。煙霧為膨脹器物質的燃燒過程所產生，並不會造成傷害。有呼吸道問題的人可能會出現暫時性的不適。如果出現暫時性的不適，在安全條件許可下，盡速離開車輛。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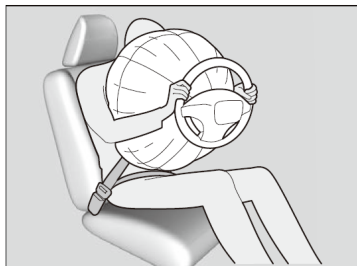
▶▶ 氣囊 ▶ 前氣囊 (SRS)

■ 作動

前氣囊設計用來在中到重度的前方撞擊時展開。當車輛劇烈減速時，感知器會傳送資訊到控制單元，通知一個或二個前氣囊展開。

前方撞擊可能為二車正面或斜角撞擊，或車輛撞擊靜止的物體，例如混凝土牆。

■ 前氣囊如何作動



當有安全帶固定住您的身體時，前氣囊會提供您頭部和胸部的輔助保護。

前氣囊會立即消氣，以免干涉駕駛人的視線，控制方向盤或其他控制開關的能力。

氣囊的展開和消氣時間非常短，大部份的乘客會在氣囊已經展開在眼前時才會察覺到氣囊已經展開。

■ 前氣囊不會展開的狀況

輕微的正面碰撞：前氣囊設計用來輔助安全帶並協助保護生命，不是用來防止中到重度以下的正面撞擊時可能會發生的輕微擦傷或甚至骨折。

側邊撞擊：當緊急煞車造成駕駛人或前座乘客往車輛前方移動時，前氣囊可以提供保護。側邊氣囊和側邊簾幕氣囊經過特別設計，用來幫助降低中到重度側邊撞擊時，駕駛人或乘客往車輛側邊移動所造成的受傷的嚴重度。

後方撞擊：頭枕和安全帶為後方撞擊時的最佳保護。前氣囊無法提供任何明顯的保護，且並非設計成在此類的撞擊下作用。

車輛翻覆：安全帶和側邊簾幕氣囊*可提供翻車時的最佳保護。因為前氣囊並非設計來在翻車時展開，因此前氣囊所能提供的保護有限。

■ 前氣囊會在輕微或不明顯的損壞下展開

因為氣囊系統可感知突然的減速，因此車架或懸吊的強力撞擊會造成一個或多個氣囊展開。例如包含撞擊到路緣、孔洞邊緣，或其他會造成車輛底盤突然減速的低矮固定物體。由於撞擊位置在車輛下方，損壞可能無法立即察覺。

■ 即使外觀嚴重損壞前氣囊可能不會展開

撞擊期間，由於可潰縮的車身零件吸收撞擊能量，因此不可依據目視的損壞程度來判斷氣囊是否正常操作。事實上，某些撞擊會造成嚴重的損壞，但因為不需要，或即使展開也無法提供有效的保護，所以氣囊不會展開。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側邊氣囊*

位在中度到重度的側邊撞擊時，側邊氣囊可幫助保護駕駛人或前座乘客的軀幹及骨盆處。

■ 氣囊室位置



側邊氣囊位於駕駛側和乘客側椅背外緣。

二者均有 **SIDE AIRBAG** 標示。

▣ 側邊氣囊*

前座乘客不可將頭部倚靠在側邊氣囊的展開路徑上。展開的側邊氣囊會以強大的力量撞擊，並造成乘客嚴重傷害。

不可在側邊氣囊上或附近安裝配件。安裝配件會干涉氣囊的正確操作，或在氣囊展開時造成人員受傷。

■ 作動



當感知器偵測到中度到重度的側邊撞擊時，控制單元會通知撞擊側的側邊氣囊立刻展開。

■ 側邊氣囊會在輕微或不明顯的損壞下展開

因為氣囊系統可感知突然的減速，因此車架或懸吊的強力撞擊會造成側邊氣囊展開。在此狀況下，可能僅是輕微損壞或未損壞，但是側邊撞擊感知器偵測到嚴重，足以使氣囊展開的撞擊。

■ 即使外觀嚴重損壞側邊氣囊可能不會展開

造成外觀嚴重損壞的撞擊下，側邊氣囊可能不會展開。這種狀況可能會在撞擊點遠在車輛前方或後方，或車輛的可潰縮車身零件吸收掉大部分的撞擊能量時發生。在任何一種狀況下，因為不需要，或即使展開也無法提供有效的保護，所以氣囊不會展開。

▶▶ 側邊氣囊*

未洽詢經銷商狀況下，不可覆蓋或更換前座椅背的椅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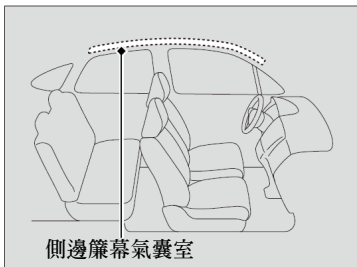
不當的更換或覆蓋前座椅背的椅套會使側邊氣囊無法在側邊撞擊時正確展開。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側邊簾幕氣囊*

側邊簾幕氣囊可在中度到重度的側邊撞擊時，幫助保護外側座椅位置的駕駛人和乘客頭部。

■ 氣囊室位置



側邊簾幕氣囊位於車輛二側車窗上的頂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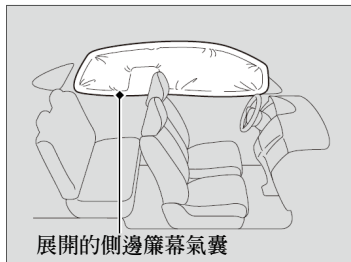
▶▶ 側邊簾幕氣囊*

當乘客正確繫上安全帶且坐姿正確，靠緊椅背時，側邊簾幕氣囊才能發揮最有效的保護。

不可在側窗或車頂柱安裝任何物體，否則會干涉側邊簾幕氣囊的正常操作。

不可將衣架或堅硬的物體掛在掛衣鉤上。否則會造成側邊簾幕氣囊展開時造成您受傷。

■ 作動



展開的側邊簾幕氣囊

側邊簾幕氣囊設計成可在中到重度的側邊撞擊時展開。

■ 側面氣囊在正面撞擊時展開

一個或二個側邊簾幕氣囊可能會在中到重度的正面撞擊時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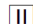
氣囊系統指示燈

如果氣囊系統有問題，SRS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訊息會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

■ SRS (輔助防護系統) 指示燈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指示燈亮起數秒鐘，然後熄滅。表示系統正常操作。

▶▶ SRS (輔助防護系統) 指示燈



忽視 SRS 指示燈會在氣囊系統或束緊器無法正確操作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傷亡。

如果 SRS 指示燈警告您可能有問題時，請儘速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如果指示燈在其他時間亮起或完全不亮，請儘速將系統交由經銷商檢查。否則您的氣囊和安全帶束緊器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正常操作。

氣囊維護

不需或不可自行進行氣囊系統組件的保養或更換。然而，若有下列狀況，必須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氣囊已經展開

如果氣囊已經展開，控制單元和其他相關的零件必須更換。同樣地，一旦自動安全帶束緊器已經作動，必須更換。

■ 車輛已經受到中到重度撞擊

即使氣囊為展開，仍請由您的經銷商檢查下列項目：前座安全帶束緊器和每一條在撞擊時使用的安全帶。

▶▶ 氣囊維護

禁止從車上拆下氣囊組件。

如果故障或不作動，或氣囊展開/安全帶束緊器作動，請合格的人員進行處理。

我們建議不可使用報廢車的氣囊系統組件，包含氣囊、束緊器、感知器和控制單元。

保護兒童乘客

每年都有許多兒童因為乘車時未加以保護或正確保護，在車禍中受傷或死亡。事實上，交通事故為導致兒童死亡的主因。

為了減少傷亡率，嬰兒及兒童乘車時應妥善保護。

▶▶保護兒童乘客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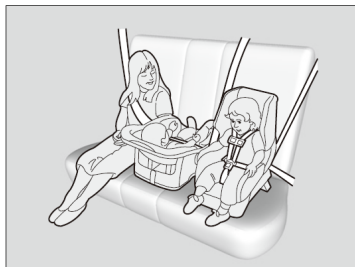
未經束縛或束縛不當的兒童，在發生撞擊時，可能導致重傷或死亡。

如果兒童太小，無法繫上安全帶時，均應妥善地束縛在認可的兒童安全座椅中。較年長孩童應視需要使用安全帶及輔助坐墊束縛妥當。

我們建議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安全椅。

▶▶ 選擇兒童安全座椅 P. 67

▶▶ 兒童安全 ▶ 保護兒童乘客



兒童應乘坐後座並妥善保護，這是因為：

- 若讓年齡十二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的兒童或幼童乘坐於前座，在前氣囊或乘客側邊氣囊展開時，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幼童的嚴重傷亡。
 - 兒童乘坐在前座椅極易干擾駕駛人安全控制車輛的能力。
 - 統計顯示各個年齡層和身高的兒童若在後座椅中正確保護，將會更加安全。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
 - 若兒童因體型太小無法使用安全帶，請讓兒童坐在與安全帶正確固定之合格兒童安全座椅，以保護兒童安全。
 - 不可將兒童放在膝蓋上，否則無法在撞擊時受到保護。
 - 切勿將安全帶繞過自己和兒童。撞擊發生時，安全帶可能勒住兒童，並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切勿讓兩位兒童使用同一條安全帶，兩位兒童可能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受傷。
 - 不可讓兒童操作車門、車窗或調整座椅。
 - 切勿將兒童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尤其是炎熱天氣，車內的高溫足以使兒童致命。兒童也可能會在無意中觸動控制開關，造成車輛移動。

▶ 保護兒童乘客



警告

讓兒童把玩安全帶或將安全帶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請教導兒童不可把玩任何安全帶。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兒童係需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復依交通部公告之「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中規定，年齡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年齡逾一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第一項幼童安全椅使用規定，如因幼童體型特殊且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選用適當之安全椅。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保護兒童乘客

警告：使用電動窗鎖定按鈕以防止兒童打開車窗。使用此功能可以避免兒童把玩車窗，讓兒童身處危險或使駕駛人分心。

➡ 打開 / 關閉電動窗 P. 168

警告：當您獨自（或與其他乘客）離開車輛時，請務必將點火鑰匙隨身攜帶。

爲了提醒您乘客座前氣囊的危險和兒童安全，您車輛的遮陽板上有警告標籤。請閱讀並遵照標籤上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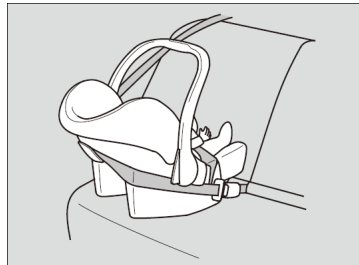
➡ 安全標籤 P. 80



嬰兒和幼童的安全

■ 保護嬰兒

嬰兒必須使用後向式斜躺的兒童安全座椅正確保護，直到嬰兒成長到達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體重或身高限制為止，且嬰兒必須至少年滿一歲。



■ 安裝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安裝並固定在後座位置。

▶ 保護嬰兒



警告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在前座會在前乘客座氣囊展開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傷亡。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必須安裝在後座，而非前座。

正確安裝後，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妨礙駕駛座或前乘客座完全向後調整，或無法讓椅背鎖定在想要的位置。

▶ 保護嬰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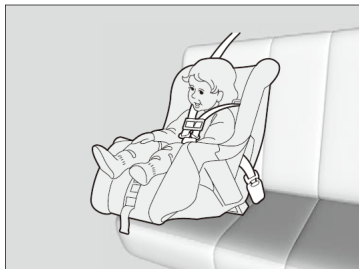
如果乘客座前氣囊展開，會以巨大的力量撞擊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移位或受到衝擊，導致兒童嚴重受傷。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可用面朝前方式安裝。

安裝之前，必須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

■ 保護較小的兒童

如果兒童已滿週歲且符合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體重限制，應使用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妥善保護兒童。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

我們強烈建議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椅。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座椅會有危險。後座椅是兒童最安全的位置。

▶ 保護較小的兒童



警告

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座椅會在前氣囊展開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了解您所駕駛當地的兒童安全座椅相關法律和法規，並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使用。

許多專家建議兩歲以下的兒童如果身高和體重都還適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仍應繼續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兒童安全座椅

部分兒童安全座椅為 ISOFIX 相容。部分配備有硬式接頭，而部分則配備有軟式接頭。二者均同樣容易使用。部分現有和之前的兒童安全座椅只能使用安全帶安裝。不管您所選擇的型式為何，您均必須遵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使用和維護說明，包含建議的有效日期，以及本車主手冊中的說明。正確安裝為使兒童獲得最大安全的關鍵。

如果乘坐位置和車輛未配備 ISOFIX，則可使用車上安全帶和兒童安全座椅的上繫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以增加安全性。這是因為當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未使用 ISOFIX 系統固定時，必須使用安全帶固定。此外，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可能會建議，當兒童達到規定的體重時，可使用安全帶來固定 ISOFIX 安全座椅。正確的安裝說明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手冊。

■ 選擇兒童安全座椅時的重要考慮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符合下列三個要求：

- 兒童安全座椅的型式和大小要適合兒童。
- 兒童安全座椅的型式要適合安裝的座位。
-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我們建議使用符合（CNS）11497 國家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誌的兒童安全座椅。請確認安全座椅上是否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並請參考製造廠商於外包裝記載的法規遵循聲明。

▶▶ 選擇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很簡單。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具備安裝程序簡化設計，可降低因為安裝不正確造成受傷的可能性。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本車型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安全帶固定裝置) 並非所有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您的車輛使用。建議請依下表將您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適合的座椅位置。

質量等級	座椅位置 (或其他位置)	
	後排外側座椅	後排中間座椅
等級 0 (至 10 公斤)	U*1	X
等級 0+ (至 13 公斤)	U*1	X
等級 I (9 至 18 公斤)	U*1	X
等級 II (15 至 25 公斤)	U*1	X
等級 III (22 至 36 公斤)	U*1	X

*1：椅背角度為第一段鎖定位置

於表中標示之字母：

U = 適用於經認證該質量等級之通用型兒童保護裝置。

UF = 適用於經認證該質量等級之通用型前向型兒童保護裝置。

L = 適用於附列清單內之特定兒童保護裝置。此類兒童保護裝置可能為限制使用型、限制車型或半通用型。

B = 適用於經認證可用於這一質量等級之內建式兒童保護裝置。

X = 不適用於該質量等級之兒童。

■ 非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保護)

i-Size 兒童保護裝置安裝於各座椅位置

	座椅位置		
	後排外側左方座椅	後排外側右方座椅	後排中間座椅
i-Size 兒童保護裝置	X	X	X

於表中標示之字母：

i-U = 適用於通用型前向式及後向式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保護裝置

i-UF = 僅適用於通用型前向式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保護裝置

X = 不適用於通用型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保護裝置之座椅

本車型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並非所有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您的車輛使用。建議請依下表將您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適合的座椅位置。

質量等級	尺寸等級	裝備	車上 ISOFIX 位置	
			後排外側座椅	後排中間座椅
攜帶式嬰兒床	F	ISO/L1	X	-
	G	ISO/L2	X	-
0 (至 10 公斤)	E	ISO/R1	IL	-
0+ (至 13 公斤)	E	ISO/R1	IL	-
	D	ISO/R2	IL	-
	C	ISO/R3	IL	-
I (9 至 18 公斤)	D	ISO/R2	IL	-
	C	ISO/R3	IL	-
	B	ISO/F2	IUF	-
	B1	ISO/F2X	IUF	-
	A	ISO/F3	IUF	-
II (15 至 25 公斤)			X	-
III (22 至 36 公斤)			X	-

於表中標示之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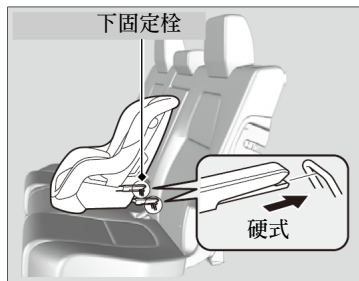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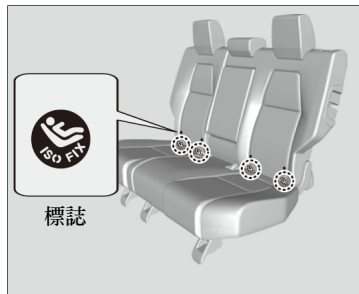
IUF = 適用於經認證該質量等級之通用型 ISOFIX 前向式兒童保護裝置。

IL = 適用於附列清單內之特定 ISOFIX 兒童保護裝置 (CRS)，此保護裝置可能為限制車型、限制使用型 (Restricted category) 或半通用型。

X = 不適用於該質量等級及/或尺寸等級之 ISOFIX 兒童保護裝置。

安裝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可以安裝在二個外側後座椅之一。兒童安全座椅可使用硬式或軟式接頭固定在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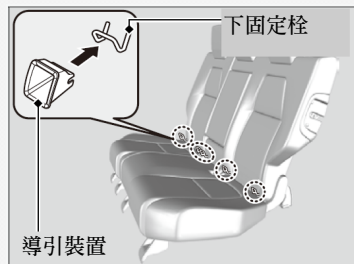


1. 找出標誌下方的下固定栓。

2.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在座椅上，然後依據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說明，將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下固定栓。
 - ▶ 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確認下固定栓未受到安全帶或任何其他物體阻礙。

安裝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

某些兒童安全座椅會有選配的導引裝置，以避免座椅表面損傷。當使用導引裝置時，依據製造廠的說明，如圖所示將導引裝置固定在下固定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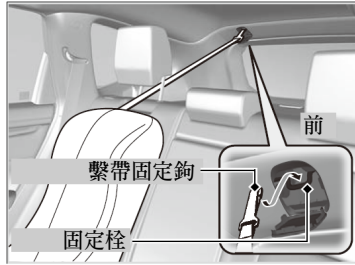


▶▶ 安裝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當固定已經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時，不可使用沒有上繫帶固定栓符號的固定鉤。

爲了您兒童的安全，使用以 ISOFIX 系統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時，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到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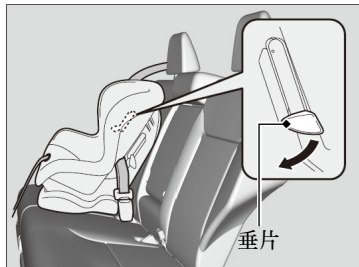
未正確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將無法在撞擊時充分保護兒童，而且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受傷。



配備繫帶的兒童安全座椅

3. 拉起頭枕，向後推，直到鎖定，然後將繫帶穿過頭枕支柱之間，並將繫帶固定鉤固定在固定栓。
4.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鎖緊繫帶。
5. 將兒童安全座椅前後左右搖動，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確實固定；保留些微的移動。
6. 確認將任何未使用，但兒童可以接觸到的安全帶扣上，鎖定回縮器作用，且安全帶完全收回並鎖定。

■ 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在車輛座椅上。
2.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並將扣板插入安全帶扣。
 - ▶ 將扣板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卡嗒聲。
3. 壓下垂片。將安全帶的肩帶部分通過兒童安全座椅側邊的縫隙。
4. 抓住靠近帶扣的安全帶肩帶部位，並往上拉，以除去安全帶腰帶部份的任何鬆弛。
 - ▶ 當安裝時，將您的身體重量壓在兒童安全座椅上，並將兒童安全座椅推入車輛座椅中。
5. 正確定位安全帶，並將垂片向上推。確認安全帶未扭轉。
 - ▶ 當垂片向上推時，拉起安全帶的上肩帶部分，除去安全帶的任何鬆弛。

▶ 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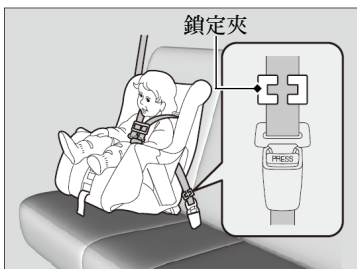
未正確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將無法在車輛撞擊時充份保護兒童，並可能會造成兒童或其他車輛乘客受傷。



6. 將兒童安全座椅前後左右搖動，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確實固定；保留些微的移動。
7. 確認將任何未使用，但兒童可以接觸到的安全帶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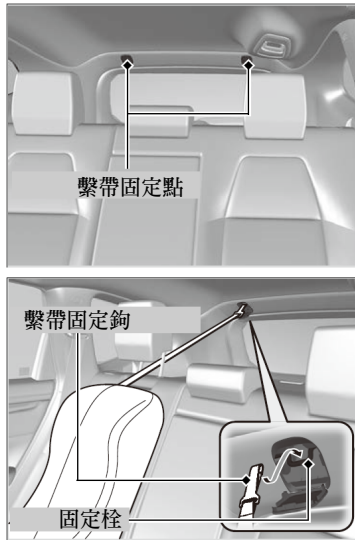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固定安全帶的機構，可在安全帶上安裝鎖定夾。

完成步驟 1 到 2 之後，將安全帶的肩帶部分往上拉，並確認腰帶部位未鬆弛。



3. 握緊靠近扣板的安全帶。將二部分的安全帶夾在一起，使安全帶不會滑出扣板。解開安全帶。
4. 如圖所示安裝鎖定夾。將鎖定夾儘量安裝在靠近扣板處。
5. 將扣板插入安全帶扣。到步驟 6 和 7。

■ 使用繫帶增加安全性



後座的車頂上有二個繫帶固定點。如果您有可使用安全帶安裝，並配備有繫帶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可以使用繫帶提供額外的安全性。

1. 拉起頭枕，向後推，直到鎖定，然後將繫帶穿過頭枕支柱之間。確認繫帶未扭轉。
2. 將繫帶固定鉤固定到固定栓。
3.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鎖緊繫帶。

▶ 使用繫帶增加安全性

警告：兒童安全座椅固定栓係設計成僅可承受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所施加的負載。在任何狀況下，固定栓不可供成人安全帶、裝備或將其他物品或設備固定在車上的用途。

當使用安全帶或下固定栓時，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必須使用繫帶固定。

較大兒童的安全

■ 保護較大兒童

下列頁次說明如何檢查安全帶是否適合，如有需要時，應使用何種輔助座墊，以及必須坐在前座兒童的重要注意事項。

■ 檢查安全帶是否適合

當較大的兒童無法乘坐兒童安全座椅時，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將兒童固定在後座椅上。讓兒童坐直並緊靠椅背，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 確認項目

- 兒童的膝蓋是否能舒適地彎曲蓋過座椅前緣？
- 肩部安全帶是否通過兒童的頸部和手臂之間？
- 安全帶的腰帶部分是否儘量放低，碰觸兒童的股關節？
- 兒童在整個旅程中是否能如以上所述坐在座椅上？

如果所有問題的答案均肯定，則兒童已經可以正確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如果您的回答為否定，兒童尚須使用輔助座墊，直到能夠正確繫上安全帶時，才不須使用輔助座墊。

▶▶ 較大兒童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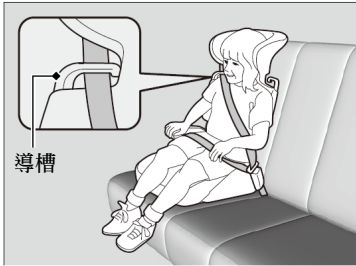


警告

若讓年齡十二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的兒童或幼童乘坐於前座，在乘客側前氣囊充氣展開時，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幼童的嚴重傷害或死亡。

當如果必須讓年齡逾十二歲或體重逾三十六公斤之較大兒童乘坐前座時，請將座椅儘可能往後移，並讓兒童坐正且繫妥安全帶。

■ 輔助座墊



如果三點式安全帶無法正確使用，必須讓兒童使用輔助座墊，坐在後座椅上。為了兒童的安全，確認兒童是否符合輔助座墊製造廠的建議。

特殊的輔助座墊都有靠背。將靠背安裝到輔助座墊，並依據輔助座墊製造廠的說明，調整輔助座墊在座椅上的位置。確認安全帶正確通過靠背肩部位置的導槽，且安全帶不可接觸和通過兒童的頸部。

▶▶ 輔助座墊

當安裝輔助座墊時，確認閱讀隨附的操作指南，並依指示安裝座椅。輔助座墊有高、低型之分。選擇可讓兒童正確繫上安全帶的輔助座墊。

我們建議使用配備有靠背的輔助座墊，因為配備有靠背的輔助座墊較容易調整肩帶。

■ 保護較大的兒童 - 最終檢查

您的車輛有可以正確保護兒童的後座。如果您搭載一群兒童，當如果必須讓年齡逾 12 歲或體重逾 36 公斤之較大兒童乘坐前座時：

- 確認您閱讀並完全瞭解本手冊中的操作指南和安全資訊。
- 將前乘客座椅儘量往後移動。
- 讓兒童坐直，並靠緊椅背。
- 確認安全帶位置是否正確，可以讓兒童穩固坐在座椅中。

■ 留意兒童乘客

我們強烈建議您隨時注意兒童乘客。即使年齡較大，較年長的兒童有時候也需要提醒繫上安全帶並正確坐直。

廢氣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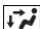
一氧化碳氣體

從車輛引擎排出的氣體包含有無色、無味、且有高度毒性氣體的一氧化碳。只要您正確維護您的車輛，一氧化碳氣體就不會進入車內。

■當有下列狀況時，檢查排氣系統是否洩漏

- 排氣系統發出異常噪音。
- 排氣系統可能已經損壞。
- 車輛頂高更換機油時。

當您將尾門打開下駕駛車輛時，氣流會將廢氣帶入車內，並造成危險的狀況。如果您必須在尾門打開下駕駛車輛，必須打開車窗，並如下所示設定暖氣和冷氣系統*/ 恆溫控制系統*。

1. 選擇新鮮空氣模式。
2. 選擇  模式。
3. 將鼓風機速度設定在高速。
4. 將溫度控制設定到舒適的設定。

如果您坐在停止的車輛內並讓引擎運轉時，請以相同方法調整暖氣和冷氣系統*/ 恆溫控制系統*。

▶ 一氧化碳氣體



警告

一氧化碳氣體具有毒性。

吸入會導致失去知覺，甚至致命。

避免留在有一氧化碳的任何封閉區域或進行活動。

密閉的區域，例如車庫會迅速累積一氧化碳氣體。

不可在車庫門關閉時讓引擎運轉。即使將車庫門打開，引擎起動之後必須立即開出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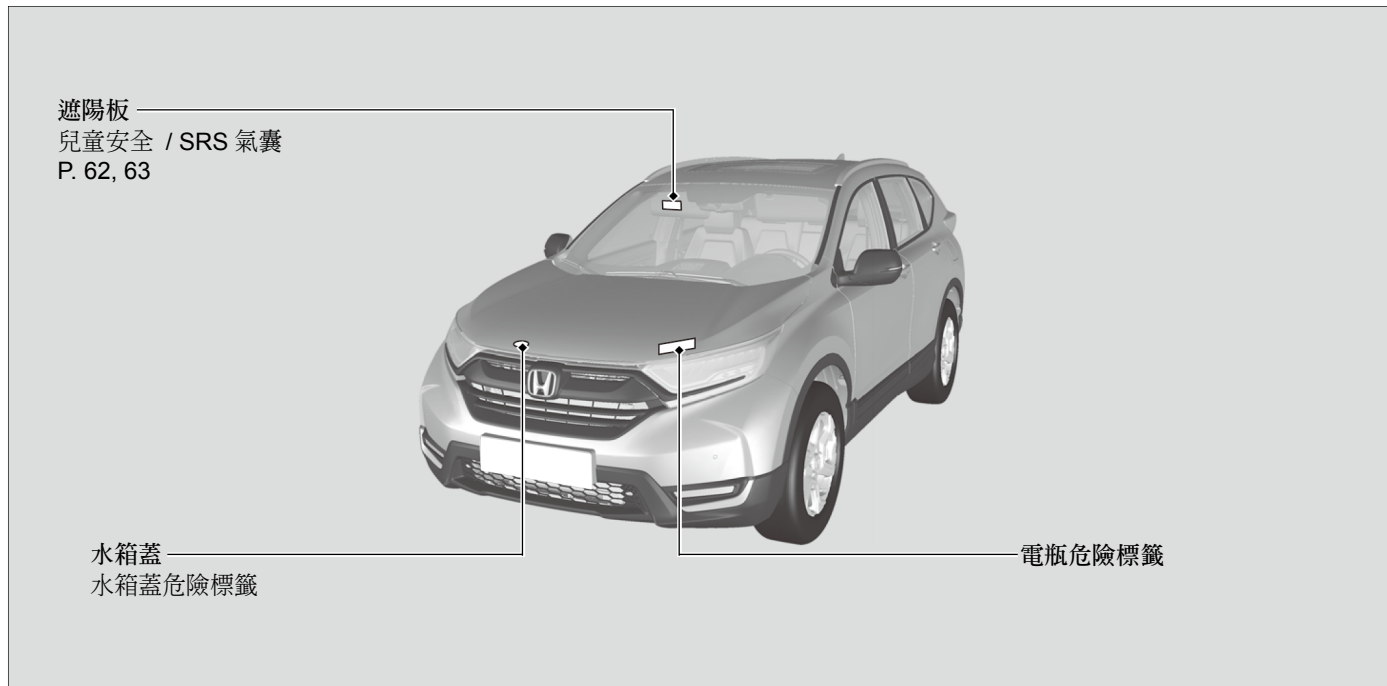
安全標籤

標籤位置

這些標籤位於圖中所示的位置，它們用來提醒您會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潛在危險。仔細閱讀這些標籤。

如果標籤脫落或模糊不清，請聯絡您的經銷商更換。

行車安全



儀錶板

本章說明駕駛中使用的按鈕、指示燈和儀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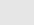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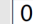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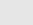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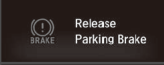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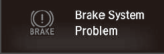
指示燈

資訊顯示警告和資訊訊息*.....	108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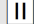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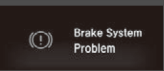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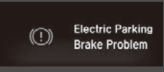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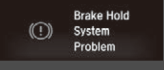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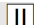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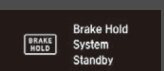
儀錶和顯示器

儀錶	127
資訊顯示器*	128
駕駛人資訊介面*.....	131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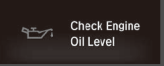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並在駐車煞車釋放之後熄滅。 ● 駐車煞車作用時亮起，釋放後熄滅。 ● 煞車油液位過低時亮起。 ● 煞車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 如果駕駛時駐車煞車未完全釋放，則蜂鳴器響起且指示燈亮起。 ● 當點火開關在 LOCK *¹ 位置，拉起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時，亮起約 15 秒。 ● 當點火開關在 LOCK *¹ 位置，電動駐車煞車作用時，亮起約 15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期間亮起 – 確認駐車煞車釋放。檢查煞車油液位。 ➔ 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P. 548 ● 隨著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 –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方。聯絡經銷商維修。此時操作煞車踏板時較硬。踩下煞車踏板時必須較用力。 ● 隨著 ABS 指示燈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亮起或閃爍 P. 550 ● 閃爍且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同時亮起 – 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有問題。駐車煞車可能無法作用。避免使用駐車煞車，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 P. 551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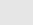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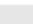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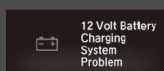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琥珀色)	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傳統煞車以外的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或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駕駛期間亮起 – 避免使用駐車煞車，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作用時亮起。 	➔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自動煞車維持作用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
	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並在引擎啓動之後熄滅。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亮起 –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方。 ➔ 如果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亮起 P. 548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故障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並在引擎啟動後，或在引擎未啟動幾秒鐘後熄滅。 排放控制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偵測到引擎汽缸不點火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顯示排放控制系統診斷的自我測試狀況。 駕駛期間閃爍 – 停在沒有易燃物的安全地方。將引擎熄火 10 分鐘或以上，並等待直到冷卻。然後，把車輛送交經銷商檢查。 <p>➔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P. 549</p>	
	充電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並在引擎啟動之後熄滅。 電瓶不充電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亮起 – 關閉恆溫控制系統和後除霧器，以降低電力消耗。 <p>➔ 如果充電系統指示燈亮起 P. 548</p>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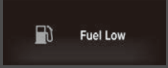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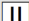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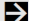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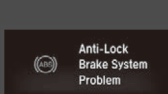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排檔桿位置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示目前的排檔桿位置。 	<p>➔ 排檔 P. 397, 399</p>	—
	變速箱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變速箱系統有問題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閃爍 – 避免突然起步和加速，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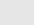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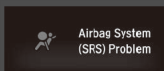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M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指示燈 / 換檔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速手動換檔模式作用時亮起。 變速箱系統有問題時閃爍。 	<p>➡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P. 401</p>	—
	安全帶提醒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您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II*1 位置，未繫上安全帶時亮起，且蜂鳴器響起*。 如果您未繫上安全帶，則會在駕駛時閃爍。蜂鳴器會響起，且指示燈會以規律的間隔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您繫上安全帶時，蜂鳴器停止，且指示燈熄滅。 在您繫上安全帶之後維持亮起 – 感知器可能發生偵測錯誤。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p>➡ 安全帶提醒裝置 P.40</p>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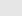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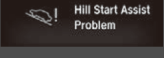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燃油不足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用油量不足(約剩餘 8.0 公升)時亮起。 燃油錶有問題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亮起 – 儘速加油 閃爍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如果在其他時候亮起，表示 ABS 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指示燈亮起時，您的車輛仍然具備一般的煞車能力但無防鎖功能。 <p>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P. 451</p>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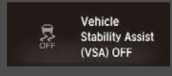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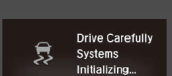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輔助防護系統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偵測到下列任一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助防護系統 – 側邊氣囊系統* – 側邊簾幕氣囊系統* – 安全帶束緊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或無法熄滅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VSA 作動時閃爍。 VSA 系統或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P. 4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瓶拆開並重新連接後 VSA 系統暫時停用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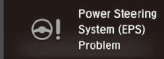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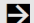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 OFF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局部停用 VSA 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換 VSA ON 和 OFF P. 438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瓶拆開並重新連接後 VSA 系統暫時停用時亮起。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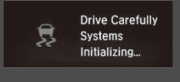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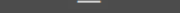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車門打開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任一車門未完全關閉時亮起。 駕駛時任一車門打開時蜂鳴器響起且指示燈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車門關閉後熄滅。 	—
	尾門打開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尾門未完全關閉時亮起。 駕駛時尾門打開時蜂鳴器響起且指示燈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尾門關閉時熄滅。 	—
	電動尾門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電動尾門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或完全不亮 – 您仍可用手動方式打開或關閉尾門。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並在引擎啓動之後熄滅。 EPS 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或無法熄滅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亮起 P. 552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且車輛未在 45 秒內移動時，可能會短暫亮起，以表示校準程序尚未完成。 在下列狀況下維持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或多個輪胎的壓力被判定為過低。 系統尚未校準。 TPMS 有問題時，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亮起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檢查輪胎壓力，並依需要充氣。 輪胎充氣到建議的壓力後維持亮起 – 系統需要校準。  TPMS 校準 P. 442 閃爍後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瓶拆開並重新連接後 TPMS 暫時停用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系統訊息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 偵測到問題時，指示燈亮起並發出嗶聲。駕駛人資訊介面同時顯示系統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燈亮起時，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可再次查看訊息。 • 駕駛人資訊介面顯示系統訊息時，請參閱本章中的指示燈資訊。依據訊息進行處理。 • 除非警告取消或按下  按鈕，否則駕駛人資訊介面不會回到正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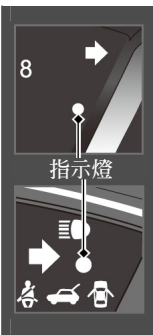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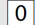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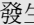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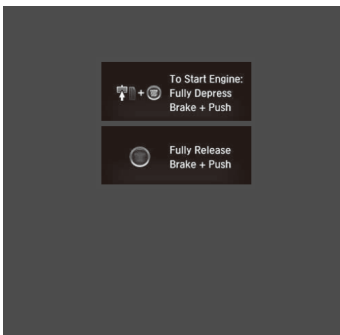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方向燈和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閃爍。 按下危險警告燈按鈕時，二個指示燈和所有的方向燈會同時閃爍。 <p>配備緊急煞車訊號車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速駕駛中踩下煞車踏板時，所有的方向燈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閃爍或快速閃爍  更換燈泡 P. 4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煞車訊號 P. 453 	—
	遠光燈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光燈打開時亮起。 	—	—
	燈光亮起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開燈光開關，或車外燈光打開下在 AUTO* 位置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燈光亮時從點火開關*¹ 取下鑰匙時，則駕駛側車門打開時蜂鳴器會響起。 	—
	前霧燈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霧燈打開時亮起。 	—	—
	後霧燈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霧燈打開時亮起。 	—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指示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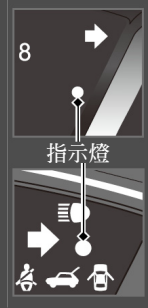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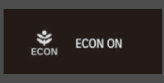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燈光控制指示燈	● 燈光控制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 駕駛期間亮起 – 以手動方式打開燈光，並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 頭燈有問題時亮起。	● 駕駛期間亮起 – 頭燈可能未打開。當交通狀況允許您安全駕駛時，請儘速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 所有的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操作條件符合時亮起。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 187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p>抑制器系統 指示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抑制器系統無法辨識鑰匙資訊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爍 – 無法啓動引擎。踩下煞車踏板，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¹ 位置，取出鑰匙，然後插入鑰匙，並再次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 重複閃爍 –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不可嘗試改裝本系統或增加其他裝置。可能會造成電路問題。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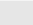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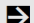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保全系統警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系統警報發出時閃爍。 	<p>➔ 保全系統警報 P. 166</p>	—
	免鑰匙進入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偵測到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啟動系統有問題時立即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ECON 模式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CON 模式打開時亮起。 	<p>➔ ECON 按鈕 P. 403</p>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CRUISE MAIN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 CRUISE 按鈕時亮起。 	➡ 定速控制 P. 404	—
	CRUISE CONTROL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定速控制的速度後亮起。 	➡ 定速控制 P. 404	—
	機油監控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定期保養即將到期時亮起。 	➡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
	啓動馬達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馬達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時處置時，可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住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15 秒鐘，然後以手動方式啓動引擎。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轉動方向盤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向盤鎖定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同時將方向盤左右移動。 	—
	切換到 P 檔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將引擎熄火時，未將排檔桿排入 P 檔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二次。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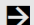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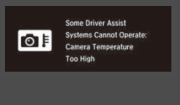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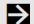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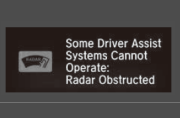
▶▶ 指示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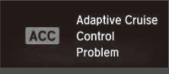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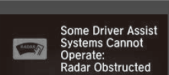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煞車壓力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p>電動駐車煞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駐車煞車操作中，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但未踩下煞車踏板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閃爍 – 踩下煞車踏板後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駐車煞車 P. 446 	—
		<p>自動煞車維持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操作中，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但未踩下煞車踏板時閃爍。 自動煞車維持操作中，自動煞車維持自動取消時閃爍。蜂鳴器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閃爍 – 踩下煞車踏板後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立即踩下煞車踏板。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的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亮起 – 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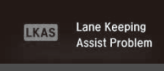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自動關閉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攝影機內部溫度過高。使用恆溫控制系統降低攝影機溫度。攝影機內部溫度下降後系統即可啓動。  前方攝影機* P. 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攝影機周圍區域被灰塵、泥土等阻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 如果攝影機周圍區域清潔之後指示燈和訊息依然顯示，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前方攝影機* P. 410 	
			<p>雷達感知器髒污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除去髒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感知器蓋清潔之後訊息依然顯示，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ACC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指示燈 (琥珀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 ACC 附 LSF 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期間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任何物體遮住雷達感知器蓋並妨礙感知器偵測前方的車輛時亮起。 ● 在不良天候 (下雨、下雪、起霧等) 駕駛時可能會亮起。 ● ACC 附 LSF 已經自動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達感知器髒污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用軟布擦掉髒污。 ● 如果感知器蓋清潔之後指示燈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ACC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 MAIN 按鈕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指示燈 (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操作中，前方感知攝影機內部溫度過高時亮起。ACC 附 LSF 自動取消。蜂鳴器同時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恆溫控制系統降低攝影機溫度。 熄滅 – 攝影機已經冷卻，系統正常啓動。 	
LKAS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LKAS 有問題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 (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 MAIN 按鈕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P. 429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KAS 操作中，或按下 LKAS 按鈕，但前方感知攝影機內部溫度過高時亮起。LKAS 自動取消。蜂鳴器同時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恆溫控制系統降低攝影機溫度。 ● 熄滅 – 攝影機已經冷卻，系統正常啟動。 ➡ 前方攝影機* P. 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影機周圍區域被灰塵、泥土等阻擋時亮起。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 ● 在不良天候 (下雨、下雪、起霧等) 駕駛時可能會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攝影機周圍區域清潔之後指示燈和訊息依然顯示，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CMBS 碰撞 緩解煞車系統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時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 ● CMBS 停用時顯示。駕駛人資訊介面訊息顯示 5 秒鐘。 ● CMBS 有問題時亮起。 ● 電瓶拆開並重新連接後 CMBS 暫時停用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MBS 未關閉時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P. 454 ●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指示燈	名稱	亮起 / 閃爍	說明	訊息*
	CMBS 碰撞 緩解煞車系統 指示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MBS 系統自動關閉時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攝影機周圍區域被灰塵、泥土等阻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 ➡ 前方攝影機* P. 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達感知器髒污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除去髒污。 如果感知器蓋清潔之後指示燈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亮起 – 攝影機內部溫度過高。使用恆溫控制系統降低攝影機溫度。攝影機內部溫度降低後，系統將會啓動。 ➡ 前方攝影機* P. 410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資訊顯示器警告和資訊訊息*


下列訊息僅會在資訊顯示器上顯示。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瓶感知器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亮起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在 ACCESSORY，駕駛側車門打開時顯示。 • 電源模式在 ACCESSORY 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腳離開煞車踏板，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二次，將電源模式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模式在 ON 位置，車內沒有免鑰匙遙控器，關閉車門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免鑰匙遙控器帶入車內並將車門關閉時消失。 ➡ 免鑰匙遙控器提醒裝置 P. 1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更換電池。 ➡ 免鑰匙遙控器附鑰匙 P.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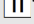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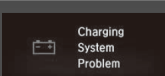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下列訊息僅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可在系統訊息指示燈亮起時再次查看訊息。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一車門或尾門未完全關閉時顯示。 • 駕駛中任一車門或尾門打開時顯示。蜂鳴器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車門和尾門關閉後消失。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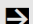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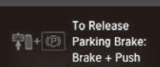
▶▶ 指示燈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車外溫度低於 3°C 時顯示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面可能會結冰和打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瓶感知器有問題時顯示。 電瓶不充電時，隨著電瓶充電系統指示燈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檢查電瓶 P. 515 關閉恆溫控制系統和後除霧器以降低電力消耗。  如果充電系統指示燈亮起 P. 548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訊息	狀況	說明
 <p>Brake Hold Disabled Apply Brake Ped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在操作期間自動取消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踩下煞車踏板。
 <p>Stop Driving When Safe Engine Temperature Too Ho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冷卻液溫度異常高時顯示。 	<p>➤ 過熱 P. 546</p>
 <p>Fasten Seat Bel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ON，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駕駛之前，正確繫上安全帶。
 <p>Brake Hold System 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關閉時顯示。 	<p>➤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p>

▶▶ 指示燈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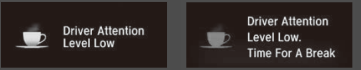

訊息	狀況	說明
 <p>To Enable Brake Hold: Seat Belt + Pus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p>To Disable Brake Hold: Brake + Pus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操作期間，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但未踩下煞車踏板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踩下煞車踏板，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p>Parking Brake Engag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期間自動駐車煞車作用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 P. 449  駐車煞車 P. 446
 <p>To Release Parking Brake: Brake + Pus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駐車煞車操作期間，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但未踩下煞車踏板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顯示 – 踩下煞車踏板，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駐車煞車 P. 446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車輛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為車輛故障，無法將檔位切換到 [P] 檔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後，使用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 P. 446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偵測到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啟動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在 ON 位置，車內沒有免鑰匙遙控器，關閉車門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免鑰匙遙控器帶入車內並將車門關閉時消失。  免鑰匙遙控器提醒裝置 P. 177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速更換電池。 ➤ 免鑰匙遙控器附鑰匙 P. 5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ACCESSORY 或 ON 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引擎 P. 3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設定在 ACCESSORY 時顯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源模式在 ACCESSORY，駕駛側車門打開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腳離開煞車踏板，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二次，將電源模式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無法啟動引擎，或鑰匙不在啟動引擎的操作範圍內時顯示。蜂鳴器響起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免鑰匙遙控器接觸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的前方。 ➤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P. 540

訊息	狀況	說明
 <p>Starter System Probl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處置時，可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住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 15 秒鐘，然後以手動方式啟動引擎。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p>To Unlock Wheel: Push + Rota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盤鎖定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同時將方向盤左右移動。
 <p>Shift To Par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將引擎熄火時，未將排檔桿排入 P 檔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後，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二次。
 <p>To Start Engine: Shift To Par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但駐車煞車未作用或將檔位切換到 N 檔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檔位切換到 P 檔並啟動引擎。

配備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在昏昏欲睡或漫不經心下駕駛時顯示。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 P. 134

配備 ACC 附 LSF 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自動取消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ACC 附 LSF 取消的條件改善之後，可以恢復設定的速度。按下 RES/+ 按鈕。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操作時，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太近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已經自動取消。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太近，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您的車輛由 ACC 附 LSF 自動停止，前方車輛開始移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 RES/+ 按鈕或 -/SET 按鈕，或踩下油門踏板。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D 或 S 以外的任何檔位，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操作中，車輛停在非常陡的坡道上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已經自動取消。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在非常陡的坡道上停止，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操作中，自動駐車煞車作用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已經自動取消。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駐車煞車 P. 4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車煞車操作中，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駐車煞車 P.4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移動且煞車踏板踩下，按下 -/SET 按鈕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C 附 LSF 無法設定。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儀錶板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由 ACC 附 LSF 自動停止，ACC 附 LSF 取消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踩下煞車踏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偵測到可能會和前方車輛發生撞擊時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撞擊 (操作煞車、變換車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P. 412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P.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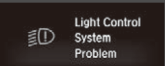
配備 LKAS 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偏離偵測到的車道時顯示。方向盤快速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車輛維持在駕駛的車道內。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P. 429
	道路偏移修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偏離偵測到的車道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 Warning Only (僅警告)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偏離偵測到的車道時，方向盤快速振動。 當選擇 Early (提早)、Normal (正常) 或 Delayed (延遲)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偏離偵測到的車道時，方向盤快速振動。系統也控制車輛的轉向，幫助您維持在駕駛車道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車輛維持在駕駛車道內。  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 P. 425 您可以變更道路偏移修正系統的設定。 Normal (正常)、Delayed (延遲) 和 Warning Only (僅警告)。  自訂功能 P. 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無法轉向時閃爍。蜂鳴器同時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方向盤以恢復 LK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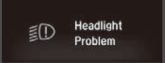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配備燈光控制系統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燈光控制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顯示 – 以手動方式打開燈光，並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配備 LED 頭燈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燈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顯示 – 頭燈可能未打開。當交通狀況允許您安全駕駛時，請儘速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尾門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動方式打開或關閉電動尾門。●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變速箱溫度顯示器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變速箱油溫度過高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排入 P 檔。讓引擎怠速運轉，直到訊息消失。

配備機油監控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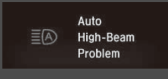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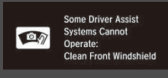
訊息	狀況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保養即將到期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儘速更換機油，或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保養到期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儘速更換機油，或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定的機油更換時間過期後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立即更換機油，或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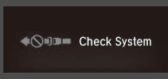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指示燈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

配備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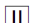
訊息	狀況	說明
 <p>Auto High-Beam Probl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手動方式操作頭燈開關。 ● 系統有問題時若使用遠光燈駕駛，頭燈會切換為近光燈。
 <p>Some Driver Assist Systems Cannot Operate: Clean Front Windshiel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擋風玻璃攝影機周圍被灰塵、泥土等阻擋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用軟布擦拭。 ● 如果鏡頭清潔之後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配備 CMBS 的車型

訊息	狀況	說明
 <p>Check Syst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有問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儀錶和顯示器

儀錶

儀錶包含有速率錶、轉速錶、燃油錶和相關的指示燈。儀錶會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顯示。

■ 速率錶

以 km/h 顯示駕駛速度。

■ 轉速錶

顯示每分鐘的引擎轉數。

■ 燃油錶

顯示油箱中剩餘的燃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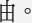
■ 溫度錶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燃油錶

注意

當讀數接近  時，必須加油。
駕駛到燃油耗盡會造成引擎不點火，損壞觸媒轉換器。

實際剩餘的燃油量可能會和燃油錶的讀數有誤差。

➤ 溫度錶

注意


在溫度錶指針位於上部區域時駕駛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引擎損壞。將車輛停在路邊安全的地方，讓引擎溫度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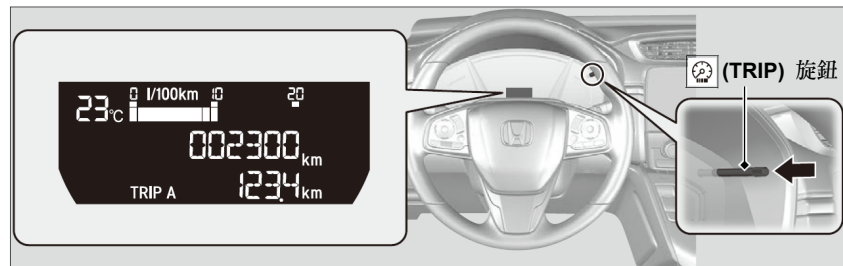
➡ 過熱 P. 546

資訊顯示器*

資訊顯示器顯示里程錶、里程錶、機油壽命和其他儀錶。

■ 切換顯示器


按下  (TRIP) 旋鈕可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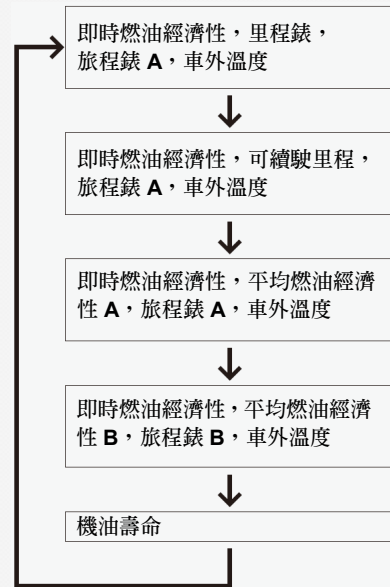


■ 里程錶

顯示車輛累積駕駛的總里程數。

▶ 切換顯示器


每次按下  旋鈕時，資訊顯示器會如下切換：



■ 旅程錶

顯示上次重設之後的總駕駛里程數。旅程錶 A 和 B 可用於測量二個不同的旅程。

■ 重設里程錶

欲重設旅程錶時，顯示該旅程錶，然後按住  旋鈕。里程錶會重設為 0.0。

■ 平均燃油經濟性


以公里/公升顯示每個旅程錶的估計平均燃油經濟性。顯示會在設定的時間間隔更新。當旅程錶重設時，平均燃油經濟性也會重設。

■ 即時燃油經濟性錶

以公里/公升條形圖顯示即時燃油經濟性。

■ 機油壽命

顯示剩餘的機油壽命。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 可續駛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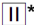


顯示剩餘燃油可繼續駕駛的估計距離。距離為從之前旅程的燃油經濟性進行估計。

■車外溫度

顯示攝氏車外溫度。

■調整車外溫度指示器

如果懷疑溫度讀數不正確時，最多可調整溫度讀數±3°C。

1. 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
2. 當資訊顯示器顯示車外溫度時，按住  (TRIP) 旋鈕 10 秒鐘或以上。
 - ▶ 資訊顯示器會進入溫度調整模式。顯示器會開始從-3°C顯示到+ 3°C。
3. 當正確的調整顯示時，釋放  旋鈕。
 - ▶ 調整完成。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車外溫度

溫度感知器位於前保險桿內。
當車速低於 30 km/h 時，來自路面和其他車輛廢氣的熱量會影響溫度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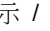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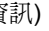
溫度讀數穩定之後，顯示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才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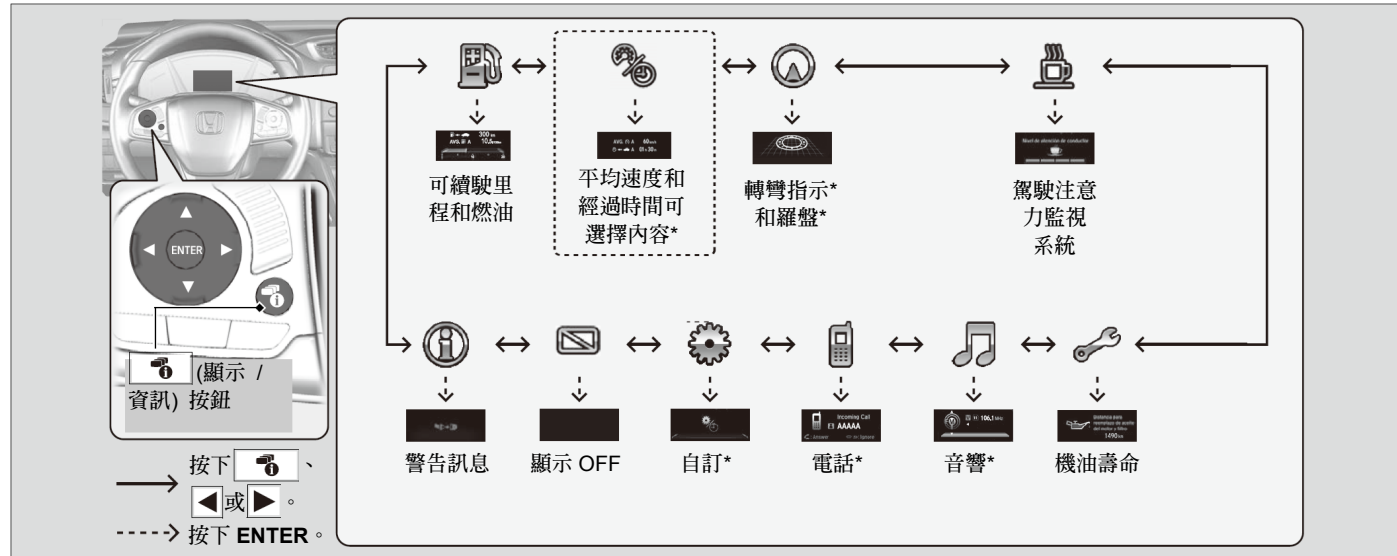
駕駛人資訊介面*

駕駛人資訊介面顯示里程錶、旅程錶、車外溫度指示器和其他儀錶。
駕駛人資訊介面也會顯示例如警告等重要資訊和其他有用的資訊。

■ 切換顯示器


■ 主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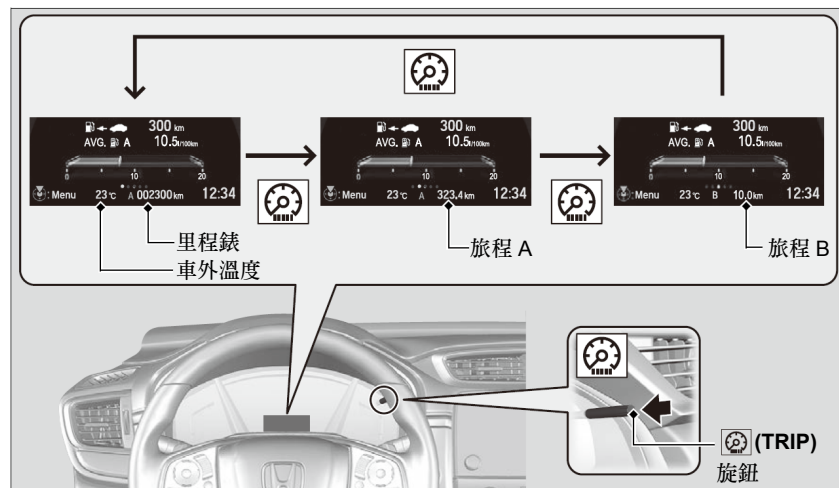
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然後按下  或  可變更顯示。按下 **ENTER** 可查看詳細資訊。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旅程電腦

按下  (TRIP) 旋鈕可變更顯示。




■里程錶

顯示車輛累積駕駛的總里程數。

■旅程錶


顯示上次重設之後的總駕駛里程數。旅程錶 A 和 B 可用於測量二個不同的旅程。

►►旅程錶

按下  旋鈕或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自訂功能可在旅程錶 A 和旅程錶 B 之間切換。

➡ 自訂功能 P. 311

■重設里程錶

欲重設旅程錶時，顯示該旅程錶，然後按住  旋鈕。里程錶會重設為 **0.0**。

■平均燃油經濟性

以公里 / 公升顯示每個旅程錶的估計平均燃油經濟性。顯示會在設定的時間間隔更新。當旅程錶重設時，平均燃油經濟性也會重設。

■可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繼續駕駛的估計距離。距離為從之前旅程的燃油經濟性進行估計。

■經過時間

顯示上一次旅程 A 或旅程 B 重設之後的經過時間。

■平均速度


顯示上一次旅程 A 或旅程 B 重設之後的平均速度 (km/h)。

■即時燃油經濟性錶

以公里 / 公升條形圖顯示即時燃油經濟性。


■機油壽命

顯示剩餘的機油壽命。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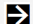
▶▶平均燃油經濟性

您可以變更何時重設平均燃油經濟性。

 自訂功能 P.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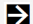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

您可以變更何時重設經過時間。

 自訂功能 P.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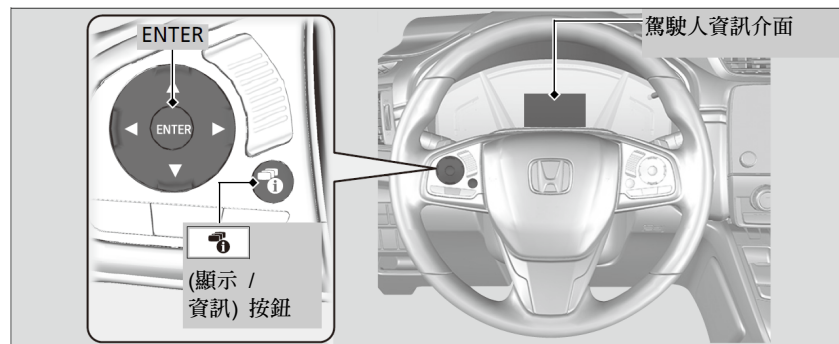
▶▶平均速度


您可以變更何時重設平均速度。

 自訂功能 P. 311

■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分析轉向輸入，以判定車輛是否持續以昏昏欲睡或漫不經心的方式駕駛。如果判定車輛以這種方式駕駛，將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中顯示駕駛人的注意程度。



當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時，駕駛人資訊介面中的指示條會以白色亮起，以指示駕駛人的注意程度。

➡ 切換顯示器 P.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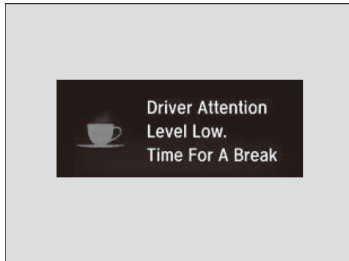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無法隨時偵測駕駛人是否疲勞或不注意。

無關系統是否回饋，如果您感覺疲累，只要有需要，必須停在安全的地方進行休息。



如果有二個指示條亮起，**Driver Attention Level Low** (駕駛人注意程度低) 訊息將會顯示。



如果一個指示條亮起，則 **Driver Attention Level Low. Time For A Break** (駕駛人注意程度低。必須休息) 訊息將會顯示，並會發出嗶聲且方向盤將會振動。

如果出現此訊息，請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依需要休息。

按下 **ENTER** 按鈕或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常駕駛時，訊息將會消失。

如果駕駛人未休息，且顯示器持續偵測到駕駛人非常疲勞，則大約 15 分鐘後，資訊將會再次顯示，並伴隨嗶聲發出且方向盤將會振動。

當旅程時間為 30 分鐘或以下時，此訊息不會顯示。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重設時機

- 引擎熄火後。
- 車輛停止後駕駛人解開安全帶並打開車門時。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啓用時機

- 車速必須超過 40 km/h。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必須熄滅。

■依據駕駛條件或其他因素，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在下列條件下可能不會作用。

- 道路狀況不良，例如，路面未鋪設或顛簸。
- 有風。
- 駕駛人頻繁以自信的方式操作車輛，例如變換車道或加速。

■自訂

您可變更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的設定。可選擇 **Tactile And Audible Alert** (觸覺和聲音警報)、**Tactile Alert** (觸覺警報) 或 **Off** (關閉)。


🔘 自訂功能 P. 311

►►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啓用時機

除非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正在操作，否則駕駛注意力監視系統的指示條會維持灰色淡出。

■ 車外溫度

顯示攝氏車外溫度。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車外溫度已經低於 3°C，則車外溫度指示燈會閃爍 10 秒鐘。

■ 調整車外溫度顯示

如果懷疑溫度讀數不正確時，最多可調整溫度讀數 ±3°C。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車外溫度

溫度感知器位於前保險桿內。
當車速低於 30 km/h 時，來自路面和其他車輛廢氣的熱量會影響溫度讀數。

溫度讀數穩定之後，顯示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才會更新。

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的自訂功能可修正溫度。

 自訂功能 P. 311

■ 轉彎指示*

顯示和導航系統連結的目的地轉彎駕駛方向。

➤ 參閱導航系統手冊

■ 音響*

顯示目前的音響資訊。

➤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P. 261

■ 電話*

顯示目前的電話資訊。

➤ 免持電話系統 P. 363

▶▶轉彎指示*

當不使用路線導引時，駕駛人資訊介面會顯示羅盤。

您可以選擇在路線導引期間轉彎指示是否打開。

➤ 自訂功能 P. 311

控制開關

本章說明駕駛操作所需的各種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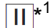
時鐘*	140	打開和關閉車窗	168	雨刷和清洗器	191
車門上鎖和開鎖		全景天窗*	171	亮度控制	194
鑰匙型式和功能	142	操作方向盤周邊的開關		後除霧器按鈕	196
免鑰匙遙控器訊號強度過低	144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175	調整方向盤	197
從車外將車門上鎖 / 開鎖	145	點火開關和電源模式比較	178	調整後視鏡	
從車內將車門上鎖 / 開鎖	152	方向燈	179	車內後視鏡	198
兒童安全鎖	153	燈光開關	180	電動車門後視鏡	199
打開和關閉尾門	154	霧燈*	183	調整座椅	200
保全系統		頭燈調整器*	185	車內燈光 / 車內便利性配備	212
抑制器系統	165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87	暖氣*和冷氣系統*	225
保全系統警報	166	日行燈	190	恆溫控制系統*	230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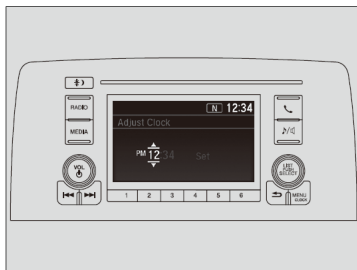
時鐘*

調整時鐘

未配備導航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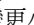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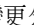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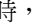

您可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1 位置時在時鐘顯示器調整時間。

調整時間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使用 MENU/CLOCK 按鈕

1. 按住 **MENU/CLOCK** 按鈕。
 - ▶ 選擇 **Adjust clock** (調整時鐘)。
2. 轉動  可變更小時，然後按下 。
3. 轉動  可變更分鐘，然後按下 。
4. 欲輸入選擇時，轉動  並選擇 **Set** (設定)，然後按下 。

▶▶ 調整時鐘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時鐘會由音響系統自動更新，因此時間不需調整。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您可以自訂時鐘顯示器顯示 12 小時制時鐘或 24 小時制時鐘。

▶ 自訂功能 P.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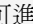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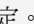
車輛移動時，您無法調整時間。

▶▶ 使用 MENU/CLOCK 按鈕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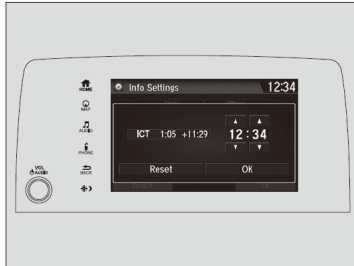
這些指示用於顯示如何操作選擇旋鈕。

轉動  可進行選擇。

按下  可進入設定。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使用音響/資訊螢幕上的設定選單

1. 選擇 **Settings** (設定)。
2. 選擇 **Clock** (時鐘)。
3. 選擇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4. 選擇 ▲ 或 ▼ 可變更小時。
5. 選擇 ▲ 或 ▼ 可變更分鐘，然後選擇 **OK** (確認)。

▶▶ 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設定選單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您可以自訂時鐘顯示器顯示 12 小時制時鐘或 24 小時制時鐘。

➤ 自訂功能 P. 311

時鐘顯示器的出廠預設值為開啓。您可以將時鐘顯示器切換為開啓和關閉。

➤ 自訂功能 P. 311

當智慧型手機連接到音響系統時，時鐘會自動更新。

您也可以觸控顯示器右上角顯示的時鐘來調整時鐘。

1. 觸控顯示器上的時鐘幾秒鐘。
2. 選擇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3. 選擇 ▲ 或 ▼ 可變更小時。
4. 選擇 ▲ 或 ▼ 可變更分鐘，然後選擇 **OK** (確認)。

車門上鎖和開鎖

鑰匙型式和功能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使用鑰匙可將引擎啟動和熄火，並將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上鎖並開鎖。您也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按鈕將車門車門和尾門上鎖並開鎖。

■ 免鑰匙遙控器*



內建鑰匙可在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和電動車門上鎖和開鎖操作功能無法使用時，將車門上鎖和開鎖。

欲取下內建鑰匙時，滑動釋放按鈕，然後拉出鑰匙。欲重新安裝內建鑰匙時，將內建鑰匙推入免鑰匙遙控器，直到卡入。

➤ 鑰匙型式和功能

所有鑰匙均配備抑制器系統。抑制器系統有助於防止車輛遭竊。

➤ 抑制器系統 P.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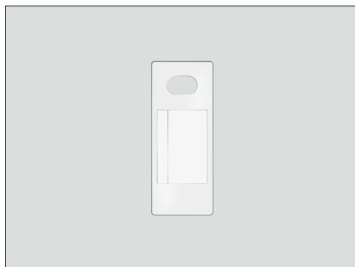
遵照下列建議可防止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受到陽光直接照射，或放在高溫或高濕的地方。
- 不可讓鑰匙掉落或在其上放置重物。
- 保持鑰匙遠離液體、灰塵和沙子。
- 除非更換電池，否則不可拆開鑰匙。

如果鑰匙的電路損壞，引擎可能會無法啟動，而且遙控器可能無法操作。

如果鑰匙無法正確操作，請將鑰匙交由經銷商檢查。

■ 鑰匙號碼吊牌



標籤上有當您購買替換鑰匙時所需的號碼。

▶▶ 鑰匙號碼吊牌

將鑰匙號碼吊牌和鑰匙分開，存放在車輛以外的安全地方。

如果鑰匙遺失而無法啓動引擎時，請洽詢經銷商。

免鑰匙遙控器訊號強度過低

當車門和尾門上鎖 / 開鎖、或啟動引擎時，車輛會發射無線電波以尋找免鑰匙遙控器。

在下列狀況下，車門上鎖 / 開鎖、車門和尾門上鎖 / 開鎖、或啟動引擎可能會被限制或操作不穩定：

- 附近有設備發射強力的無線電波。
- 您將免鑰匙遙控器和通訊設備、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或無線裝置放在一起。
- 金屬物品接觸或蓋住免鑰匙遙控器。

免鑰匙遙控器訊號強度過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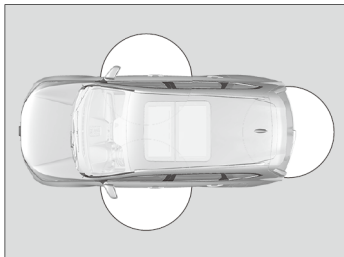
免鑰匙遙控器和車輛之間的通訊會消耗免鑰匙遙控器電池的電力。

免鑰匙遙控器電池的壽命大約二年，但會依據使用的頻率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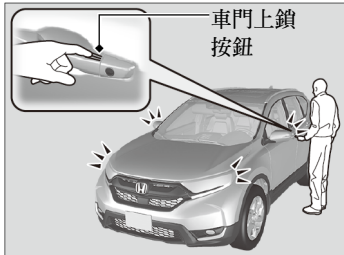
當免鑰匙遙控器接收到強力的無線電波時，電池會消耗電力。避免將遙控器放在例如電視、個人電腦等電氣裝置附近。

從車外將車門上鎖 / 開鎖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



當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您可將車上鎖 / 開鎖門並打開尾門。您可在車門外把手約 80 公分半徑範圍內將車門上鎖 / 開鎖。您可在外把手約 80 公分半徑範圍內將約尾門打開。



■ 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觸控前門上的門鎖感知器或按下尾門上的上鎖按鈕。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一次；蜂鳴器響起；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以及安全系統設定。



▶▶ 從車外將車門上鎖 / 開鎖

如果車內燈光開關設定在車門作動位置，則當車門和尾門開鎖後，車內燈光將會亮起。車門未打開：30 秒後燈光慢慢熄滅。車門和尾門再次上鎖後：燈光立即熄滅。

- ▶ 車內燈光 P. 212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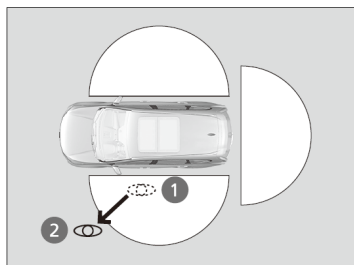
如果您使用遙控器將車輛開鎖後未在 30 秒鐘之內打開車門或尾門，則車門和尾門將會自動重新上鎖。

您可以變更重新上鎖計時器的設定。

- ▶ 自訂功能 P. 311

只有當電源模式在 VEHICLE OFF (LOCK) 位置時，才可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車輛上鎖 (離開自動上鎖)

當您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下離開車輛時，車門將會自動上鎖。

當所有車門和尾門關閉，且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門外把手約 2.5 公尺半徑範圍內時，自動上鎖功能將會作用。

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關閉車門並退出車輛。

1. 當在車輛約 2.5 公尺半徑範圍內。
 - ▶ 蜂鳴器響起；自動上鎖功能將會作用。
2. 攜帶免鑰匙遙控器，離開車輛約 1.5 公尺，並維持在此範圍之外 2 秒或以上。
 - ▶ 某些車外燈光閃爍；蜂鳴器響起；所有車門將會上鎖。

▶▶ 車輛上鎖 (離開自動上鎖)

自動上鎖功能的預設值為 OFF (出廠預設值)。自動上鎖功能可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設定為 ON (開啓)。

如果使用音響/資訊螢幕將自動上鎖功能設定為 ON，則只有在變更設定之前用於將駕駛側車門開鎖的遙控器才可啓動自動上鎖。

▶ 自訂功能 P. 311

自動上鎖功能啓動之後，當您維持在上鎖/開鎖操作範圍內時，免鑰匙遙控器上的指示燈將會繼續閃爍，直到車門上鎖。當您在操作範圍內留在車輛旁邊時，在自動上鎖功能啓動嗶聲響起後，車門將會在約 30 秒內自動上鎖。

當自動上鎖功能啓動嗶聲響起後打開車門時，自動上鎖功能將會延遲，直到所有的車門和尾門關閉為止。

當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已經關閉，且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內，或如果在車輛約 2.5 公尺範圍內未偵測到免鑰匙遙控器時，自動上鎖功能將不會作用。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若有配備，使用者必須在自動上鎖功能啓動之前，等待電動尾門完全關閉。

欲暫時停用此功能時：

1. 將電源模式設定到 OFF。
2. 打開駕駛側車門。
3. 使用主車門鎖開關，如下述方式操作門鎖：
上鎖 → 開鎖 → 上鎖 → 開鎖。
▶ 蜂鳴器響起，功能即停用。

欲恢復功能時：

- 將電源模式設定到 ON。
- 在不使用自動上鎖功能下，將車輛上鎖。
- 攜帶免鑰匙遙控器，離開自動上鎖功能操作範圍。
- 打開任何車門。

▶▶ 車輛上鎖 (離開自動上鎖)

當下列任何條件符合時，自動上鎖功能不會作用。

- 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內。
- 車門或引擎蓋未關閉。
- 電源模式設定在 OFF 以外的任何模式。
- 當您離開車輛並關閉車門時，免鑰匙遙控器不在車輛約 2.5 公尺的半徑範圍內。

自動上鎖功能操作停止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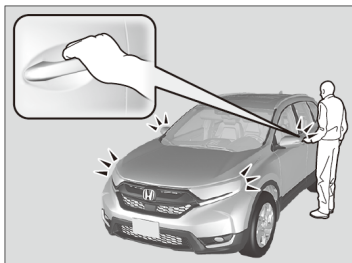
自動上鎖功能啟動之後，在下列條件下，自動上鎖操作停止蜂鳴器將會響起約 2 秒鐘。

- 免鑰匙遙控器經由車窗放入車內。
- 您的位置過於靠近車輛。
- 免鑰匙遙控器放在尾門內。

如果警告蜂鳴器響起，請確認是否攜帶免鑰匙遙控器。然後，打開 / 關閉車門並確認自動上鎖啟動蜂鳴器響起一次。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

- 下車後，不可將免鑰匙遙控器留在車內。必須隨身攜帶。
- 即使您未攜帶免鑰匙遙控器，只要有人在接收範圍內持有遙控器，您仍可將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 開鎖。
- 在免鑰匙遙控器接收範圍內，如果大雨或洗車時車門把手被水覆蓋，車門可能會上鎖或開鎖。



■將車門和尾門開鎖

抓住前門把手：

- ▶ 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將會開鎖。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二次，蜂鳴器響起。



按下尾門外把手：

- ▶ 尾門將會開鎖。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二次。
- ▶ 使用外把手 P. 163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

- 如果您在戴上手套時握住前門把手或觸控車門感知器，車門感知器的反應可能會延遲或可能無法反應車門的上鎖或開鎖動作
- 車門上鎖之後，您最多有 2 秒鐘時間可以拉動車門把手，確認車門是否上鎖。如果上鎖之後需要立即將車門開鎖，在握住把手之前必須至少等待 2 秒鐘，否則車門將無法開鎖。
- 如果您在握住車門把手之後立即拉動，車門可能無法打開。再次握住車門把手，並在拉動車門把手之前確認車門已經開鎖。
- 即使是在 80 公分的半徑範圍內，如果免鑰匙遙控器位於外把手上方或下方，您可能無法將車門上鎖 / 開鎖。
- 太靠近車門和車門玻璃時，免鑰匙遙控器可能無法操作。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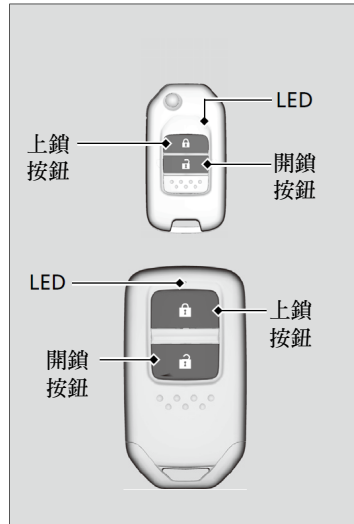
燈光閃爍，嗶聲設定可以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進行自訂。

▶ 自訂功能 P. 311

您也可將電動尾門開鎖並打開。

▶ 自訂功能 P. 311

■ 使用遙控器



■ 將車門上鎖

按下上鎖按鈕。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一次，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上鎖，且保全系統啟動。

■ 將車門開鎖

按下開鎖按鈕。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二次，且所有的車門和尾門開鎖。

▶▶ 使用遙控器

如果您使用遙控器將車輛開鎖後未在 30 秒鐘之內打開車門或尾門，則車門和尾門將會自動重新上鎖。

您可以變更重新上鎖計時器的設定。

▶ 自訂功能 P. 311

在下列條件下，遙控器將不作用：

- 電源模式不在 VEHICLE OFF (LOCK) 位置。

遙控器使用低功率訊號，因此操作範圍會依據環境而變化。

當車門打開時，無法使用遙控器將車輛上鎖。如果遙控器的操作距離縮短時，可能為電池電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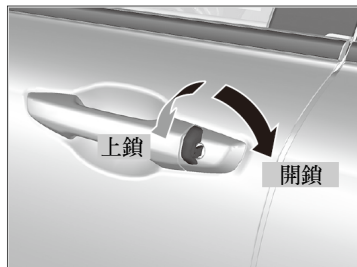
如果按下按鈕時 LED 不亮，則表示電池已經沒電。

▶ 更換遙控器電池 P. 518

■ 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 / 開鎖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或車輛電瓶已經沒電，可使用鑰匙代替免鑰匙遙控器。

將鑰匙完全插入並轉動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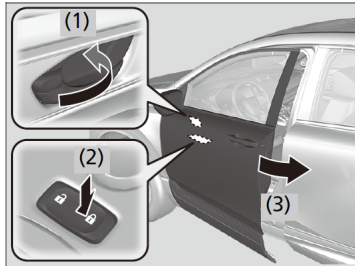
▶▶ 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 / 開鎖

當您使用鑰匙將駕駛側車門上鎖時，其他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

使用鑰匙將車門開鎖時會使保全系統發出警報。必須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

■ 不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

如果您未攜帶遙控器鑰匙，或遙控器鑰匙的電池已經沒電，您可在不使用鑰匙下將車門上鎖。



■ 駕駛側車門上鎖

將鎖鈕向前推 (1) 或將主車門鎖開關推向上鎖方向 (2)，然後拉住車門外把手 (3)。關閉車門，然後釋放把手。

■ 乘客側車門上鎖

將鎖鈕向前推並關閉車門。

■ 意外上鎖防止系統

當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內時，車門和尾門無法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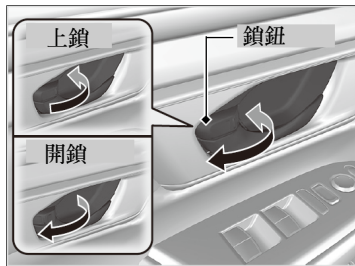
▶▶ 不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

當您將駕駛側車門上鎖後，其他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也會同時上鎖。

車門上鎖之前，確認已經帶出鑰匙，以免鑰匙鎖在車內。

從車內將車門上鎖 /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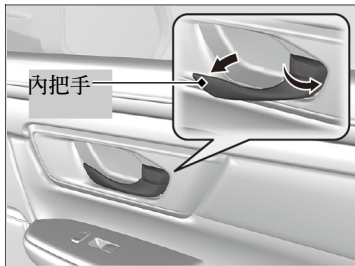
■ 使用鎖鈕



■ 車門上鎖
將鎖鈕向前推。

■ 車門開鎖
將鎖鈕向後拉。

■ 使用駕駛側車門內把手開鎖



拉動駕駛側車門內把手。

- ▶ 以單一動作將車門開鎖並打開。

▶ 使用鎖鈕

當您使用駕駛側車門上的鎖鈕將車門上鎖 / 開鎖時，其他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也會同時上鎖 /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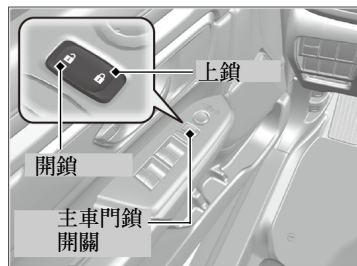
▶ 使用駕駛側車門內把手開鎖

駕駛側車門內把手設計成可讓駕駛人以單一動作將車門開鎖並打開。但是，此功能要求駕駛人不可在車輛行進中拉動車門內把手。

兒童必須乘坐在有配備兒童安全鎖的後座。

▶ 兒童安全鎖 P. 153

■使用主車門鎖開關



如圖所示，按下主車門鎖開關可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或開鎖。

▶▶使用主車門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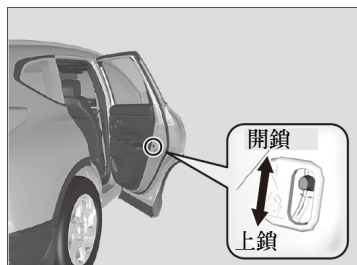
當您使用主車門鎖開關將駕駛側車門上鎖 / 開鎖時，其他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也會同時上鎖 / 開鎖。

前乘客側車門也配備有主車門鎖開關。

兒童安全鎖

無關鎖鈕位置，兒童安全鎖可以避免後門從車內打開。

■兒童安全鎖設定



將後門內的鎖桿撥到上鎖位置，並關閉車門。

■打開車門

使用車門外把手可打開車門。

▶▶兒童安全鎖

當兒童安全鎖在上鎖位置，但欲從車內將車門打開時，可將鎖鈕撥向開鎖位置，然後降下後車窗，將您手伸出車外，並拉動車門外把手。

打開和關閉尾門

打開 / 關閉尾門時的注意事項

打開或關閉尾門之前，必須確認尾門區域沒有人或物品。

未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 完全打開尾門。
 - ▶ 如果尾門未完全打開，尾門可能會由本身的重量意外降下。
- 起風時必須小心。風可能會造成尾門關閉。

所有車型

駕駛時必須保持尾門關閉，以：

- ▶ 避免可能的損壞。
- ▶ 防止廢氣洩漏，進入車內。
- ➡ 一氧化碳氣體 P. 79

▶▶ 打開 / 關閉尾門時的注意事項



警告

打開或關閉尾門時，任何人被尾門的路徑夾住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

打開或關閉尾門之前，確認所有人離開尾門。

關閉尾門時，小心不可讓頭撞到尾門，或將手放到尾門和行李區之間。

當引擎怠速運轉時，欲從行李區存放或拿出行李時，不可站在排氣管前方。您可能會被灼傷。

不可讓任何乘客乘坐行李區。否則乘客可能會在緊急煞車，突然加速或撞擊時受傷。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電動尾門可藉由按下遙控器上的電動尾門按鈕，駕駛側控制面板上的電動尾門按鈕或尾門上的按鈕進行操作。

電動尾門可以在變速箱位於 **P** 檔時打開 / 關閉。

▶▶ 打開 / 關閉尾門時的注意事項



警告

打開或關閉電動尾門時，如果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在尾門的操作路徑中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打開或關閉尾門之前，確認所有的乘客或物品均不在尾門的操作範圍內。

警告：當您離開車輛（車上有其他乘客）時，務必將點火鑰匙隨身攜帶。

注意

當電動尾門自動打開或關閉時，不可加以推或拉。

在操作中強制打開或關閉電動尾門可能會使尾門框變形。

操作電動尾門時，確認車輛周圍有足夠的空間。如果尾門撞擊或關閉時壓在靠近尾門的人的頭上，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如果兒童在附近，必須特別小心。

▶▶ 打開 / 關閉尾門時的注意事項

在下列條件下，電動尾門可能不會打開或關閉：

- 尾門自動打開或關閉時啟動引擎。
- 車輛停在陡坡上。
- 車輛在強風中搖擺。
- 尾門或車頂被雪或冰覆蓋。

如果在所有車門已經上鎖下關閉電動尾門，則電動尾門會自動上鎖，且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四次。

打開 / 關閉電動尾門*

■ 使用遙控器



當電源模式在 **VEHICLE OFF (LOCK)** 時，按下電動尾門按鈕一秒以上。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電動尾門移動時，如果再次按下按鈕，電動尾門將會停止操作。
按下按鈕一秒以上，電動尾門將會倒退操作。

■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自訂何時打開尾門

Anytime (隨時)：電動尾門會同時開鎖並打開。此為出廠設定值。

When Unlocked (開鎖後)：當所有車門開鎖後，尾門打開。

- ▶ 自訂功能 P. 311

▶▶ 打開 / 關閉電動尾門*

如果在所有車門上鎖後關閉電動尾門，電動尾門會自動上鎖。

如果在尾門打開下更換電瓶或電動尾門保險絲，則電動尾門可能會停止作用。一旦以手動方式關閉尾門後，電動尾門即可恢復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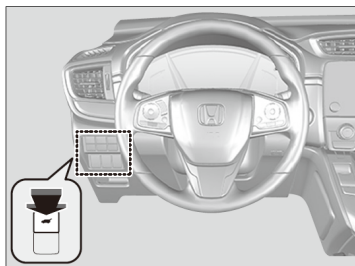
在電動尾門上安裝 **Honda** 原廠以外的售後市場配件可能會妨礙電動尾門的完全打開或關閉。

行李放入和取出之前，必須確認電動尾門已經完全打開。

啓動車輛之前，確認電動尾門已經完全關閉。

當電動尾門仍然打開或正在關閉中開始駕駛時，蜂鳴器將會響起。

■ 使用電動尾門按鈕



欲打開或關閉電動尾門時，按下電動尾門按鈕約一秒鐘。

某些車外燈光將會閃爍。

- ▶ 某些車外燈光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電動尾門移動時，如果再次按下按鈕，電動尾門將會停止操作。

按下按鈕一秒以上，電動尾門將會倒退操作。

▶▶ 打開 / 關閉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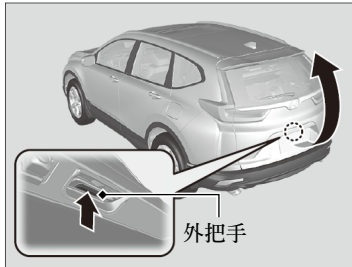
如果電動尾門打開或關閉時遇到阻力，則自動倒退功能將會倒退操作。蜂鳴器會響起三次。

當尾門幾乎全關時，自動倒退功能會停止感測，以確保尾門完全關閉。

不可觸摸尾門二側的感知器。關閉尾門時，如果您觸摸任一個感知器，電動尾門不會關閉。

小心不可使用尖銳的物體刮傷感知器。如果刮傷，可能會造成損壞，且電動尾門的關閉功能會發生故障。

■ 使用尾門外把手



如果您按下尾門外把手一秒以下，尾門將會自動打開。

- ▶ 蜂鳴器響起。
 - ▶ 如果您想以手動方式打開尾門，必須按下按鈕一秒以上。
- 打開和關閉尾門 P. 154

如果您攜帶有免鑰匙遙控器，您不須在打開尾門之前先將尾門開鎖。

欲關閉尾門時，可在尾門打開時再次按下外把手即可。

電動尾門移動時，如果再次按下外把手，電動尾門將會停止操作。
按下外把手，電動尾門將會倒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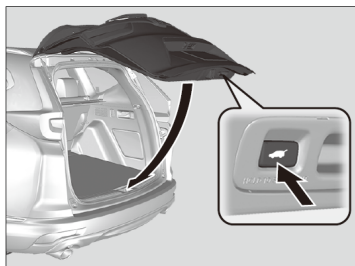
▶▶ 打開 / 關閉電動尾門*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必須隨身攜帶。
- 如果有攜帶免鑰匙遙控器的人在操作範圍內，沒有攜帶免鑰匙遙控器的人也可以將尾門開鎖。
- 不可將免鑰匙遙控器放在行李區內並關閉尾門。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無法上鎖。

您可以變更電動尾門操作設定的開啓和關閉。

- 自訂功能 P. 311

■ 使用尾門內按鈕



按下尾門上的按鈕可關閉電動尾門。

- ▶ 蜂鳴器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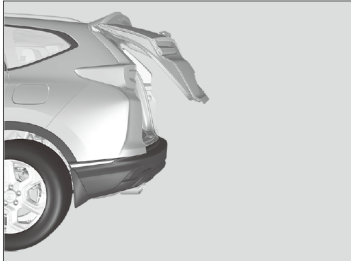
電動尾門移動時，如果再次按下按鈕，電動尾門將會停止操作。

再次按下並釋放按鈕時，電動尾門將會倒退操作。

▶▶ 使用尾門內按鈕

如果尾門自動打開或關閉時按下電動尾門關閉按鈕，電動尾門操作將會停止。如果尾門停在任一操作中途時必須小心，尾門可能會突然向上或向下移動。

■ 設定尾門位置



電動尾門自動打開的程度可以設定。

欲設定時：

1. 將尾門打開到所需的位置。
 - ▶ 如果需要將電動尾門重新設定到完全打開位置，必須手動方式將尾門上升到最高位置，然後依照下一步驟操作。
2. 按住尾門內按鈕，直到一次長嗶聲後聽到二次短嗶聲。

▶▶ 設定尾門位置

如果尾門只是稍微打開，即使按下內按鈕，也無法進行設定。

■ 自動關緊

如果電動尾門以手動方式關閉，電動尾門將會自動上鎖。

■ 電動尾門下降偵測

當完全打開的電動尾門會有因為本身的重量（例如，尾門上的積雪）而降下的可能性時，電動尾門會自動降下。電動尾門降下時，蜂鳴器會響起。

▶▶ 自動關緊

電動尾門關閉時，如果按下尾門外把手，自動關緊功能不會作用。

電動尾門上鎖時，不可對尾門施加任何力量。

當您以手動方式關閉尾門時，請將雙手離開尾門，讓尾門自動上鎖。尾門開始上鎖時，將手放在尾門周圍會有危險。

▶▶ 電動尾門下降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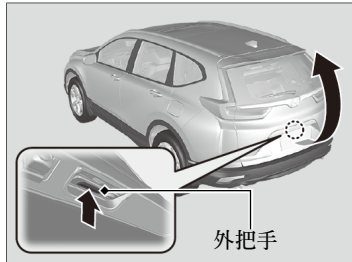
完全打開後，如果您立即試圖以手動方式關閉電動尾門時，電動尾門下降偵測可能會作用。

一旦電動尾門下降偵測作用，必須等待直到電動尾門完全關閉。電動尾門移動時，必須遠離電動尾門。

如果電動尾門下降偵測持續作用，請洽詢經銷商。

打開 / 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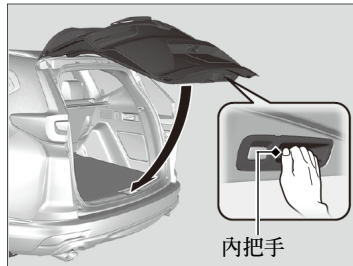
■ 使用外把手



當所有車門已經開鎖或按下遙控器上的尾門開鎖按鈕時，尾門將會開鎖。
按下外把手並拉起可打開尾門。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如果您攜帶有免鑰匙遙控器，您不須在打開尾門之前先將尾門開鎖。



欲關閉尾門時，握住內把手，將尾門向下拉，然後從外側將其關閉即可。

▶ 使用外把手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必須隨身攜帶。
- 如果有攜帶免鑰匙遙控器*的人在操作範圍內，即使您未攜帶免鑰匙遙控器，也可以將尾門開鎖。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 不可將免鑰匙遙控器放在行李區內並關閉尾門。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尾門無法上鎖。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使用遙控器



按下尾門開鎖按鈕可將尾門開鎖。

▶▶ 使用遙控器

如果您使用遙控器或免鑰匙遙控器*將尾門開鎖並打開，當關閉時，尾門會自動上鎖。

抑制器系統

抑制器系統可避免未經註冊的鑰匙啓動引擎。每一支鑰匙均內建有使用電子訊號來確認鑰匙的電子發射器。

當鑰匙插入點火開關或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不可讓會發射強力無線電波的物品靠近點火開關*¹。
- 確認鑰匙未被金屬物體覆蓋或靠近金屬物體。
- 不可讓其他車輛的抑制器系統鑰匙靠近點火開關。

不可讓鑰匙靠近磁性物體。電子裝置，例如會發出強力磁場的電視和音響系統。注意，即使鑰匙圈也會產生磁性。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抑制器系統

注意

將鑰匙留在車內會造成車輛失竊或車輛意外移動。
當您離開無人看管的車輛時，請隨身攜帶鑰匙。

不可改裝本系統或在本系統上增加其他裝置。否則，系統可能會損壞並使您的車輛無法操作。

如果系統經常無法辨識您鑰匙的密碼，請洽詢您的經銷商。如果您已經遺失鑰匙且無法啓動引擎時，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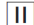
保全系統警報

未使用遙控器或免鑰匙進入系統下，將尾門、引擎蓋或車門強行打開時，保全系統警報將會觸發。

■ 當保全系統警報作動時

喇叭會間歇性響起且所有車外燈光會閃爍。

■ 欲解除保全系統警報時

使用遙控器、免鑰匙進入系統將車輛開鎖，或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系統警報將會解除，且喇叭和燈光閃爍也會停止。

■ 設定保全系統警報

下列條件符合時，保全系統警報將會自動設定：

- 電源模式設定到 VEHICLE OFF (LOCK)。
- 引擎蓋關閉。
- 所有車門和尾門使用鑰匙、遙控器或免鑰匙進入系統從車外上鎖。

▶▶ 保全系統警報

保全系統解除之前，保全警報將會持續操作約 5 分鐘。

系統會以 10 個 30 秒週期循環操作，期間喇叭會響起且危險警告燈會閃爍。

依據狀況，保全系統可能會持續操作超過 5 分鐘。

當車內有人或車窗打開時，不可設定保全系統警報。系統會在下列條件下意外啓動：

- 使用鎖鈕將車門開鎖。
- 使用引擎蓋釋放把手打開引擎蓋。

如果保全系統警報設定之後 12 伏特電瓶無電，一旦 12 伏特電瓶充電或更換之後保全系統警報將會響起。

如果發生此狀況，可使用遙控器或免鑰匙進入系統將車門開鎖，解除保全系統警報。

不可使用鑰匙將車門開鎖，保全系統警報會觸發。

不可改裝本系統或在本系統上增加其他裝置。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保全系統警報設定後

儀錶板上的保全系統指示燈會閃爍。閃爍頻率在大約 15 秒之後變更時，表示保全系統已經設定。

■ 欲取消保全系統警報時

當車輛使用鑰匙、遙控器、免鑰匙進入系統開鎖，或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時，保全系統警報將會取消。同時保全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打開和關閉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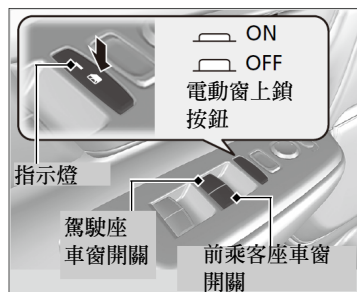
打開 / 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於點火開關在 ON **II***¹ 位置時，使用車門上的開關打開和關閉。駕駛座的開關可以用來打開和關閉所有車窗。

駕駛座上的電動窗上鎖按鈕必須關閉 (未按下，指示燈熄滅) 才可由駕駛座以外的位置打開和關閉車窗。

當電動窗上鎖按鈕啓用 (按下，指示燈亮起) 時，您只能操作駕駛座車窗。當車內有兒童時，請啓用電動窗上鎖按鈕。

■ 使用自動打開 / 關閉功能打開 / 關閉車窗



■ 自動操作

打開：用力按下開關。

關閉：用力拉起開關。

車窗將會完全打開或關閉。欲將車窗停在任何位置時，可短暫拉起或按下開關。

■ 手動操作

打開：輕輕按下開關，並按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時再釋放。

關閉：輕輕拉起開關，並拉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時再釋放。

➤ 打開 / 關閉電動窗



警告

關閉電動窗時如果有人的手或手指位於關閉路徑中，將會造成嚴重受傷。

關閉車窗之前，確認乘客離開車窗的操作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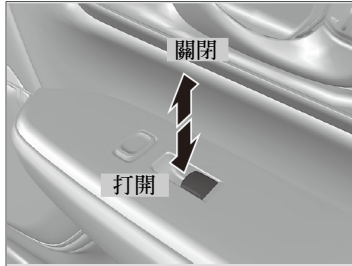
警告：當您離開車輛 (車上有其他乘客) 時，務必將點火鑰匙隨身攜帶。

點火開關轉到 OFF*¹ 位置之後，最多仍有 10 分鐘時間可以操作電動窗。

打開任何前門將會取消此功能。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不使用自動打開 / 關閉功能打開 / 關閉車窗



欲打開時：按下開關。
欲關閉時：拉起開關。

當車窗達到需要的位置時，釋放開關。

■ 使用遙控器*打開車窗和全景天窗*



欲打開時：按下開鎖按鈕，然後在 10 秒鐘內，再次按住開鎖按鈕。如果車窗和全景天窗*在中途停止，則重複此程序。

▶▶ 打開 / 關閉電動窗

自動倒退

如果電動窗自動關閉時感應到阻力，電動窗將會停止操作並倒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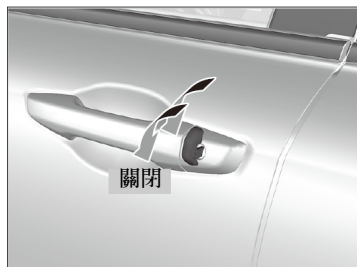
當您持續拉起開關時，駕駛座車窗的自動倒退功能不會作用。

車窗到達幾乎全關位置時，自動倒退功能會停止作用，以確保完全關閉。

您無法完全打開後窗。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使用鑰匙*關閉車窗和全景天窗*




欲關閉時：使用鑰匙將駕駛側車門上鎖。在鑰匙轉回中央位置 10 秒鐘內，將鑰匙往上鎖方向轉動並維持在該位置。

釋放鑰匙可將車窗和全景天窗*停在需要的位置。如果您想要更進一步調整，可重覆相同的動作。

全景天窗*

打開 / 關閉全景天窗

全景天窗僅可在點火開關於 ON *¹ 位置時操作。使用天窗前方的開關可打開和關閉全景天窗。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打開 / 關閉全景天窗



警告

打開或關閉全景天窗時如果人的手或手指位於關閉路徑中，將會造成嚴重受傷。
打開或關閉全景天窗之前，確認所有人的手或手指離開全景天窗的操作路徑上。

警告：當您離開車輛（車上有其他乘客）時，務必將點火鑰匙隨身攜帶。

注意

在冰點以下溫度或當有冰雪覆蓋時打開全景天窗會造成全景天窗面板或馬達損壞。

點火開關轉到 OFF*¹ 之後，最多仍有 10 分鐘時間可以操作全景天窗和遮陽板。
打開任一前門可取消此功能。

▶▶ 打開 / 關閉全景天窗

當偵測到阻力時，自動倒退功能會使全景天窗改變方向，然後停止。當全景天窗到達幾乎全關位置時，自動倒退功能會停止作用，以確保完全關閉。確認所有的身體部位，包含手指，遠離全景天窗的操作路徑。

您可使用遙控器或鑰匙操作全景天窗。

- ▶ 使用遙控器* 打開車窗和全景天窗* P. 169
- ▶ 使用鑰匙* 關閉車窗和全景天窗* P. 170

全景天窗僅可在遮陽罩完全打開時操作。

■ 使用遮陽板開關



■ 自動操作

欲打開時：確實將開關向後拉。

欲關閉時：確實將開關向前推。

遮陽板會完全自動打開或關閉。欲使遮陽板在中途停止時，可短暫按下開關。

■ 手動操作

欲打開時：將開關輕輕向後拉，並拉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

欲關閉時：將開關輕輕向前推，並推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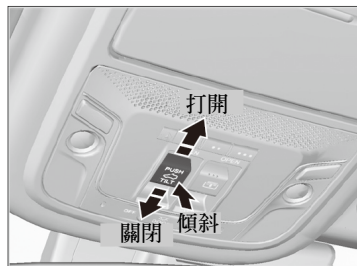
▶▶ 使用遮陽板開關

遮陽板可以打開或關閉，以調整進入車艙的光線量。

當使用遮陽板開關打開遮陽板時，全景天窗不會移動。

全景天窗打開時，遮陽板無法完全關閉。當在全景天窗打開下關閉遮陽板時，遮陽板會稍微停在全景天窗玻璃前方。當開關再次向前推時，遮陽板和全景天窗會一起關閉。

■ 使用全景天窗開關



■ 自動操作

欲打開時：確實將開關向後拉。

欲關閉時：確實將開關向前推。

遮陽板會完全自動打開或關閉。欲使遮陽板在中途停止時，可短暫按下開關。

■ 手動操作

欲打開時：將開關輕輕向後拉，並拉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

欲關閉時：將開關輕輕向前推，並推住，直到到達需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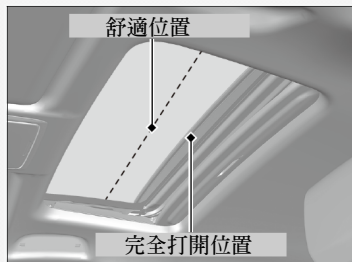
■ 全景天窗向上傾斜

欲傾斜時：按下全景天窗開關中央。

欲關閉時：確實將開關向前推，然後釋放。

在冰點以下溫度或當有冰雪覆蓋時打開全景天窗會造成全景天窗面板或馬達損壞。

▶▶ 使用全景天窗開關



全景天窗無法在單次操作中完全打開。全景天窗配備有“舒適”位置或天窗第一次停止的風切噪音降低位置。欲完全打開時，可於天窗停在此位置後，再次將開關向後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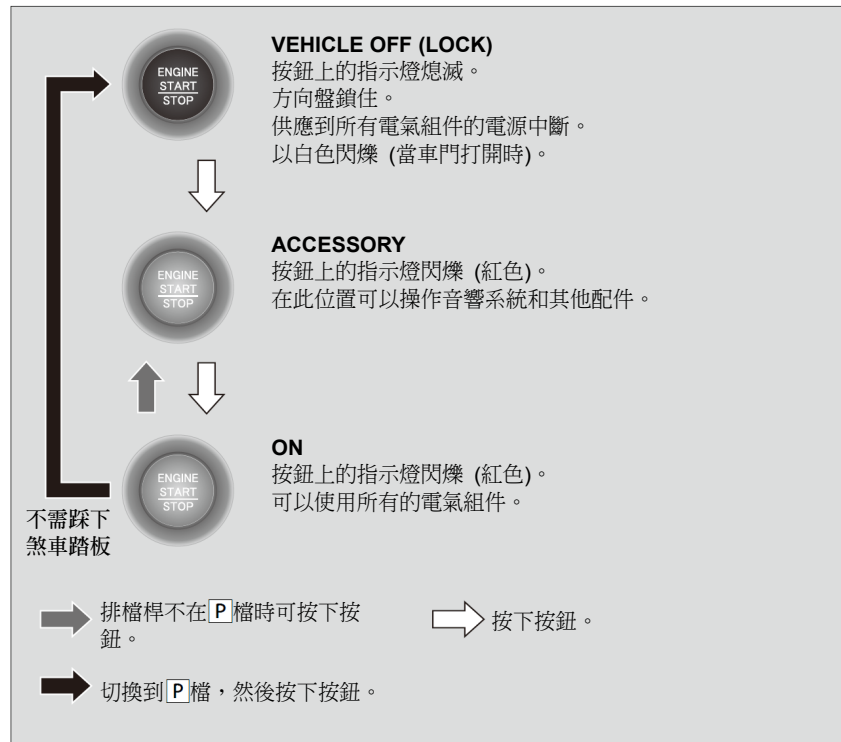
當全景天窗打開時，遮陽板會隨之移動。然而，當全景天窗關閉時，遮陽板不會移動。

當全景天窗傾斜打開時，遮陽板會稍微打開，讓新鮮空氣進入。當您從此位置將全景天窗關閉時，遮陽板會回到關閉位置。

操作方向盤周邊的開關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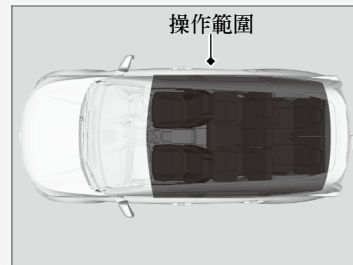
■ 切換電源模式



➤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操作範圍

當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內時，可以啓動引擎。



即使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外，如果靠近車門或車窗時，引擎也可以操作。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的電池電力不足，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時引擎可能無法啓動。如果引擎無法啓動，請參閱以下的連結。

❏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的電池電力不足
P. 540

ON 模式：

引擎運轉時，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會顯示紅色。

即使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外，如果靠近車門或車窗時，動力系統也可以啓動。

■ 自動電源關閉

如果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電源模式在 ACCESSORY 位置時您離開車輛 30 到 60 分鐘，車輛將會自動進入類似 VEHICLE OFF (LOCK) 的模式，以避免消耗電瓶電力。

在此模式中時：

方向盤不會上鎖。

您無法使用遙控器或免鑰匙進入系統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三次可將模式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位置。

▶▶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

如果電源模式無法從 VEHICLE OFF (LOCK) 切換到 ACCESSORY 位置，可在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時，同時左、右轉動方向盤。方向盤將會開鎖，使模式可以切換。離開車輛時，不可將電源模式留在 ACCESSORY 或 ON 位置。

電源模式提醒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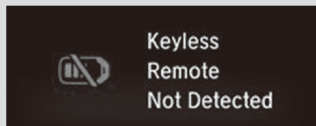
如果電源模式設定在 **ACCESSORY** 位置時打開駕駛側車門，警告蜂鳴器將會響起。

免鑰匙遙控器提醒裝置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警告蜂鳴器可能會從車內或/和車外響起，以提醒您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外。如果遙控器已經放回車內後，警告蜂鳴器仍持續響起，請將遙控器放在操作範圍內。

■ 當電源模式在 **ON** 位置時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且駕駛側車門關閉，警告蜂鳴器將會從車內和車外響起。資訊顯示器 / 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警告訊息會通知駕駛人遙控器現在位於車外。

■ 當電源模式在 **ACCESSORY** 位置時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且所有車門均關閉，則警告蜂鳴器將會從車外響起。

免鑰匙遙控器提醒裝置

當免鑰匙遙控器在系統的操作範圍內，且駕駛側車門關閉時，警告功能不會作動。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在引擎啓動之後攜出車外，您可能無法切換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模式或重新啓動引擎。當您操作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時，必須確認遙控器是否位於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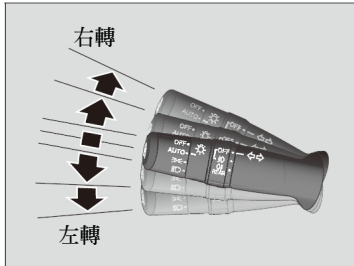
通過車窗將免鑰匙遙控器從車內取出不會使警告蜂鳴器作動。


不可將免鑰匙遙控器放在儀錶板上或手套箱內。放在儀錶板上或手套箱內可能會造成警告蜂鳴器響起。在某些狀況下，即使遙控器位於系統的操作範圍內，也會妨礙車輛找到遙控器，可能會使警告蜂鳴器響起。

點火開關和電源模式比較

點火開關位置	LOCK (0) (有 / 無鑰匙) 	ACCESSORY (I) 	ON (II) 	START (III) 
電源模式	VEHICLE OFF (LOCK) 	ACCESSORY 	ON  按鈕： 閃爍 亮起	START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和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	按鈕-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熄火且電源關閉。 方向盤位於上鎖狀態。 任何電氣組件均無法使用。 	按鈕-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熄火。 某些電氣組件，例如音響系統和配件電源插座可以操作。 	按鈕-閃爍 (引擎熄火) 亮起 (引擎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電氣組件均可使用。 	按鈕-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啟動後模式自動回到 ON。

方向燈



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方向燈才可操作。

■ 單觸控制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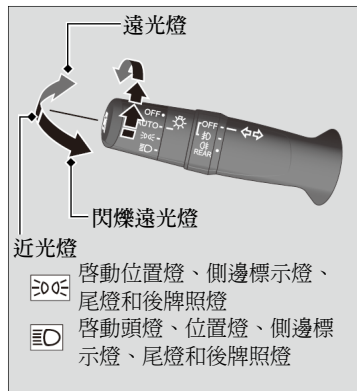
當方向燈控制桿輕輕向上或向下推並釋放後，車外方向燈和方向燈指示燈會閃爍三次。

變換車道時可以使用此功能做為訊號。

* 1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燈光開關

■ 手動操作



無關電源模式設定或點火開關位置，轉動燈光開關可以打開或關閉燈光。

■ 遠光燈

將控制桿向前推直到聽到卡嗒聲。

■ 近光燈

在遠光燈模式下，將控制桿向後拉可切換回到近光燈。

■ 遠光閃燈

將控制桿向後拉，然後釋放。

▶▶ 燈光開關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燈光亮起時，如果您將電源模式留在 VEHICLE OFF (LOCK) 位置，當駕駛座車門打開時蜂鳴聲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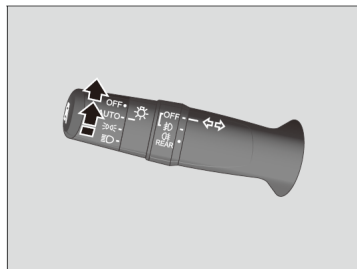
■ 所有車型

燈光亮起時，儀錶板上的燈光亮起指示燈將會亮起。

▶▶ 指示燈 P. 82

引擎熄火時不可讓燈光持續亮起，否則會導致電瓶消耗電力。

■ 自動操作 (自動照明控制)*



當點火開關在 ON **II***1 位置時，可以使用自動照明控制。

當您將燈光開關轉到 **AUTO** 時，頭燈和其他車外燈光將會依據環境亮度自動亮起和熄滅。

▶▶ 自動操作 (自動照明控制)*

我們建議您在夜間、濃霧或黑暗地區駕駛時，例如在長隧道或停車場，以手動方式將燈光打開。

燈光感知器位於下圖所示的位置。不可使用任何物品蓋住燈光感知器；否則，自動照明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配備自動間歇雨刷車型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自動照明熄滅功能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當您將電源模式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位置，攜出遙控器並關閉駕駛側車門時，頭燈、其他所有車外燈光和儀錶板燈光將會在 **15 秒鐘**內熄滅。

如果您在頭燈開啓狀態下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¹ 位置，但未打開車門，則燈光會在 **10 分鐘**之後熄滅 (如果開關在 **AUTO***位置時則為 **3 分鐘**)。

當您將駕駛側車門開鎖或打開時，燈光會再度亮起。如果您將車門開鎖，但未在 **15 秒鐘**內打開，則燈光將會熄滅。如果您打開駕駛側車門，您將會聽到燈光亮起提醒蜂鳴器響起。

* 1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自動照明熄滅功能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您可變更頭燈自動熄滅計時器設定。

➡ 自訂功能 P. 311

霧燈*

■ 前霧燈

當位置燈或頭燈亮起時才可以使用。

■ 後霧燈

當頭燈或前霧燈亮起時才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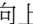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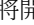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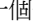
■ 前和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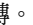
■ 欲打開前霧燈時

將開關向上轉，從 **OFF** 位置轉到  位置。
 指示燈將會亮起。

■ 欲打開前和後霧燈時

將開關從  位置向上轉一個位置。 和  指示燈將會亮起。

■ 欲打開後霧燈時

將開關從 **OFF** 位置向下轉。 指示燈將會亮起。

▶ 霧燈*

當霧燈亮起時，儀錶板上的指示燈將會亮起。
當頭燈關閉，或當日行燈開啓時，霧燈將會熄滅。

➡ 指示燈 P. 82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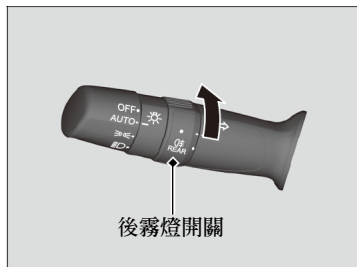
■ 前霧燈*



前霧燈開關

■ 欲打開前霧燈時
將開關轉到 10 位置。10 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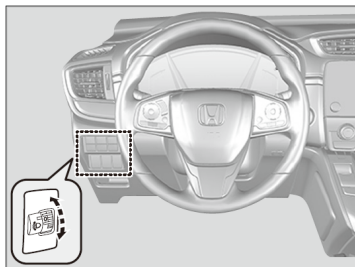
■ 後霧燈



後霧燈開關

■ 欲打開後霧燈時
將開關轉到 10 位置。10 指示燈將會亮起。

頭燈調整器*



您可於點火開關在 ON *¹ 位置時，調整近光燈的垂直角度。

轉動調整旋鈕可選擇適當的頭燈角度。

旋鈕數字越大表示角度越低。

▶▶ 頭燈調整器*

配備自動頭燈調整器車型

您的車輛配備有自動頭燈調整系統，可自動調整近光燈的垂直角度。如果您發現頭燈的垂直角度有顯著變化，可能為系統有問題。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配備 LED 頭燈車型

本車型頭燈不須進行任何調整或遮蔽。

您可能需要變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 調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P. 445

您不需要變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操作方向盤周邊的開關 ▶ 頭燈調整器*

■ 欲選擇調整旋鈕的位置時

參閱下表，調整您車輛的乘坐和負載條件下適當的旋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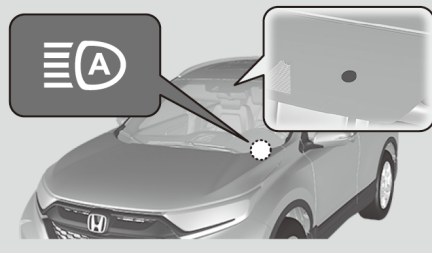
條件	旋鈕位置
僅駕駛人	0
駕駛人和前乘客座	0
前和後座五人	1
前和後座五人且行李區有行李，在最大容許軸重和最大容許車重限制範圍內	2
駕駛人且行李區有行李，在最大容許軸重和最大容許車重限制範圍內	3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使用配備的攝影機，監視前方車輛的距離，並在需要時自動將近光燈切換到遠光燈。

系統操作時機：

- 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
- 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
- 系統辨識您在夜間駕駛，且近光燈亮起。
- 車速高於 45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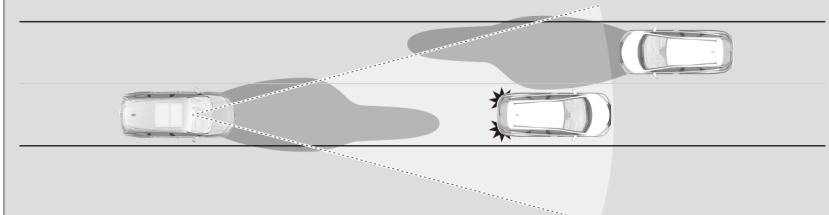


在下列條件下，系統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切換：

攝影機未偵測到前車或來車的任何燈光：頭燈切換到遠光燈。

攝影機偵測到前車或來車的燈光：頭燈切換回近光燈。

攝影機可偵測前方燈光的角度或距離依據例如燈光亮度和天氣等條件而異。



▶▶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可依據前方車輛的燈光亮度，決定切換頭燈光束的時機。在下列狀況下，系統可能無法對燈光做出正常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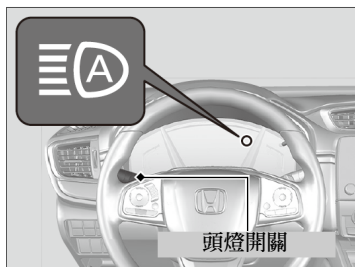
- 前車或來車的燈光亮度較強或較弱。
- 因為天氣 (下雨、下雪、起霧、擋風玻璃結霜等)，視線不良。
- 其他光源，例如路燈和電子廣告招牌照亮前方道路。
- 前方道路的亮度不斷變化。
- 道路顛簸或有很多彎道。
- 有車輛切入您前方，或您前方的車輛不在正常的前車或來車方向。
- 您車輛的後方載有重物而傾斜。

如果您發現光束切換的時機對駕駛造成不便，請以手動方式切換頭燈光束。

如果您不想讓系統於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作動，請洽詢經銷商。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欲操作系統時



將頭燈開關轉到 **AUTO** 位置，並將頭燈控制桿拉到近光燈位置。

➔ 燈光開關 P. 180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亮起。

■ 暫時取消

在下列條件下，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操作會暫時取消：

- 以低於 24 km/h 的速度持續駕駛。
- 車速低於 10 km/h。
- 擋風玻璃雨刷以高速操作超過幾秒鐘。

▶▶ 欲操作系統時

爲了使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系統正常操作：

- 不可在儀錶板上放置會反射光線的物體。
- 維持攝影機周邊的擋風玻璃清潔。清潔擋風玻璃時，小心不可讓擋風玻璃清潔劑沾附在攝影機鏡頭上。
- 不可在攝影機周邊區域安裝物體，貼上貼紙或膠膜。
- 不可觸摸攝影機鏡頭。

如果攝影機受到強烈撞擊或需要維修攝影機附近的區域時，請洽詢經銷商。

如果  訊息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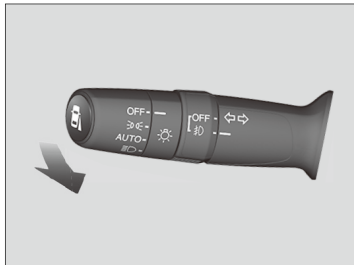
- 使用恆溫控制系統降低車內溫度，如有需要，也可使用除霧出風口模式，讓氣流吹向攝影機。
- 開始駕駛車輛，讓擋風玻璃溫度降低，以冷卻攝影機周圍區域。

■ 欲以手動方式暫時取消系統時

當您以手動方式將頭燈切換到遠光燈時，可以取消系統操作。將控制桿向前推，直到聽到卡嗒聲，或將控制桿輕輕向自己方向拉動，使遠光燈閃爍。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如果您希望立即恢復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操作，可將控制桿向自己方向拉動。

■ 欲停用系統時



停車後，電源模式在 ON 且燈光開關在 **AUTO** 位置時，系統將會停用。

欲停用系統時：將燈光開關控制桿向自己方向拉動，並拉住 **40** 秒鐘。儀錶中的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閃爍二次。

欲啓用系統時：將燈光開關控制桿向自己方向拉動，並拉住 **30** 秒鐘。儀錶中的 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閃爍一次。

▶▶ 欲操作系統時

如果  訊息顯示：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清潔擋風玻璃。如果擋風玻璃乾淨，但駕駛一段時間後，訊息仍然顯示，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欲停用系統時

每次引擎啓動時，AHB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會維持選擇的停用或啓用設定。

日行燈

當下列條件符合時，位置燈/日行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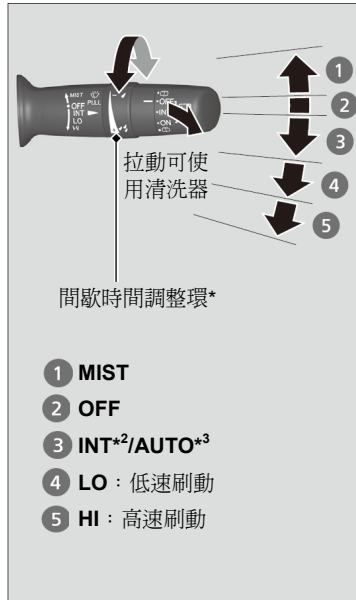
- 點火開關在 ON *¹ 位置。
- 頭燈開關在 **AUTO*** 或 **OFF** 位置。

當頭燈開關切換到ON，或當頭燈開關在**AUTO***位置，且周遭環境照明不足、頭燈自動點亮時，日行燈將會關閉。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雨刷和清洗器

■ 擋風玻璃雨刷 / 清洗器



點火開關在 ON **II***¹ 位置時才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和清洗器。

■ M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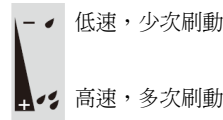
雨刷高速刷動，直到控制桿釋放。

■ 雨刷開關 (OFF, INT*², AUTO*³, LO, HI)

將控制桿向上或向下移動可切換雨刷設定。

■ 調整雨刷操作*

轉動調整環可調整雨刷操作。



■ 清洗器

將控制桿往自己方向拉動可使清洗液噴出。當控制桿釋放後經過一秒，清洗液噴出停止，且雨刷會刷動二到三次，以除去擋風玻璃上殘留的清洗液，然後停止操作。

▶▶ 雨刷和清洗器

注意

當擋風玻璃乾燥時，不可使用雨刷。否則擋風玻璃將會刮傷，或造成雨刷橡皮損壞。

注意

在寒冷氣候下，雨刷片可能會凍結在擋風玻璃上。在此狀況下操作可能會損壞雨刷。請使用除霧器加熱擋風玻璃，然後再啟動雨刷。

沒有清洗液噴出時，必須將清洗器關閉。否則可能會造成泵浦損壞。

如果雨刷間歇操作時車輛加速，刷動的時間間隔會縮短。當車輛開始移動時，雨刷會刷動一次。

當車輛加速時，雨刷操作的最短延遲設定 (4) 和 LO 設定相同。

如果雨刷因為積雪等任何障礙物而停止操作時，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將雨刷開關轉動到 OFF 位置，點火開關轉到 ACCESSORY **I** 或 LOCK **0***¹ 位置，然後除去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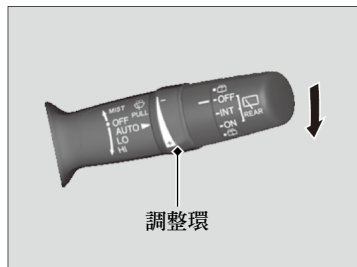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2：配備手動間歇操作車型

* 3：配備自動間歇操作車型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自動間歇雨刷*



當控制桿往下推到 **AUTO** 位置時，擋風玻璃雨刷會刷動一次，然後進入自動模式。

雨刷會依據雨水感知器偵測到的降雨量，進行間歇、低速、或高速和停止操作。

■ 自動靈敏度調整

當雨刷功能設定 **AUTO** 時，您可調整雨水感知器的靈敏度 (使用調整環)，使雨刷依據您的需求操作。

感知器靈敏度



低靈敏度：
低速，少次刷動

高靈敏度：
高速，多次刷動

▶▶ 雨刷和清洗器

雨刷馬達可能會暫時停止雨刷操作，以避免過度負載。當電路恢復正常後，雨刷操作會在數分鐘內恢復正常。

▶▶ 自動間歇雨刷*

雨水感知器位於下圖所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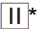


在下列條件下，必須關閉 **AUTO** 操作，以免雨刷系統嚴重損壞：

- 清潔擋風玻璃時
- 通過洗車機時
- 未下雨時

■ 後窗雨刷和清洗器



當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可以使用後窗雨刷和清洗器。

■ 雨刷開關 (OFF, INT, ON)

依據雨量變更雨刷開關設定。

■ 清洗器 ()

將開關轉動到此位置時可噴出清洗液。

固定在此位置可使雨刷操作並噴出清洗液。釋放後，雨刷會在完成數次刷動後，停止操作。

■ 倒車時操作


當擋風玻璃雨刷操作時將變速箱排到 **R** 檔，即使開關未啟動，後窗雨刷也會如下自動操作。

擋風玻璃雨刷位置	後窗雨刷操作
INT (間歇)	間歇
LO (低速刷動)	連續
HI (高速刷動)	連續

*1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亮度控制



當位置燈亮起且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您可使用亮度控制旋鈕調整儀錶板亮度。

亮：將旋鈕向右轉。

暗：將旋鈕向左轉。

當到達最小或最大亮度時，您將會聽到嗶聲。調整亮度數秒鐘之後，將會回到上一個螢幕。

▶▶ 亮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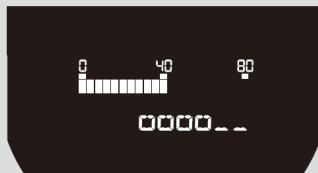
儀錶板亮度會依據車外燈光是否打開而改變。儀錶板會變暗以減少亮起時產生的眩目。

當車外燈光亮起，欲取消降低的儀錶板亮度時，向旋鈕右轉，直到亮度顯示達到最大，此時蜂鳴器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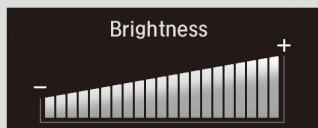
亮度可以依據車外燈光是否打開而進行不同的設定。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配備資訊顯示汽車型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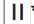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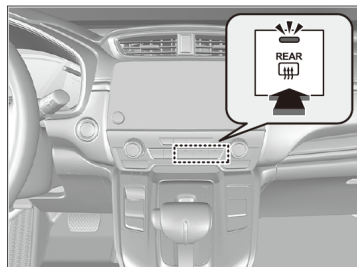
■ 亮度指示器

調整時，亮度會在資訊顯示器上顯示。

後除霧器按鈕

■ 後除霧器按鈕

當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按下後除霧器按鈕可進行後窗除霧。



依據車外溫度，後除霧器會在 10-30 分鐘之後自動關閉。然而，如果車外溫度在 0°C 或以下，後除霧器不會自動關閉。

▶▶ 後除霧器按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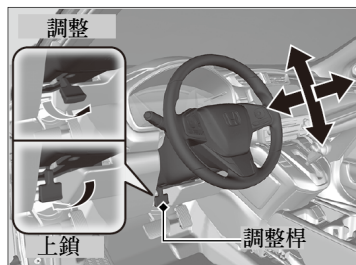
清潔後窗內側時，小心不可損壞加熱線。必須沿著除霧器加熱線，從後窗一邊往另一邊擦拭。

本系統會消耗大量電力，因此必須在車窗除霧或除冰完成後將其關閉。此外，引擎怠速運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本系統。本系統可能會使電瓶電力耗盡，造成引擎啟動困難。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調整方向盤

方向盤高度和您身體的距離可以調整，讓您以適當的駕駛姿勢，舒適的握住方向盤。



1. 將方向盤調整桿往上拉。
 - ▶ 方向盤調整桿位於轉向機柱下方。
2. 將方向盤往上或往下、往內或往外移動。
 - ▶ 確認您可以看見儀錶板上的儀錶和指示燈。
3. 將方向盤調整桿往下推，將方向盤鎖定。
 - ▶ 調整位置之後，嘗試往上或往下，以及往內或往外移動，確認方向盤已經確實鎖定。

▶▶ 調整方向盤



警告

駕駛期間調整方向盤位置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並在撞擊時嚴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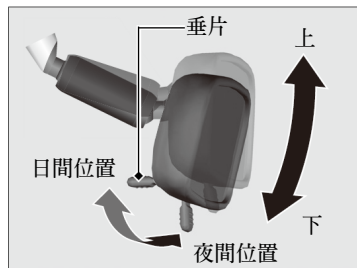
僅在車輛停止時才可調整方向盤。

調整後視鏡

車內後視鏡

乘坐在正確的駕駛位置後，再調整車內後視鏡的角度。

■ 後視鏡配備日間和夜間位置



操作垂片可切換位置。
夜間位置可在後方黑暗的狀況下駕駛時，幫助降低後方來車頭燈的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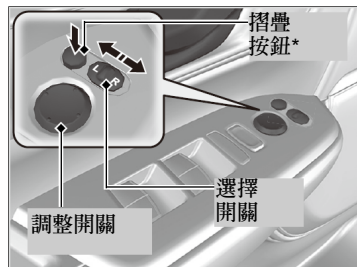
▶▶ 調整後視鏡


維持車內和車外後視鏡清潔，並調整到最佳視野。

在駕駛前先將後視鏡調整正確。

▶ 前座椅 P. 200

電動車門後視鏡



車門後視鏡可在點火開關在 ON *¹ 位置時進行調整。

■鏡片位置調整

L/R 選擇開關：選擇左或右後視鏡。鏡片調整之後，將開關恢復到中央位置。

鏡片位置調整開關：按下開關的左、右、上或下可移動鏡片。

■摺疊車門後視鏡

按下摺疊按鈕可將車門後視鏡摺疊或展開。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調整座椅

前座椅

提供充足的空間。



往後移。

在仍可維持車輛的控制下，將駕駛座盡量向後調整。您必須能夠坐直，緊靠椅背並能夠在身體不必往前傾時即可充分踩下踏板，並舒適握住方向盤。乘客座必須以相同的方法調整，盡可能遠離儀錶板的前氣囊。

調整座椅



警告

乘坐位置太靠近前氣囊會在前氣囊展開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在仍可維持車輛的控制下，盡量遠離前氣囊。

建議駕駛人必須在方向盤中央和胸部之間維持至少 25 公分距離。

駕駛之前必須進行座椅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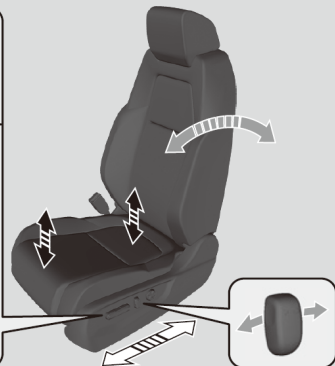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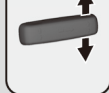
調整座椅位置

調整前電動座椅*

水平位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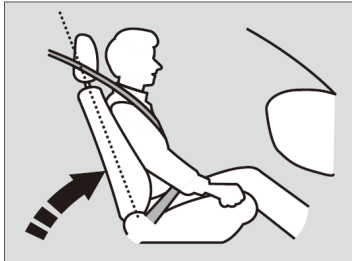


高度調整*
(僅駕駛座)



座背角度調整

調整椅背



將駕駛座椅背調整到舒適、直立位置，使胸部和方向盤中央的氣囊蓋之間維持足夠的空間。

前座乘客也必須將椅背調整到舒適、直立位置。

將椅背過度傾斜，使安全帶的肩帶部分無法緊貼乘客的胸部時會降低安全帶的保護能力。椅背過度傾斜可能也會增加撞擊時滑到安全帶下方，造成嚴重受傷的可能性。椅背越傾斜，受傷的風險越高。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調整椅背



警告

椅背過度傾斜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將椅背調整到直立位置，並靠緊椅背。

不可在椅背和您的背部之間放置背墊或其他物品。

放置背墊或其他物品會干擾安全帶或氣囊的正常操作。

如果您無法和方向盤維持足夠距離而仍然能夠維持操控時，我們建議您研究是否使用某些設備來做輔助。



■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按下上部：增加腰部支撐的上部。

按下下部：增加腰部支撐的下部。(上部支撐減少。)

按下前部：增加整個腰部支撐。

按下後部：減少整個腰部支撐。

■ 調整前手動座椅*



▶▶ 調整前手動座椅*

座椅正確調整後，將座椅來回晃動，以確認座椅是否鎖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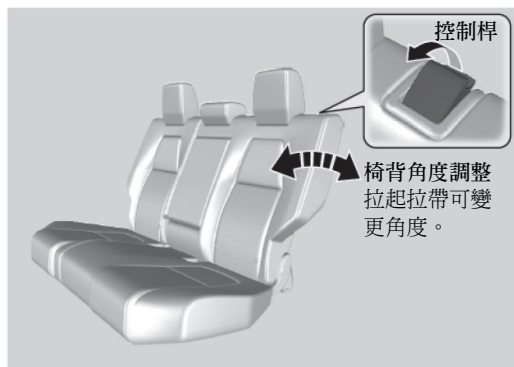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後排座椅

■ 調整座椅位置

▶ 後排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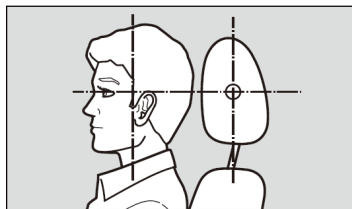
座椅正確調整後，將座椅來回晃動，以確認座椅是否鎖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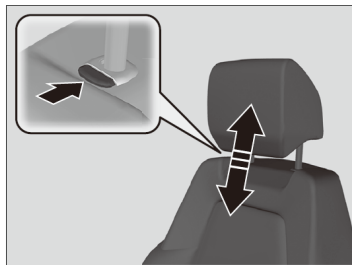
頭枕

您車輛的所有座椅位置均配備有頭枕。

調整前座頭枕



頭部在頭枕的中央。



當乘客的頭部中央靠在頭枕中央時，頭枕可提供頭部受傷和其他後方撞擊受傷的最有效保護。乘客耳朵的上緣必須和頭枕中央的高度齊平。

欲升高頭枕時：將頭枕向上拉。

欲降低頭枕時：按下釋放按鈕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調整前座頭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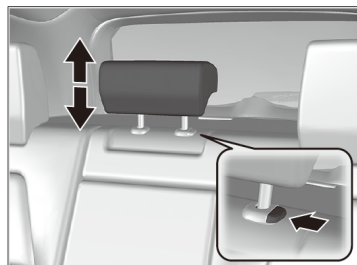
頭枕位置不正確會降低效果，並增加撞擊時嚴重受傷的可能性。

駕駛之前必須確認頭枕正確調整到定位。

爲了使頭枕系統正確操作：

- 頭枕或頭枕支柱不可吊掛任何物品。
- 不可在乘客和椅背之間放置任何物品。
- 將每一個頭枕安裝在正確位置。

■ 變更後排座椅頭枕位置



車輛開始移動之前，乘坐在後座的乘客必須將頭枕高度調整到適當的位置。

欲升高頭枕時：

將頭枕向上拉。

欲降低頭枕時：

按下釋放按鈕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變更後排座椅頭枕位置

當使用後座椅中央頭枕時，必須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不可在任何較低的位置使用。

■拆下和重新安裝頭枕

頭枕可以拆下進行清潔或維修。

欲拆下頭枕時：

將頭枕往上拉到最高位置。然後按下釋放按鈕，並將頭枕往上拉出。

欲重新安裝頭枕時：

將支柱插入定位，然後按下釋放按鈕，同時將頭枕調整到適當高度。將頭枕往上拉以確認是否位於鎖定位置。

▶▶拆下和重新安裝頭枕



警告

未重新安裝或正確重新安裝時，頭枕可能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受傷。

駕駛前必須將頭枕裝回定位。

維持正確的乘坐位置

所有乘客調整好座椅和頭枕位置，並繫上安全帶之後，最重要的是，乘客必須在車輛安全停下且引擎熄火之前，坐正、靠緊椅背、雙腳置於地板。

坐姿不正確會增加撞擊時受傷的風險。例如，如果乘客未坐正、躺下、轉身側坐、向前倚靠、向前傾或側傾、或一隻或兩隻腳盤腿，在撞擊期間受傷的風險會大幅增加。

此外，離開座椅的前座乘客會在發生事故時被車內的零件或展開的前氣囊撞擊，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維持正確的乘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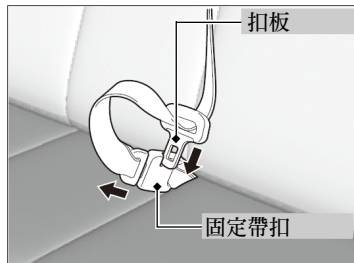
警告

坐姿不正確或離開座椅會在撞擊時造成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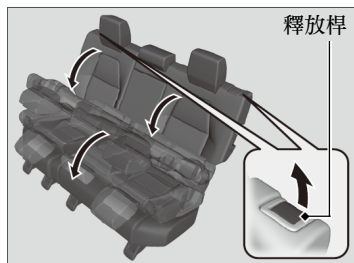
必須隨時坐直，貼緊椅背，兩腳著地。

後排座椅

摺疊後排座椅



1. 先收起中座安全帶，將扣板插入固定帶扣側邊的插槽。
2. 將安全帶收回到車頂上的固定座。
 ➤ 配備可拆卸式安全帶 P. 45
3. 將後座椅頭枕降低到最低位置。將扶手收回椅背。



從後排座椅側

4. 拉動釋放桿，並摺疊座椅。

摺疊後排座椅



警告

駕駛之前，確認椅背確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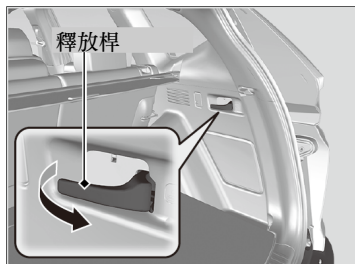
後座椅可以分開向下摺疊，以騰出更多容納大型物品的空間。

不可在椅背摺疊且尾門打開下駕駛。

➤ 廢氣危害 P. 79

當將椅背恢復原始位置時，將椅背確實向後推。此外，確認將所有的後座安全帶的肩帶部位設置在椅背前方。

確認行李區中的所有物品或超出後座椅的物品正確固定。鬆動的物品會在緊急煞車時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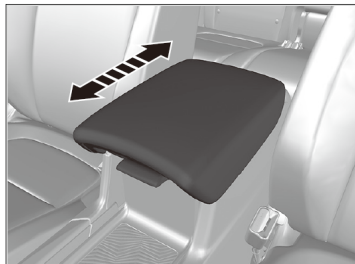


從行李區側

4. 拉動釋放桿，並將座椅摺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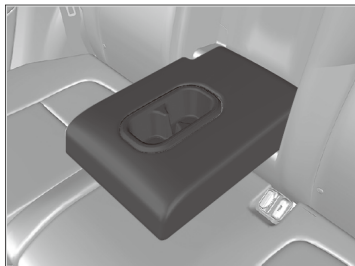
扶手

■使用前座扶手



中控台蓋可以做為扶手使用。
欲調整時：
將扶手滑動到需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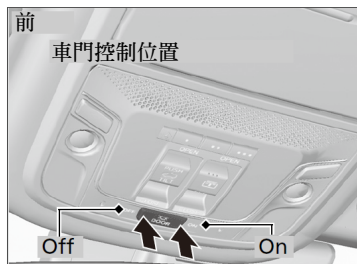
■使用後座扶手



將椅背中央的扶手向下拉。

車內燈光

■ 車內燈光開關



■ ON

無論車門是否打開或關閉，車內燈光均會亮起。

■ 車門控制

車內燈光會在下列條件下亮起：

- 當任一車門打開。
- 將駕駛側車門開鎖。
- 電源模式設定到 VEHICLE OFF (LOCK)。

■ OFF

無論車門是否打開或關閉，車內燈光均保持熄滅。

▶▶ 車內燈光開關

在車門控制位置，車門關閉之後大約 30 秒，車內燈光會漸暗並熄滅。

在下列條件下，燈光會在 30 秒之後熄滅：

- 將駕駛側車門開鎖但未打開。
- 電源模式設定到 VEHICLE OFF (LOCK) 位置，但未打開車門。

您可以變更車內燈光的熄滅時間。

▶▶ 自訂功能 P. 311

在下列條件下，車內燈光會立即熄滅：

- 將駕駛側車門上鎖。
- 在 ACCESSORY 模式時關閉駕駛側車門。
- 電源模式設定到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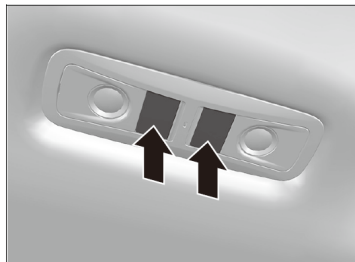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 VEHICLE OFF (LOCK) 模式，或鑰匙未在點火開關時讓任何車門打開，車內燈光會在大約 15 分鐘之後熄滅。

■ 地圖燈



■ 前

按下燈殼可使地圖燈亮起或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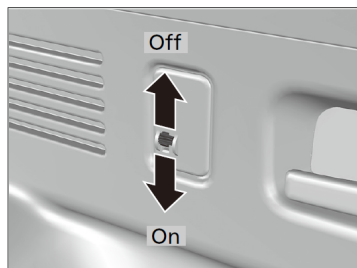
■ 後排

當前車內燈光開關在車門控制位置時，按下按鈕可使地圖燈亮起或熄滅。

▶▶ 地圖燈

當車頂燈開關在車門控制位置且任何車門打開時，按下燈殼不會使地圖燈熄滅。

■ 行李區照明燈



■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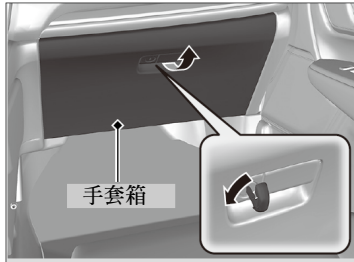
當尾門打開時照明燈亮起，尾門關閉時照明燈熄滅。

■ OFF

無論尾門是否打開，照明燈均不亮起。

車內便利性配備

■ 手套箱



拉動把手可打開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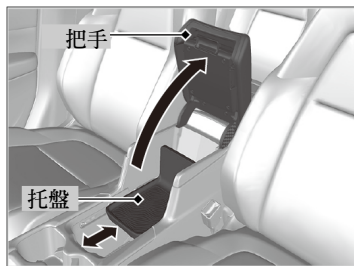
▶▶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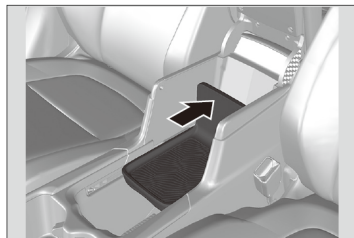
警告

即使乘客已經繫上安全帶，車輛撞擊時打開的手套箱仍會造成您的乘客嚴重受傷。
駕駛期間必須維持手套箱關閉。

■ 中控台置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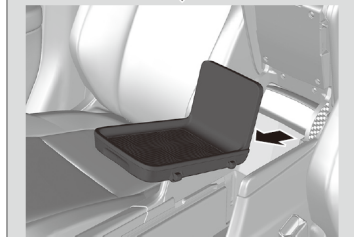


欲打開時，拉起把手。您可以將托盤向前或向後滑動，改變托盤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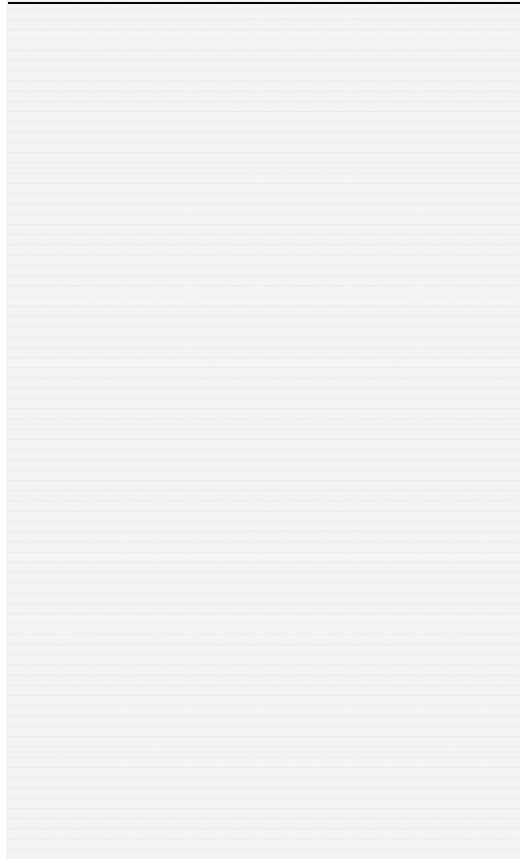
■ 欲取下托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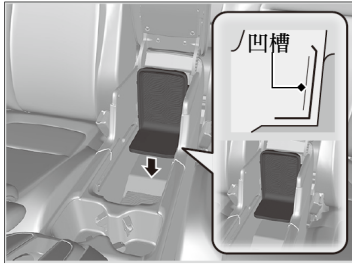
1. 將托盤向後滑動。



2. 將托盤的邊緣稍微提高，然後將其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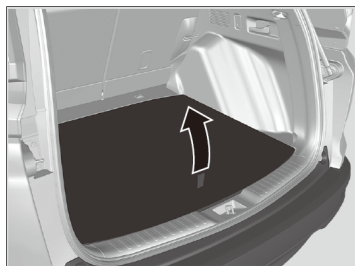
▶▶ 中控台置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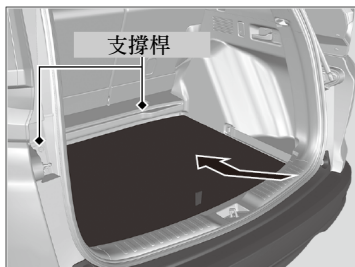


欲收回托盤時：
將托盤和中控台後方部位的凹槽對正，然後
將托盤完全向下推，直到鎖定位。

■ 行李區地板置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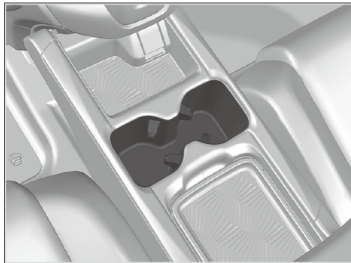
拉起拉帶可打開行李區地板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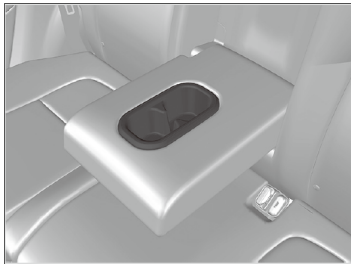
■ 將物品收存在下方位置的蓋板上收存尺寸較高的物品時相當方便。

1. 拉起拉帶，提起蓋板。
2. 將蓋板朝您的方向拉動，直到蓋板脫離支撐桿。
3. 將蓋板降遠的一端向下推到支撐桿下方的底部，然後降低另一端。

飲料架



■前座飲料架
位於前座椅之間的中控台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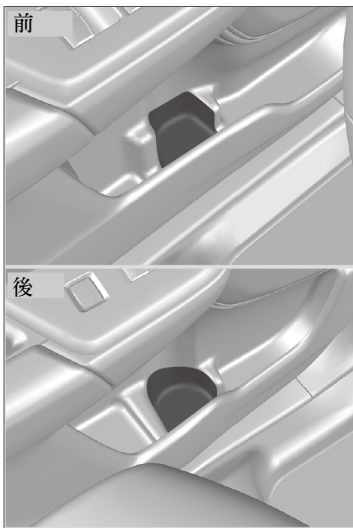
■後座飲料架
將扶手向下展開可使用後座飲料架。

▶▶ 飲料架

注意

潑灑的液體會損壞車輛的內裝、地毯，和車內的電子組件。

使用飲料架時必須小心。高溫的液體會造成您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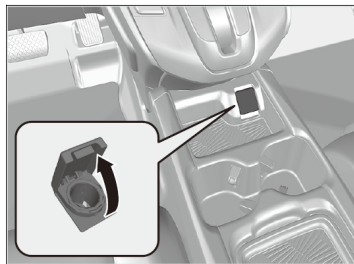


■ 車門側飲料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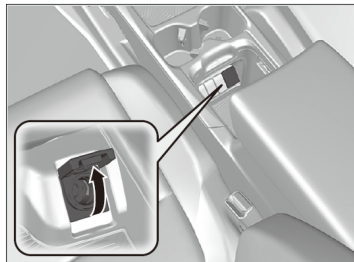
位於前門和後門的側邊置物袋。

■ 配件電源插座

配件電源插座可在點火開關於 ACCESSORY **I** 或 ON **II***1 位置時使用。



■ 中控台面板配件電源插座
打開蓋子即可使用。



■ 中控台置物箱內配件電源插座
打開中控台置物箱蓋和外蓋即可使用。

▶▶ 配件電源插座

注意

不可插入車用點煙器。電源插座可能會過熱。

配件電源插座設計成可供額定功率 180 瓦 (15 安培) 或以下的 12 伏特直流電源配件使用。

爲了避免電瓶消耗電力，僅可在引擎運轉時才能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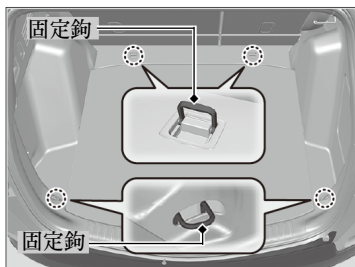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掛衣鉤



在左後*或右後*握把上有掛衣鉤。使用時將掛鉤往下拉。

■ 行李固定扣*



行李區地板上的固定扣可以用來安裝固定網以固定物品。

▶▶ 掛衣鉤

掛衣鉤並非設計用來懸掛大型物品或重物。

▶▶ 行李固定扣*

駕駛中不可讓任何人拿取行李區中的物品。緊急煞車時，鬆動的物品可能會造成受傷。

■ 行李固定鉤*



行李區二側有行李固定鉤可用於吊掛輕量物品。

▶▶ 行李固定鉤*

注意

不可將大型物品或重量超過 3 公斤的物品吊掛在側邊行李固定鉤上。吊掛重物或大型物品可能會損壞固定鉤。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眼鏡盒



欲打開眼鏡盒時，按下眼鏡盒並解開鎖扣。
欲關閉時，再次將眼鏡盒按下直到眼鏡盒鎖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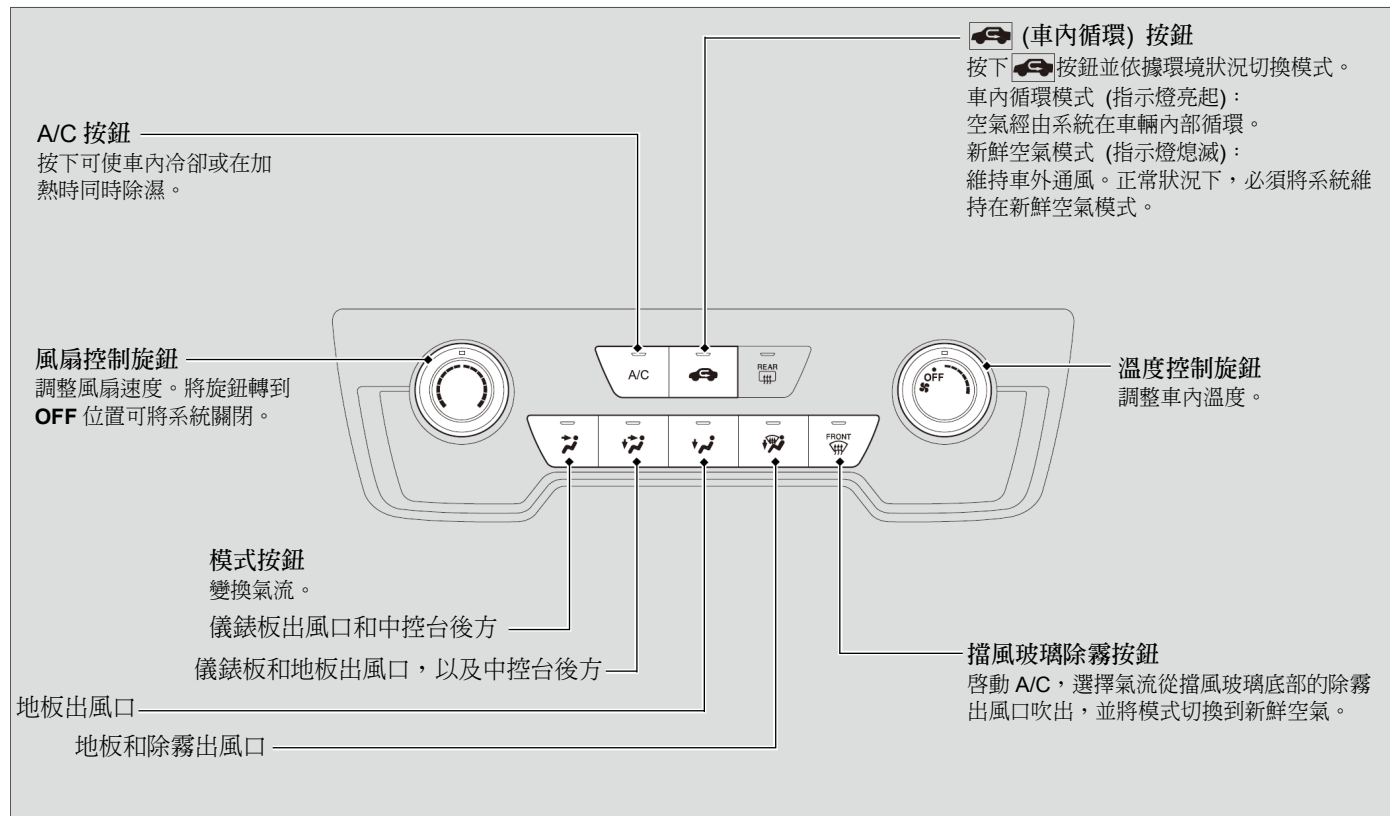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眼鏡和其他小型物品收存在此眼
鏡盒內。

▶▶ 眼鏡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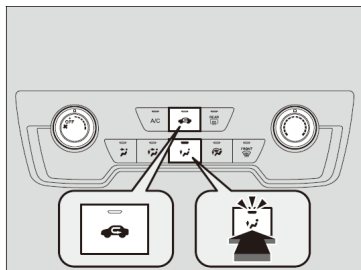
除非拿取眼鏡盒中的物品，否則在駕駛中必須
保持眼鏡盒關閉。

暖氣*和冷氣系統*



使用出風口、暖氣和冷氣




■暖氣*



■欲快速升高車內溫度時

1. 將風扇設定到最大速度。
2. 選擇 .
3. 將溫度設定到最高溫。
4. 按下  按鈕 (指示燈亮起)。

暖氣使用來自引擎冷卻液的熱量加熱空氣。

1. 使用風扇控制旋鈕，調整風扇速度。
2. 選擇 .
3. 使用溫度控制旋鈕，調整溫度。

►►暖氣*



當您選擇  時，模式會自動切換到室外循環。

►►欲快速升高車內溫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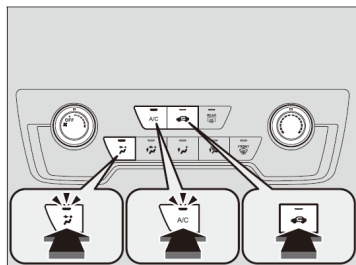
當車內溫度足夠時，必須立即切換到室外循環模式。如果維持在車內循環模式，車窗可能會起霧。



■ 欲進行車內除濕時

暖氣和冷氣系統合併使用時可使車內溫暖和乾燥，並可防止車窗起霧。



1. 使用風扇控制旋鈕調整風扇速度。
2. 按下 **A/C** 按鈕，打開冷氣。
3. 選擇 。
4. 使用溫度控制旋鈕，調整溫度。
5. 按下  按鈕 (指示燈熄滅)。

■ 冷氣



1. 使用風扇控制旋鈕，調整風扇速度。
2. 選擇 。
3. 使用溫度控制旋鈕，調整溫度。
4. 按下 **A/C** 按鈕 (指示燈亮起)。
5. 按下  按鈕 (指示燈熄滅)。

■ 欲快速降低車內溫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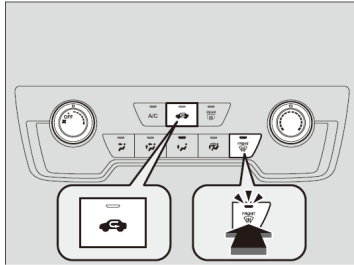
1. 將風扇設定到最大速度。
2. 選擇 。
3. 將溫度設定到最低溫。
4. 按下 **A/C** 按鈕 (指示燈亮起)。
5. 按下  按鈕 (指示燈亮起)。


►► 欲快速降低車內溫度時

如果車內溫度非常高，將車窗局部打開可較快冷卻。


在 ECON 模式下，系統的温度變動較大。

■欲使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時



按下  按鈕可啟動冷氣系統，並將系統自動切換到室外循環模式。

■欲使車窗快速除霧時

1. 將風扇設定到最大速度。
2. 按下  按鈕。
3. 按下  按鈕。
4. 將溫度設定到最高溫。

▶▶欲使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時

爲了您的安全，必須在駕駛之前確認所有的車窗視線清晰。

不可將溫度設定到接近上或下限。

當冷空氣吹向擋風玻璃時，擋風玻璃外側可能會起霧。

如果側窗起霧，調整出風口，使空氣吹向側窗。

▶▶欲使車窗快速除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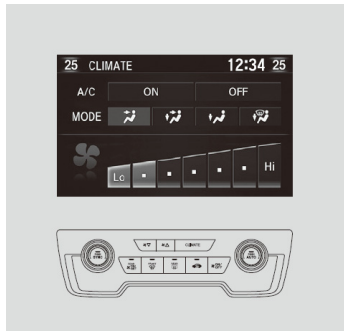
車窗除霧完成後，切換到室外循環模式。

如果您將系統維持在車內循環模式，車窗可能會因濕氣而起霧。如此將會妨礙視野。


恆溫控制系統*

使用自動恆溫控制

自動恆溫控制系統可維持您所設定的車內溫度。系統也可以選擇正確的暖氣和冷氣混合，將車內升溫或降溫，盡速達到您所想要的設定溫度。





引擎運轉時才可使用本系統。

1. 按下 **AUTO** 按鈕。
2. 使用駕駛側或乘客側控制旋鈕，調整車內溫度。
3. 按下  (On/Off) 按鈕可以關閉。

■ 車內循環模式和室外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依據環境狀況，按下  (車內循環) 或  (室外循環) 按鈕切換模式。

 車內循環模式 (指示燈亮起)：空氣經由系統在車輛內部循環。

 室外循環模式 (指示燈亮起)：維持車外通風。正常狀況下，必須將系統維持在室外循環模式。

▶ 使用自動恆溫控制


當恆溫控制系統在自動模式時，如果按下任何按鈕，所按下按鈕的功能將會優先執行。

AUTO 指示燈將會熄滅，但和已經按下的按鈕無關的功能將會自動控制。

爲了防止冷空氣從車外吹入，按下 **AUTO** 按鈕時，風扇可能不會立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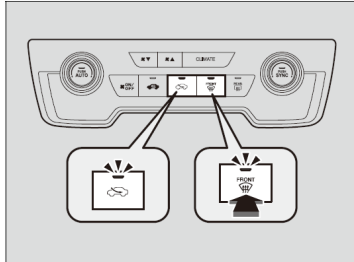
如果車內溫度非常高，您可以將車窗局部打開，將系統設定在 **AUTO**，並將溫度設定到低溫以加速冷卻。將室外循環模式切換到車內循環模式，直到溫度下降。


當溫度設定到下限或上限時，會顯示 **Lo** 或 **Hi**。


按下  按鈕可將恆溫控制系統在 **ON** 和 **OFF** 之間切換。啟動時，系統會回到上一次地選擇。

ECON 模式作用時，恆溫控制系統的冷卻性能可能會較低。

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



按下  (擋風玻璃除霧) 按鈕，啟動冷氣系統，系統將會自動切換到室外循環模式。

再次按下  按鈕可將功能關閉，系統會回到之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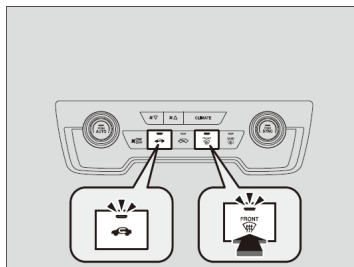
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

爲了您的安全，必須在駕駛之前確認所有的車窗視線清晰。

不可將溫度設定到接近上或下限。
當冷空氣吹向擋風玻璃時，擋風玻璃外側可能會起霧。

如果側窗起霧，調整出風口，使空氣吹向側窗。

■ 欲使車窗快速除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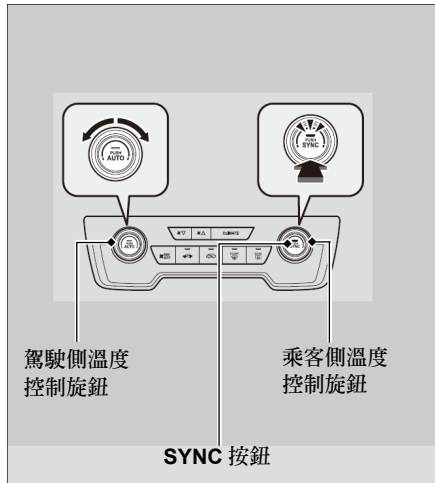


1. 按下  按鈕。
2. 按下  按鈕。

►► 欲使車窗快速除霧時

車窗除霧完成後，切換到室外循環模式。如果您將系統維持在車內循環模式，車窗可能會因濕氣而起霧。如此將會妨礙視野。

同步模式



您可在同步模式下同步設定駕駛側和乘客側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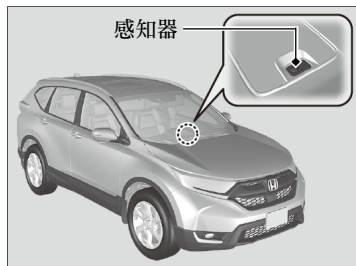
1. 按下 **SYNC** 按鈕。
 - ▶ 系統會切換到同步模式。
2. 使用駕駛側溫度控制旋鈕調整溫度。

按下 **SYNC** 按鈕可恢復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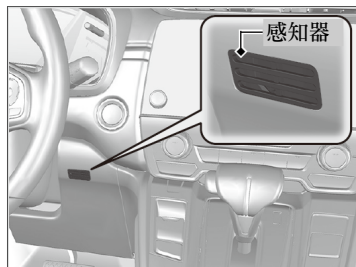
▶▶ 同步模式

當系統在雙模式時，駕駛側溫度和乘客側溫度可以分開設定。

自動恆溫控制感知器



自動恆溫控制系統配備有感知器。不可蓋住或噴灑任何液體在感知器上。



功能

本章說明如何操作科技配備。

音響系統*	236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智慧型手機連接	298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Wi-Fi 連線	302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音響 / 資訊螢幕	262	Siri Eyes Free	304
音響 / 資訊螢幕	244	調整聲音	282	音響錯誤訊息	305
調整聲音	248	顯示設定	283	音響系統的一般資訊	307
顯示設定	249	播放 AM/FM 收音機	285	自訂功能	311
播放 AM/FM 收音機	250	播放 iPod	288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播放 iPod	252	播放 USB 隨身碟	291	免持電話系統	343
播放 USB 隨身碟	255	播放 Bluetooth®音頻	294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播放 Bluetooth®音頻	258	使用 HDMI®播放影片	296	免持電話系統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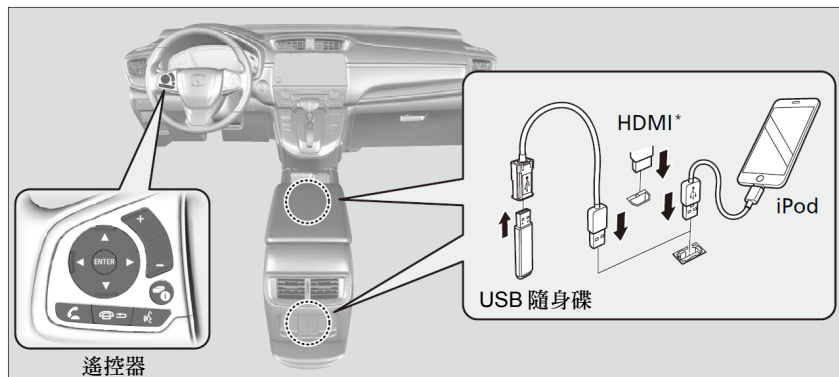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音響系統*

關於您的音響系統

本音響系統配備 AM/FM 收音機。本音響系統也可以播放 USB 隨身碟、iPod、iPhone、Bluetooth®和 HDMI®*裝置。

您可由面板上的按鈕和開關、方向盤上的遙控開關或觸控螢幕介面*上的符號來操作音響系統。



關於您的音響系統

iPod、iPhone 和 iTunes 為 Apple 公司的註冊商標。

USB 連接埠*



將 iPod USB 接頭或 USB 隨身碟安裝到 USB 連接埠。

- ▶ USB 連接埠 (1.0A) 可用於播放 USB 隨身碟內的音頻檔案、連接行動電話和充電裝置。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 USB 連接埠 (1.5A) 可用於充電裝置、播放音頻檔案和連接具有智慧型手機。

■ 中控台置物箱後方*

USB 連接埠 (2.5A) 僅供裝置充電使用。

▶▶ USB 連接埠*

- 不可將 iPod 或 USB 隨身碟留在車內。陽光直接照射和高溫可能會使 iPod 或 USB 隨身碟損壞。
- 我們建議使用延長線連接 USB 連接埠。
- 不可使用集線器連接 iPod 或 USB 隨身碟。
- 不可使用例如讀卡機或硬碟等裝置，否則您的裝置或檔案可能會損壞。
- 在車上使用裝置之前，我們建議您先將資料備份。
- 顯示的訊息可能會依據裝置的機型和軟體版本而異。

如果音響系統無法辨識 iPod，請嘗試重新連接數次或將裝置重新開機。若要重新開機，請遵照 iPod 製造廠提供的操作指南或瀏覽 www.apple.com/ipod。

USB 連接埠最高可提供 1.0A/1.5A/2.5A 的電源。除非裝置有需求，否則不會輸出 1.0A/1.5A/2.5A。關於電流的細節，請閱讀需要充電裝置的操作說明。

先將點火開關轉到 ACCESSORY **I** 或 ON **II***¹ 位置。

USB 連接埠 (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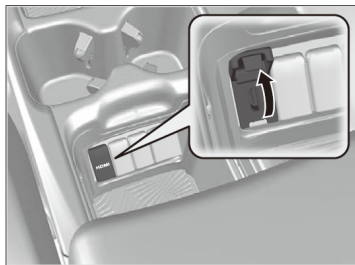
此連接埠僅供電池充電使用。即使您已經連接音樂播放器，也無法播放音樂。

在某些條件下，連接到連接埠的裝置可能會在聆聽的電台產生雜訊。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HDMI® 連接埠*



1. 打開蓋子。
2. 將 HDMI® 連接線連接到 HDMI®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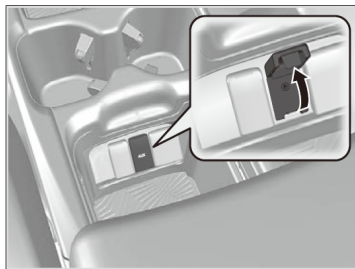
▶▶ HDMI® 連接埠*

- 不可將連接的 HDMI® 裝置留在車內。陽光直射和高溫可能會造成 HDMI® 裝置損壞。
- 在車上使用裝置之前，我們建議您先將資料備份。
- 顯示的訊息可能會依據裝置的機型和軟體版本而異。

HDMI 和 HDMI 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以及 HDMI 標識為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輔助輸入插孔*

使用插孔連接裝置。



1. 打開蓋子。
2. 使用 3.5 mm 立體聲小型插頭將裝置連接到輸入插孔。
 - ▶ 音響系統會自動切換到 AUX 模式。

▶▶ 輔助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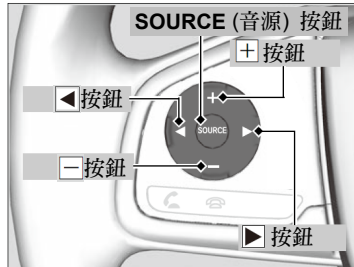
欲切換模式時，可按下任一音頻模式按鈕。您可以按下 **MEDIA (媒體)** 按鈕，回到 AUX 模式。

如果更換音響系統，則無法使用輔助輸入插孔。

音響遙控器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可讓您在駕駛中操作音響系統。



SOURCE (音源) 按鈕

可如下循環切換音頻模式：

FM1→FM2→AM→USB/iPod→*Bluetooth*[®]
音頻→AUX

+ - (音量) 按鈕

按下+：提高音量。

按下-：降低音量。

◀ ▶ 按鈕

- 當聆聽收音機時
 - 按下▶：選擇下一個預設電台。
 - 按下◀：選擇上一個預設電台。
 - 按住▶：選擇下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 按住◀：選擇上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 當聆聽 iPod、USB 隨身碟或 *Bluetooth*[®] 音頻時
 - 按下▶：跳到下一首歌曲。
 - 按下◀：回到目前聆聽或上一首歌曲的開頭。
- 當聆聽 USB 隨身碟或 *Bluetooth*[®] 音頻*時
 - 按住▶：跳到下一個資料夾。
 - 按住◀：回到上一個資料夾。

▶▶音響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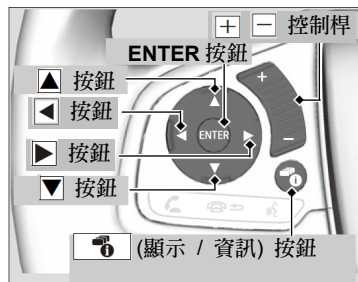
某些模式僅會在適當的裝置或媒體使用時才會出現。

依據您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可讓您在駕駛中操作音響系統。資訊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 ▼ 按鈕

按下 ▲ 或 ▼ 可如下循環切換音頻模式：

FM→AM→USB→iPod→

Bluetooth®音頻→應用程式→
音頻應用程式*→AUX-HDMI®

ENTER 按鈕

- 當聆聽收音機時
 1. 從駕駛人資訊介面中的音響螢幕，按下 **ENTER** 按鈕，將顯示切換到您儲存在預設按鈕中的預設清單。
 2. 按下 ▲ 或 ▼，選擇預設，然後按下 **ENTER**。
 - 當聆聽 USB 隨身碟時
 1. 從駕駛人資訊介面中的音響螢幕，按下 **ENTER** 按鈕，顯示資料夾清單。
 2. 按下 ▲ 或 ▼，選擇資料夾。
 3. 按下 **ENTER**，顯示該資料夾中的曲目清單。
 4. 按下 ▲ 或 ▼，選擇曲目，然後按下 **ENTER**。
- 您也可以向上或向下滑動，依字母順序捲動曲目清單。

▶▶ 音響遙控器

某些模式僅會在適當的裝置或媒體使用時才會出現。依據您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按下 (掛斷 / 返回) 按鈕可回到上一個指令或取消指令。

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可切換顯示。

切換顯示 P. 262

- 當聆聽 iPod 時
 1. 從駕駛人資訊介面中的音響螢幕，按下 **ENTER**，顯示 iPod 音樂清單。
 2. 按下 ▲ 或 ▼，選擇類別。
 3. 按下 **ENTER**，顯示類別中的項目清單。
 4. 按下 ▲ 或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ENTER**。
 - ▶ 按下 **ENTER**，然後反覆按下 ▲ 或 ▼，直到需要的聆聽模式顯示。
- 當聆聽 *Bluetooth*® 音頻時
 1. 從駕駛人資訊介面中的音響螢幕，按下 **ENTER** 按鈕，顯示曲目清單。
 2. 按下 ▲ 或 ▼，選擇曲目，然後按下 **ENTER**。

⊕ ⊖ (音量) 控制桿

按下 ⊕：提高音量。

按下 ⊖：降低音量。

快速向下滑動可將音量靜音，或向上滑動可取消靜音。

◀ ▶ 按鈕

● 當聆聽收音機時

按下 ▶ : 選擇下一個預設電台。

按下 ◀ : 選擇上一個預設電台。

按住 ▶ : 選擇下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按住 ◀ : 選擇上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 當聆聽 iPod、USB 隨身碟或 *Bluetooth*[®] 音頻時

按下 ▶ : 跳到下一首歌曲。

按下 ◀ : 回到目前聆聽或上一首歌曲的開頭。

● 當聆聽 USB 隨身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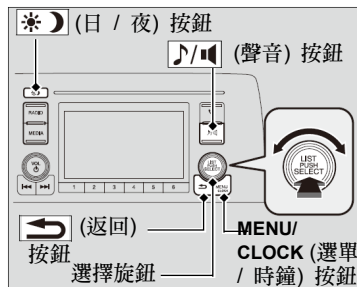
按住 ▶ : 跳到下一個資料夾。

按住 ◀ : 回到上一個資料夾。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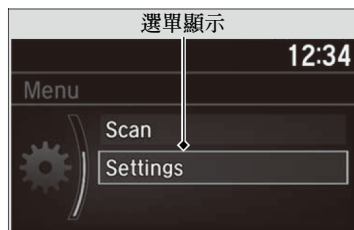
欲使用音響系統時，點火開關必須在 ACCESSORY  或 ON *1 位置。



使用選擇旋鈕或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可進入某些音響功能。


按下  可在某些功能的正常顯示和延伸顯示之間切換。


選擇旋鈕：向左或向右轉動可在可用的選項之間捲動。按下  可設定您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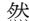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按下可選擇任何模式。


可用的模式包含桌面、顯示、時鐘、語言設定和播放模式。播放模式也可以從掃描、隨機、重複等進行選擇。

 (返回) 按鈕：按下可回到上一個顯示。



 (聲音) 按鈕：按下可選擇聲音設定模式。

 (日 / 夜) 按鈕：按下可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亮度。

按下  按鈕，然後使用  調整亮度。

▶ 每次按下  按鈕時，模式將會在日間模式，夜間模式和關閉模式之間切換。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這些指示用於顯示如何操作選擇旋鈕。
轉動  可進行選擇。
按下  可進入設定。

選單項目

-  調整時鐘 P. 140
-  桌面設定 P. 246
-  顯示設定 P. 249
-  播放模式 P. 254, 257
-  Bluetooth® P. 258

按方向盤上的 **SOURCE**、、、 或  按鈕可變更任何的音響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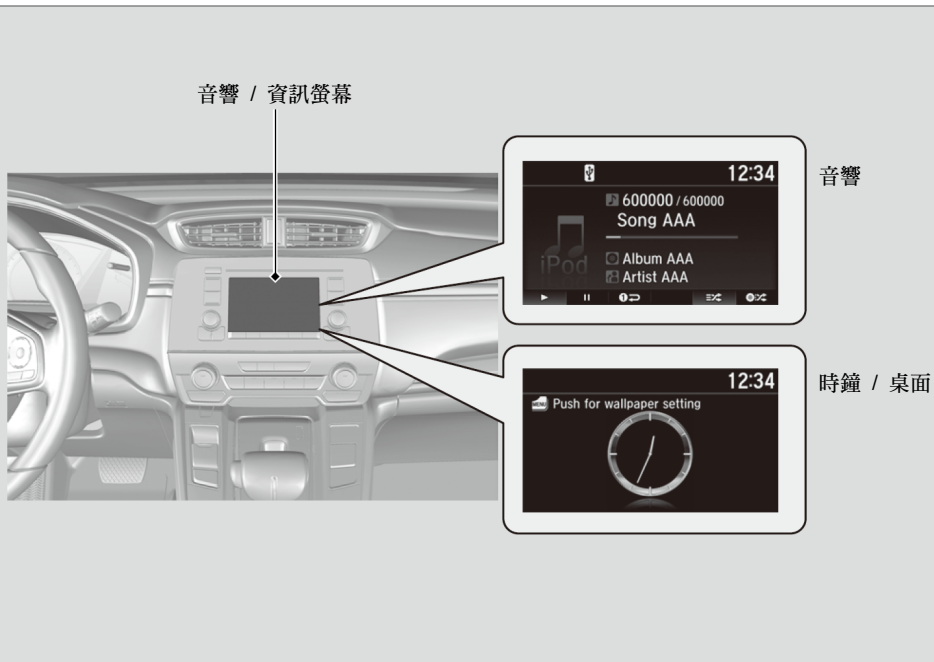
-  音響遙控器 P. 239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音響 / 資訊螢幕

顯示音響狀態和桌面。從此一螢幕，您可進入各種設定選項。

■ 切換顯示









■音響

顯示目前的音響資訊。

■時鐘 / 桌面

顯示時鐘螢幕或載入的圖片。

■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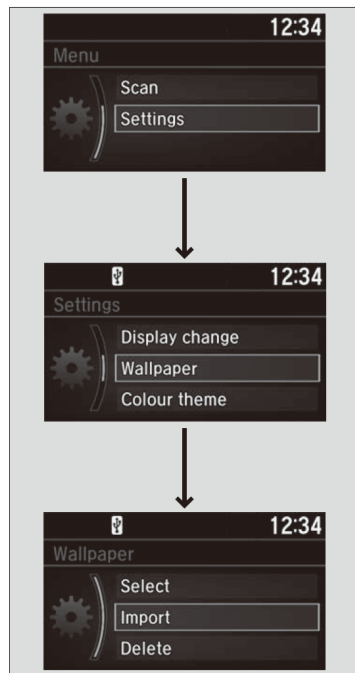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ettings** (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Display change** (顯示變更)，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Wallpaper** (桌面)，然後按下 。
 - ▶ 如果想要回到音響 / 資訊螢幕，選擇 **Audio** (音響)。

■ 桌面設定

您可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變更、儲存和刪除桌面。

■ 載入桌面

您最多可從 USB 隨身碟將三張圖片載入到桌面，一次一張。



1. 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 USB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 P. 267
2.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3. 轉動 , 選擇 **Settings** (設定), 然後按下 .
4. 轉動 , 選擇 **Wallpaper** (桌面), 然後按下 .
5. 轉動 , 選擇 **Import** (載入), 然後按下 。
▶ 圖片名稱會在清單中顯示。
6. 轉動 , 選擇需要的圖片, 然後按下 .
7. 按下 , 將圖片儲存。
8. 按下 , 選擇 **OK** (確認)。
9. 轉動 , 選擇想要儲存圖片的位置, 然後按下 。
▶ 顯示將會回到桌面設定螢幕。








▶▶ 桌面設定

- 載入桌面檔案時, 圖片必須位於 **USB** 隨身碟的根目錄。資料夾中的圖片無法載入。
- 檔案名稱必須少於 **64** 個字元。
- 可載入的圖片檔案格式為 **BMP (bmp)** 或 **JPEG (jpg)**。
- 單一檔案的大小限制為 **2 MB**。
- 最大的圖片尺寸為 **1,920 x 936** 畫素。如果圖片尺寸小於 **480 x 234** 畫素, 則圖片會顯示在螢幕中央, 其他位置會出現黑色。
- 最多可選擇 **255** 個檔案。
- 如果 **USB** 隨身碟中沒有任何圖片, 則會顯示錯誤訊息。
- 駕駛中無法設定桌面。

■選擇桌面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ettings** (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Wallpaper** (桌面)，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Select** (選擇)，然後按下 。
 - ▶ 螢幕會切換到桌面清單。
5. 轉動 ，選擇需要的桌面，然後按下 。


■設定後欲查看桌面時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ettings** (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Display change** (顯示變更)，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Wallpaper** (桌面)，然後按下 。
5. 按下  (返回) 按鈕，直到上螢幕顯示。

■刪除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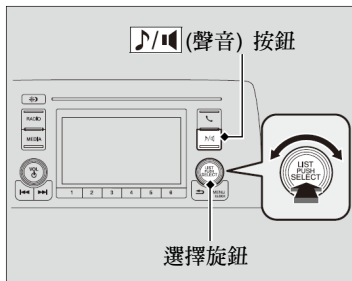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ettings** (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Wallpaper** (桌面)，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Delete** (刪除)，然後按下 。
 - ▶ 螢幕會切換到桌面清單。
5. 轉動 ，選擇想要刪除的桌面，然後按下 。
6. 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 ▶ 顯示將會回到桌面設定螢幕。

»桌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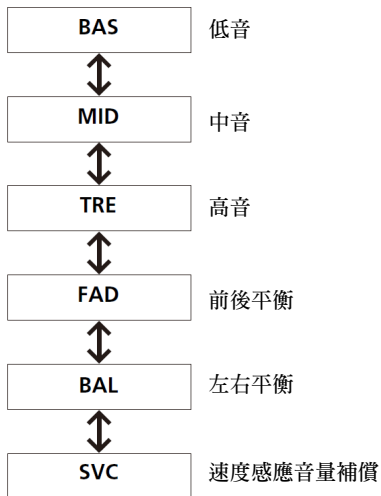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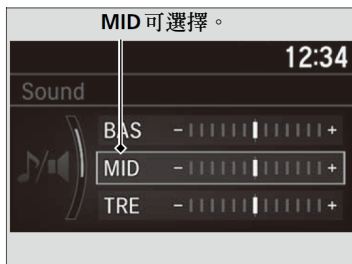
欲回到上一個螢幕時，按下  (返回) 按鈕。

當檔案容量很大時，預覽需要一段時間。

調整聲音



按下 (聲音) 按鈕，然後轉動 ，在下列選擇中以捲動：



轉動 ，調整聲音設定，然後按下 .

調整聲音

SVC 有四種模式：**Off** (關閉)、**Low** (低)、**Mid** (中) 和 **High** (高)。

SVC 會依據車速調整音量。當車速增加時，音量會提高。車速降低時，音量會下降。

顯示設定

您可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亮度和色彩主題。







變更螢幕亮度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 選擇 **Settings** (設定), 然後按下 .
3. 轉動 , 選擇 **Display adjustment** (顯示調整), 然後按下 .
4. 轉動 , 選擇 **Brightness** (亮度), 然後按下 .
5. 轉動 , 調整設定, 然後按下 .

變更螢幕的色彩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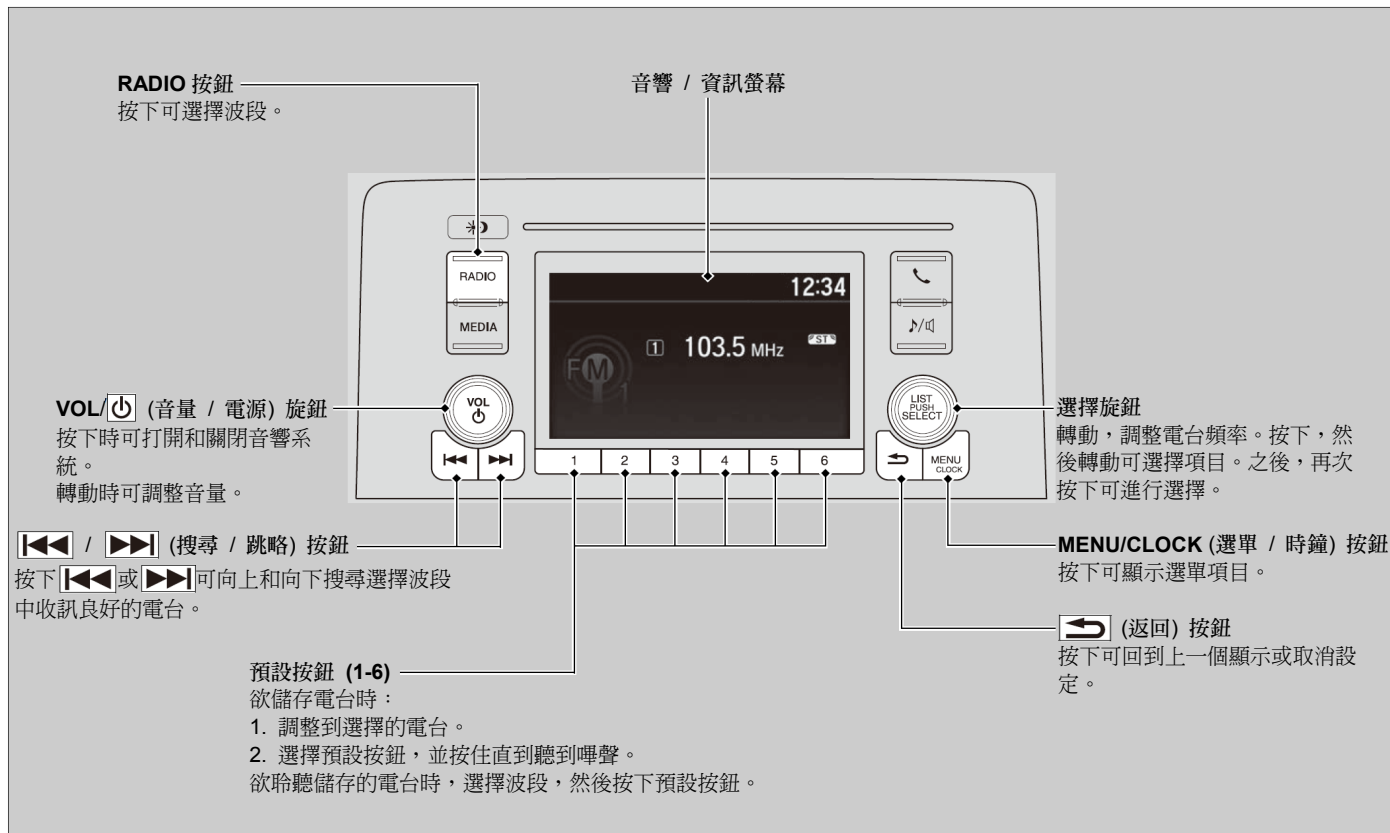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 選擇 **Settings** (設定), 然後按下 .
3. 轉動 , 選擇 **Colour theme** (色彩主題), 然後按下 .
4. 轉動 , 選擇需要的設定, 然後按下 .

▶▶ 變更螢幕亮度




您可用相同的方式變更 **Contrast** (對比) 和 **Black Level** (黑階) 設定。

播放 AM/FM 收音機



■電台清單

列出選擇波段中收訊良好的電台。

1. 在聆聽收音機時，按下 .
2. 轉動 ，選擇電台，然後按下 .



■手動更新


隨時更新您可用的電台清單。

1. 在聆聽收音機時，按下 .
2. 轉動 ，選擇 **Update list** (更新清單)，然後按下 .

■掃描

播放選擇波段上每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10 秒。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can** (掃描)，然後按下 .

欲關閉掃描時，按下 .


▶▶播放 AM/FM 收音機

ST 指示燈會出現在顯示器上，指示立體聲 FM 廣播。

AM 沒有立體聲播放。

切換音頻模式


按下方向盤上的 **SOURCE** (音源)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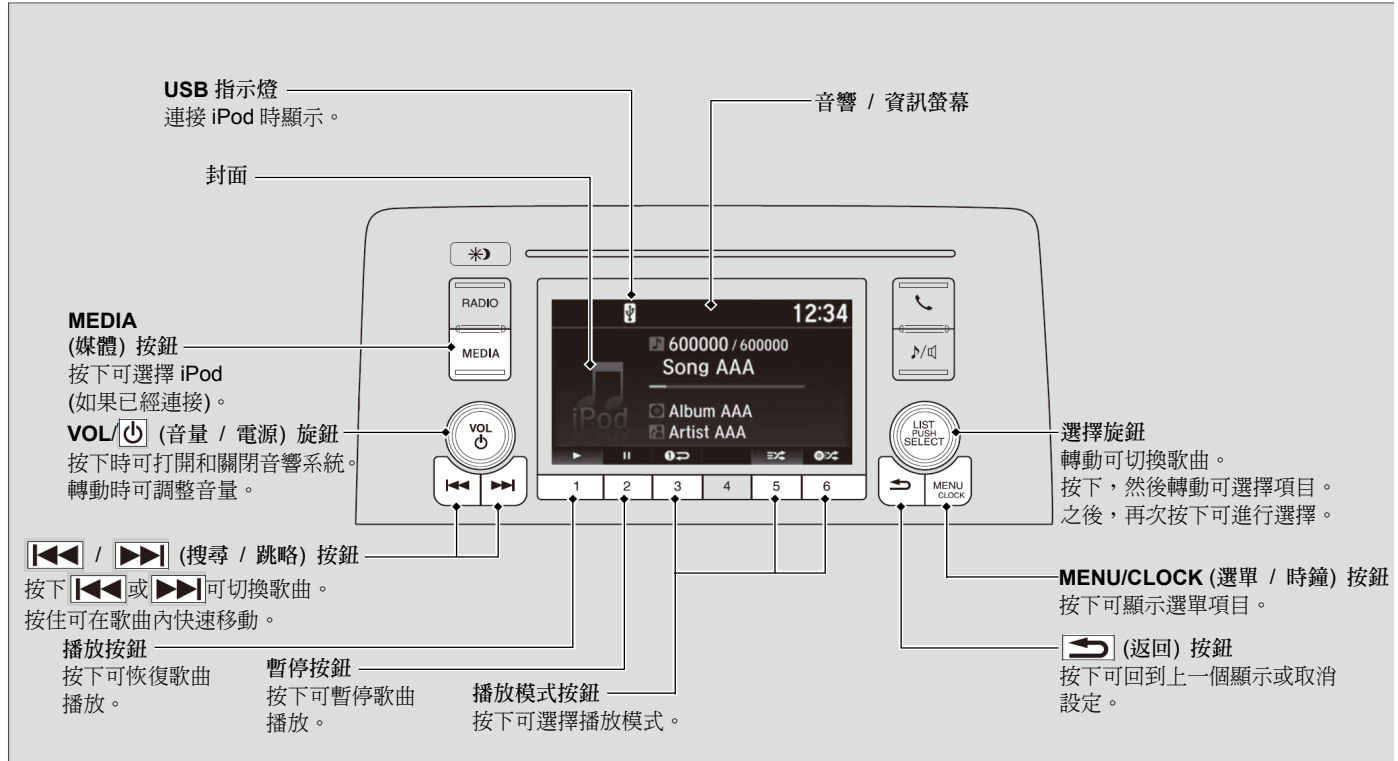
 音響遙控器 P.239

您可在預設記憶中儲存 6 個 AM 電台和 12 個 FM 電台。FM1 和 FM2 各可讓您儲存 6 個電台。

播放 iP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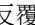
使用 USB 接頭將 iPod 連接到 USB 連接埠，然後按下 **MEDIA (媒體)** 按鈕。

 **USB 連接埠** P. 237



■ 如何使用選擇旋鈕從 iPod 音樂清單選擇歌曲



1. 按下 , 顯示 iPod 音樂清單。
2. 轉動 , 選擇類別。
3. 按下 , 顯示類別中的項目清單。
4. 轉動 , 選擇項目, 然後按下 。
 - ▶ 反覆按下  並轉動 , 直到您想要聆聽的項目顯示。

▶▶ 播放 iPod

可用的操作功能會依據機型和版本而異。車上的音響系統可能未配備某些功能。

如果有問題，您可能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看見錯誤訊息。

 iPod/USB 隨身碟 P. 305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歌曲時，您可選擇重複和隨機播放模式。



可用模式的符號會在播放模式按鈕上方顯示。

按下您想要選擇的模式所對應的按鈕。

■ 欲關閉播放模式時
按下選擇的按鈕。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選單項目

專輯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選擇類別 (播放清單、歌手、專輯、歌曲、類型、播客、有聲書和作曲家) 中所有可用的專輯。

全部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選擇類別 (播放清單、歌手、專輯、歌曲、類型、播客、有聲書和作曲家) 中所有可用的歌曲。

重複單一曲目：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

您也可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轉動 可選擇 **Play mode** (播放模式)，然後按下 。

轉動 可選擇模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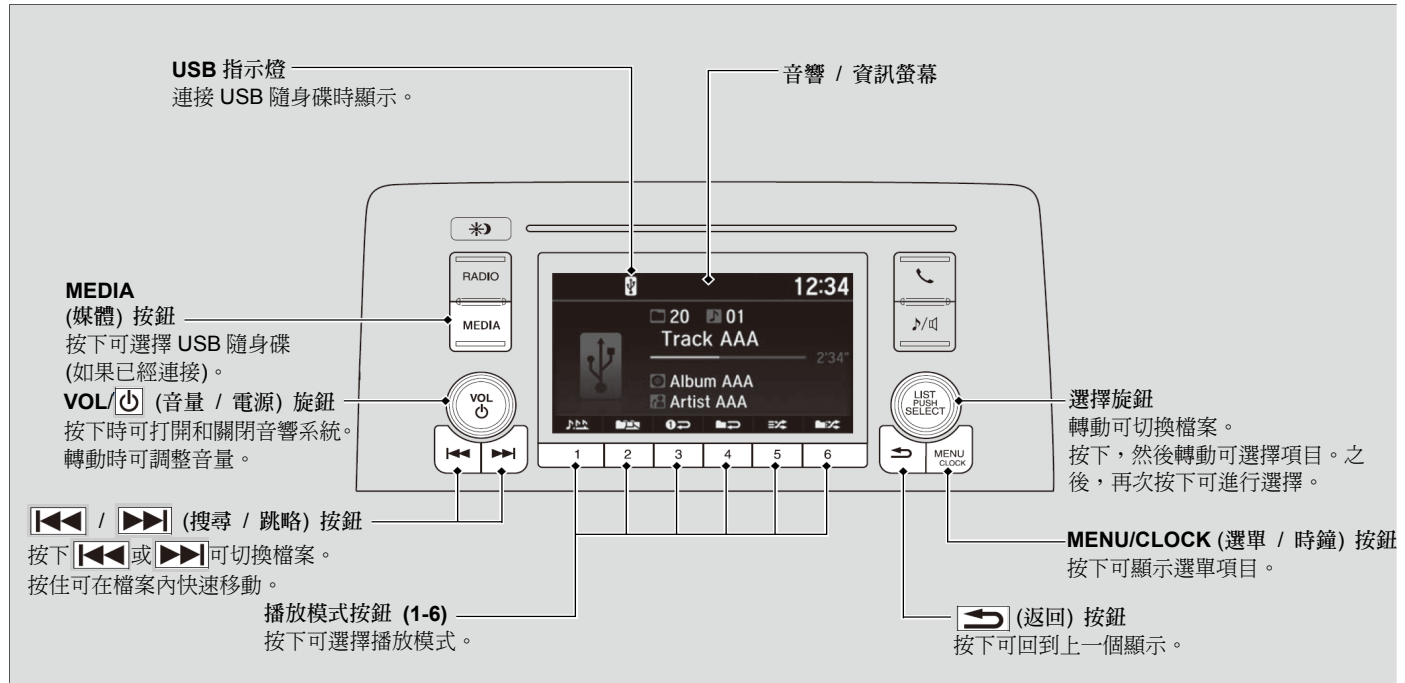
欲關閉時，轉動 ，選擇 **Normal play** (正常播放)，然後按下 。

播放 USB 隨身碟

您的音響系統可讀取和播放 USB 隨身碟中 MP3、WMA、AAC*¹ 或 WAV 格式的檔案。

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 USB 連接埠，然後按下 **MEDIA (媒體)** 按鈕。






🔌 **USB 連接埠** P. 237



* 1：僅利用 iTunes 錄製的 AAC 格式檔案可在本機播放。

■ 如何使用選擇旋鈕從資料夾選擇檔案



1. 按下 ，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 ，選擇資料夾。
3. 按下 ，顯示該資料夾中的檔案清單。
4. 轉動 ，選擇檔案，然後按下 .

▶▶ 播放 USB 隨身碟

使用建議的 USB 隨身碟。

➔ 音響系統的一般資訊 P.307

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無法播放。

音響系統會顯示 **Unplayable File** (檔案無法播放)，然後跳到下一個檔案。

如果有問題，您可能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看見錯誤訊息。

➔ iPod/USB 隨身碟 P. 305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檔案時，您可選擇重複、隨機和掃描模式。



欲關閉播放模式時
按下選擇的按鈕。

可用模式的符號會在播放模式按鈕上方顯示。

按下您想要選擇的模式所對應的按鈕。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選單項目

重複

重複單一資料夾：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重複單一曲目：重複播放目前的檔案。

隨機

單一資料夾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全部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所有檔案。

掃描

掃描資料夾：提供每個主資料夾中，第一個檔案 10 秒鐘的取樣播放。

掃描曲目：提供目前資料夾中，所有檔案 10 秒鐘的取樣播放。

您也可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轉動 可選擇 **Play mode** (播放模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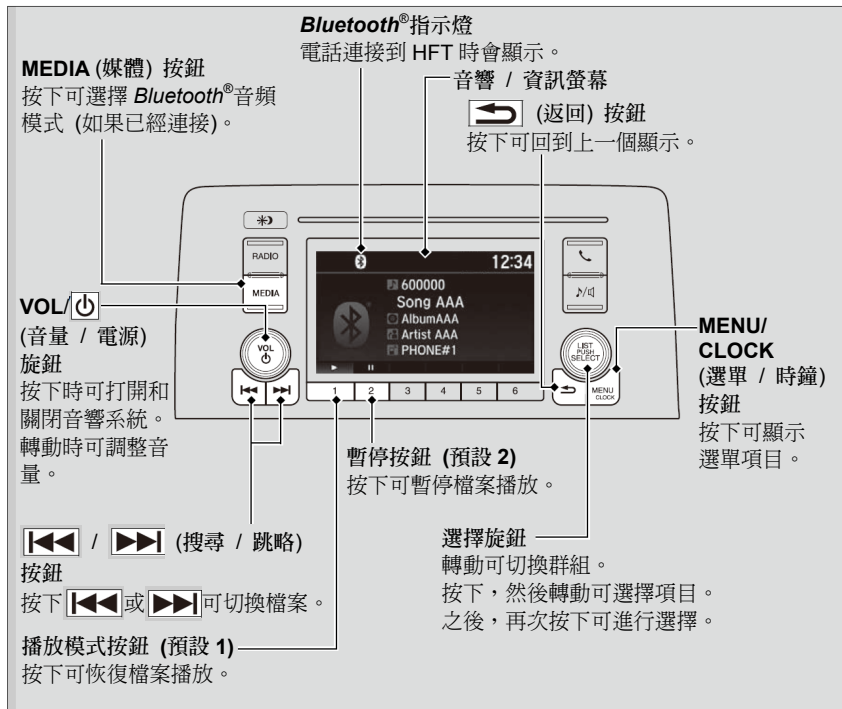
轉動 可選擇模式，然後按下 。

欲關閉時，轉動 ，選擇 **Normal play** (正常播放)，然後按下 。

播放 Bluetooth® 音頻

您的音響系統可讓您聆聽來自 Bluetooth® 相容電話的音樂。
當電話配對且連接到車輛的免持電話 (HFT) 系統時，可使用此功能。

☑ 電話設定 P. 349



▶▶ 播放 Bluetooth® 音頻

並非所有配備串流音頻能力的 Bluetooth® 功能電話均可和系統相容。
欲確認您的電話是否相容時，請洽詢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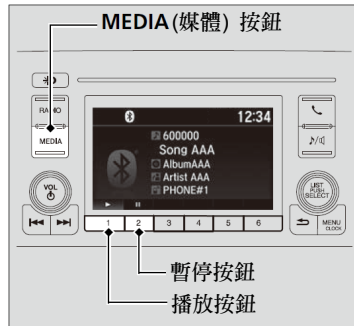
HFT 一次只能使用一具電話。
當車內有二具以上的配對電話時，系統偵測到的第一具配對電話會自動連接。

如果有多具電話和 HFT 系統配對，在系統開始播放之前，可能會有延遲。

某些狀況下，歌手、專輯或曲目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某些裝置可能不具備某些功能。

■ 欲播放 Bluetooth®音頻檔案時



1. 確認您的電話已經配對，並連接到 HFT。
2. 按下 **MEDIA (媒體)** 按鈕，直到 **Bluetooth®音頻** 模式選擇。

如果電話無法辨識，可能為另一具與 HFT 相容，但與 **Bluetooth®音頻** 不相容的電話已經連接。

■ 欲暫停或恢復檔案播放
按下 **播放** 或 **暫停** 按鈕，選擇模式。

▶▶ 欲播放 Bluetooth®音頻檔案時

欲播放音頻檔案時，您可能需要操作您的電話。如果需要操作您的電話，請依據電話製造廠的說明進行操作。


某些電話可能不具暫停功能。


如果有任何音頻裝置連接到輔助輸入插孔或 USB 連接埠，則可能需要反覆按下 **MEDIA (媒體)** 按鈕，選擇 **Bluetooth®音頻** 系統。


切換到另一個模式時會使來自您電話的音樂播放暫停。



■ 如何使用選擇旋鈕從音樂搜尋清單中選擇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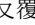



1. 按下 ，顯示音樂搜尋清單。

2. 轉動 ，選擇類別。

3. 按下 ，顯示類別中的項目清單。

4. 轉動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 反覆按下  並轉動 ，直到您想要聆聽的項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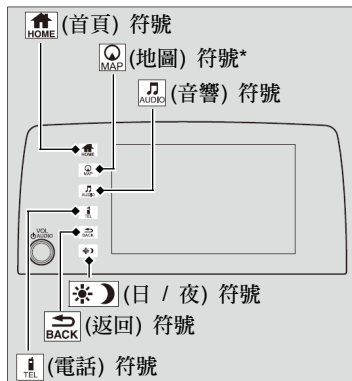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選擇旋鈕從音樂搜尋清單中選擇歌曲

依據您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某些或全部清單可能無法顯示。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欲使用音響系統功能時，電源模式必須在 ACCESSORY 或 ON 位置。



HOME (首頁)：選擇可切換到主螢幕。

➡️ 切換顯示 P. 262

MAP (地圖)*：選擇可顯示地圖螢幕。

AUDIO (音頻)：選擇時可顯示音響螢幕。

TEL (電話)：選擇可顯示電話螢幕。

BACK (返回)：當符號亮起時，選擇可回到上一個螢幕。

☀️/🌙 (日 / 夜)：選擇可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亮度。

選擇☀️/🌙一次並選擇◀️或▶️可進行調整。

- ▶️ 每次選擇☀️/🌙時，模式將會在日間模式，夜間模式和關閉模式之間切換。



音響系統基本操作

音頻選單項目


- ➡️ 電台清單 P. 286
- ➡️ 音樂搜尋清單 P. 289, 292
- ➡️ 掃描 P. 287, 293
- ➡️ 播放模式 P. 290, 293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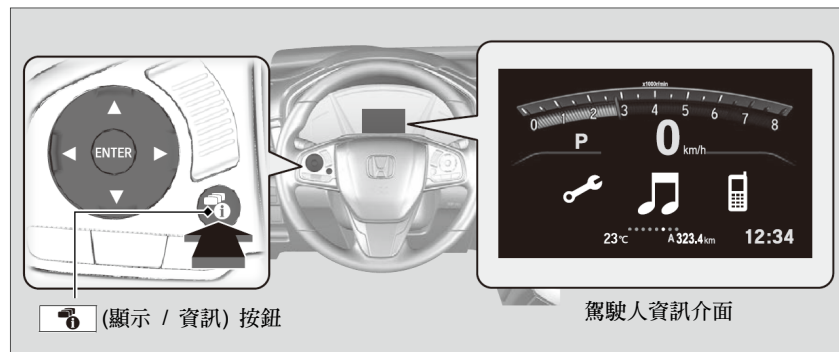
音響 / 資訊螢幕


顯示音響狀態和桌面。從此一顯示，您可進入各種設定選項。

■ 切換顯示

■ 使用  (顯示 / 資訊) 按鈕

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可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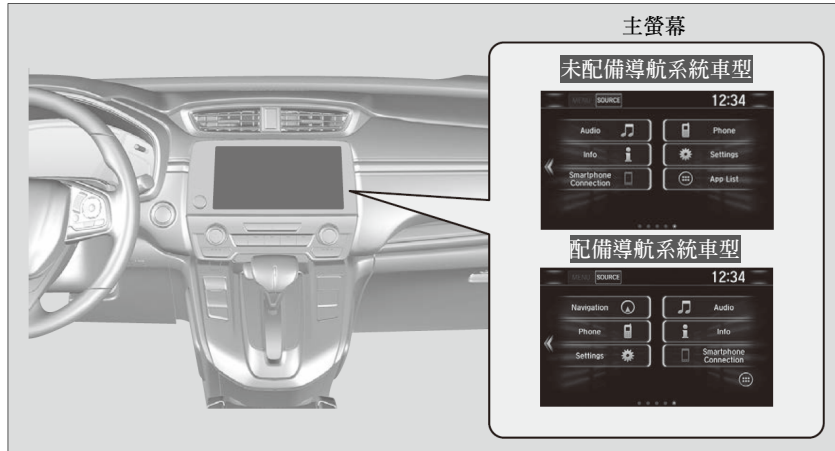


▶▶ 使用  (顯示 / 資訊) 按鈕

您可以編輯、增加和刪除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的內容。

▶▶ 自訂儀錶 P. 266

■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



選擇 可切換到主螢幕。

選擇 **Phone** (電話)、**Info** (資訊)、**Audio** (音響)、**Settings** (設定)、**Navigation** (導航)*、**Smartphone Connection** (智慧型手機連接)。

■Phone (電話)

顯示 HFT 資訊。

免持電話系統 P. 363

▶▶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

觸控螢幕操作

- 使用簡單的手勢 - 包含觸控、滑動和捲動 - 可操作某些音響功能。
- 駕駛中，某些項目可能會反灰，以降低分心的可能性。
- 您可在車輛停止或使用語音指令時進行選擇。
- 戴上手套可能會限制或影響觸控螢幕的反應。

您可以變更觸控螢幕的靈敏度設定。

自訂功能 P. 311

■ Info (資訊)

顯示 **Trip Computer** (旅程電腦)、**Clock/wallpaper** (時鐘 / 桌面) 或 **System/Device Information** (系統 / 裝置資訊)。選擇 **Info Menu** (資訊選單) 螢幕上的 **MENU** (選單) 可查看所有可用的選項：**Trip Computer** (旅程電腦)、**Clock/wallpaper** (時鐘 / 桌面) 和 **System/Device Information** (系統 / 裝置資訊)。

Trip Computer (旅程電腦)：

- **Current Drive** (目前的駕駛) 標籤：顯示目前的旅程資訊。
- **History of Trip A** (旅程 A 紀錄) 標籤：顯示之前三次駕駛的資訊。此資訊會在每次旅程 A 重設時儲存。

欲手動刪紀錄時，選擇 **History of Trip A** (旅程 A 紀錄) 標籤上的 **Delete history** (刪除紀錄)。確認訊息會在螢幕上顯示，然後選擇 **Yes** (是)。

Clock/wallpaper (時鐘 / 桌面)：顯示時鐘和桌面。

System/Device Information (系統 / 裝置資訊)：

- **System Info** (系統資訊)：顯示音響系統的軟體版本。
- **USB info** (USB 資訊)：顯示 USB 裝置的記憶體使用狀況。

■ Audio (音響)

顯示目前的音響資訊。

■ Settings (設定)

進入自訂選單螢幕。

➤ 自訂功能 P. 311

■ Navigation (導航)*

顯示導航螢幕。

➤ 參閱導航系統手冊

■ Smartphone Connection (智慧型手機連接)

和智慧型手機*1 連接，並可讓智慧型手機上的某些應用程式在音響系統上使用。

■ App List (應用程式清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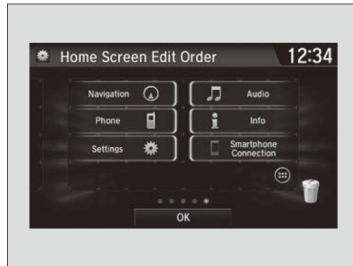
在主螢幕上增加或移除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


▶ 主螢幕 P. 272

■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從駕駛人資訊介面的三個自訂設定中進行選擇。

變更主螢幕符號配置



1. 選擇 。
2. 選擇並按住符號。
 - ▶ 螢幕會切換到自訂螢幕。
3. 將符號拖放到您想要的位置。
4.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主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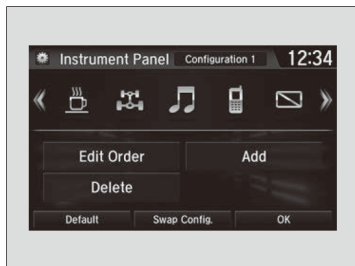
* 1：僅可在特定的電話上使用。相容電話的功能細節請洽詢經銷商。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續

■ 自訂儀錶

您可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編輯、增加或刪除儀錶內容。



1. 。
2. **Settings** (設定)
3. **System** (系統)
4. **Configuration of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配置)

▶▶ 自訂儀錶

您最多可儲存三個自訂配置。
欲選擇或自訂配置時，可選擇 **Swap Config.** (調換配置)。

當您在自訂期間選擇 **Swap Config.** (調換配置) 時，您所變更的配置將會儲存。

當您在自訂期間選擇  **BACK** 時，您所變更的配置不會儲存，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編輯順序

欲變更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符號的順序時，先選擇：



1. Edit Order (編輯順序)

2. 選擇想要移動的符號。

- ▶ 您將在選擇的符號二側看見箭頭。

3. 重複選擇左或右箭頭可將符號移動到需要的位置。

4.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編輯順序

您可使用其他方法變更符號的順序。先選擇：

1. Edit Order (編輯順序)

2. 選擇並按住想要移動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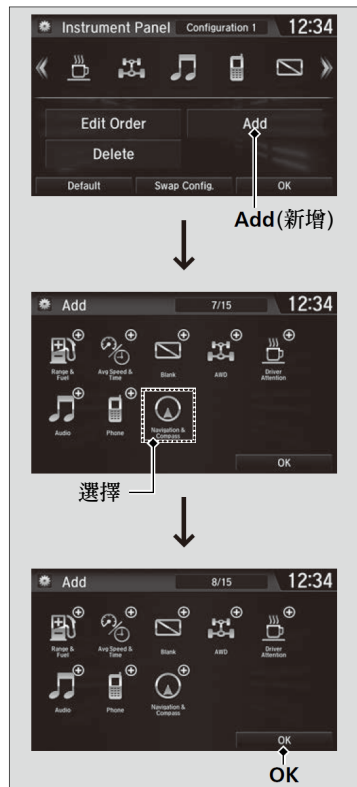
3. 將符號拖放到您想要的位置。

4.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 增加內容

您可將符號增加到駕駛人資訊介面。欲增加符號，先選擇：



1. **Add (新增)**。

2. 選擇想要增加的符號。

- ▶ 您將會在選擇的符號右上角看見一個 + (加) 號。

3.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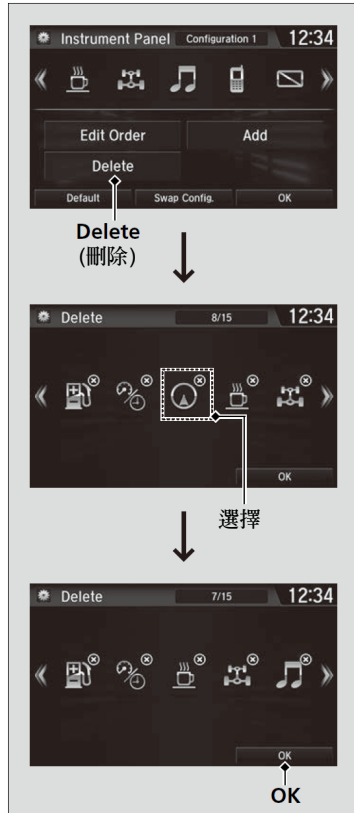
▶▶ 增加內容

反灰的符號無法選擇。

如果符號右上角有一個 + (加) 號，表示該符號已經增加。

■刪除內容

欲刪除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內容時，先選擇：



1. **Delete (刪除)**。

2. 選擇想要刪除的符號。

▶ 右上角有 X 的符號可以刪除。

3. 選擇 **OK (確認)**。

▶ 螢幕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刪除內容

您也可以使用下列方式刪除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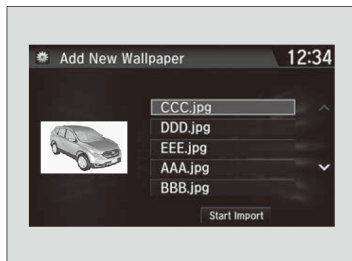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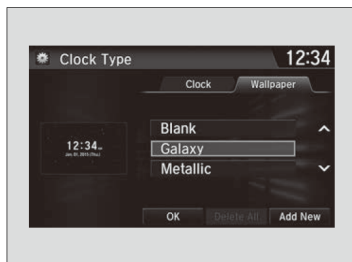
1. **Delete (刪除)** 或 **Edit Order (編輯順序)**
 2. 選擇並按住想要刪除的符號。
 3. 將符號拖放到資源回收筒符號。
 4.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

■ 桌面設定

您可以變更，儲存和刪除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桌面。

■ 載入桌面

您最多可從 USB 隨身碟將五張圖片載入到桌面，一次一張。



1. 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 USB 連接埠。
▶ **USB 連接埠 P. 237**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Clock (時鐘)**。
4. 選擇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然後打開 **Wallpaper (桌面)** 標籤。
5. 選擇 **Add new (新增)**。
▶ 圖片名稱會在清單中顯示。
6. 選擇需要的圖片。
▶ 預覽會顯示在螢幕左側。
7. 選擇 **Start Import (開始載入)** 以儲存資料。
▶ 顯示將會回到桌面清單。

▶▶ 桌面設定

您在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 上設定的桌面無法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 載入桌面檔案時，圖片必須位於 USB 隨身碟的根目錄。資料夾中的圖片無法載入。
- 檔案名稱必須少於 64 個字元。
- 可載入的圖片檔案格式為 BMP (bmp) 或 JPEG (jpg)。
- 單一檔案的大小限制為 5 MB。
- 最大圖片尺寸為 4,096 x 4,096 畫素。如果圖片尺寸小於 800 x 480 畫素，則圖片會顯示在螢幕中央，其他位置會出現黑色。
- 如果 USB 隨身碟中沒有任何圖片，將會出現 **No files detected (未偵測到檔案)** 訊息。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之後，您可以依照下列程序變更桌面。

1. 選擇 。
2. 選擇 。
3. 選擇並按住主螢幕上的空白區域。跳出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4. 選擇 **Change wallpaper (變更桌面)**。
5. 選擇 **Gallery (圖庫)**、**Live wallpapers (動態桌面)** 或 **Wallpapers (桌面)**。

■選擇桌面

1. 選擇 **Settings** (設定)。
2. 選擇 **Clock** (時鐘)。
3. 選擇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然後打開 **Wallpaper** (桌面) 標籤。
 - ▶ 螢幕會切換到桌面清單。
4. 選擇需要的桌面。
 - ▶ 預覽會顯示在螢幕左側。
 - ▶ 跳出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5. 選擇 **Set** (設定)。
 - ▶ 顯示將會回到桌面清單。

■設定後欲查看桌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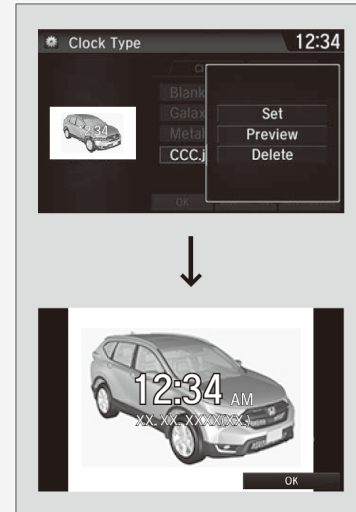
1. 選擇 **HOME**。
2. 選擇 **Info.** (資訊)。
3. 選擇 **MENU** (選單)。
4. 選擇 **Clock/Wallpaper** (時鐘 / 桌面)。

■刪除桌面

1. 選擇 **Settings** (設定)。
2. 選擇 **Clock** (時鐘)。
3. 選擇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然後打開 **Wallpaper** (桌面) 標籤。
 - ▶ 螢幕會切換到桌面清單。
4. 選擇想要刪除的桌面。
 - ▶ 預覽會顯示在螢幕左側。
 - ▶ 跳出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5. 選擇 **Delete** (刪除)。
 -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
6. 選擇 **Yes** (是) 以完全刪除。
 - ▶ 顯示將會回到桌面清單。

▶▶桌面設定

從跳出選單，選擇 **Preview** (預覽) 可用全螢幕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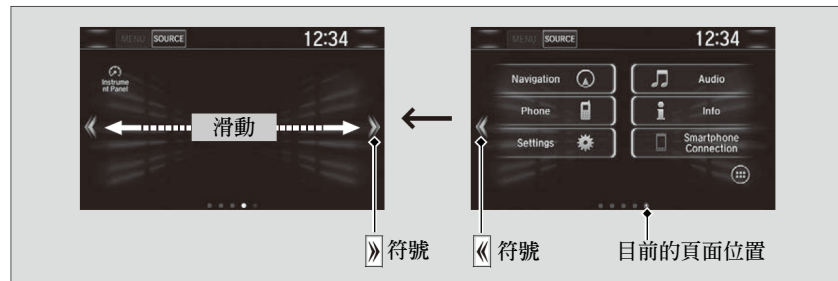
欲回到上一螢幕時，選擇 **OK** (確認)，或選擇 **BACK**。

當檔案容量較大時，預覽會花費一些時間。

欲刪除所有增加的桌面時，可選擇 **Delete All** (全部刪除)，然後選擇 **Yes** (是)。

■ 主螢幕


■ 欲切換到下一個螢幕時



選擇◀◀或▶▶，或向左或向右滑動螢幕可切換到下一個螢幕。

▶▶ 主螢幕

主螢幕有 5 頁 (固定)。您無法再增加任何頁面。

選擇  可從任何頁面直接回到主螢幕的第一頁。

■欲使用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時



1. 選擇 。
2. 選擇 **App List (應用程式清單)** ()。
▶ 應用程式螢幕將會顯示。
3. 選擇欲使用的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

預裝的應用程式清單：

- **Browser (瀏覽器)**：顯示智慧型手機和 Wi-Fi 連線使用的網路瀏覽器。
- **Calculator (計算機)**：顯示計算機。
- **Gallery (圖庫)**：顯示圖片。
- **Downloads (下載)**：顯示從網路瀏覽器等下載的資料。
- **App Installer (應用程式安裝程式)**：可讓您安裝應用程式。
- **Search (搜尋)**：顯示各種檢索螢幕。

▶欲使用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時

選擇並按住選定的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將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的捷徑增加到主螢幕上。

預裝的應用程式可能無法正常啟動。如果發生此狀況，必須將系統重設。

➤ 重置所有設定 P. 342

如果執行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則所有設定可能會恢復到原廠預設值。

➤ 重置所有設定 P. 342

如果執行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 後，這些應用程式仍然無法正常啟動，請聯絡經銷商。

有可能為使用的瀏覽器關閉。如果是瀏覽器關閉，則螢幕會回到瀏覽器啟動前的畫面。

您可以利用下列程序刪除使用者安裝的應用程式。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Others (其他)** 標籤。
5. 選擇 **Detail Information (詳細資訊)**。
6. 選擇想要刪除的應用程式。
7. 選擇 **Delete (刪除)**。

預裝的應用程式無法刪除。

■ 欲在主螢幕上增加應用或桌面小工具符號時
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符號可以增加到主螢幕上。



1. 選擇 .
2. 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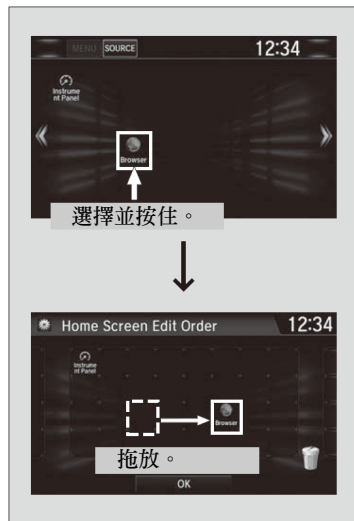
3. 選擇並按住主螢幕上的空白區域。
▶ 跳出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4. 選擇 **Add App** (增加應用程式) 或 **Add Widget** (增加桌面小工具)。
▶ 應用程式 / 桌面小工具螢幕將會顯示。



5. 選擇並按住您想要增加的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符號。
 - ▶ 螢幕會切換到自訂螢幕畫面。
6. 將符號拖放到您想要的位置。
7.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主螢幕畫面。

■欲移動主螢幕上的符號時
您可變更主螢幕上的符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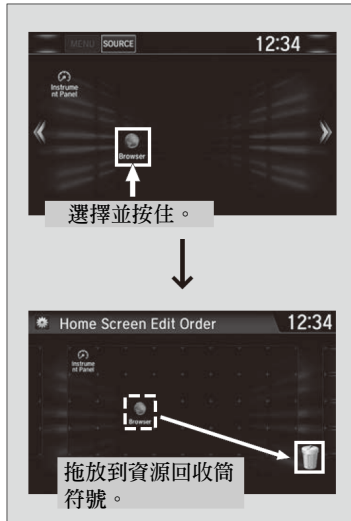


1. 選擇並按住符號。
▶ 螢幕會切換到自訂螢幕畫面。
2. 將符號拖放到您想要的位置。
3. 選擇 **OK** (確認)。
▶ 螢幕將會回到主螢幕畫面。

▶▶欲移動主螢幕上的符號時

您也可以使用相同的方式移動 **Phone** (電話)、**Info** (資訊)、**Audio** (音響)、**Settings** (設定)、**Navigation** (導航)*、**Smartphone Connection** (智慧型手機連接)、**App List** (應用程式清單) (☰) 和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符號。

■欲移除主螢幕上的符號時
您可移除主螢幕上的符號。



1. 選擇並按住符號。
 - ▶ 螢幕會切換到自訂螢幕畫面。
2. 將想要移除的符號拖放到資源回收筒符號。
3. 選擇 **OK** (確認)。
 - ▶ 螢幕將會回到主螢幕畫面。

▶▶欲移除主螢幕上的符號時


您無法移除 **Phone** (電話)、**Info** (資訊)、**Audio** (音響)、**Settings** (設定)、**Navigation** (導航)*、**Smartphone Connection** (智慧型手機連接)、**App List** (應用程式清單) (⊞) 和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符號。

移除主螢幕上的符號時，應用程式或桌面小工具並不會移除。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狀態區




1. 滑動螢幕的上方區域。
▶ 狀態區將會出現。
2. 選擇想要查看詳細資訊的項目。
3. 選擇  或將下分隔列向上滑動可關閉狀態區。

變更螢幕介面

您可以變更螢幕介面設計。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Others** (其他) 標籤。
5. 選擇 **Change Skin** (切換顯示模式)。
6. 選擇 **Next** (下一步)，螢幕將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 **Yes** (是)。

▶▶變更螢幕介面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之後，可以依照下列程序變更桌面。

1. 選擇 。
2. 選擇 。
3. 選擇並按住主螢幕上的空白區域。跳出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
4. 選擇 **Change wallpaper** (變更桌面)。
5. 選擇 **Gallery** (圖庫)、**Live wallpapers** (動態桌面) 或 **Wallpapers** (桌面)。

如果變更螢幕介面，某些設定項目將會變更。

 自訂功能 P. 311

選單自訂

您可以變更 **Audio** (音響)、**Phone** (電話) 和 **Info** (資訊) 螢幕右側的選單符號。



1. 在螢幕上選擇三個符號 (音響 / 電話 / 資訊) 中任何一個，然後選擇並按住選單符號。

▶ 選擇 ◀ 或 ▶ 符號，您可以在 **Menu Customize** (選單自訂) 螢幕上變更 **Audio** (音響)、**Phone** (電話) 或 **Info** (資訊)。

2. 選擇並按住想要變更的選單符號，然後將符號拖放到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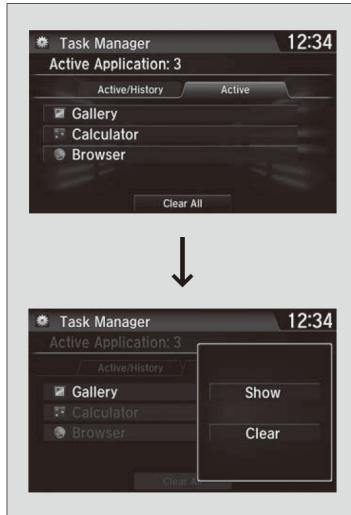
3. 選擇並按住想要增加的選單符號，然後拖放到上方的符號。
4. 選擇 **OK** (確認)。


選單自訂

您也可以使用下列方法變更選單符號：
選擇 **Settings** (設定) → **System** (系統) → **Home** (首頁) 標籤 → **Menu Icon Position** (選單符號位置)

關閉應用程式

您可關閉在系統後台執行的特定應用程式。



1. 選擇並按住 。
2. 選擇 **Active (活動)** 標籤。
 - ▶ 如果您選擇 **Active/History (活動 / 紀錄)** 標籤，則可關閉目前正在操作的應用程式，並同時刪除應用程式活動紀錄。
3. 選擇想要關閉的應用程式。
4. 選擇 **Clear (清除)**。
 - ▶ 顯示將會回到應用程式清單。

關閉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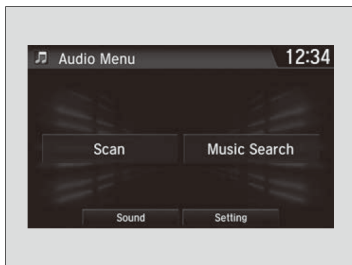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多個應用程式在後台操作，且音響系統出現問題，則某些應用程式可能會無法正常操作。如果發生這種狀況，請關閉所有的應用程式，然後重新啓動您想要使用的應用程式。

欲關閉系統上的所有應用程式時，選擇 **Stop All (停止全部)**，然後選擇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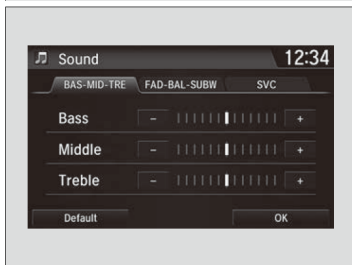
您無法關閉 **Garmin*** 應用程式。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調整聲音



1. 選擇 。
2. 選擇 **MENU** (選單)。
3. 選擇 **Sound** (聲音)。



從下列選項中選擇標籤：

- **BAS-MID-TRE**：低音，中音，高音
- **FAD-BAL-SUBW**：前後平衡，左右平衡，超低音
- **SVC**：速度感應音量補償

▶▶調整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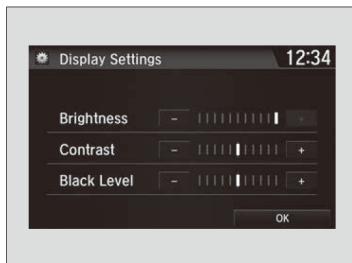
SVC 有四種模式：**Off** (關閉)、**Low** (低)、**Mid** (中) 和 **High** (高)。

SVC 會依據車速調整音量。當車速增加時，音量會提高。車速降低時，音量會下降。

顯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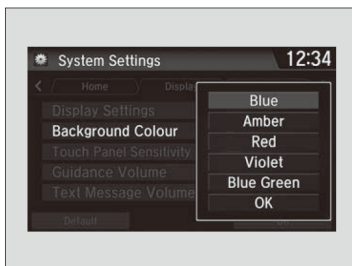
您可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亮度和色彩主題。

變更螢幕亮度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Display** (顯示) 標籤。
5. 選擇 **Display Settings** (顯示設定)。
6. 選擇需要的設定。
7. 選擇 **OK** (確認)。

變更螢幕的色彩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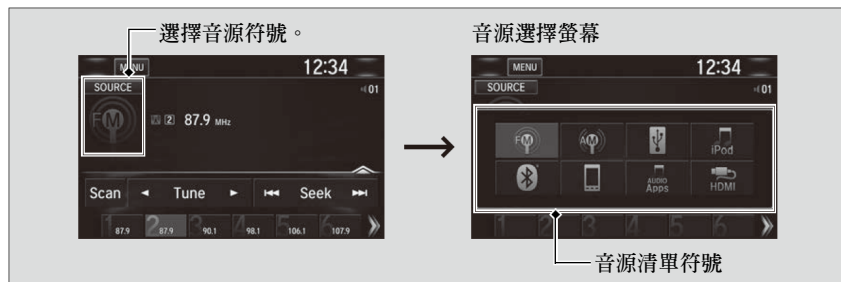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Display** (顯示) 標籤。
5. 選擇 **Background Color** (背景顏色)。
6. 選擇 **Next** (下一步)，然後選擇需要的設定。
7. 選擇 **OK** (確認)。

▶▶ 變更螢幕亮度

您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變更 **Contrast** (對比) 和 **Black Level** (黑階) 設定。

■ 選擇音源



選擇目前的音源符號，然後選擇音源清單上的符號，以切換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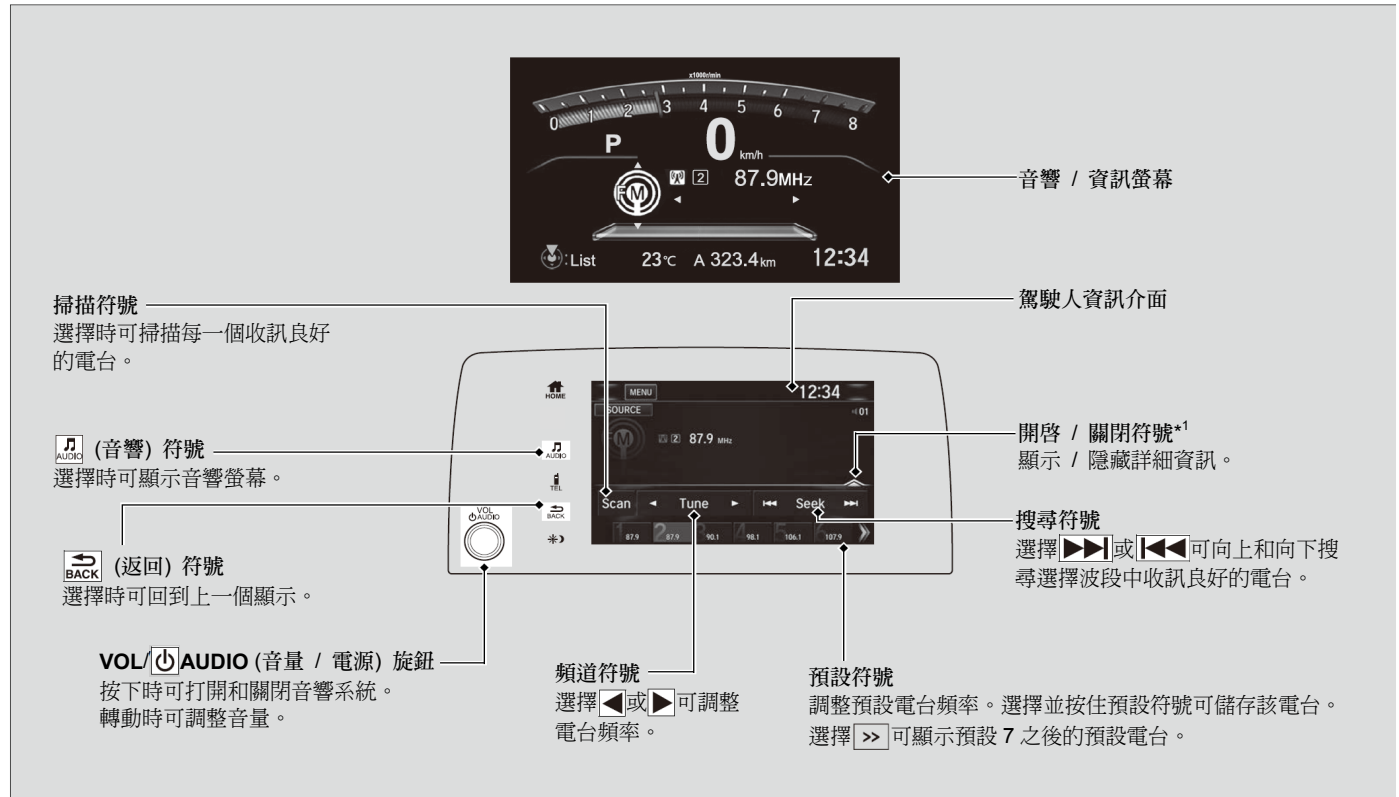
■ 手動操作限制

車輛駕駛中，某些手動功能會被禁用或無法操作。
車輛停止之前，您無法選擇反灰的選項。

▶▶ 選擇音源

如果您啟動預裝的音響應用程式，**AUDIO APPS**會在螢幕上顯示。
這些預裝的應用程式無法在音源選擇螢幕上顯示。
您可以從**AUDIO APPS**啟動這些音響應用程式。

播放 AM/FM 收音機



* 1 : 部分或全部的清單可能不會顯示。

功能

■ 預設記憶

欲儲存電台時：

1. 調整到選擇的電台。
2. 選擇並按住想要儲存電台的預設號碼。

您也可以利用下列程序儲存預設電台。

1. 調整到選擇的電台。
2. 選擇開啓/關閉符號以顯示清單。
3. 選擇 **Preset (預設)** 標籤。
4. 選擇並按住想要儲存電台的預設號碼。

■ 電台清單

列出選擇波段中收訊良好的電台。

1. 選擇開啓/關閉符號以顯示清單。
2. 選擇 **Station List (電台清單)** 標籤。
3. 選擇電台。

■ 手動更新

隨時更新您可用的電台清單。

1. 選擇開啓/關閉符號以顯示清單。
2. 選擇 **Station List (電台列表)** 標籤。
3. 選擇 **Refresh (列表更新)**。

▶▶ 預設記憶

ST 指示燈會出現在顯示器上，指示立體聲 FM 廣播。

AM 沒有立體聲播放。


切換音頻模式

按下方向盤上的▲或▼按鈕或選擇螢幕上的 **SOURCE (音源)** 按鈕。

▶▶ 音響遙控器 P. 239

您可在預設記憶中儲存 6 個 AM 電台和 12 個 FM 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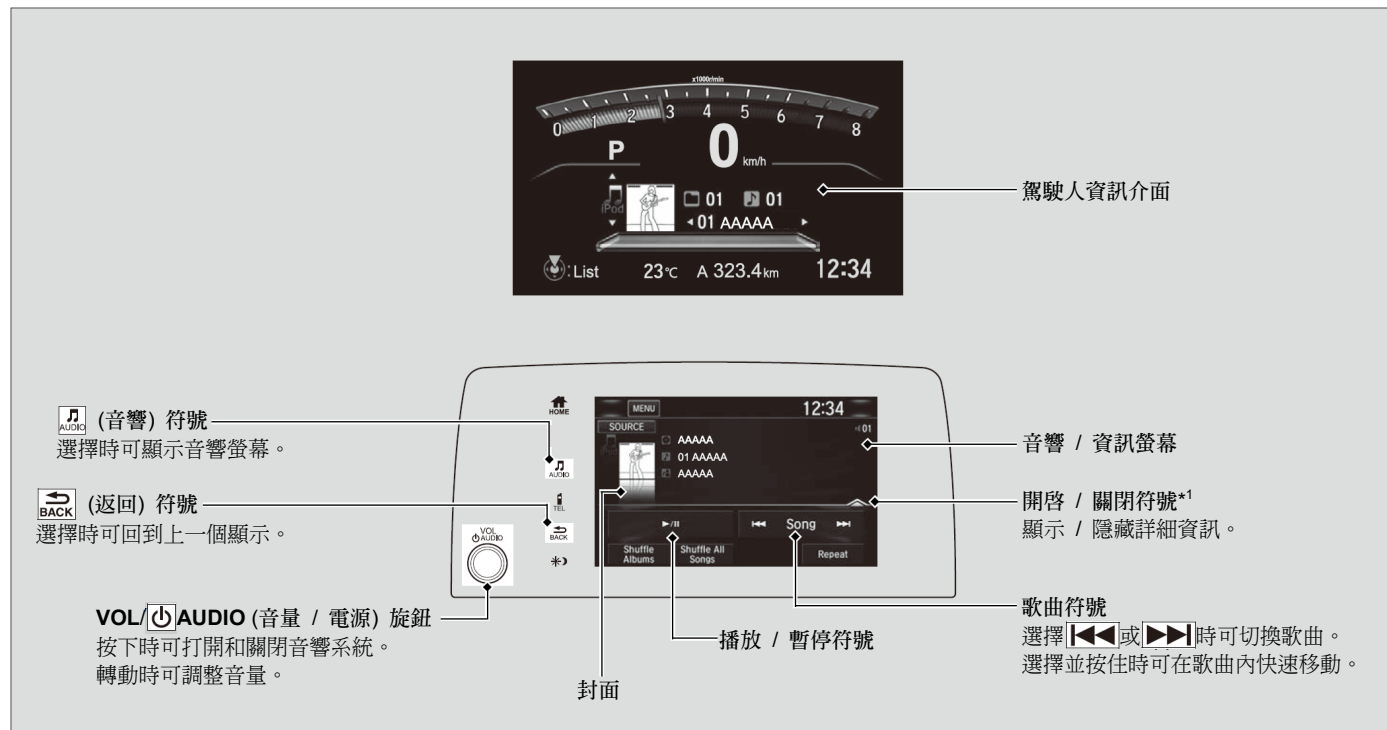
■掃描

播放選擇波段上每一個收訊良好的電台 10 秒。欲停止掃描時，選擇 **Cancel** (取消) 或 。

播放 iPod

使用 USB 接頭將 iPod 連接到 USB 連接埠，然後選擇 iPod 模式。

➡ **USB 連接埠** P. 237



* 1 : 部分或全部的清單可能不會顯示。

如何從音樂搜尋清單中選擇歌曲



1. 選擇 **MENU** (選單) 並選擇 **Music Search** (音樂搜尋)。

2. 選擇該選單上的項目。

▶▶ 播放 iPod

可用的操作功能會依據機型和版本而異。車上的音響系統可能未配備某些功能。

如果有問題，您可能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看見錯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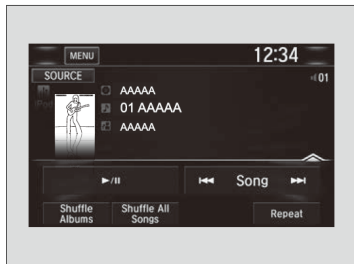
▶ **iPod/USB 隨身碟 P. 305**

如果您在 iPhone/iPod 上操作音樂應用程式，同時將您的電話連接到音響系統時，您可能無法於音響 / 資訊螢幕上再次操作同一個應用程式。

若有需要，重新連接裝置。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當播放檔案時，您可以選擇隨機和重複播放模式。



選擇播放模式。

■ 欲關閉播放模式時
選擇您想要關閉的模式。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選單項目

Shuffle Albums (專輯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選擇的清單 (播放清單、歌手、專輯、歌曲、播客、流派、作曲者或有聲書) 中所有可用的專輯。

Shuffle All Songs (所有歌曲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選擇的清單 (播放清單、歌手、專輯、歌曲、播客、流派、作曲者或有聲書) 中所有可用的檔案。

Repeat (重複)：重複播放目前的曲目。

播放 USB 隨身碟

您的音響系統可讀取和播放 USB 隨身碟中 MP3、WMA、AAC*¹ 或 WAV 格式的聲音和影像檔案檔案。

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 USB 連接埠，然後選擇 USB 模式。

🔍 **USB 連接埠** P. 237



* 1 : 僅利用 iTunes 錄製的 AAC 格式檔案可在本機播放。

* 2 : 部分或全部的清單可能不會顯示。

如何從音樂搜尋清單中選擇檔案



1. 選擇 **MENU** (選單) 並選擇 **Music Search** (音樂搜尋)。

2. 選擇 **Music** (音樂) 或 **Movie** (電影)。

3. 選擇資料夾。

4. 選擇曲目。

▶▶ 播放 USB 隨身碟

使用建議的 USB 隨身碟。

➡ 音響系統的一般資訊 P. 307

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無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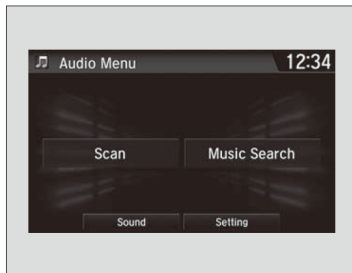
音響系統會顯示 **Unplayable File** (檔案無法播放)，然後跳到下一個檔案。

如果有問題，您可能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看見錯誤訊息。

➡ iPod/USB 隨身碟 P. 305

■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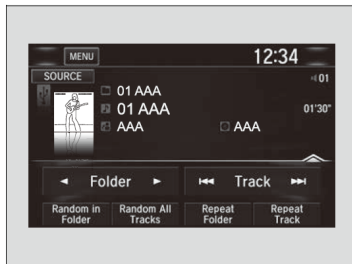
播放檔案時，您可選擇掃描，重複和隨機模式。



■ 掃描

1. 選擇 **MENU** (選單)。
2. 選擇 **Scan** (掃描)。
3. 選擇播放模式。

■ 隨機 / 重複 選擇播放模式。



■ 欲關閉播放模式時

欲關閉掃描，選擇  或 **Cancel** (取消)。

欲關閉隨機或重複時，選擇您想要關閉的模式。

▶▶ 如何選擇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選單項目

掃描

Scan Folders (掃描資料夾)：提供每個主資料夾中，第一個檔案 10 秒鐘的取樣播放。

Scan Tracks (掃描曲目)：提供目前資料夾中，所有檔案 10 秒鐘的取樣播放。

隨機 / 重複

Random in Folder (資料夾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Random All Tracks (所有曲目隨機)：以隨機順序播放所有檔案。

Repeat Folder (重複資料夾)：重複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Repeat Track (重複曲目)：重複目前的檔案。

當播放影像檔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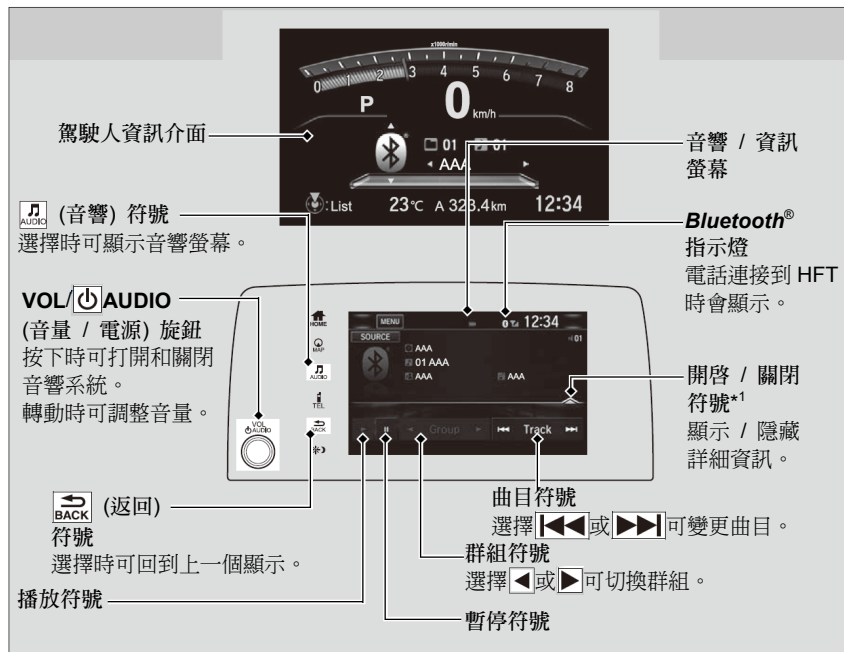
Play/Pause (播放 / 暫停)：暫停或恢復影片播放。

Stop (停止)：停止影片播放。

播放 Bluetooth®音頻

您的音響系統可讓您聆聽來自 Bluetooth®相容電話的音樂。
當電話配對且連接到車輛的免持電話 (HFT) 系統時，可使用此功能。

➤ 電話設定 P. 370



* 1: 依據您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某些或所有的清單可能無法顯示。

▶▶ 播放 Bluetooth®音頻

並非所有配備串流音頻能力的 Bluetooth 功能電話均可相容，請洽詢經銷商。

駕駛中操作某些資料裝置功能可能是違法行為。

HFT 一次只能使用一具電話。
當車內有二具以上的配對電話時，系統偵測到的第一具配對電話會自動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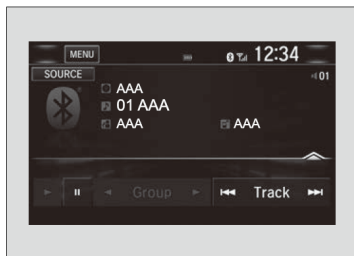
Bluetooth®音頻連接的電話會有不同。

如果有多具電話和 HFT 系統配對，在系統開始播放之前，可能會有延遲。

某些狀況下，歌手、專輯或曲目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某些裝置可能不具備某些功能。

■ 欲播放 Bluetooth®音頻檔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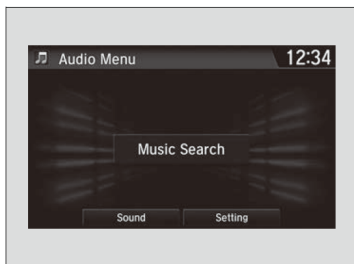


1. 確認您的電話已經配對，並連接到系統。
▶ 電話設定 P. 370
2. 選擇 **Bluetooth®**音頻模式。

如果電話無法辨識，可能為另一具與 HFT 相容，但與 **Bluetooth®**音頻不相容的電話已經連接。

■ 欲暫停或恢復檔案播放
選擇播放符號或暫停符號。

■ 搜尋音樂



1. 選擇 **MENU** (選單)。
2. 選擇 **Music Search** (音樂搜尋)。
3. 選擇搜尋類別 (例如，專輯)。
4. 選擇項目。
▶ 該選擇會開始播放。

▶▶ 欲播放 Bluetooth®音頻檔案時

欲播放音頻檔案時，您可能需要操作您的電話。如果需要操作您的電話，請依據電話製造廠的說明進行操作。

切換到另一個模式時會使來自您電話的音樂播放暫停。

您可以藉由下列程序，在 **Audio Menu** (音響選單) 螢幕上的 **Bluetooth®**設定，變更連接的電話。


1. 選擇 **MENU** (選單)。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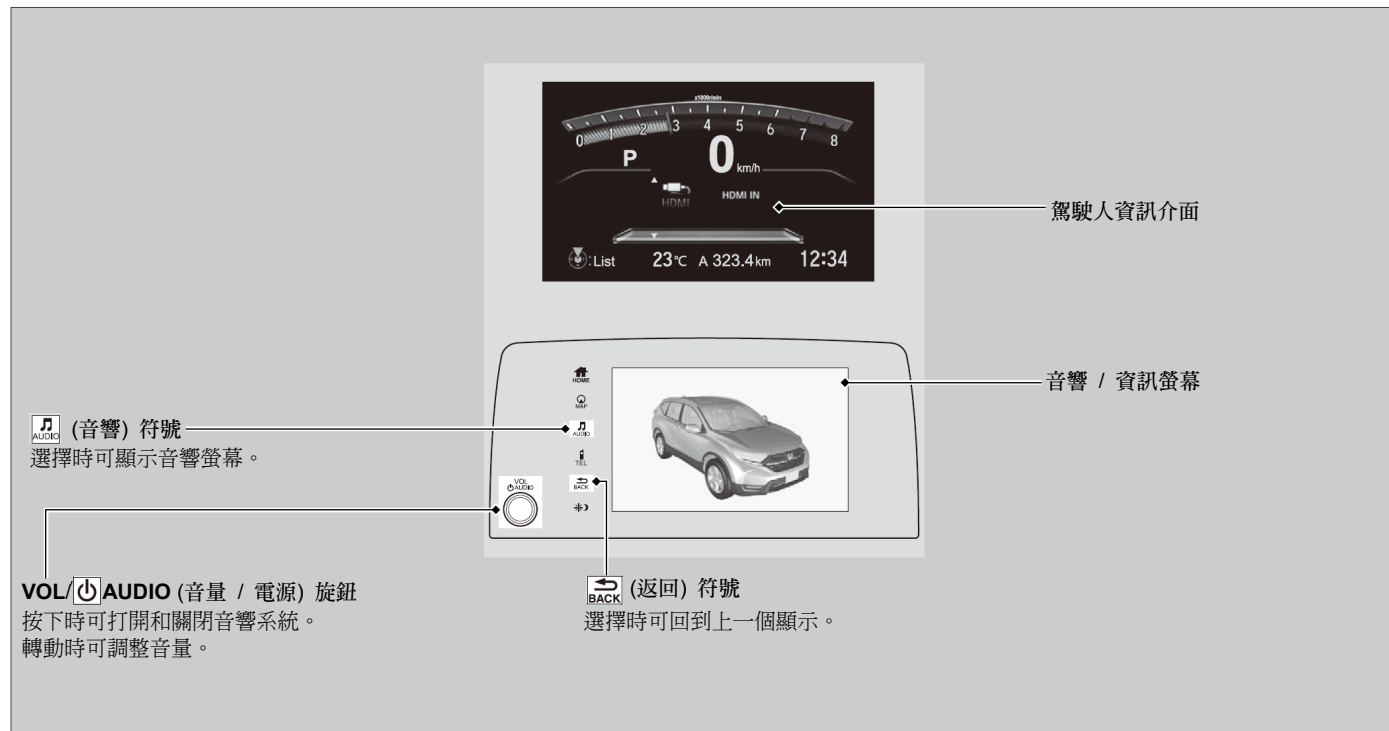
▶▶ 搜尋音樂

依據您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某些或所有的清單可能無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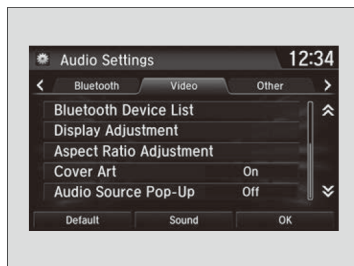
使用 HDMI® 播放影片

您的音響系統可讓您從 HDMI 相容的裝置播放影片。
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裝置，然後選擇 HDMI® 模式。

 HDMI® 連接埠* P. 238



變更螢幕寬高比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Audio** (音頻)。
4. 選擇 **Video** (影片) 標籤。
5. 選擇 **Aspect Ratio Adjustment** (寬高比調整)。
6. 選擇需要的設定。
7. 選擇 **OK** (確認)。

▶▶使用 HDMI®播放影片

駕駛中，本功能會有限制。欲播放影片時，必須停車並使用駐車煞車。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說明，3C 產品螢幕所產生的藍光可能會招致乾眼症、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視神經病變等之眼部傷害。

衛福部建議使用 3C 關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如下：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觀看螢幕時間不超過一小時。

智慧型手機連接

當電話連接到音響系統時，您智慧型手機的某些應用程式可以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和操作。您可以使用連接線連接電話。

- 連接您的 iPhone P. 300
- 連接智慧型手機 P. 301
- Wi-Fi 模式 (初次設定) P. 302

欲使用智慧型手機連接時，您必須先利用 *Bluetooth*®將智慧型手機和音響系統配對。

- 電話設定 P. 370

▶▶ 智慧型手機連接

連接您的電話和操作顯示的應用程式之前，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並非所有的電話均可和本系統相容。系統不會顯示所有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應用程式，且某些應用程式必須預裝。詳情請洽詢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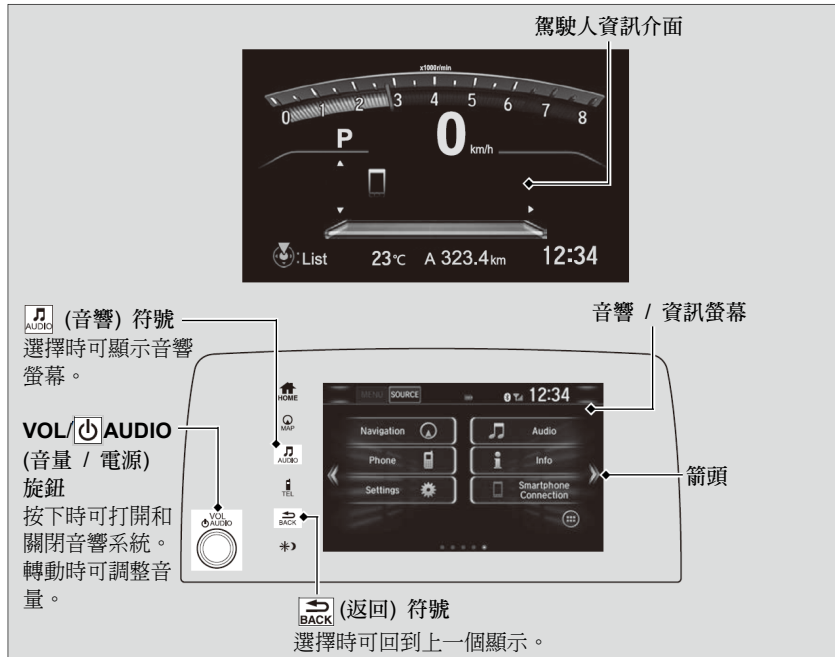
如果已經有其他的電子裝置連接，您必須將 *Bluetooth*®連接切換到您的智慧型手機。

- 欲變更目前配對的電話時 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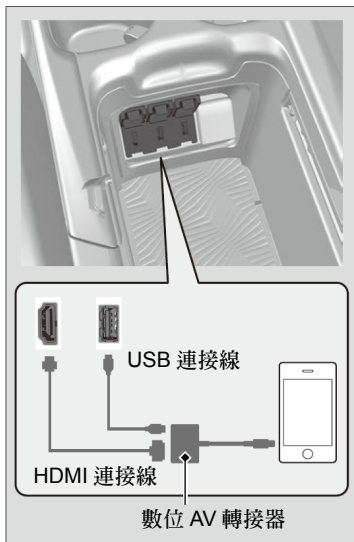
下列狀況可能會因電話型式而異：

- 智慧型手機如何連接到系統。
 - 可在螢幕上操作的應用程式。
 - 顯示反應時間/更新時間
- 我們無法在本音響系統支援每一個應用程式的操作。
關於應用程式功能的任何問題，請洽詢應用程式供應商。

當操作車輛時，不可一直觀看顯示器。



■ 連接您的 iPhone



1. 將您的 iPhone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到音響系統。
 ▶ 電話設定 P. 370
2. 將數位 AV 轉接器插入 HDMI® 連接埠。
3. 將數位 AV 轉接器連接到您的 iPhone。
 ▶ 等待直到主螢幕上出現箭頭。
4. 選擇箭頭，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可用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您可能需要從電話進行操作。
5. 選擇您想從音響 / 資訊螢幕操作的應用程式。
 ▶ 欲回到上一個螢幕時，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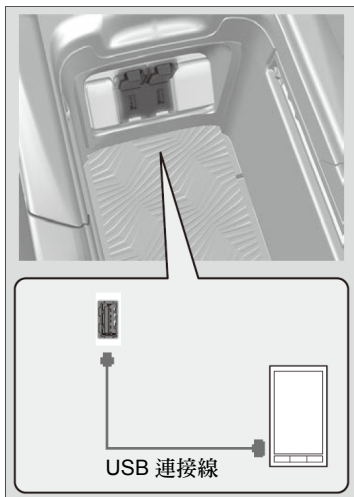
▶▶ 連接您的 iPhone


確認先將數位 AV 轉接器插入 HDMI® 連接埠。如果未先將數位 AV 轉接器插入 HDMI® 連接埠，則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欲進行電話充電時，同時將電話連接到 USB 連接埠。

請與經銷商聯繫以了解數位 AV 轉接器或 HDMI® 購買資訊。

■ 連接智慧型手機



1. 將您的電話經由 *Bluetooth*[®] 連接到音響系統。
 ▶ 電話設定 P. 370
2. 將電話插入 USB 連接埠。
 - ▶ 您可能需要從電話進行操作。
 - ▶ 等待直到主螢幕上出現箭頭。
3. 選擇箭頭，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可用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4. 選擇您想從音響 / 資訊螢幕操作的應用程式。
 - ▶ 欲回到上一個螢幕時，選擇 。

▶▶ 連接智慧型手機


連接到 USB 連接埠時，可進行電話充電。然而，如果電話因為多項操作而負荷過大時，電池電量可能會下降。

Wi-Fi 連線

您可使用 Wi-Fi 將顯示器音響連接到網際網路，並瀏覽網站或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的線上服務。如果您的電話有行動熱點功能，則系統可以和電話共享網路。使用下列步驟可進行設定。

Wi-Fi 模式 (初次設定)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Bluetooth / Wi-Fi**。
4. 選擇 **Wi-Fi** 標籤。
5. 選擇 **Wi-Fi On/Off Status (Wi-Fi On/Off 狀態)**，然後選擇 **On (開)**。
6. 選擇 **Yes (是)**。
7. 選擇 **Wi-Fi Device List (Wi-Fi 裝置清單)**。
 - ▶ 確認您電話的 Wi-Fi 設定在存取點 (網路共享) 模式。
 - ▶ 選擇您想要連接到系統的電話。
 - ▶ 如果您在清單中未找到您想要連接的電話，選擇 **Scan (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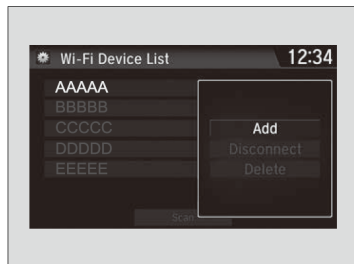
Wi-Fi 模式(初次設定)



車輛駕駛中，您無法進入設定程序。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才可設定 Wi-Fi 連線。

某些行動電話的電信系統商會收取網路共享和智慧型手機數據使用費。請確認您電信系統商的數據使用費配套。

檢查您的電話說明書，確認電話是否具備 Wi-Fi 連線功能。

您可以在 **Wi-Fi Device List (Wi-Fi 裝置清單)** 螢幕上的  符號，確認 Wi-Fi 連線是否打開或關閉。傳輸速度不會在螢幕上顯示。



8. 選擇 **Add (新增)**。
 - ▶ 如果需要，輸入您電話的密碼，然後選擇 **Done (完成)**。
 - ▶ 輸入您電話的設定密碼，並選擇 **OK (確認)**。
 - ▶ 連接成功後， 符號會顯示在螢幕上方。
9. 選擇  可回到主螢幕。

Wi-Fi 模式 (初次設定完成之後)


確認您電話的 Wi-Fi 設定在存取點 (網路共享) 模式。

Wi-Fi 模式 (初次設定完成之後)

iPhone 使用者

您的電話開機後，您可能需要再次執行 Wi-Fi 連線初次設定。

Siri Eyes 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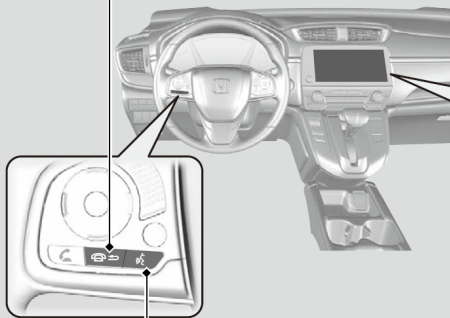
當您的 iPhone 和免持電話 (HFT) 系統配對後，您可使用方向盤上的  (通話) 按鈕進行 Siri 對話。


➤ 電話設定 P. 370

■ 使用 Siri Eyes 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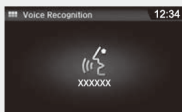
 (掛斷 / 返回) 按鈕

按下可停用 Siri Eyes Free。



 (通話) 按鈕

按住直到顯示如下變更。



當 Siri Eyes Free 的 Siri 啟用時顯示

當在 Siri Eyes Free 時：
顯示維持不變。
沒有回饋或指令顯示。

➤ Siri Eyes Free

Siri 為 Apple Inc. 的註冊商標。

關於 Siri 提供的功能，請參閱 Apple Inc. 網站。

操作車輛時，我們不建議使用 Siri Eyes Free 以外的 Siri。

➤ 使用 Siri Eyes Free

某些指令只在特定的電話功能或應用程式上有作用。

音響錯誤訊息

iPod/USB 隨身碟

如果播放 iPod 或 USB 隨身碟時發生錯誤，您可能看見下列錯誤訊息。如果您無法清除錯誤訊息，請洽詢經銷商。

錯誤訊息	解決方式
USB error* ¹ , * ²	音響系統有問題時會顯示。檢查裝置是否和音響系統相容。
A charging error has occurred with the connected USB device. When safe please check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device and USB cable and try again.* ²	不相容的裝置連接時會顯示。拆開裝置，然後將音響系統關機，然後再次開機。不可重新連接會造成錯誤的裝置。
Unsupported ver* ¹ Unsupported Version* ²	不支援的 iPod 連接時會顯示。如果不支援的 iPod 連接時出現，請將 iPod 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
Connect retry* ¹ , * ²	系統無法辨識 iPod 時會顯示。重新連接 iPod。
Unplayable File* ¹ , * ²	USB 隨身碟的檔案為版權保護或不支援的格式時會顯示。此錯誤訊息會顯示大約 3 秒鐘，然後接著播放下一首歌曲。
No song* ¹ No Data* ²	iPod iPod 中沒有檔案時會顯示。 USB 隨身碟 USB 隨身碟中沒有檔案或 USB 隨身碟中沒有 MP3、WMA、AAC、WAV*或 MP4* 檔案時會顯示。 iPod 和 USB 隨身碟 確認儲存在裝置中的檔案是否相容。

* 1：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2：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錯誤訊息	解決方式
Unsupported* ¹ , * ²	連接不支援的裝置時會顯示。如果連接支援的裝置時顯示，請重新連接裝置。
Device no response* ¹	系統無法和連接的裝置通訊時會顯示。如果連接裝置時顯示，請和您購買裝置的商家聯絡。
HUB Unsupported* ¹	僅集線器連接時會顯示。如果顯示，請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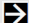
* 1：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2：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droid/ 應用程式

如果使用音響系統或應用程式時出現錯誤，您可能會看見下列錯誤訊息。如果無法清除錯誤訊息，請聯絡經銷商。

錯誤訊息* ¹	解決方式
Unfortunately, **** has stopped.	應用程式發生錯誤，在螢幕上選擇 OK 以關閉應用程式。
**** is not responding. Would you like to close it?	<p>應用程式沒有回應。</p> <p>如果您有時間等待應用程式回應，選擇 Wait。如果即使等待也無回應，選擇 OK 以關閉應用程式，並重新啓動。如果錯誤訊息繼續出現，則執行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p> <p> 重置所有設定 P. 342</p>

* 1：****部分為可變文字，將會依據錯誤位置改變。

相容的 iPod、iPhone 和 USB 隨身碟

■ iPod 和 iPhone 機型相容性

型式

iPod (第 5 代)

iPod classic 80GB/160GB (於 2007 推出)

iPod classic 120GB (於 2008 推出)

iPod classic 160GB (於 2009 推出)

iPod nano (第 1 代到第 7 代) 於 2005-2012 之間推出

iPod touch (第 5 代) 於 2007-2012 之間推出

iPhone 3G/iPhone 3GS/iPhone 4/iPhone 4S/iPhone 5/iPhone 5c*¹/
iPhone 5s*¹/iPhone 6*¹/iPhone 6 Plus*¹

* 1 :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USB 隨身碟

- 使用建議的 256 MB 或更高容量的 USB 隨身碟。
- 某些數位音頻播放機可能不相容。
- 某些 USB 隨身碟 (例如有防盜鎖的裝置) 可能不作用。
- 某些軟體檔案可能無法播放音頻或顯示文字資料。
- 某些 MP3、WMA、AAC、WAV*或 MP4*格式的版本可能不支援。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iPod 和 iPhone 機型相容性

本系統可能無法支援這些裝置的所有軟體版本。

▶▶ USB 隨身碟

USB 隨身碟中的檔案會依據儲存順序播放。順序可能會和個人電腦或裝置上所看到的順序不同。

建議的裝置*

媒體	USB 隨身碟	
檔案型式 (MP4 版本)	Baseline Level 3 (MPEG4-AVC), Simple Level 5 (MPEG4)	
副檔名 (MP4 版本)	.mp4/.m4v	
相容的音頻解碼器	ACC	MP3
相容的影像解碼器	MPEG4-AVC (H.264)	MPEG4 (ISO/IEC 14496 Part.2)
位元率	10 Mbps (MPEG4-AVC)	8 Mbps (MPEG4)
最大圖片	720 x 576 畫素	

關於開放資源授權

欲查看開放資源授權資訊時，請依據下列步驟操作。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1.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ettings** (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License** (授權)，然後按下 。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Other** (其他) 標籤。
5. 選擇 **Detail Information** (詳細資訊)。
6. 選擇 **About device** (關於裝置)。
7. 選擇 **Legal information** (法律資訊)。
8. 選擇 **Open-source licenses** (開放資源授權)。

▶▶ 關於開放資源授權

授權：版權所有 © 2001 Bob Trower, Trantor Standard Systems Inc.

特此授予任何取得本軟體及其相關檔案 (以下簡稱“軟體”) 的人免費使用，沒有限制，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複製、修改、合併、發布、散發、再授權和/或出售本軟體的權利，並允許軟體被提供者，受到下列條件限制：

上述的版權聲明和本許可聲明必須包含在本軟體的所有副本或實質部分中。

本軟體以“現況”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包含但不限於適銷性、適合特定用途和非侵權的保固。在任何條件下，作者或版權擁有者不對任何索賠，損害或其他責任，無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因為本軟體衍生，和軟體無關或相關，或軟體使用或其他操作上承擔責任。

授權資訊

■ DOLBY DIGITAL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生產。Dolby 和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的註冊商標。



■ DTS

關於 DTS 的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由 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權生產。DTS、下列符號、以及 DTS 和下列符號二者均為註冊商標，且 DTS Neural Surround 為 DTS 公司的註冊商標 © DTS, Inc.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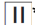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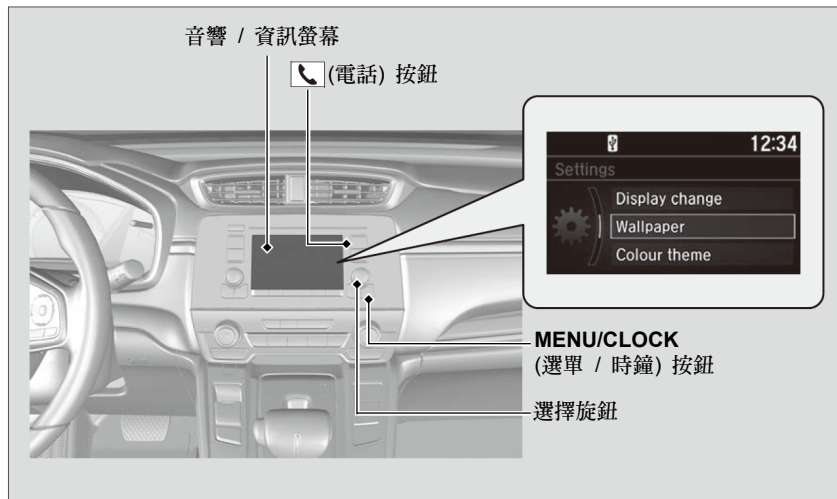
自訂功能

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可自訂某些功能。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如何自訂

當車輛完全停止且點火開關在 ON *1 位置時，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然後選擇 **Settings** (設定)。欲自訂電話設定時，按下  按鈕，然後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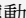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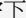
* 1 :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自訂功能

欲進行自訂設定時：

- 確認車輛完全停止。
- 切換到 **P** 檔。

» 如何自訂

這些指示用於顯示如何操作選擇旋鈕。
轉動  可進行選擇。
按下  可進入設定。

欲自訂其他功能時，選擇 **Settings** (設定)，轉動 ，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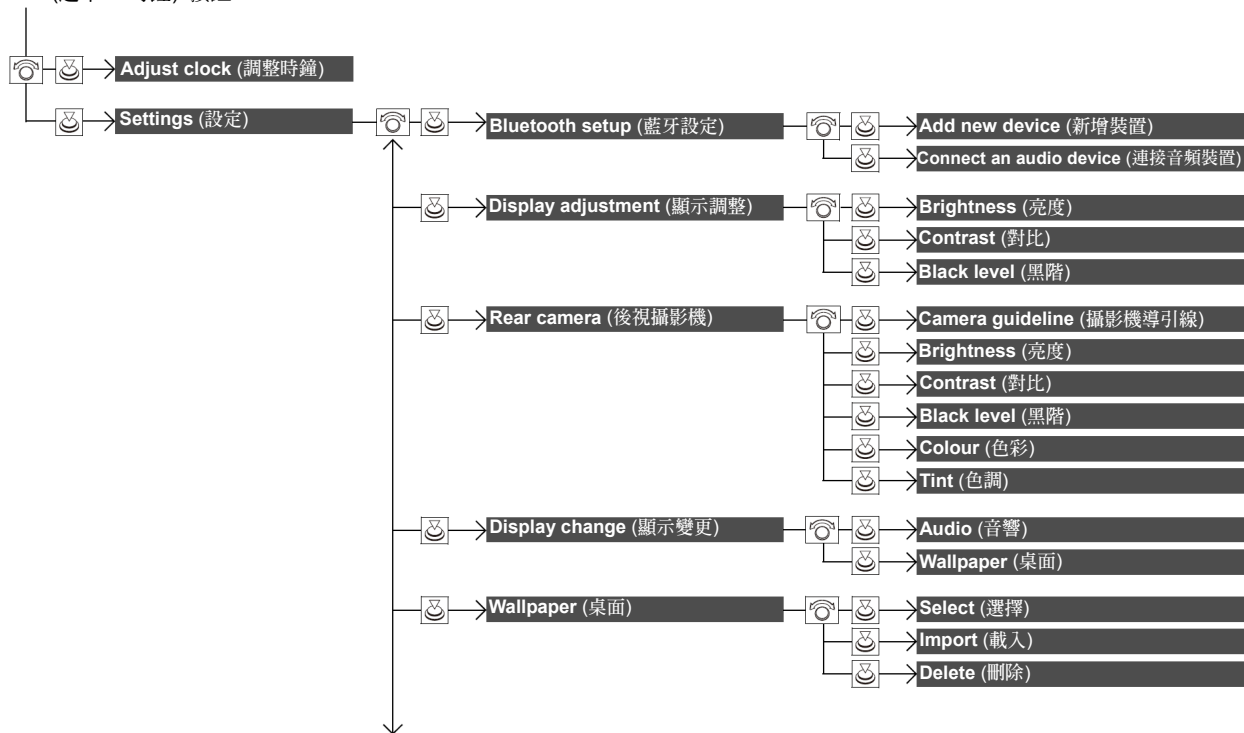
➤ 自訂選項清單 P.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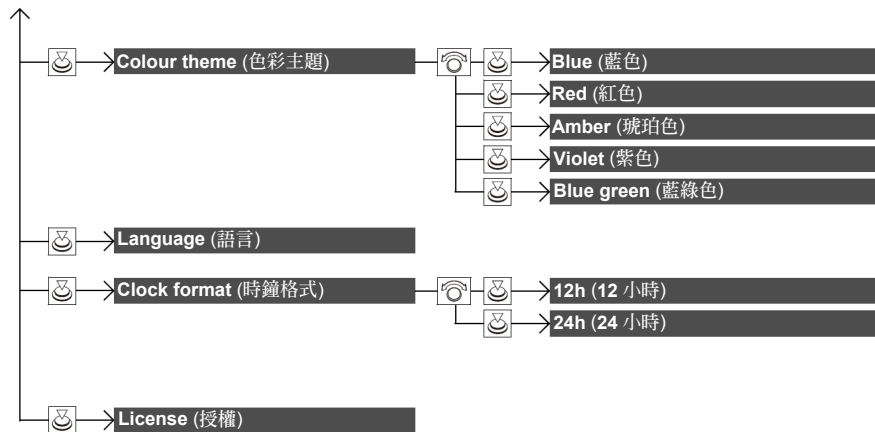
▶▶ 自訂功能 ▶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自訂設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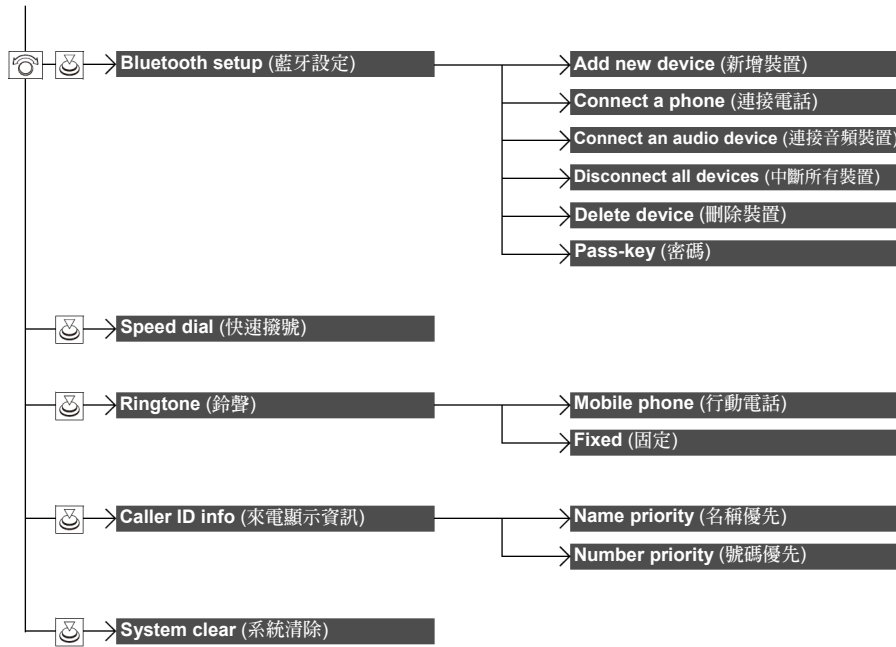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CLOCK** (選單 / 時鐘) 按鈕。





▶▶ 自訂功能 ▶

按下  按鈕並轉動  可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 自訂選項清單

設定組別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ettings (設定)	Adjust clock (調整時鐘)	調整時鐘。 ➡ 時鐘* P. 140	—	
	Bluetooth setup (藍牙設定)	Add new device (新增裝置)	將新電話配對到 HFT，編輯和刪除配對的電話，並設定配對電話的密碼。 ➡ 電話設定 P. 349	—
		Connect an audio device (連接音頻裝置)	將 <i>Bluetooth</i> ® 音頻裝置和 HFT 連接、中斷或配對。	—
	Display adjustment (顯示調整)	Brightness (亮度)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亮度。	—
		Contrast (對比)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對比。	—
		Black level (黑階)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黑階。	—
	Rear camera (後視攝影機)	Camera guideline (攝影機導引線)	選擇導引線是否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	On* ¹ /Off
		Brightness (亮度)		
		Contrast (對比)	參閱 P. 315 的顯示調整	
		Black level (黑階)		
		Colour (色彩)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色彩。	—
		Tint (色調)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色調。	—

*1：預設設定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自訂功能 ▶

設定組別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ettings (設定)	Display change (顯示變更)	變更顯示型式。	Audio ^{*1} /Wallpaper	
	Wallpaper (桌面)	Select (選擇)	變更桌面型式。	Clock ^{*1} /Image 1/Image 2/ Image 3
		Import (載入)	將圖片檔案載入新桌面。 ▶ 桌面設定 P. 246	—
		Delete (刪除)	刪除桌面的圖片檔案。	Image 1 ^{*1} /Image 2/Image 3
	Colour theme (色彩主題)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背景顏色。	Blue ^{*1} /Red/Amber/Violet/ Blue green	
	Language (語言)	變更顯示語言。	Chinese ^{*1} /UK English/ Portuguese	
	Clock format (時鐘格式)	選擇 12H/24H 數位時鐘顯示。	12h ^{*1} /24h	
	License (授權)	顯示授權資訊。	—	

*1：預設設定


設定組別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	Add new device (新增裝置)	將新電話配對到 HFT。 ➡ 電話設定 P. 349	—	
	Connect a phone (連接電話)	配對新電話或將配對的電話連接到 HFT。 ➡ 電話設定 P. 349	—	
	Bluetooth setup (藍牙設定)	Connect an audio device (連接音頻裝置)	將 <i>Bluetooth</i> [®] 音頻裝置連接到 HFT。	—
		Disconnect all devices (中斷所有裝置)	從 HFT 中斷配對的電話。	—
		Delete device (刪除裝置)	刪除配對的電話。	—
	Pass-key (密碼)	輸入和變更配對電話的密碼。	—	
	Speed dial (快速撥號)	編輯、增加或刪除快速撥號聯絡人。 ➡ 快速撥號 P. 357	—	
	Ringtone (鈴聲)	選擇鈴聲。	Mobile phone ^{*1} / Fixed	
	Caller ID info (來電顯示資訊)	設定來電顯示資訊名稱優先或電話號碼優先。	Name priority ^{*1} / Number priority	
System clear (系統清除)	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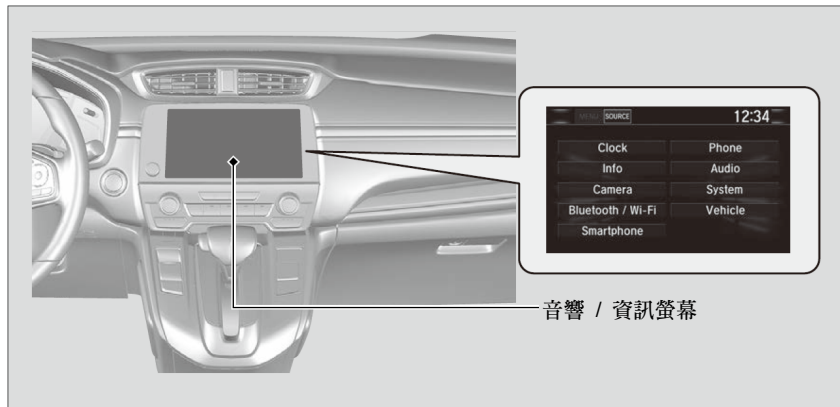
*1：預設設定

▶▶ 自訂功能 ▶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如何自訂

當車輛完全停止且電源模式在 ON 位置時，選擇  和 **Settings** (設定)，然後選擇設定項目。




▶▶ 自訂功能

欲進行自訂設定時：

- 確認車輛完全停止。
- 切換到 **P**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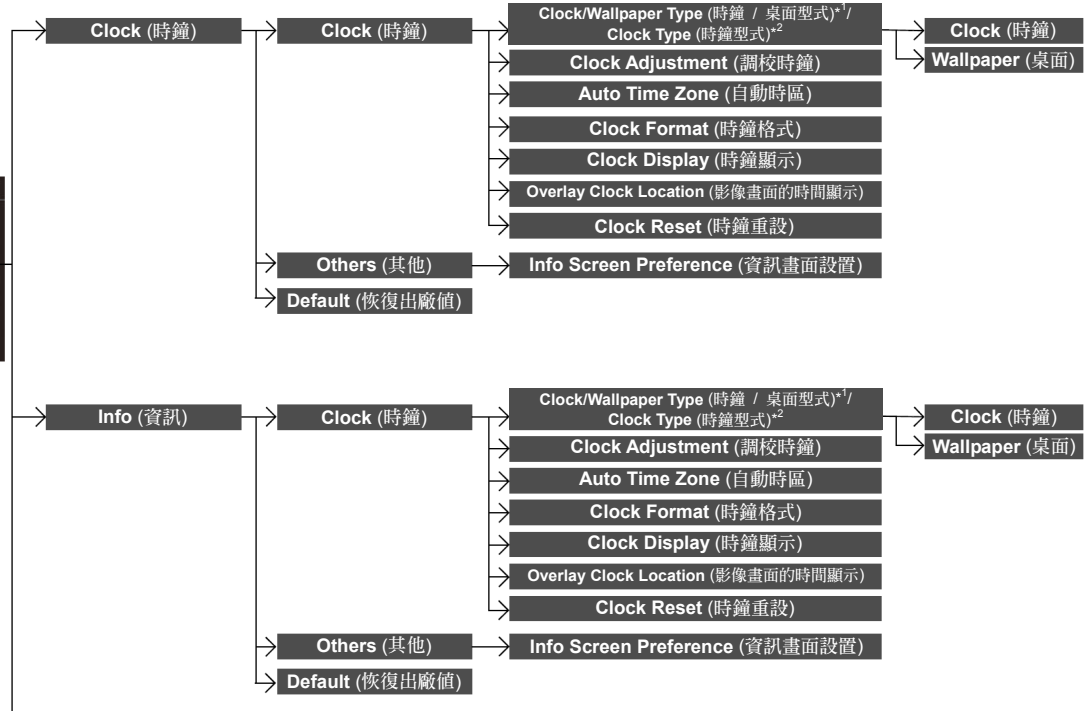
欲自訂其他功能，選擇 **Settings** (設定)。

 自訂選項清單 P. 326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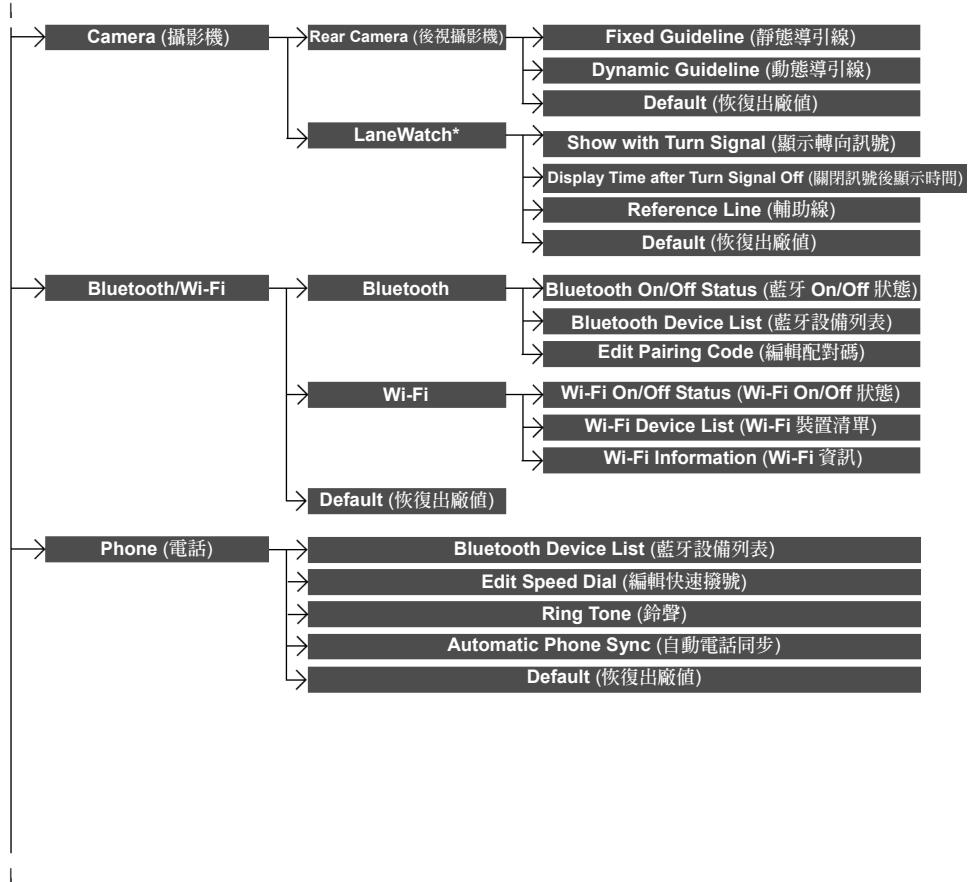
■ 自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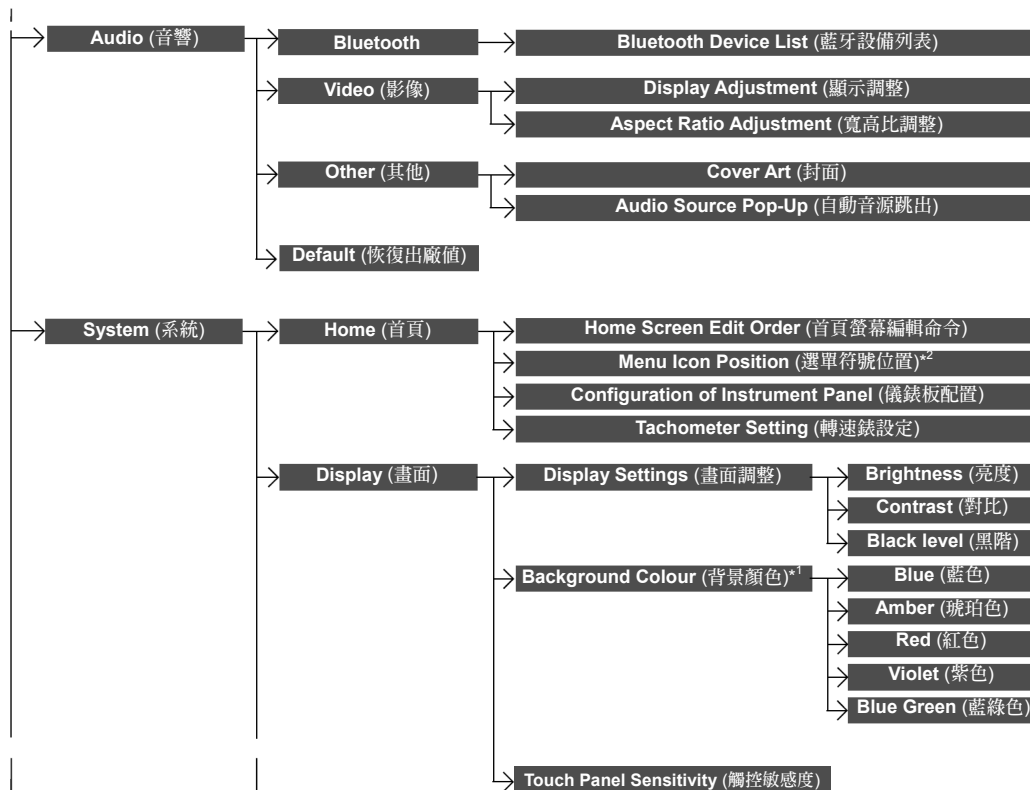
選擇 Settings (設定)。



* 1 :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2 : 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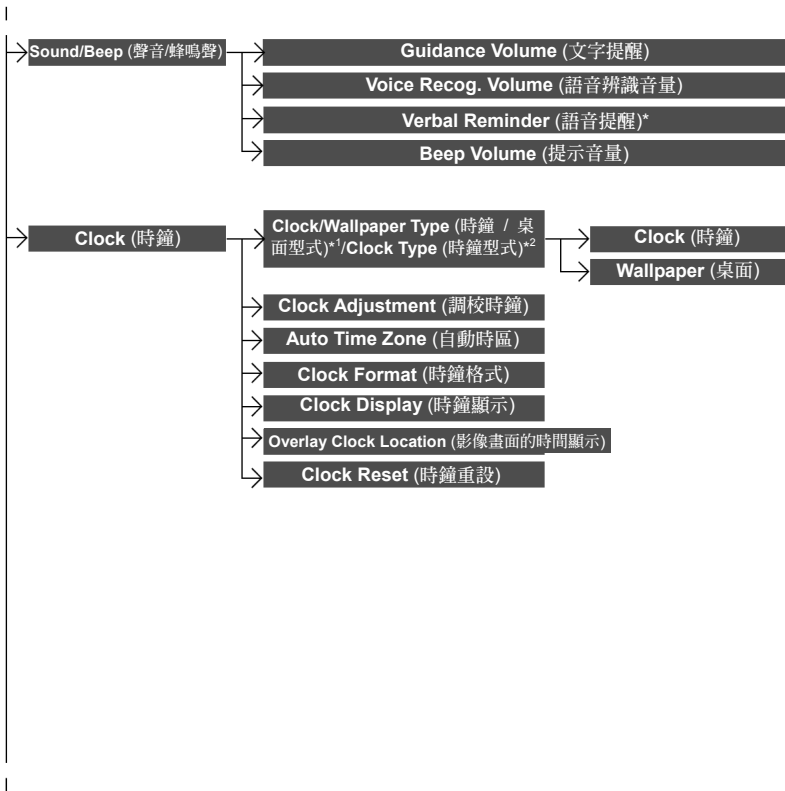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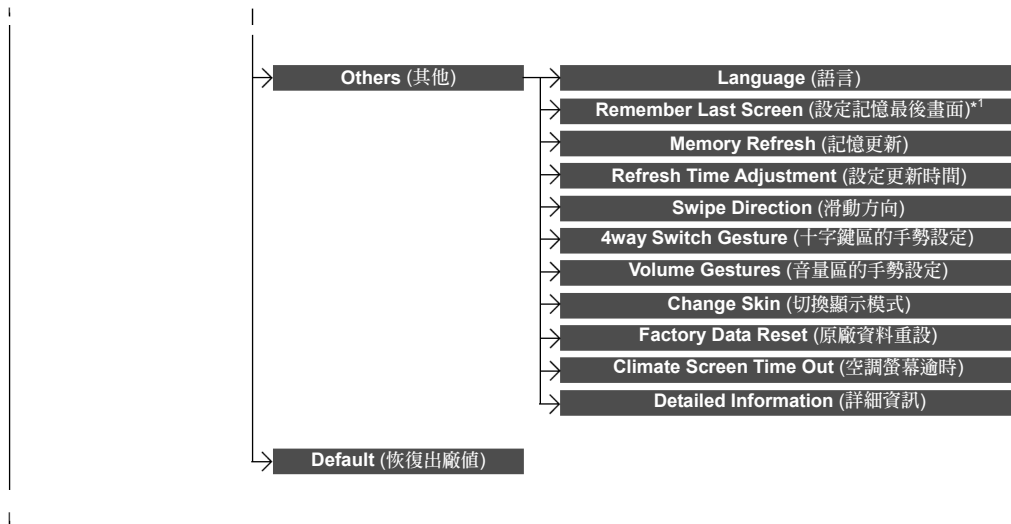
* 1：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2：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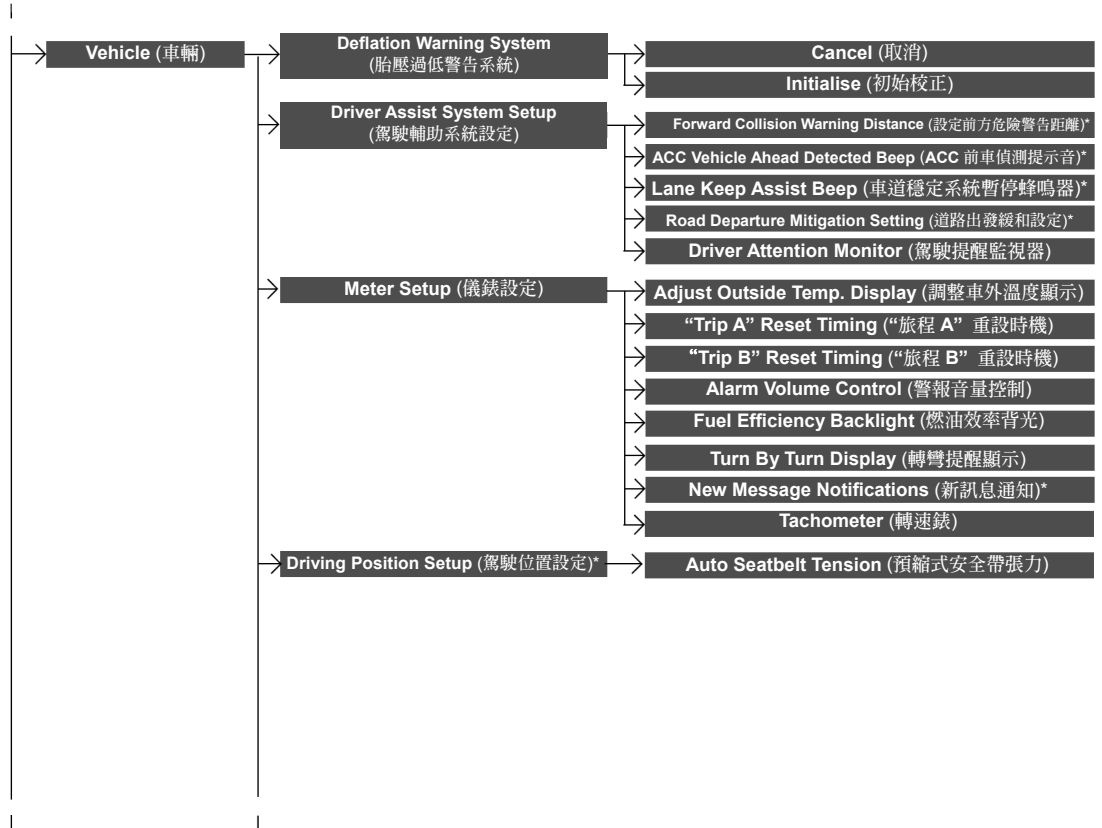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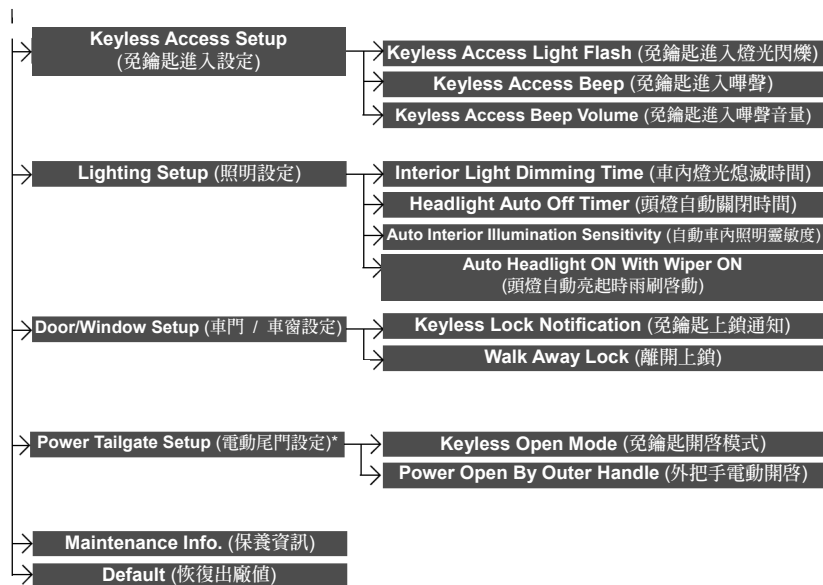
* 1 :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2 : 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 1：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 自訂選項清單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Clock (時鐘)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 ¹ / Clock Type (時鐘型式)* ²	Clock (時鐘) Wallpaper (桌面)	參閱 P. 327 的資訊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Auto Time Zone (自動時區)		
	Clock Format (時鐘格式)		
	Clock Display (時鐘顯示)		
	Overlay Clock Location (影像畫面的時間顯示)		
	Clock Reset (時鐘重設)		
	Others (其他)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Clock (時鐘)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 1 :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2 : 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Info (資訊)	Clock (時鐘)	Clock (時鐘)	Analog/Digital*¹ /Small Digital /Off (類比 / 數位* ¹ / 小數位 / Off)
		Clock/Wall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 型式)* ² / Clock Type (時鐘型式)* ³	變更時鐘顯示型式。
		Wallpaper (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桌面型式。 ● 將圖片檔案載入新桌面。 ● 刪除桌面的圖片檔案。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調整時鐘。
		Auto Time Zone (自動時區)	駕駛經過不同時區時自動調整時鐘。
	Clock Format (時鐘格式)	選擇 12H 或 24H 數位時鐘顯示。	Blank/Galaxy*¹/ Metallic (空白 / 銀河* ¹ / 金屬)
			-
			On*¹/Off
			12H*¹/24H

*1：預設設定

*2：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3：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 自訂功能 ▶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Info (資訊)	Clock Display (時鐘顯示)	選擇時鐘顯示是否亮起。	On*¹/Off	
	Clock (時鐘)	Overlay Clock Location (影像畫面的時間顯示)	變更時鐘顯示配置。	Right Upper*¹/ Left Upper/ Right Lower/ Left Lower/Off (右上* ¹ / 左上 / 右下 / 左下 /Off)
	Clock Reset (時鐘重設)	將時鐘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Yes/No	
	Others (其他)	Info Screen Preference (資訊畫面設置)	按下  (顯示 / 資訊) 按鈕時選擇上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fo Top – 跳出簡要選單。 ● Info Menu – 跳出完整選單。 ● Off – 選單不會跳出。 	Info Top/Info Menu*¹/Off (資訊上方顯示 / 資訊選單* ¹ /Off)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Info (資訊) 設定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1 : 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Camera (攝影機)	Rear Camera (後視攝影機)	Fixed Guideline (靜態導引線)	選擇靜態導引線是否在後視攝影機監視器上顯示。 ▶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P. 465	On* ¹ /Off
		Dynamic Guideline (動態導引線)	選擇導引線是否隨著方向盤的轉動調整。 ▶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P. 465	On* ¹ /Off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Rear Camera (後視攝影機) 設定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LaneWatch*	Show with Turn Signal (顯示轉向訊號)	選擇當移動方向燈控制桿指示右轉時，LaneWatch 顯示是否亮起。	On* ¹ /Off
		Display Time after Turn Signal Off (關閉訊號後顯示時間)	變更方向燈控制桿回到中央後，LaneWatch 顯示維持亮起的時間長度。	0 seconds* ¹ / 2 seconds (0 秒* ¹ /2 秒)
		Reference Line (輔助線)	選擇輔助線是否在 LaneWatch 監視器上亮起。	On* ¹ /Off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LaneWatch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1：預設設定

▶▶ 自訂功能 ▶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Bluetooth/ Wi-Fi	Bluetooth		
	Bluetooth On/Off Status (藍牙 On/Off 狀態)	變更 <i>Bluetooth</i> ® 狀態。	On*¹/Off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將新電話配對到 HFT，編輯或刪除配對的電話。 ➡ 電話設定 P. 370	—
	Edit Pairing Code (編輯配對碼)	編輯配對碼。 ➡ 欲變更配對碼設定時 P. 371	Random/Fixed*¹ (隨機 / 固定* ¹)
	Wi-Fi On/Off Status (Wi-Fi On/Off 狀態)	變更 Wi-Fi 模式。	On/Off*¹
Wi-Fi	Wi-Fi Device List (Wi-Fi 裝置清單)	連接，中斷或刪除 Wi-Fi 裝置。	—
	Wi-Fi Information (Wi-Fi 資訊)	顯示主機的 Wi-Fi 資訊。	—
Default (恢復 出廠值)		將 Bluetooth/Wi-Fi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1：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Phone (電話)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將新電話配對到 HFT，連接或中斷配對的電話。 ➡ 電話設定 P. 370	—
	Edit Speed Dial (編輯快速撥號)	編輯、增加或刪除快速撥號聯絡人。 ➡ 快速撥號 P. 375	—
	Ring Tone (鈴聲)	選擇鈴聲。	Fixed/Mobile Phone*1 (固定 / 行動電話*1)
	Automatic Phone Sync (自動電話同步)	設定當電話和 HFT 配對時自動載入電話簿和通話紀錄資料。	On*1/Off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Phone (電話)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1：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Audio (音響)	Bluetooth® 模式 Bluetooth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將新電話配對到 HFT，編輯或刪除配對的電話。 ➡ 電話設定 P. 370	-
	USB 或 HDMI® 模式 影像	Display Adjustment (顯示調整)	Display (畫面)	參閱 System (系統) P. 374
			Brightness (亮度)	
			Contrast (對比)	
	USB 或 HDMI® 模式 影像	Display Adjustment (顯示調整)	Colour (色彩)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色彩。
Black level (黑階)				
Tint (色調)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色調。	-
	Aspect Ratio Adjustment (寬高比調整)	從 Original (原始) (僅 USB)、 Normal (一般) 、 Full (全螢幕) 和 Zoom (縮放) 中不同的寬高比選擇顯示模式。	Original*1 (only USB)/ Normal/Full*1/Zoom (原始*1(僅 USB) / 一般 / 全螢幕*1 / 縮放)	

*1：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Audio (音響)	Other (其他)	iPod 或 USB 模式 [您選擇的媒體] Cover Art (封面)	On* ¹ /Off
		Audio Source Pop-Up (自動音源跳出)	On/Off* ¹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Audio (音響) 設定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1：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ystem (系統)	Home (首頁)	Home Screen Edit Order (首頁螢幕編輯命令)		變更主螢幕符號配置。	—
		Menu Icon Position (選單符號位置)*2		變更選單符號在 Audio (音響)、 Phone (電話) 和 Info (資訊) 螢幕上的位置。	—
		Configuration of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配置)		變更 Instrument Panel (儀錶板) 螢幕符號配置。	—
		Tachometer Setting (轉速錶設定)		打開和關閉轉速錶顯示。	On*1/Off
	Display (畫面)	Display Settings (畫面調整)	Brightness (亮度)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亮度。	—
			Contrast (對比)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對比。	—
			Black level (黑階)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黑階。	—

*1：預設設定

*2：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ystem (系統)	Display (畫面)	Background Colour* ² (背景顏色)* ²	變更音響 / 資訊螢幕的背景顏色。 Blue/Amber/ Red/Violet/Blue Green* ¹ (藍色 / 黃色 / 紅色 / 紫色 / 藍綠色* ¹)	
		Touch Panel Sensitivity (觸控敏感度)	設定觸控面板的敏感度。 High/Low* ¹ (高 / 低* ¹)	
	Sound/Beep (聲音 / 蜂鳴聲)	Guidance Volume (導引音量)	變更音量。 調整導航系統的導引音量。	1~6* ¹ ~11
		Voice Recog. Volume (語音辨識音量)	變更語音提示的音量。	1~6* ¹ ~11
		Verbal Reminder* (語音提醒)*	打開和關閉語音提醒。	On* ¹ /Off
		Beep Volume (蜂鳴聲音量)	變更蜂鳴聲音量。	Off/1/2* ¹ /3

*1：預設設定

*2：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ystem (系統)	Clock (時鐘)	Clock/Wall paper Type (時鐘 / 桌面型式)* ¹ / Clock Type (時鐘型式)* ²	Clock (時鐘)	參閱 Info (資訊) P. 327	
			Wallpaper (桌面)		
		Clock Adjustment (調校時鐘)			
		Auto Time Zone (自動時區)			
		Clock Format (時鐘格式)			
		Clock Display (時鐘顯示)			
		Overlay Clock Location (影像畫面的時間顯示)			
		Clock Reset (時鐘重設)			

*1：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2：僅在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會顯示。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ystem (系統)	Others (其他)	Language (語言)	變更顯示語言。	English (United Kingdom)*¹ (英文* ¹): 參閱螢幕上其他可選擇的語言。
		Remember Last Screen*² (記憶最後螢幕)* ²	選擇裝置是否記憶最後一個螢幕。	On/Off*¹
		Memory Refresh (記憶更新)	當電源模式在 VEHICLE OFF (LOCK) 時, 自動打開音響系統並恢復記憶的片段。	On*¹/Off
		Refresh Time Adjustment (更新時間調整)	設定 Memory Refresh (記憶更新) 的時間。	-
		Swipe Direction (滑動方向)	設定音響遙控器的垂直滑動方向。	Normal*¹/Invert (正常* ¹ / 反向)
		4way Switch Gesture (十字鍵區的手勢設定)	打開或關閉音響遙控器的垂直滑動方向。	On*¹/Off
		Volume Gestures (音量區的手勢設定)	打開或關閉音響遙控器的音量滑動方向。	On*¹/Off
		Change Skin (切換顯示模式)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	Yes/No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	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重置所有設定 P. 342	Yes/No		

*1 : 預設設定

*2 : 變更螢幕介面設計時不會顯示。

►► 自訂功能 ►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System (系統)	Others (其他)	Climate Screen Time Out (空調螢幕逾時)	變更按下 CLIMATE (空調) 按鈕時，空調控制顯示維持亮起的時間長度。	Never/5 Seconds/ 10 Seconds* ¹ /20 Seconds (恆亮 / 5 秒 / 10 秒* ¹ / 20 秒)
		Detailed Information (詳細資訊)	顯示主機和操作系統的詳細資訊。	-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System (系統) 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 / 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Vehicle (車輛)		Deflation Warning System (胎壓過低警告系統)*	將胎壓過低警告系統恢復初始校正。	Cancel* ¹ /Initialise (取消* ¹ / 初始校正)
	Driver Assist System Setup (駕駛輔助系統設定)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Distance* (設定前方危險警告距離)*	變更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警告距離。	Far/Normal* ¹ /Near (遠 / 一般* ¹ / 近)
		ACC Vehicle Ahead Detected Beep* (ACC 前車偵測提示音)*	系統偵測到車輛，或車輛離開 ACC 範圍時系統發出蜂鳴聲。	On/Off* ¹
		Lane Keep Assist Beep* (車道穩定系統暫停蜂鳴器)*	LKAS 車道穩定系統暫停時系統發出蜂鳴聲。	On/Off* ¹
		Road Departure Mitigation Setting* (道路出發緩和設定)*	變更道路出發緩和的設定。	Normal* ¹ /Delayed/ Warning Only (一般* ¹ / 延遲 / 僅警告)
		Driver Attention Monitor (駕駛提醒監視器)	變更駕駛提醒監視器的設定。	Tactile And Audible Alert* ¹ / Tactile Alert/Off (觸覺和聲音提醒* ¹ / 觸覺提醒 / Off)

*1：預設設定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Vehicle (車輛)	Meter Setup (儀錶設定)	Adjust Outside Temp. Display (調整車外溫度顯示)	溫度讀數顯示微調。	-3°C ~ ±0°C*1 ~ +3°C
		“Trip A” Reset Timing (“旅程 A” 重設時機)	變更旅程錶 A 和平均燃油經濟性 A 的重設時機。	When Refueled/When Ignition Is Turned Off/Manual Reset*1 (加油時 / IGN Off / 手動重新設定*1)
		“Trip B” Reset Timing (“旅程 B” 重設時機)	變更旅程錶 B 和平均燃油經濟性 B 的重設時機。	When Refueled/When Ignition Is Turned Off/Manual Reset*1 (加油時 / IGN Off / 手動重新設定*1)
		Alarm Volume Control (警報音量控制)	變更警報音量，例如蜂鳴器、警告、方向燈聲音等。	Max/Mid*1/Min (最大 / 中*1 / 最小)
		Fuel Efficiency Backlight (燃油效率背光)	打開和關閉儀表外環功能。	On*1/Off
		Turn By Turn Display (轉彎提醒顯示)	選擇路徑導引時轉彎提醒是否在儀錶上顯示。	On*1/Off
		New Message Notifications (新訊息通知)*	選擇當 HFT 接收到新文字 / 電子郵件訊息時，跳出提醒是否在螢幕上顯示。	On*1/Off
		Tachometer (轉速錶)	選擇轉速錶是否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On*1/Off

*1：預設設定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自訂功能 ▶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Vehicle (車輛)	Driving Position Setup* (駕駛位置設定)*	Auto Seatbelt Tension (預縮式安全帶張力)	打開和關閉電子預縮式安全帶的預縮式安全帶張力設定。	On* ¹ /Off
	Keyless Access Setup (免鑰匙進入設定)	Keyless Access Light Flash (免鑰匙進入燈光閃爍)	車門開鎖 / 上鎖時，使某些車外燈光閃爍。	On* ¹ /Off
		Keyless Access Beep (免鑰匙進入提示音)	車門開鎖 / 上鎖時，使蜂鳴器會發出聲音。	On* ¹ /Off
		Keyless Access Beep Volume (免鑰匙進入提示音量)	變更免鑰匙進入蜂鳴聲音量。	High* ¹ /Low (高* ¹ / 低)
	Lighting Setup (照明設定)	Interior Light Dimming Time (車內燈光熄滅時間)	變更關閉車門後車內燈光維持亮起的時間長度。	60sec/30sec* ¹ / 15sec (60 秒 / 30 秒* ¹ / 15 秒)
		Headlight Auto Off Timer (頭燈自動關閉時間)	變更關閉駕駛側車門後車外燈光維持亮起的時間長度。	60sec/30sec/ 15sec* ¹ /0sec (60 秒 / 30 秒 / 15 秒* ¹ / 0 秒)
		Auto Interior Illumination Sensitivity (自動車內照明靈敏度)	變更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儀錶板亮度的靈敏度。	Min/Low/Mid* ¹ / High/Max (最小 / 低 / 中* ¹ / 高 / 最大)
Auto Headlight ON With Wiper ON (頭燈自動亮起時雨刷啓動)		變更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頭燈自動開啓時雨刷的操作設定。	On* ¹ /Off	

*1：預設設定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設定群組	自訂功能	說明	可選擇的設定	
Vehicle (車輛)	Door/ Window Setup (車門 / 車窗設定)	Keyless Lock Notification (免鑰匙上鎖通知)	上鎖 / 開鎖 - 車外指示燈閃爍。 上鎖 (第二次按下) - 蜂鳴器響起。	On*/Off
		Security Relock Timer (自動重鎖時間)	變更車輛開鎖之後未打開任何車門重新上鎖及保全系統設定所需的時間。	90 sec/60 sec/ 30 sec* ¹ (90 秒 / 60 秒 / 30 秒* ¹)
		Walk Away Lock (離開自動鎖定)	變更離開車輛時自動上鎖功能的設定。	On/Off* ¹
	Power Tailgate Setup* (電動尾門 設定)*	Keyless Open Mode (免鑰匙開啓模式)	變更電動尾門打開時的免鑰匙設定。	Anytime* ¹ / When Unlocked (任何時間* ¹ / 開鎖時)
		Power Open By Outer Handle (外把手電動開啓)	變更利用尾門外把手打開電動尾門的設定。	Off (Manual only)/ On (Power/ Manual)* ¹ (Off (僅手動) / On (電動 / 手動)* ¹)
	Maintenance Info. (保養資訊)	用於保養執行之後重置機油壽命顯示。	-	
Default (恢復出廠值)	將 Vehicle (車輛) 設定群組中的所有自訂項目取消/重設為預設值。	Yes/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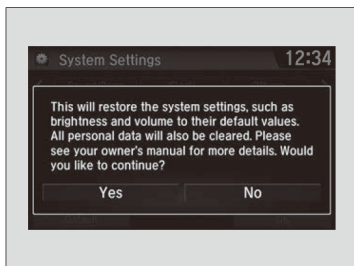
*1 : 預設設定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重置所有設定

將所有選單和自訂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1. 選擇  (HOME)。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System** (系統)。
4. 選擇 **Others** (其他) 標籤。
5. 選擇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
 -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
6. 選擇 **Yes** (是) 以重設設定。
7. 再次選擇 **Yes** (是) 以重設設定。
 -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 **OK** (確認)。
 - ▶ 選擇 **OK** (確認) 之後，系統將會重新啟動。

▶▶ 重置所有設定

當車輛移交給其他使用者時，將所有設定重設為預設值，並刪除所有個人的資料。

如果執行 **Factory Data Reset** (原廠資料重設)，所有預裝的應用程式將會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免持電話系統

免持電話 (HFT) 系統可讓您使用車輛的音響系統撥出和接聽電話，不需手持行動電話。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使用 H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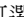
HFT 按鈕



(接聽) 按鈕：按下可直接進入電話螢幕或接聽來電。

(掛斷) 按鈕：按下可結束通話。

(電話) 按鈕：按下可直接進入電話螢幕。

選擇旋鈕：轉動  可選擇螢幕上的項目，然後按下 。

免持電話系統

將您的電話設置在可以良好接收的位置。

欲使用 HFT 時，您必須配備有 **Bluetooth®** 功能相容的行動電話。關於相容的電話清單、配對程序以及特殊功能，請洽詢經銷商。

如果音響系統使用中接到來電時，系統會在通話結束之後恢復操作。

系統最多可儲存 20 個快速撥號聯絡人。如果系統中沒有聯絡人，則快速撥號無法使用。

➔ 快速撥號 P. 357

系統最多可儲存 20 個通話紀錄。如果沒有通話紀錄，則通話紀錄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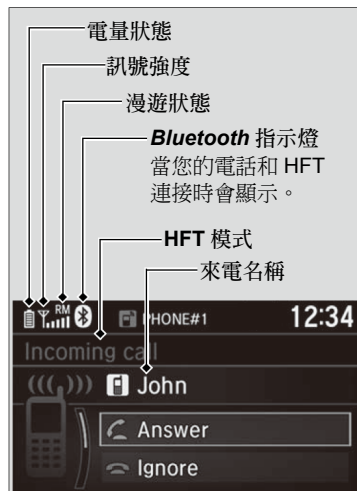
Bluetooth® 無線技術

Bluetooth® 字樣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並授權給 Honda 汽車公司使用該商標。其他的商標和商品名稱為個別公司所有。

HFT 限制

HFT 的來電將會中斷音響系統播放。當來電結束後，音響會恢復播放。

■ HFT 狀態顯示



當有來電時，音響 / 資訊螢幕會通知您。

▶▶ HFT 狀態顯示

出現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資訊會依電話機型而異。

您可以變更系統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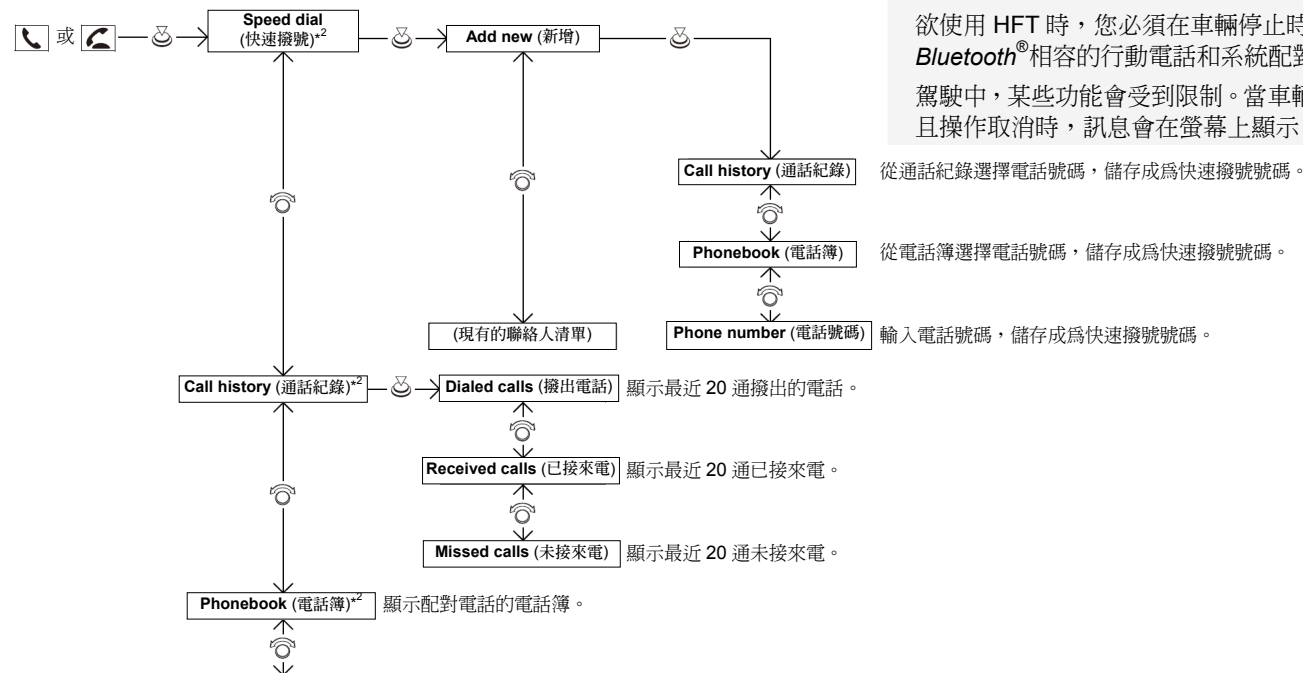
➤ 自訂功能 P. 311

■ 手動操作的限制

車輛駕駛中，某些手動功能會被禁用或無法操作。
在車輛停止前，您無法選擇反灰的選項。

HFT 選單

點火開關必須在 ACCESSORY **I** 或 ON **II** 位置才能使用 HFT*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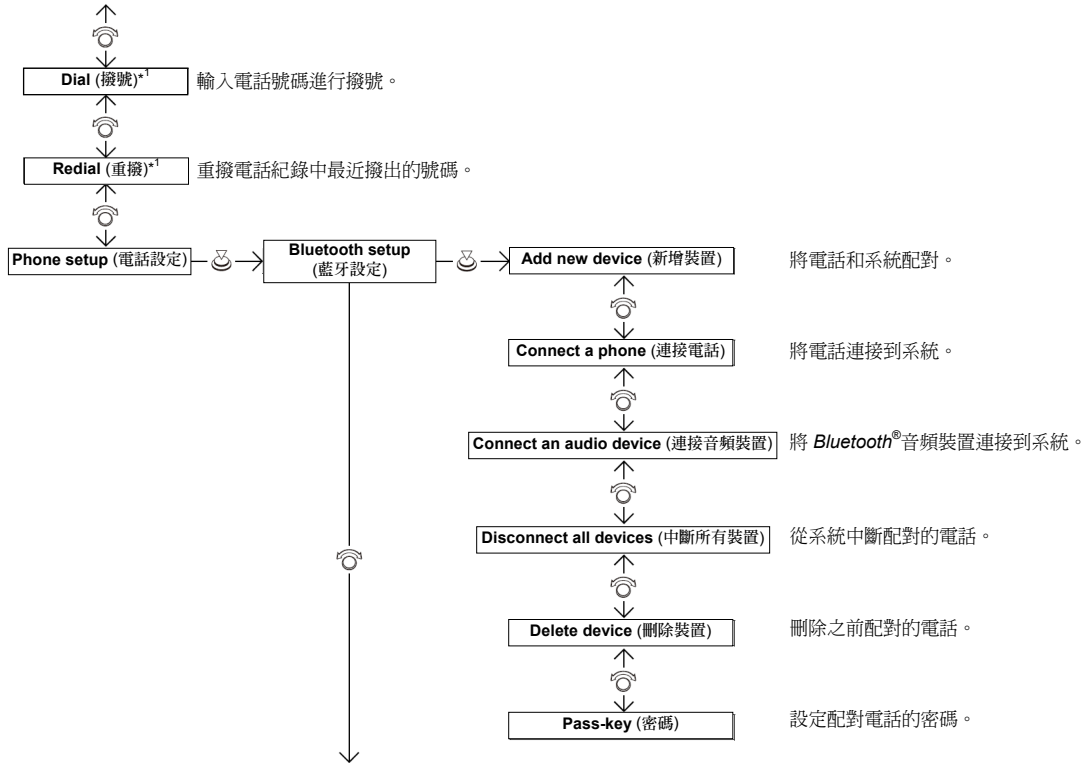


▶▶ HFT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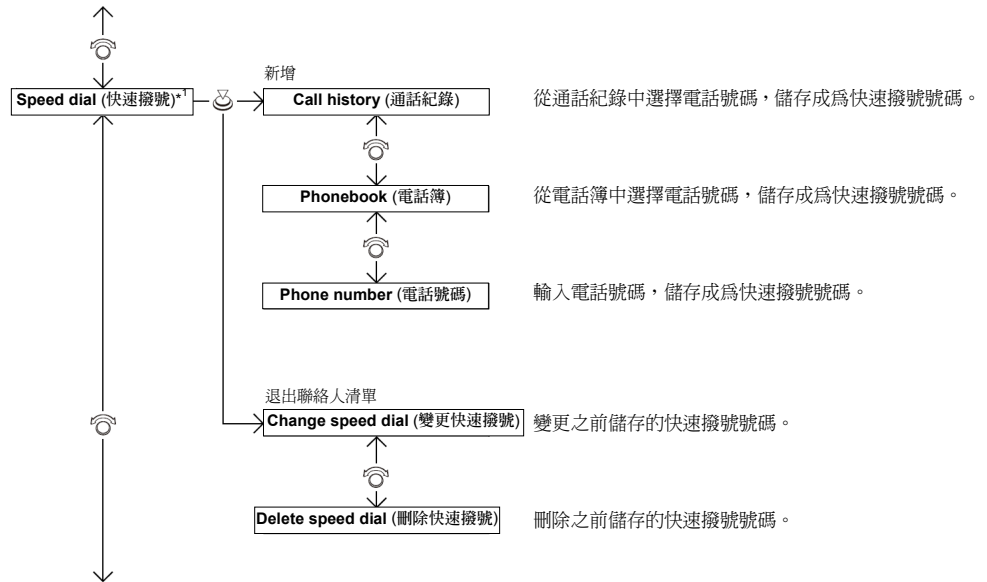
欲使用 HFT 時，您必須在車輛停止時先將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和系統配對。駕駛中，某些功能會受到限制。當車輛移動中且操作取消時，訊息會在螢幕上顯示。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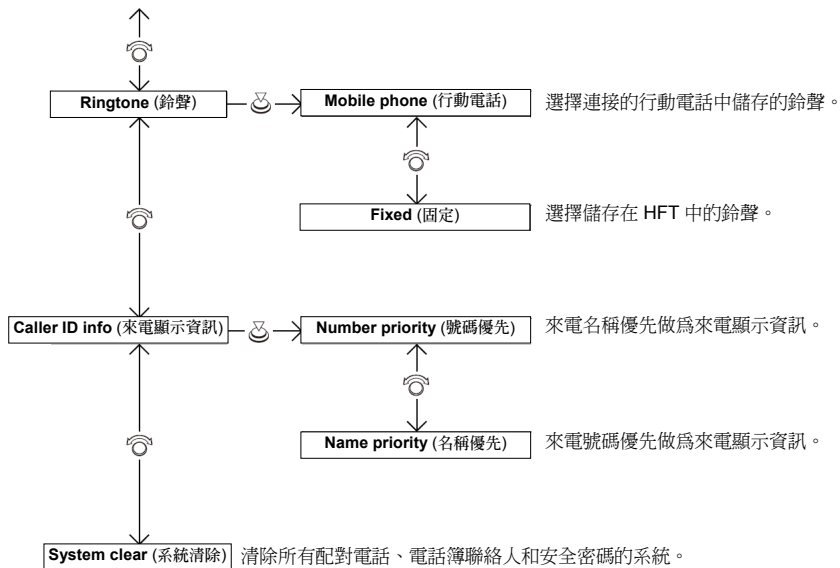
* 2：僅電話連接到系統時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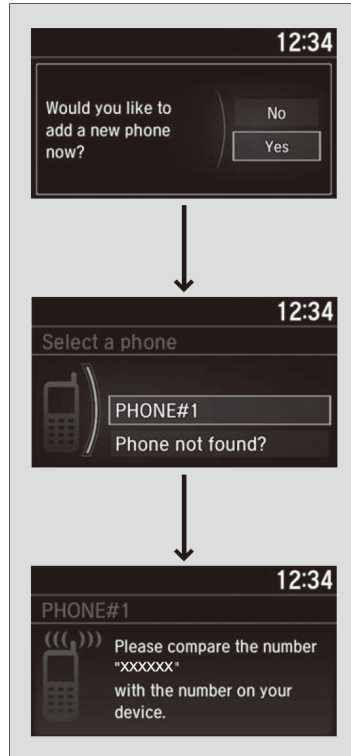
* 1 : 僅電話連接到系統時才會顯示。



* 1：僅電話連接到系統時才會顯示。



電話設定



■ 欲配對電話（沒有電話和系統配對）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3. 按下 ，選擇 **OK** (確認)。
4. 確認您的電話在搜尋或可發現模式。
 - ▶ HFT 會自動搜尋 **Bluetooth**® 裝置。
5. 當您的電話出現在清單中時，按下 按鈕進行選擇。
 - ▶ 如果您的電話未出現，選擇 **Phone not found?** (未發現電話)，並使用您的電話搜尋 **Bluetooth**® 裝置。從您的電話，選擇 **Honda HFT**。
6. 系統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您的配對碼。
 - ▶ 確認螢幕上的配對碼是否和您的電話匹配。此配對碼可能會依據電話而異。
7. 如果配對成功，通知會出現在螢幕上。

▶▶ 電話設定

在撥打和接聽免持通話之前，您必須將 **Bluetooth**® 相容的電話和系統配對。

電話配對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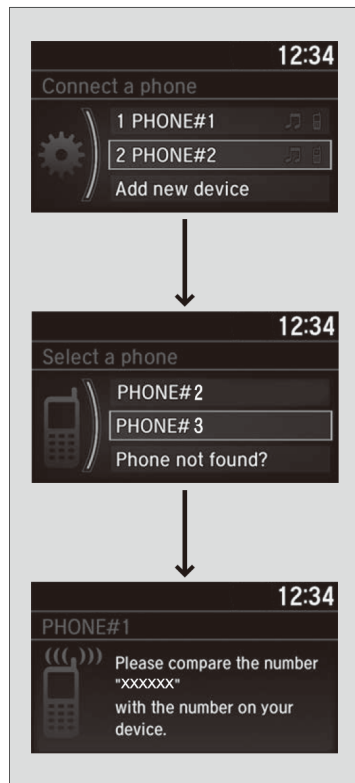
- 車輛移動中，您無法配對電話。
- 最多可配對六具電話。
- 當和 HFT 配對時，電話電池的電力會消耗較快。
- 如果您的電話未準備好進行配對或 30 秒內未由系統找到，系統將會逾時並回到閒置狀態。

完成電話配對之後，您可在螢幕右側看見一個或二個符號顯示。

這些符號表示：

- ：電話可以使用 HFT 操作。
- ：電話和 **Bluetooth**® 音頻相容。

■ 欲配對電話 (電話已經和系統配對) 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 選擇 **Yes (是)**, 然後按下 .
3. 轉動 , 選擇 **Add new device (新增裝置)**, 然後按下 .
4. 按下 , 選擇 **OK (確認)**。
▶ 螢幕將會切換到裝置清單。
5. 確認您的電話在搜尋或可發現模式, 然後按下 .
- ▶ HFT 會自動搜尋 *Bluetooth*[®] 裝置。
6. 當您的電話出現在清單中時, 按下 按鈕進行選擇。
▶ 如果您的電話未出現, 選擇 **Phone not found? (未發現電話)**, 並使用您的電話搜尋 *Bluetooth*[®] 裝置。從您的電話, 選擇 **Honda HFT**。
7. 系統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您的配對碼。
▶ 確認螢幕上的配對碼是否和您的電話匹配。
此配對碼可能會依據電話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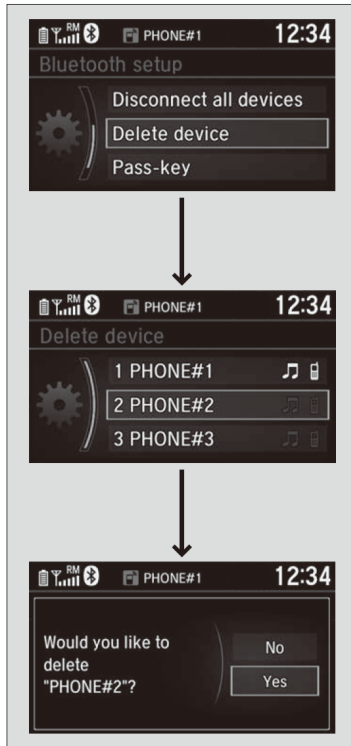
■ 欲變更目前配對的電話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Bluetooth setup** (藍牙設定)，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Connect a phone** (連接電話)，然後按下 。
 - ▶ 螢幕將會切換到裝置清單。
5. 轉動 ，選擇需要的裝置名稱，然後按下 。
 - ▶ HFT 將會中斷連接的電話，並開始搜尋另一具配對的電話。



■ 欲變更配對碼設定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Bluetooth setup** (藍牙設定)，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Pass-key** (密碼)，然後按下 。
5. 輸入新的配對碼，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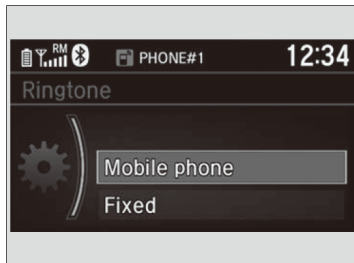


■ 欲刪除已經配對的電話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Bluetooth setup** (藍牙設定)，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Delete device** (刪除裝置)，然後按下 。
▶ 螢幕將會切換到裝置清單。
5. 轉動 ，選擇想要刪除的電話，然後按下 。
6.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鈴聲

您可以變更鈴聲設定。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Ringtone** (鈴聲)，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Mobile phone** (行動電話)或 **Fixed** (固定)，然後按下 。

來電顯示資訊

您可以選擇接到來電時顯示來電者的資訊。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Caller ID inf** (來電顯示資訊)，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下 。

▶▶ 鈴聲

Mobile Phone (行動電話)：對於某些連接的電話，儲存在電話的鈴聲會從揚聲器發出。

Fixed (固定)：固定的鈴聲從揚聲器發出。

▶▶ 來電顯示資訊

Name priority (名稱優先)：如果來電者的名稱儲存在電話簿中，會顯示該名稱。

Number priority (號碼優先)：會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

欲清除系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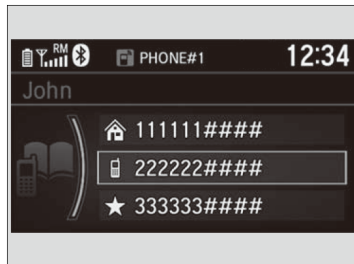
配對碼、配對的電話、所有快速撥號聯絡人、所有通話紀錄資料和所有載入的電話簿資料均會清除。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System clear** (系統清除)，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5.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6. 螢幕上會顯示通知。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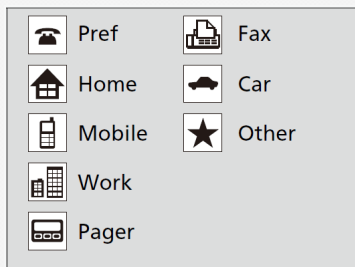
■ 自動載入行動電話的電話簿和通話紀錄

當您的電話配對後，電話簿和通話紀錄的內容會自動載入 HFT。



▶▶ 自動載入行動電話的電話簿和通話紀錄

當您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清單中選擇一個人時，您最多可看見三個類別符號。該符號表示該名稱儲存的號碼類型。



如果一個名稱有四個或以上的號碼，... 將會出現，而不是出現類別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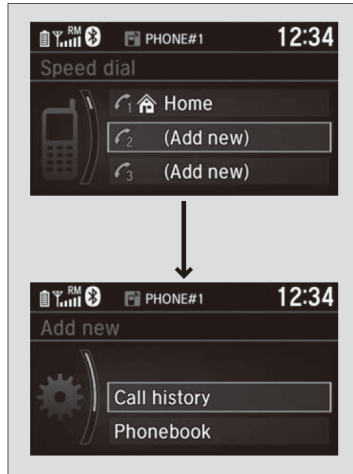
某些電話可能無法將類別符號載入到 HFT。

電話簿會在每次連接後更新。

通話紀錄會在每次連接或通話後更新。

快速撥號

每一具電話最多可儲存 20 個快速撥號號碼。



欲儲存快速撥號號碼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peed dia** (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Add new** (新增)，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來源位置，然後按下 。

從 **Call history** (通話紀錄)：

- ▶ 從通話紀錄中選擇號碼。

從 **Phonebook** (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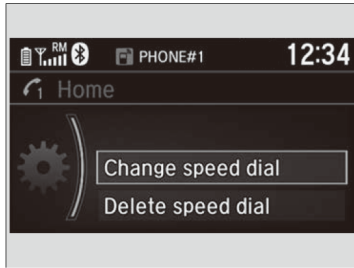
- ▶ 從連接的電話載入的電話簿選擇號碼。

從 **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 ▶ 手動輸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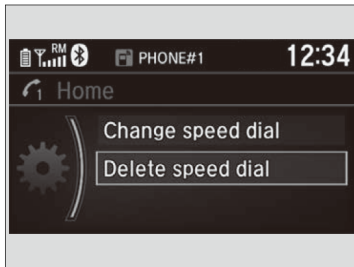
快速撥號

當按下任何預設按鈕時，快速撥號螢幕將會顯示。



■ 欲編輯快速撥號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Speed dial** (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4.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5. 轉動 ，選擇 **Change speed dial** (變更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6. 選擇新的快速撥號號碼，然後按下 。



■ 欲刪除快速撥號號碼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 setup** (電話設定)，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Speed dial** (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4.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5. 轉動 ，選擇 **Delete speed dial** (刪除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 ▶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轉動 ，選擇 **Yes** (是)，然後按下 。

撥打電話

您可以輸入任何電話號碼，或使用載入的電話簿、通話紀錄、快速撥號聯絡人或重撥，進行撥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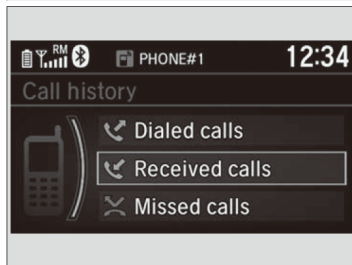


■ 欲使用載入的電話簿撥打電話時
電話配對後，電話簿的內容會自動載入到 HFT。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Phonebook** (電話簿)，然後按下 。
3. 電話簿會依字母順序儲存。
轉動 ，選擇啓動，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名稱，然後按下 。
5. 轉動 ，選擇號碼，然後按下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撥打電話

電話接通後，您可以經由音響的揚聲器聽到對方的聲音。



■ 欲使用電話號碼撥打電話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Dial (撥號)**，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號碼，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 ，然後按下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重撥撥打電話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Redial (重撥)**，然後按下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通話紀錄撥打電話時

- 通話紀錄會以 **Dialed calls (撥出電話)**、**Received calls (已接來電)** 和 **Missed calls (未接來電)** 儲存。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Call history (通話紀錄)**，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 **Dialed calls (撥出電話)**、**Received calls (已接來電)** 或 **Missed calls (未接來電)**，然後按下 。
 4. 轉動 ，選擇號碼，然後按下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重撥撥打電話時

按住 按鈕可重撥您電話的通話紀錄中最近一通撥打的號碼。

▶▶ 欲使用通話紀錄撥打電話時

通話紀錄僅在電話連接到 HFT 時才會顯示，並顯示最近的 20 通撥出、已接來電和未接來電。



■ 欲使用快速撥號聯絡人撥打電話時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
2. 轉動 ，選擇 **Speed dial** (快速撥號)，然後按下 。
3. 轉動 ，選擇號碼，然後按下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快速撥號聯絡人撥打電話時

按下任何預設按鈕時，**Speed dial** (快速撥號) 螢幕將會顯示。
選擇 **Others** (其他) 可查看另一具配對電話的快速撥號清單。

■ 接聽來電



當有來電時，通知聲音會響起且 **Incoming call** (來電) 螢幕會顯示。

按下 按鈕可接聽來電。按下 按鈕可拒接來電或結束通話。

▶▶ 接聽來電

來電等待

按下 按鈕可將目前的通話設定在待接狀態，並接聽其他來電。

再次按下 按鈕可回到目前的通話。

如果您不想接聽，可選擇 **Ignore** (忽略)，以忽略來電。

如果您想要掛斷目前的通話，按下 按鈕。

您可選擇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符號，代替 和 按鈕。轉動 可選擇符號，然後按下 。

通話期間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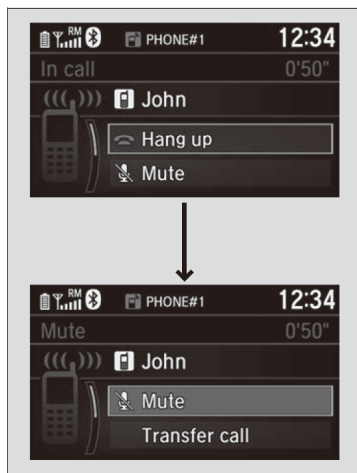
通話期間可使用的選項如下。




Swap call (交換通話)：將目前的通話設定在待接狀態，並接聽其他來電。

Mute (靜音)：使您的聲音靜音。

Transfer (轉移)：將通話從系統轉移到您的電話。

Dial Tones (撥號聲音)：在通話期間發送號碼。此功能在您進行選單操作的電話系統時非常有用。



1. 欲查看可用的選項時，按下  按鈕。
2. 轉動  可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 ▶ 當選擇 **Mute (靜音)** 時，核對框會勾選。再次選擇 **Mute (靜音)** 可將靜音關閉。

通話期間的選項

Dial Tones (撥號聲音)：僅某些電話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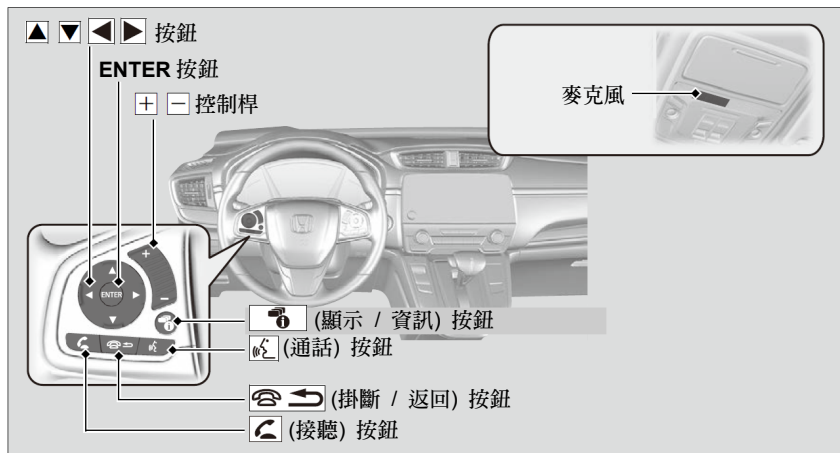
免持電話系統

免持電話 (HFT) 系統可讓您使用車輛的音響系統撥出和接聽電話，不需手持行動電話。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使用 HFT

HFT 按鈕



免持電話系統

將您的電話設置在可以良好接收的位置。

欲使用 HFT 時，您必須配備有 **Bluetooth**® 功能相容的行動電話。關於相容的電話清單，配對程序，以及特殊功能，請洽詢經銷商。

欲使用系統時，**Bluetooth On/Off Status** (藍牙 On/Off 狀態) 設定必須為 **On**。如果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自動連接時，則 HFT 無法使用。

➤ 如何自訂 P. 318

語音控制提示

- 調整出風口，不可直接吹向車頂，並關閉車窗，否則來自出風口和車外的噪音可能會干擾麥克風。
- 想要使用儲存的語音標籤進行撥號時，按下 [] 按鈕。在聽到嗶聲之後，以清晰自然的語調發出聲音。
- 如果麥克風接收到您以外的聲音，則指令可能會被誤解。
- 欲變更音量時，選擇音響系統的 **VOL** (音量)，或使用方向盤上的遙控音響開關。

總計可輸入的 20 個聯絡人中，最多可顯示三個快速撥號聯絡人。


➤ 快速撥號 P. 375


總計可輸入的 20 個聯絡人中，最多可顯示之前的三個通話紀錄。如果沒有通話紀錄，則通話紀錄無法使用。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續

 (接聽) 按鈕：按下可進入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電話選單，或接聽來電。

 (掛斷 / 返回) 按鈕：按下可結束通話，回到之前的指令，或取消指令。


 (通話) 按鈕：按下可進入語音入口。

  按鈕：按下時可選擇駕駛人資訊介面中電話選單上顯示的項目。

ENTER 按鈕：按下時可撥出駕駛人資訊介面中電話選單上顯示項目所示的號碼。

 (顯示 / 資訊) 按鈕：選擇並按下 **ENTER** 可顯示駕駛人資訊介面中電話選單上的 **Speed Dial** (快速撥號)、**Call History** (通話紀錄) 或 **Phonebook** (電話簿)。

欲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時：

1. 選擇 ，將顯示切換到電話螢幕。
2. 選擇 **MENU** (選單)。

▶▶ 免持電話系統

Bluetooth[®] 無線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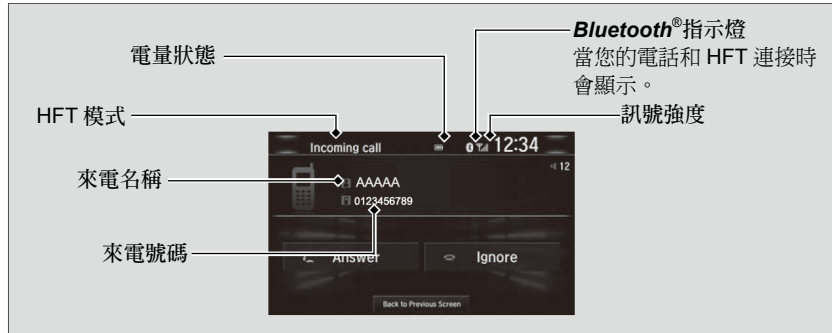
Bluetooth[®] 字樣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並授權給 Honda 汽車公司使用該商標。其他的商標和商品名稱為個別公司所有。

HFT 限制

HFT 的來電將會中斷音響系統播放。當來電結束後，音響會恢復播放。

■ HFT 狀態顯示

當有來電時，音響 / 資訊螢幕會通知您。



■ 手動操作的限制

車輛駕駛中，某些手動功能會被禁用或無法操作。
在車輛停止前，您無法選擇反灰的選項。

車輛駕駛中，僅之前儲存，附帶有語音標籤、電話簿名稱或號碼的快速撥號聯絡人可以使用語音指令撥號。

➤ 快速撥號 P. 375

▶▶ HFT 狀態顯示

出現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資訊會依電話機型而異。

您可以變更系統語言。

➤ 如何自訂 P. 318

HFT 選單

電源模式必須在 ACCESSORY 或 ON 位置時才能使用系統。

■ 電話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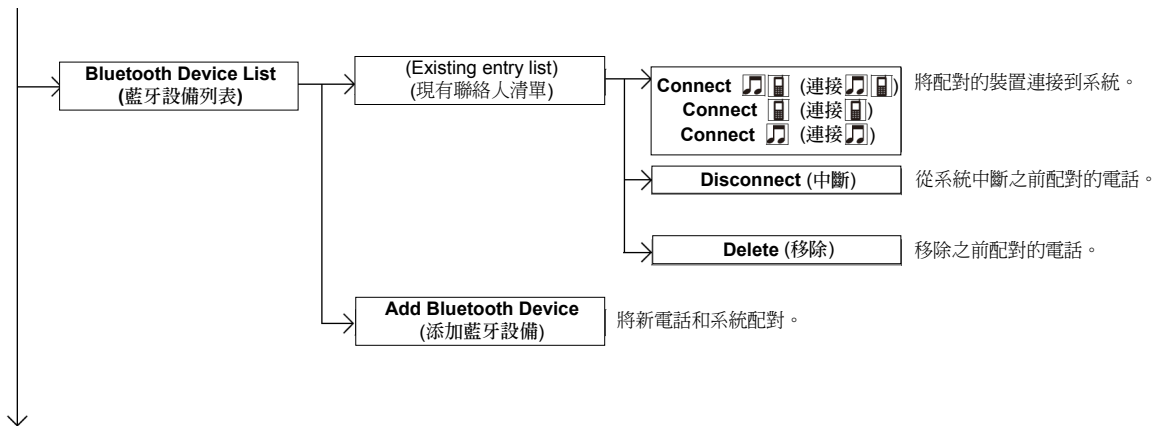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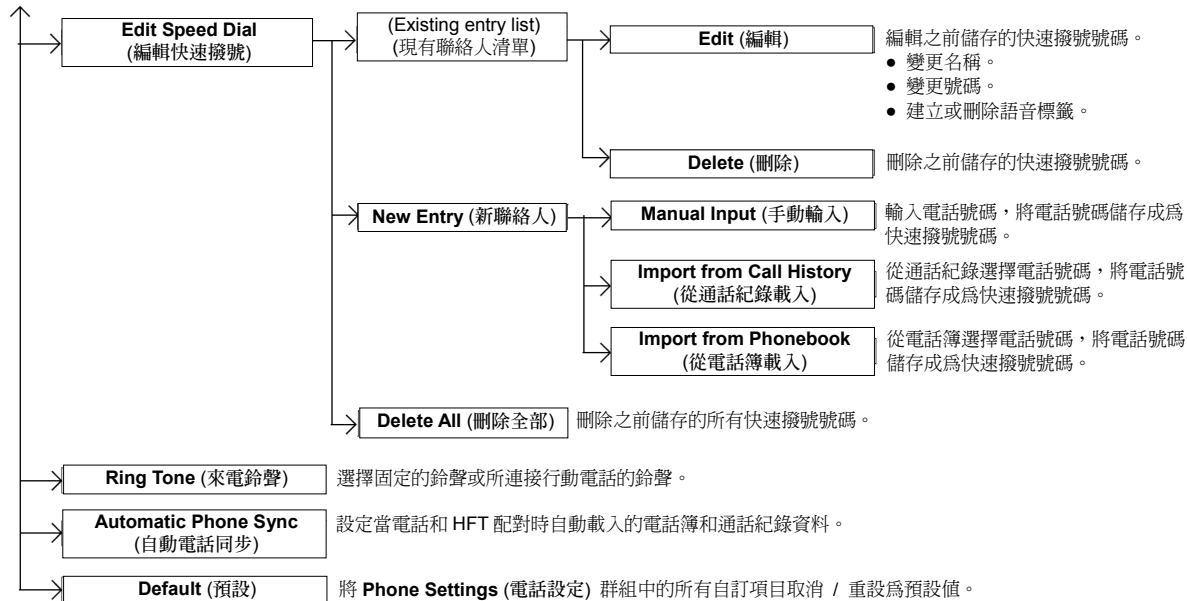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Phone** (電話)。

▶▶ HFT 選單

欲使用 HFT 時，您必須在車輛停止時先將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和系統配對。

駕駛中，某些功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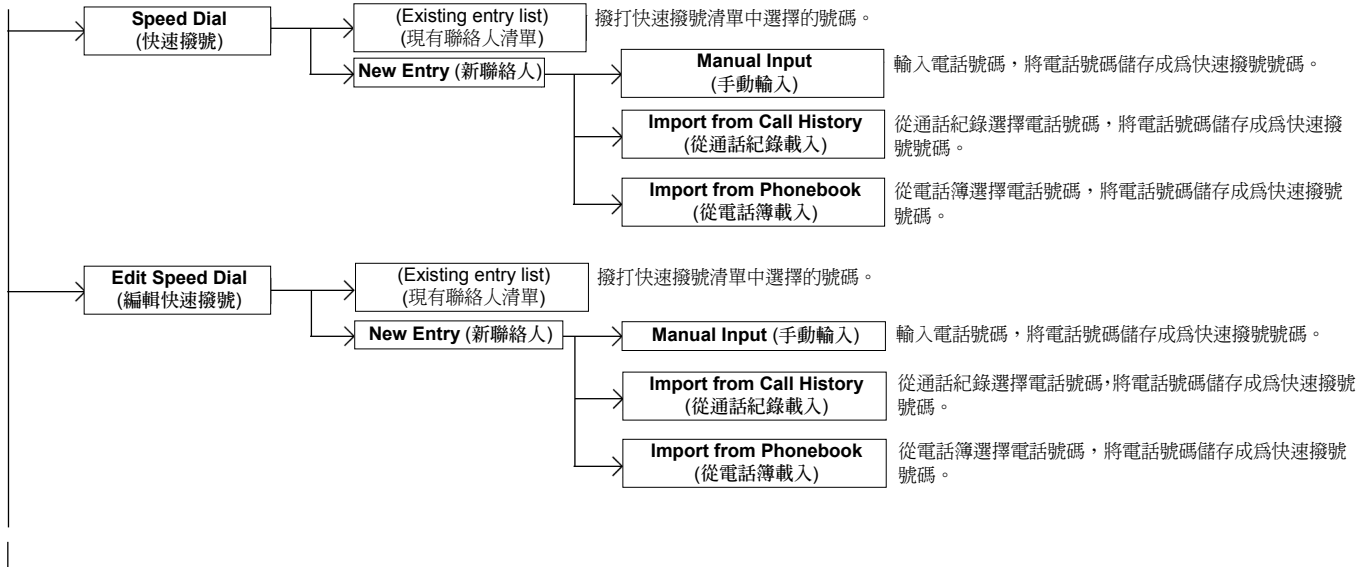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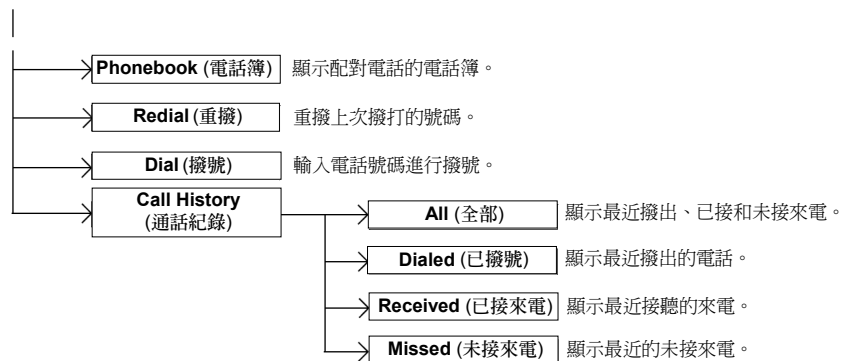


■ 電話選單螢幕



1. 選擇 。
2. 選擇 MENU (選單)。





電話設定



■ 欲配對電話（沒有電話和系統配對）時

1. 選擇 。
2. 選擇 **Yes (是)**。
3. 確認您的電話在搜尋或可發現模式，然後選擇 **Continue (繼續)**。
 - ▶ HFT 會自動搜尋 **Bluetooth®** 裝置。
4. 當您的電話出現在清單中時，進行選擇。
 - ▶ 如果您的電話未出現，您可選擇 **Refresh (刷新)**，再次搜尋。
 - ▶ 如果您的電話仍然未出現，選擇 **Phone not found (未發現電話)**，然後使用您的電話搜尋 **Bluetooth®** 裝置。從您的電話，搜尋 **Honda HFT**。
5. 系統會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顯示您的配對碼。
 - ▶ 確認螢幕上的配對碼是否和您的電話匹配。此配對碼可能會依據電話而異。

▶▶ 電話設定

在撥打和接聽免持通話之前，您必須將 **Bluetooth®** 相容的電話和系統配對。

電話配對提示：

- 車輛移動中，您無法配對電話。
- 最多可配對六具電話。
- 當和系統配對時，電話電池的電力會消耗較快。
- 如果您的電話未準備好進行配對或三分鐘內未由系統找到，系統將會逾時並回到閒置狀態。

完成電話配對之後，您可在螢幕右側看見一個或二個符號顯示。

這些符號表示：



：電話可以使用 HFT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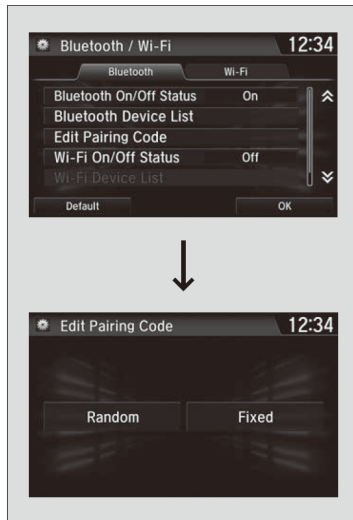


：電話和 **Bluetooth®** 音頻相容。



■ 欲變更目前配對的電話時

1. 進入電話設定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3. 選擇欲連接的電話。
▶ HFT 將會中斷連接的電話，並開始搜尋另一具配對的電話。
4. 選擇 **Connect** (連接) 、**Connect** (連接) 或 **Connect** (連接) 。



■ 欲變更配對碼設定時

1. 選擇 。
2. 選擇 **Settings** (設定)。
3. 選擇 **Bluetooth/Wi-Fi**。
4. 選擇 **Bluetooth** 標籤。
5. 選擇 **Edit Pairing Code** (編輯配對碼)。
6. 選擇 **Random** (隨機)或 **Fixed** (固定)。

▶▶ 欲變更目前配對的電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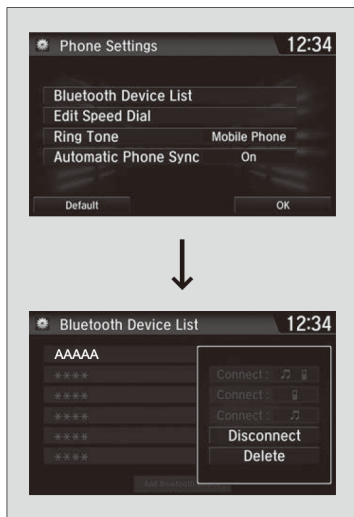
當嘗試切換到另一具電話時，如果未發現發現其他電話或配對時，HFT 將會通知您原來的電話再次連接。

欲配對其他的電話時，可從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螢幕，選擇 **Add Bluetooth Device** (增加藍牙設備)。

▶▶ 欲變更配對碼設定時

變更設定之前，預設的配對碼為 **0000**。
欲建立自己的配對碼時，可選擇 **Fixed** (固定)，並刪除目前的配對碼，然後輸入新的配對碼。

欲在每次配對電話時產生隨機配對碼，可選擇 **Random** (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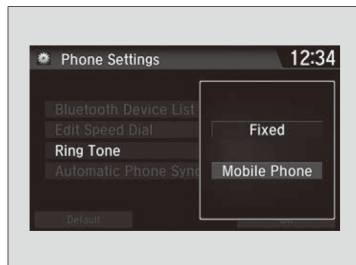


■ 欲刪除已經配對的電話時

1. 進入電話設定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Bluetooth Device List** (藍牙設備列表)。
3. 選擇欲刪除的電話。
4. 選擇 **Delete** (刪除)。
5.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 **Yes** (是)。

鈴聲

您可以變更鈴聲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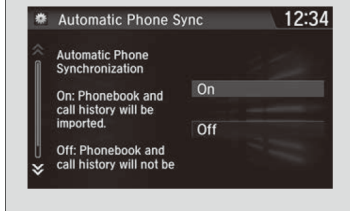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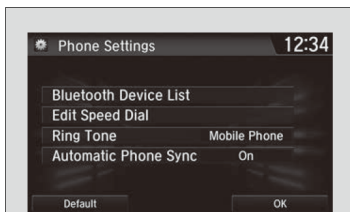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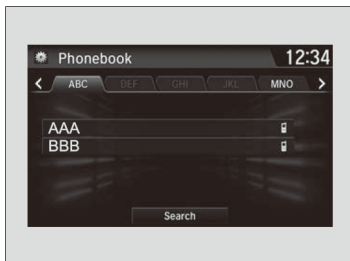


1. 進入電話設定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Ring Tone** (鈴聲)。
3. 選擇 **Fixed** (固定) 或 **Mobile phone** (行動電話)。

▶▶ 鈴聲

Fixed (固定)：固定的鈴聲從揚聲器發出。
Mobile Phone (行動電話)：對於某些連接的電話，儲存在電話的鈴聲會從揚聲器發出。

■ 自動載入行動電話的電話簿和通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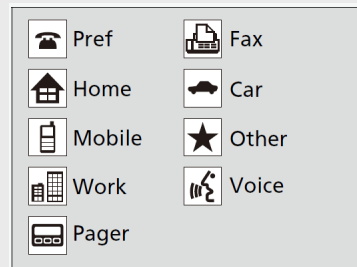
■ 當電話自動同步設定為 **On** 時：
當您的電話配對後，電話簿的內容和通話紀錄將會自動載入到系統中。

■ 變更自動電話同步設定

1. 進入 **Phone Settings** (電話設定) 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Automatic Phone Sync** (自動電話同步)。
3. 選擇 **On** 或 **Off**。

▶▶ 自動載入行動電話的電話簿和通話紀錄

當您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清單中選擇一個名稱時，您最多可看見三個類別符號。該符號表示該名稱儲存的號碼類型。



某些電話可能無法將類別符號載入到系統。

電話簿會在每次連接後更新。
通話紀錄會在每次連接或通話後更新。

快速撥號

每一具電話最多可儲存 20 個快速撥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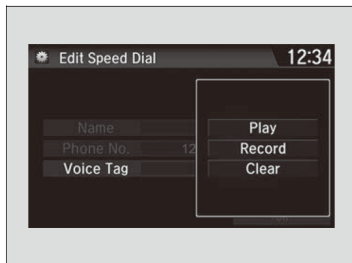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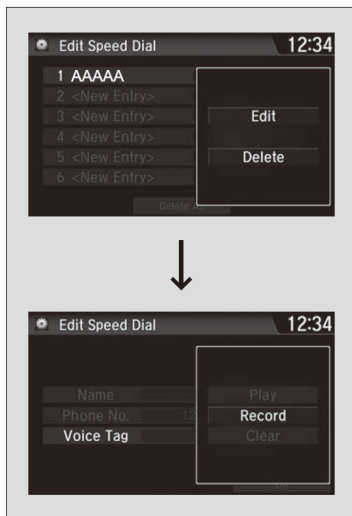


欲儲存快速撥號號碼時：

1. 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
 ▶ 電話選單螢幕 P. 368
2. 選擇 **Speed Dial** (快速撥號)。
3. 選擇 **New Entry** (新聯絡人)。
 從 **Import from Call History** (通話紀錄載入)：
 - ▶ 從通話紀錄選擇號碼。
 從 **Manual input** (手動輸入)：
 - ▶ 手動輸入號碼。
 從 **Import from Phonebook** (電話簿載入)：
 - ▶ 從連接行動電話載入的電話簿選擇號碼。
4. 當快速撥號成功儲存後，您會被要求建立該號碼的語音標籤。選擇 **Yes** 或 **No**。
5. 選擇 **Record** (記錄)，或使用 [RECORD] 按鈕並依據提示，完成語音標籤。

快速撥號

當語音標籤儲存後，按下 [RECORD] 按鈕可使用語音標籤撥出該號碼。說出語音標籤名稱。



■ 欲增加儲存快速撥號號碼的語音標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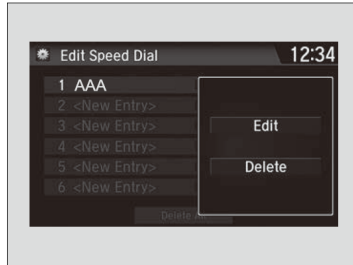
1. 進入 **Phone Settings** (電話設定) 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Edit Speed Dial** (編輯快速撥號)。
3.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Edit** (編輯)。
4. 選擇 **Voice Tag** (語音標籤)。
 -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Record** (記錄)。
5. 選擇 **Record** (記錄)，或使用  按鈕並依據提示，完成語音標籤。

■ 欲刪除語音標籤時

1. 進入 **Phone Settings** (電話設定) 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Edit Speed Dial** (編輯快速撥號)。
3.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Edit** (編輯)。
4. 選擇 **Voice Tag** (語音標籤)。
 -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Clear** (清除)。
5.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 **Yes** (是)。

▶▶ 快速撥號

避免使用重複的語音標籤。
避免使用“home (家)”做為語音標籤。
如此才可使系統更容易識別較長的名稱。例如，使用“John Smith”，而非“J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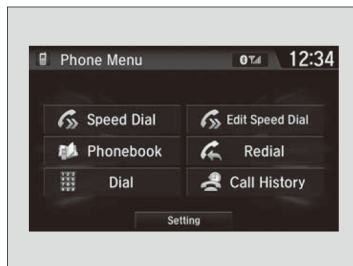
■ 欲編輯快速撥號時

1. 進入 **Phone Settings** (電話設定) 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Edit Speed Dial** (編輯快速撥號)。
3.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Edit** (編輯)。
4. 選擇您想要的設定。

■ 欲刪除快速撥號時


1. 進入 **Phone Settings** (電話設定) 螢幕。
 ➤ 電話設定螢幕 P. 366
2. 選擇 **Edit Speed Dial** (編輯快速撥號)。
3. 選擇現有的快速撥號聯絡人。
 ▶ 從跳出選單中，選擇 **Delete** (刪除)。
4.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訊息。選擇 **Yes** (是)。

撥打電話



您可以輸入任何電話號碼，或使用載入的電話簿、通話紀錄、快速撥號聯絡人或重撥，進行撥打電話。

▶▶ 撥打電話

任何使用語音標籤的快速撥號聯絡人可在大多數螢幕上使用語音進行撥號。
 按下  按鈕，並說出語音標籤名稱。

電話接通後，您可以經由音響的揚聲器聽到對方的聲音。



■ 欲使用載入的電話簿撥打電話時


1. 選擇 。
2. 選擇 **Phonebook** (電話簿)。
3. 選擇名稱。
 - ▶ 您也可以利用字母搜尋。選擇 **Search** (搜尋)。
 - ▶ 使用觸控螢幕上的鍵盤輸入名稱，如果有多個號碼，可選擇號碼。
 - ▶ 您也可以上下滑動，從方向盤上依字母順序捲動聯絡人清單。
 **音響遙控器** P. 239
4. 選擇號碼。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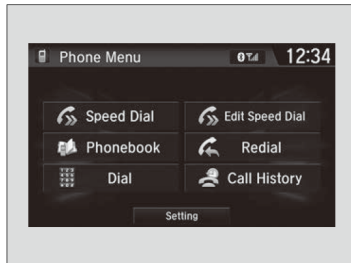
▶▶ 欲使用電話號碼撥打電話時

您也可以在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上選擇 **Phonebook** (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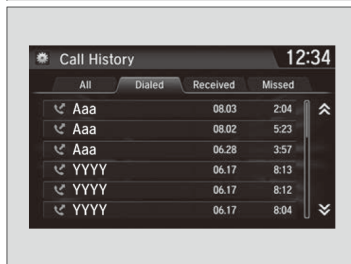
■ 欲使用電話號碼撥打電話時

1. 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
 ▶ 電話選單螢幕 P. 368
2. 選擇 **Dial** (撥號)。
3. 選擇號碼。
 ▶ 使用觸控螢幕上的鍵盤輸入號碼。
4. 選擇 。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重撥撥打電話時

1. 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
 ▶ 電話選單螢幕 P. 368
2. 選擇 **Redial** (重撥)。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通話紀錄撥打電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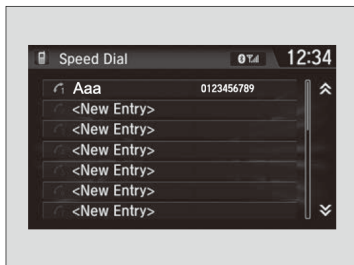
通話紀錄會以 **All** (全部)、**Dialed** (撥出電話)、**Received** (已接來電) 和 **Missed** (未接來電) 儲存。

1. 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
 ▶ 電話選單螢幕 P. 368
2. 選擇 **Call History** (通話紀錄)。
3. 選擇 **All** (全部)、**Dialed** (撥出電話)、**Received** (已接來電) 和 **Missed** (未接來電)。
4. 選擇號碼。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通話紀錄撥打電話時

通話紀錄會顯示最近 20 通撥出、已接來電和未接來電。


(僅電話連接到系統時才會顯示。)



■ 欲使用快速撥號聯絡人撥打電話時


1. 進入 **Phone menu** (電話選單) 螢幕。
➤ 電話選單螢幕 P.368
2. 選擇 **Speed Dial** (快速撥號)。
3. 選擇號碼。
▶ 撥號會自動開始。

▶▶ 欲使用快速撥號聯絡人撥打電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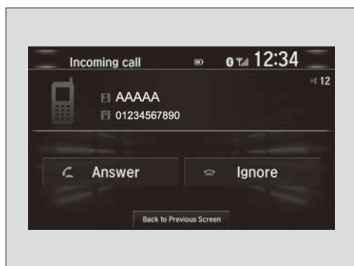
當語音標籤儲存後，按下  按鈕可使用語音標籤進行撥號。

➤ 快速撥號 P. 375



任何使用語音標籤的快速撥號聯絡人可在任何螢幕上使用語音進行撥號。

按下  按鈕並依據提示操作。

接聽來電




當有來電時，通知聲音會響起 (如果已經啟動) 且 **Incoming call** (來電) 螢幕會顯示。

按下  按鈕可接聽來電。按下  按鈕可拒接來電或結束通話。


▶▶ 接聽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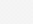
來電等待

按下  按鈕可將目前的通話設定在待接狀態，並接聽其他來電。

再次按下  按鈕可回到目前的通話。

如果您不想接聽，可選擇 **Ignore** (忽略)，以忽略來電。

如果您想要掛斷目前的通話，按下  按鈕。

您可選擇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符號，代替  和  按鈕。

■ 通話期間的選項

通話期間可使用的選項如下。

Mute (靜音)：使您的聲音靜音。

Transfer (轉移)：將通話從系統轉移到您的電話。

Touch Tones (觸控聲音)：在通話期間發送號碼。此功能在您進行選單操作的電話系統時非常有用。



可用的選項會顯示在音響 / 資訊螢幕的下半部。


選擇選項。

- ▶ 當 **Mute (靜音)** 選擇後，靜音符號會顯示。再次選擇 **Mute (靜音)** 可將靜音關閉。

▶▶ 通話期間的選項

Touch Tones (觸控聲音)：僅某些電話適用。

您可選擇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符號。



駕駛

本章討論駕駛、加油以及附加配備等項目的資訊。

駕駛前準備	384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 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412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451
拖曳尾車	388	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	425	煞車輔助系統	452
無鋪設道路駕駛準則	389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429	緊急煞車訊號	453
駕駛時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437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454
啓動引擎	391	敏捷操控輔助	439	駐車	464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394	LaneWatch*	440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465
無段變速箱	396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442	加油	467
排檔	397	調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445	燃油經濟性和二氧化碳排放	469
ECON 按鈕	403	煞車		渦輪增壓引擎車輛*	470
定速控制*	404	煞車系統	446		
前方攝影機*	410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駕駛準備

開始駕駛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外觀檢查

- 確認車窗、車門後視鏡、外部燈光或車輛的其他零件沒有任何障礙物。
 - ▶ 除去任何結霜、積雪或結冰。
 - ▶ 除去車頂上的任何積雪，因為積雪可能會在駕駛中滑落，阻礙您的視野。如果結冰，則在軟化後再去除。
 - ▶ 當除去車輪周邊的結冰時，確認不可損壞車輪或車輪組件。
- 確認引擎蓋確實關閉。
 - ▶ 如果駕駛中引擎蓋打開，您前方的視線將會受到阻擋。
- 確認輪胎狀況良好。
 - ▶ 檢查胎壓，並檢查是否損壞和過度磨損。
▶ **📖 檢查和維護輪胎 P. 509**
- 確認車輛後方或周圍沒有任何人或物體。
 - ▶ 車內會有盲點。

外觀檢查

注意

當車門凍結無法打開時，在車門邊緣周圍使用溫水將冰融化。不可試圖強迫打開，否則可能會損壞車門周圍的橡膠飾條。完成後，將其擦乾，以免再次凍結。

不可將溫水倒入鑰匙孔內。如果水凍結在鑰匙孔內，您將無法插入鑰匙。

引擎和排氣的熱量會點燃留在引擎室的易燃物質，導致火災。如果您必須長時間停車，檢查並除去可能會聚積的雜物，例如乾草，以及已經掉落或由小動物帶入做巢的樹葉。如果是您或其他人進行車輛的保養之後，請同時檢查引擎室是否遺留可燃物質。

■ 內部檢查

- 正確存放或固定車上的所有物品。
 - ▶ 攜帶太多的行李或不正確存放會影響車輛的操控、穩定、煞車距離和輪胎，發生不安全的狀況。
 - ➡ 負載限制 P. 387
- 物品不可堆放超過座椅高度。
 - ▶ 這些物品會擋住您的視線，並在緊急煞車時向前拋出。
- 不可在駕駛座腳部放置任何物品，並確認將腳踏墊確實固定。
 - ▶ 駕駛中，任何物品或未固定的腳踏墊會干擾您的煞車和油門踏板的操作。
- 如果您的車上有任何動物，不可讓動物在車內隨意移動。
 - ▶ 動物可能會干擾駕駛，並會發生撞擊事故。
- 確實關閉所有車門和尾門。
- 正確調整您的座椅位置。
 - ▶ 頭枕也須進行調整。
 - ➡ 調整座椅 P. 200
 - ➡ 調整頭枕 P. 205
- 將後視鏡和方向盤調整到正確的駕駛位置。
 - ▶ 坐在正確的駕駛位置時再進行調整。
 - ➡ 調整後視鏡 P. 198
 - ➡ 調整方向盤 P. 197

▶▶ 內部檢查

頭燈的對準為原廠設定，不需要調整。但是，如果您經常在行李區中攜帶沉重的物品或拖曳尾車，則須由經銷商或合格的技術人員進行對準調整。

配備頭燈調整器車型

您可自行調整近光燈角度。

➡ 頭燈調整器* P. 185

配備自動頭燈調整器車型

您的車輛配備有自動頭燈調整系統，可自動調整近光燈的垂直角度。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駕駛前準備 ▶ 駕駛準備

- 確認放在前座椅後方地板上的物品不可滾動到座椅下方。
 - ▶ 這些物品會干擾駕駛人操作踏板的能力，或座椅的操作。
- 車上的每一個人必須繫上安全帶。
 - ☒ 繫上安全帶 P. 43
- 當您啓動車輛時，確認儀錶板上的指示燈亮起，然後熄滅。
 - ▶ 如果有故障指示，必須由經銷商檢查車輛。
 - ☒ 指示燈 P. 82

負載限制

當裝載行李時，車輛、所有乘客和行李的總重量不可超過最大容許重量。

➤ 規格 P. 564

▶▶ 負載限制



超載或不正確的載重會影響操控和穩定性，並造成撞擊事故，導致傷害或死亡。遵照本手冊中的所有負載限制和其他裝載準則。

拖曳尾車

您的車輛並非設計用於拖曳尾車。拖曳尾車會使您喪失保固權益。

無鋪設道路駕駛準則

一般資訊

您的車輛主要設計供鋪設道路上使用，然而，車輛較高的離地間隙可讓您偶爾在未鋪設的道路上駕駛。但本身並非設計來供道路開拓，或其他挑戰性的越野活動使用。

如果您決定在未鋪設的道路上駕駛，您會發現需要某些不同的駕駛技巧，而且車輛在未鋪設道路上的操作會比鋪設道路上略有不同。請注意本節中的注意事項和技巧，並在離開鋪設道路之前，熟悉您的車輛。

重要的安全注意事項

爲了避免失控或翻覆，務必遵守所有的注意事項和建議：

- 確認正確存放行李且不可超過行李的負載限制。
 - 規格 P. 564
- 駕駛時，確認您和您的乘客繫上安全帶。
- 維持低速駕駛，速度不可高過容許狀況。
- 隨時審時度勢，並在限制範圍內駕駛。

➤無鋪設道路駕駛準則



警告

無論是已鋪設或未鋪設道路，車輛操作不當會造成意外事故或翻覆，可能會導致您和您的乘客嚴重受傷或死亡。

- 遵照車主手冊中的所有說明和準則。
- 維持低速駕駛，速度不可高過容許狀況。

未正確操作車輛可能會造成撞擊或翻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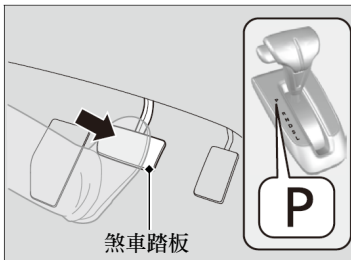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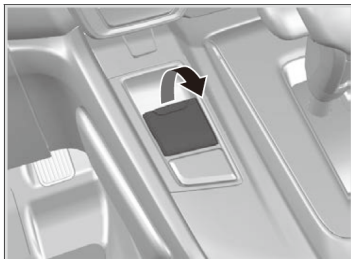
- 重要的操作資訊 P. 34
-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P. 394

避免麻煩

- **檢查您的車輛** - 離開鋪設道路之前，檢查您的車輛，確認所有的定期保養已經完成。特別注意輪胎的狀況，並檢查輪胎壓力。
- **謹記** - 謹記您選擇的道路會有限制（太陡或顛簸），您的技術會有限制（駕駛技巧和舒適性），以及您的車輛會有限制（循跡性、穩定性和動力）。未意識到這些限制可能會將您和您的乘客置於險境。
- **加速和煞車** - 加速和煞車必須慢慢和漸進進行。起步或煞車太快會造成循跡性喪失，可能會導致失控。
- **避開障礙物和碎物** - 避開道路上的障礙物和碎物可降低翻覆或懸吊或其他組件損壞的機率。
- **斜坡上駕駛** - 在斜坡上駕駛會增加翻覆的危險，尤其是如果試圖通過太陡的斜坡駕駛時。直行或下坡通常最安全。如果您無法看清楚斜坡上的所有狀況或障礙物，在駕駛之前先步行查看。如果對是否能夠安全通過有任何疑問，千萬不可嘗試。找出其他的路徑。如果爬坡時遇到障礙，不可試圖掉頭。慢慢順著上坡原路倒車。
- **行經溪流** - 避免駕駛通過深水。如果路徑上遭遇積水（例如小溪流或大水坑），繼續前進之前先仔細評估。確認溪流或水坑淺，流速緩慢，且水底地面穩固。如果您不清楚深度或水底地面，掉頭另找路徑。駕駛通過深水區會損壞您的車輛。水也會進入變速箱和差速器，稀釋潤滑油，最終造成故障。駕駛通過深水區也會沖掉車輪軸承的潤滑脂。
- **如果您被卡住** - 向您認為可以脫困的方向前進。不可讓輪胎空轉，因為輪胎空轉只會讓狀況惡化，並可能會損壞變速箱。如果您無法自行脫困，您的車輛必須拖吊。拖吊時，可使用前方和後方配備的拖車鉤。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啟動引擎



1. 確認駐車煞車作用。
 - ▶ 當您拉起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時，電動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15 秒。
2. 確認排檔桿在 **P** 位置，然後踩下煞車踏板。
 - ▶ 雖然車輛可在 **N** 檔啟動，但在 **P** 檔啟動較為安全。

▶ 啟動引擎

啟動引擎時，用腳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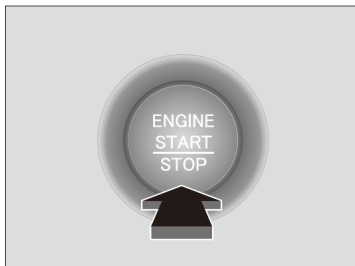
引擎在寒冷天氣和海拔 2,400 公尺以上空氣較稀薄時啟動較為困難。

當在寒冷天氣啟動引擎時，關閉所有電氣附件，例如燈光、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空調系統*以及後除霧器，以減少電瓶的電力消耗。

如果排氣系統聲音異常，或聞到車內有廢氣，請將您的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可能為引擎或排氣系統有問題。

抑制器系統可保護您的車輛免於被竊。如果使用編碼不正確的裝置，引擎將無法啟動。

▶ 抑制器系統 P. 165



3. 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不須踩下油門踏板。

■ 將引擎熄火

您可在車輛完全停止後將引擎熄火。

1. 排入 **P** 檔。
2. 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

▶▶ 啟動引擎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的電池電力不足，可將免鑰匙遙控器靠近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

➡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P. 540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受到強烈的無線電波干擾，引擎可能無法啟動。

啟動引擎時，不可按住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如果引擎無法啟動，重試之前必須等待至少 30 秒。

■ 開始駕駛

1. 用右腳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倒車時則排入 **[R]**。
2. 在駐車煞車作用下，釋放煞車踏板，並輕輕踩下油門踏板。

▶ 確認電動駐車煞車指示燈熄滅。

➡ 駐車煞車 P. 446

■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維持煞車短時間作用，以幫助您的腳從煞車踏板移動到油門踏板時，防止車輛在斜坡上下滑。

當面對上坡時，將排檔桿排入 **[D]**、**[S]** 或 **[L]***，或當面對下坡時，將排檔桿排入 **[R]**，然後釋放煞車踏板。

▶▶ 開始駕駛

您也可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釋放駐車煞車。面對下坡時，使用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將駐車煞車以手動方式釋放會比藉由操作油門踏板將駐車煞車釋放更能讓車輛起步順暢。

▶▶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防止車輛在非常陡峭或光滑的斜坡下滑，且無法在小斜坡上作用。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是駐車煞車的替代品。

即使 **VSA** 關閉，上坡起步輔助也會操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 您的多功能休旅車 (UV) 駕駛準則

多功能休旅車 (UV) 會比其他類型的車輛翻覆機率高。為了避免翻覆或失控：

- 以比客用車較慢的速度轉彎。
- 盡可能避免急轉彎和突然性的動作。
- 不可用任何會提高重心的方式修改車輛。
- 不可在車頂上攜帶沉重的行李。

■ 霧中駕駛

起霧時能見度會降低。駕駛時，即使白天也必須打開近光燈，降低速度，使用道路中心線，護欄以及前方車輛的尾燈做為您駕駛的參考。

■ 強風中駕駛

如果駕駛時強烈的側風使您的車輛漂移，請握緊方向盤，慢慢降低車速，並將車輛維持在道路中央。小心陣風，尤其是當您的車輛離開隧道、在橋樑或河岸上駕駛，駕駛通過開放性區域，例如採石場，或當大卡車通過時。

■ 雨天駕駛

雨天的道路濕滑，避免緊急煞車、激烈加速和突然轉向，並在駕駛時更加小心。如果您在有水坑的車轍上駕駛，很可能會遇到水漂現象。不可駕駛進入深水區和淹沒的道路，否則可能會損壞引擎或驅動系統，或導致電路組件故障。

▶▶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小心：不可在深水的道路上駕駛。行經深水處將會造成引擎和電氣設備損壞，且車輛將會發生故障。

注意

當踩下油門踏板時不可操作排檔桿。否則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注意

如果在低速下反覆轉動方向盤，或將方向盤維持在完全左或右轉到底位置的時間過長，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將會過熱。系統會進入保護模式，並限制性能。方向盤會變重且難以操作。當系統冷卻後，EPS 系統將會恢復。在這些條件下反覆操作最終會損壞系統。

■ 其他注意事項

如果車底發生強烈的衝擊，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檢查車底是否損壞或有任何油液洩漏。

▶▶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駕駛中，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ACCESSORY** **[I]***1 位置，引擎將會熄火，且所有轉向和煞車動力輔助功能將會停止，使車輛難以控制。

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N]** 位置，否則將會喪失引擎煞車 (和加速) 性能。

在新車首 1,000 公里期間，避免突然加速或油門全開操作，以免損壞引擎或動力系統。

在新車首 300 公里期間，避免緊急煞車。當煞車墊更換後，也必須遵循此注意事項。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您的多功能休旅車 (UV) 駕駛準則

未正確操作您的車輛可能會導致車輛撞擊或翻覆。

➤ 重要的操控資訊 P. 34

➤ 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P. 394

無段變速箱

■ 緩緩前進

引擎會以較高的怠速運轉且緩緩前進的作用增加。
當停車時，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 強迫降檔

在上坡駕駛時快速踩下油門踏板會使變速箱降檔，車速將會非預期增加。小心踩下油門踏板，特別是在濕滑路面和彎道。

▶▶ 雨天駕駛

發生水漂現象時必須小心。當您在積水道路上以過高的速度駕駛時，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如果發生此狀況，車輛將無法反應例如轉向和煞車的控制輸入。

降檔時必須慢慢減速。如果道路濕滑，突然的引擎煞車會導致輪胎打滑。

配備 6 檔位 CVT 車型

排檔

依據您的駕駛需求變更檔位。

■ 排檔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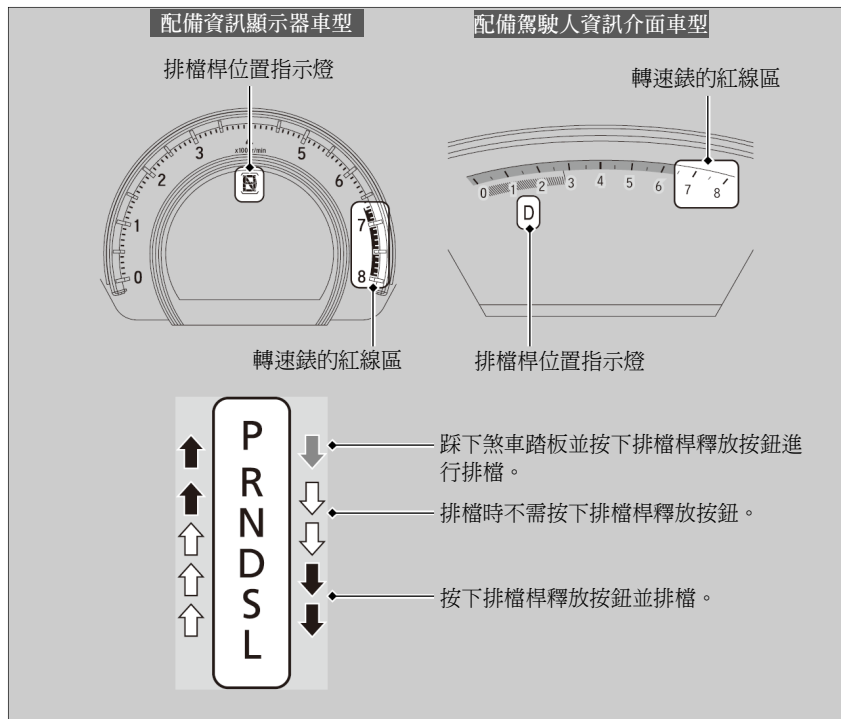
▶▶ 排檔

除非排檔桿在 **P** 位置，否則無法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0***1 位置並取下鑰匙。

當引擎冷車時，即使變速箱位於 **N** 檔，車輛也可能會稍微向前移動。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並在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排檔桿操作



▶▶ 排檔桿操作

注意

當排檔桿欲從 **D** 位置切換到 **R** 位置，且反之亦然時，必須將車輛完全停車，並維持煞車踏板踩下。

操作排檔桿之前車輛未完全停止會造成變速箱損壞。

起步之前，使用排檔桿位置指示燈確認排檔桿位置。

如果在任何檔位駕駛中變速箱 **D** 指示燈閃爍，表示變速箱有問題。

避免突然加速並由經銷商盡速檢查變速箱。

如果引擎以在或超過轉速錶的紅線區 (引擎轉速限制) 的轉速運轉時，燃油供應可能會切斷。如果出現此狀況，您可能會感覺到輕微的晃動。

當排檔桿釋放按鈕維持按下，並同時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可能無法操作。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

配備 5 檔位 CVT 車型

排檔

依據您的駕駛需求變更檔位。

■ 排檔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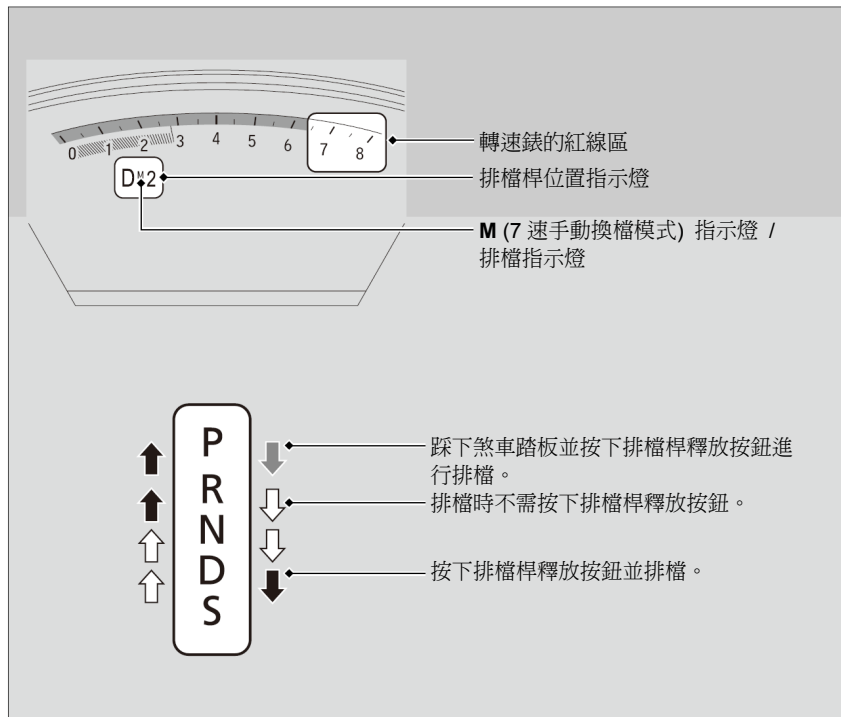
▶▶ 排檔

除非排檔桿在 **P** 位置，否則無法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0**^{*1} 位置並取下鑰匙。

當引擎冷車時，即使變速箱位於 **N** 檔，車輛也可能會稍微向前移動。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並在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排檔桿操作



▶▶ 排檔桿操作

注意

當排檔桿欲從[D]位置切換到[R]位置，且反之亦然時，必須將車輛完全停車，並維持煞車踏板踩下。

操作排檔桿之前車輛未完全停止會造成變速箱損壞。

起步之前，使用排檔桿位置指示燈確認排檔桿位置。

如果在任何檔位駕駛中變速箱[D]指示燈閃爍，表示變速箱有問題。

避免突然加速並由經銷商盡速檢查變速箱。

如果引擎以在或超過轉速錶的紅線區 (引擎轉速限制) 的轉速運轉時，燃油供應可能會切斷。如果出現此狀況，您可能會感覺到輕微的晃動。

當排檔桿釋放按鈕維持按下，並同時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可能無法操作。
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

■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使用換擋撥片時，不須將手離開方向盤即可在 1 檔到 7 檔之間切換。駕駛中拉動換擋撥片時，變速箱將會切換到 7 速手動換檔模式。此模式對於需要引擎煞車時十分有用。

■ 當排檔桿在 [D] 時：

排檔模式暫時進入 7 速手動換檔模式，且檔位指示燈中的數字會顯示。

當以定速或加速駕駛時，7 速手動換檔模式會自動取消，且檔位指示燈中的數字會熄滅。

您可以藉由拉動 [+] 換擋撥片幾秒鐘，使此模式取消。

在轉彎之前暫時降低車速時，7 速手動換檔模式特別有用。

■ 當排檔桿在 [S] 時：

排檔模式進入 7 速手動換檔模式。M 指示燈和檔位指示燈中的數字會顯示。隨著車速降低，變速箱會自動降檔。當車輛停止時，變速箱會自動降到 1 檔。

如果車速增加且引擎轉速達到轉速錶的紅線區附近，變速箱會自動升檔。

您只能在 1 檔起步。

欲取消 7 速手動換檔模式時，將排檔桿從 [S] 移到 [D]。當 7 速手動換檔模式取消後，M 指示燈和檔位指示燈將會熄滅。

▶▶ 7 速手動換檔模式

爲了提高燃油經濟性，在某些狀況下，變速箱可能會升到高於 7 檔。在此狀況下，檔位指示燈中的數字會維持在 7。

在 7 速手動換檔模式中，變速箱可在下列條件下藉由操作換擋撥片進行升檔或降檔：

升檔：引擎轉速到達較高檔位的最低臨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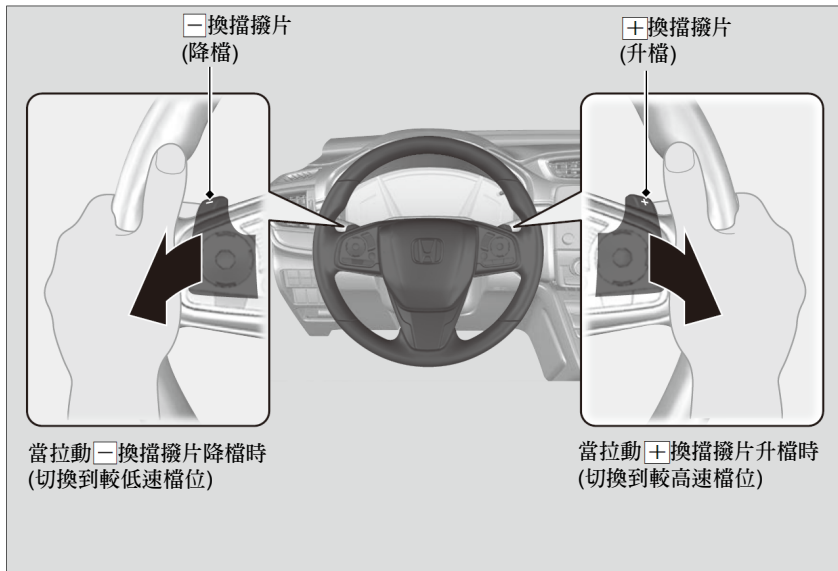
降檔：引擎轉速到達較低檔位的最高臨界時。

當引擎轉速到達轉速錶的紅線區附近時，變速箱會自動升檔。

當引擎轉速到達選定檔位的最低臨界時，變速箱會自動降檔。

在濕滑路面上操作換擋撥片可能會造成輪胎鎖死。在此狀況下，7 速手動換檔模式會取消，並回到正常的 D 檔駕駛模式。

■ 7 速手動換檔模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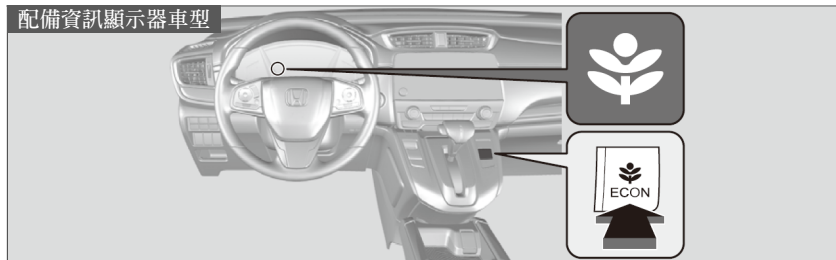
▶▶ 7 速手動換檔模式操作

撥片換檔每操作一次可切換一個檔位。欲連續切換時，在拉動之前必須先釋放，才會進入下一個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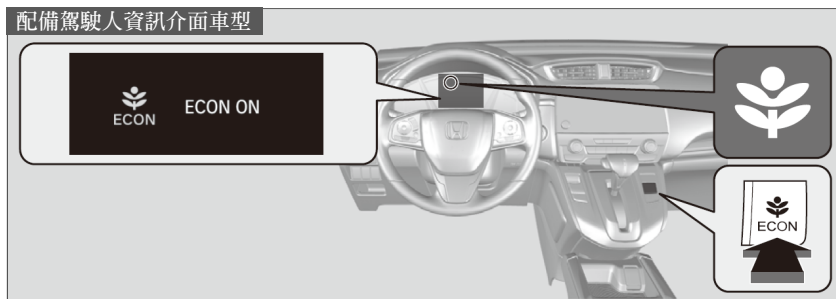
無法進行升檔或降檔時，換檔指示燈會閃爍。這表示您的車速不在容許的換檔範圍內。當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稍微加速進行升檔，或減速進行降檔。

ECON 按鈕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ECON 按鈕可切換 ECON 模式 ON 和 OFF。
ECON 模式可幫助您調整調整引擎、變速箱、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空調系統*以及定速控制的性能，提升您的燃油經濟性。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ECON 按鈕

在 ECON 模式下，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空調系統*的溫度波動較大。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定速控制*

可維持恆定的車速，不需將您的腳放在油門踏板上。使用定速控制可以在高速公路或開放道路上使用恆定的速度駕駛，減少加速和減速的操作。

使用時機

- 定速控制的車速：
期望的速度大約在 40 km/h 以上的範圍
- 定速控制的檔位：
在 **D** 或 **S**

必須維持和前方車輛之間足夠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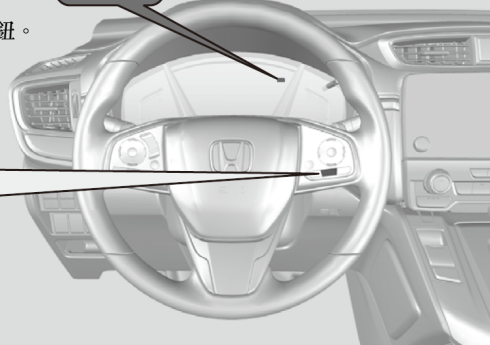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

- 按下方向盤上的 **CRUISE** 按鈕。



**CRUISE
MAIN**

儀錶板上的 **CRUISE
MAIN** 亮起
定速控制即備妥操作。



定速控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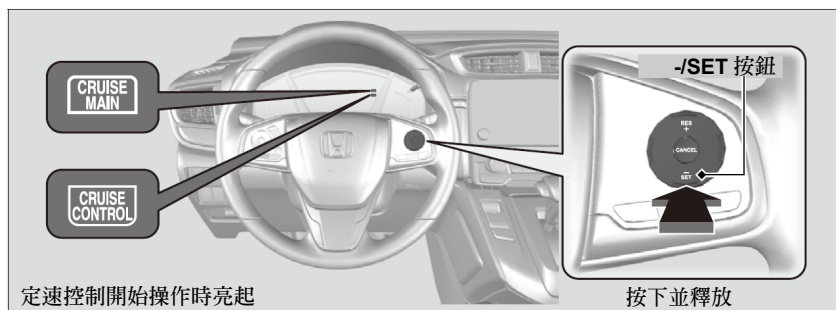
定速控制系統使用不當會造成撞擊事故。
僅可在良好天氣下高速公路駕駛時才可使用定速控制。

當上坡或下坡時駕駛時可能無法維持恆定的速度。

當不使用定速控制時：
按下 **CRUISE** 按鈕，關閉定速控制。

當在 **ECON** 模式時，可能需要相對多的時間進行加速才可維持設定的速度。

■ 欲設定車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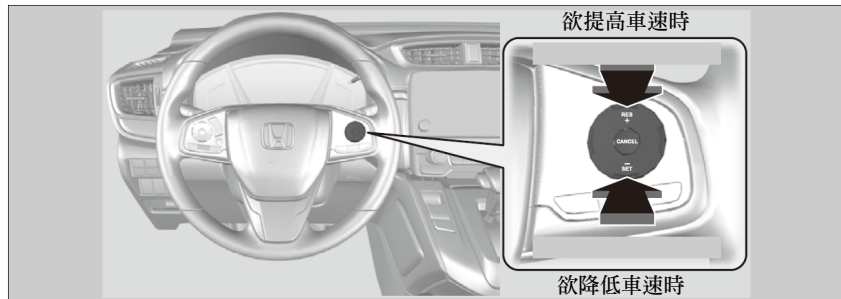


當達到需要的速度時，將腳離開油門踏板，並按下 **-/SET** 按鈕。釋放 **-/SET** 按鈕後，設定的速度會被固定，且定速控制開始操作。**CRUISE CONTROL** 指示燈將會亮起。

在定速控制期間，直線駕駛輔助功能會啟動。此控制功能為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功能，並有助於減少轉向力道，以維持有斜度直線路面上的轉向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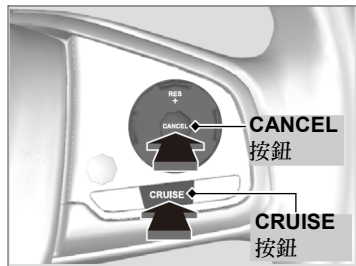
欲調整車速時

使用方向盤上的 **RES/+** 或 **-/SET** 按鈕可提高或降低車速。



- 每次按下按鈕時，車速會以 1.6 km/h 的速度增量提高或降低。
- 如果您按住按鈕，設定的速度會增加或減少，直到按鈕釋放。釋放後速度會設定。

欲取消時



欲取消定速控制時，可執行下列任一操作：

- 按下 **CANCEL** 按鈕。
- 按下 **CRUISE** 按鈕。
- 踩下煞車踏板。

CRUISE CONTROL 指示燈將會熄滅。

欲調整車速時

當使用油門踏板和煞車踏板調整速度後，您可以使用方向盤上的 **-/SET** 按鈕設定車速。

欲取消時

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

取消定速控制後，您仍可在車速為 40 km/h 或以上時，按下 **RES/+** 按鈕，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

在下列條件下，您無法進行設定或恢復：

- 當車速低於 40 km/h 時
- 當 **CRUISE** 按鈕關閉時

當車速在 35 km/h 或下列時，定速控制會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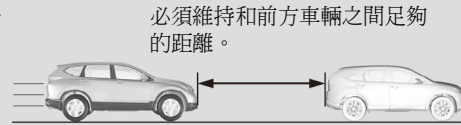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定速控制*

可維持恆定的車速，不需將您的腳放在油門踏板上。使用定速控制可以在高速公路或開放道路上使用恆定的速度駕駛，減少加速和減速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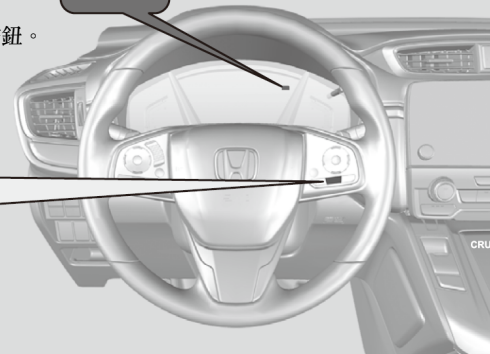
使用時機

- 定速控制的車速：
期望的速度大約在 40 km/h 以上的範圍
- 定速控制的檔位：
在 **D** 或 **S**



如何使用

- 按下方向盤上的 **CRUISE** 按鈕。



CRUISE
MAIN

儀錶板上的 **CRUISE MAIN** 亮起
定速控制即備妥操作。

▶▶ 定速控制*



警告

定速控制系統使用不當會造成撞擊事故。
僅可在良好天氣下高速公路駕駛時才可使用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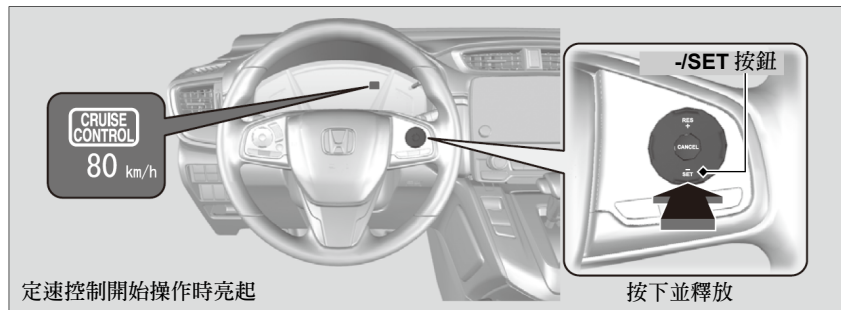
當上坡或下坡時駕駛時可能無法維持恆定的速度。

當不使用定速控制時：
按下 **CRUISE** 按鈕，關閉定速控制。

當在 **ECON** 模式時，可能需要相對多的時間進行加速才可維持設定的速度。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欲設定車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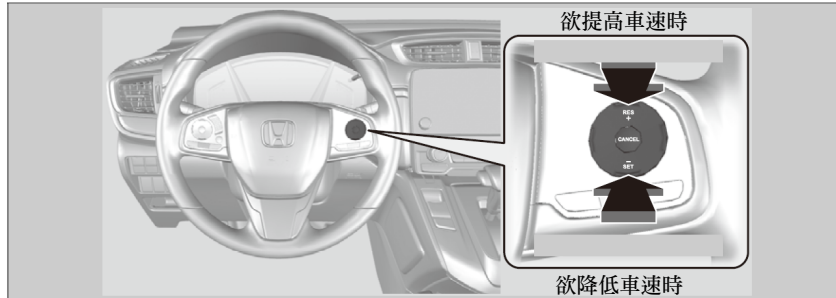


當達到需要的速度時，將腳離開油門踏板，並按下 **-/SET** 按鈕。釋放 **-/SET** 按鈕後，設定的速度會被固定，且定速控制開始操作。**CRUISE CONTROL** 指示燈將會亮起。

在定速控制期間，直線駕駛輔助功能會啓動。此控制功能為 **EPS** 功能，並有助於減少轉向力道，以維持有斜度直線路面上的轉向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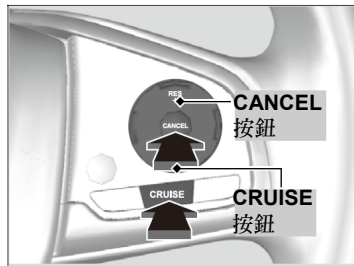
欲調整車速時

使用方向盤上的 **RES/+** 或 **-/SET** 按鈕可提高或降低車速。



- 每次按下按鈕時，車速會以 1 km/h 的速度增量提高或降低。
- 如果您按住按鈕，設定的速度會提高或降低約 10 km/h。

欲取消時



欲取消定速控制時，可執行下列任一操作：

- 按下 **CANCEL** 按鈕。
- 按下 **CRUISE** 按鈕。
- 踩下煞車踏板。

CRUISE CONTROL 指示燈將會熄滅。

欲調整車速時

當使用油門踏板和煞車踏板調整速度後，您可以使用方向盤上的 **-/SET** 按鈕設定車速。

欲取消時

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

取消定速控制後，您仍可在車速為 40 km/h 或以上時，按下 **RES/+** 按鈕，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

在下列條件下，您無法進行設定或恢復：

- 當車速低於 40 km/h 時
- 當 **CRUISE** 按鈕關閉時

當車速在 35 km/h 或下列時，定速控制會自動取消。

前方攝影機*

LKAS、道路偏移抑制系統、ACC 附 LSF 以及碰撞緩解煞車系統等系統使用的攝影機係設計用來偵測會觸發系統功能啓用的物體。

攝影機位置和處理提示



攝影機位於車內後視鏡後方。

爲了減少車內高溫造成攝影機系統關閉的可能性，停車時，必須停在陰涼的地方，或將車輛前方遠離陽光。如果使用反光遮陽板，不可讓遮陽板蓋住攝影機外殼。蓋住攝影機會使熱量集中在攝影機上。

▶▶ 前方攝影機*

不可在擋風玻璃、引擎蓋或前柵上貼模或加裝任何物體，貼模或加裝任何物體可能會阻礙攝影機的視野，並導致系統異常操作。

攝影機視野範圍內擋風玻璃的刮痕、刻痕和其他損傷會導致系統異常操作。如果攝影機視野範圍內的擋風玻璃上有刮痕、刻痕和其他損傷，建議您更換 **Honda** 原廠的擋風玻璃。攝影機視野範圍內即使有小修補或安裝非原廠的擋風玻璃都可能會導致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更換擋風玻璃之後，請經銷商重新校準攝影機。爲了讓系統正常操作，必須正確校準攝影機。


▶▶ 前方攝影機*

儀錶板上方不可放置物品。物品可能會反射到擋風玻璃，妨礙系統正常偵測車道標線。

如果 **Some Driver Assist Systems Cannot Operate: Camera Temperature Too High** (某些駕駛人輔助系統無法操作：攝影機溫度過高)*： 訊息顯示：

- 請依需要，使用恆溫空調系統降低車內溫度，也可以使用除霧器模式，將氣流導向攝影機。
- 開始駕駛車輛可降低擋風玻璃溫度，以冷卻攝影機周圍區域。

如果 **Some Driver Assist Systems Cannot Operate: Clean Front Windshield** (某些駕駛人輔助系統無法操作：清潔擋風玻璃)*：

 訊息顯示：

-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清潔擋風玻璃。如果擋風玻璃已經清潔且駕駛一段時間後訊息仍不消失，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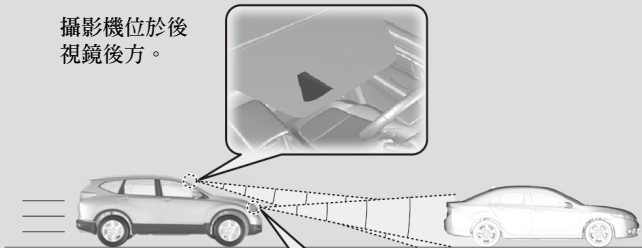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幫助維持恆定的車速和與偵測到的前方車輛設定的間距，如果偵測到車輛停止，可以減速並停車，不需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當 ACC 附 LSF 操作煞車將車輛減速時，您車輛的煞車燈將會亮起。

使用時機

攝影機位於後視鏡後方。



雷達感知器位於前柵內側。

- ACC 附 LSF 控制的車速：在 ACC 附 LSF 範圍內偵測到的前方車輛時 — ACC 附 LSF 操作速度最高達 180 km/h。
在 ACC 附 LSF 範圍內未偵測到的前方車輛時 — ACC 附 LSF 以 30 km/h 或以上的速度操作。
- ACC 附 LSF 控制的檔位：在 **D** 或 **S**。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警告

ACC 附 LSF 使用不當會造成撞擊事故。
僅可在良好天氣下高速公路駕駛時才可使用 ACC 附 LSF。



警告

ACC 附 LSF 的煞車能力有所限制，可能無法及時停車，避免和您前方快速停止的車輛撞擊。
如果狀況有需要，必須隨時準備操作煞車踏板。

重要的提醒

和任何系統一樣，ACC 附 LSF 的功能有所限制，必須因時制宜使用煞車踏板，且必須和前方車輛之間維持安全的間距。

■ 如何啓動系統

如何使用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當按下 **MAIN** 按鈕時，可將 ACC 附 LSF 和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切換 ON 或 OFF。

ACC 附 LSF 可能無法在某些條件下正常操作。

▶ **ACC 附 LSF**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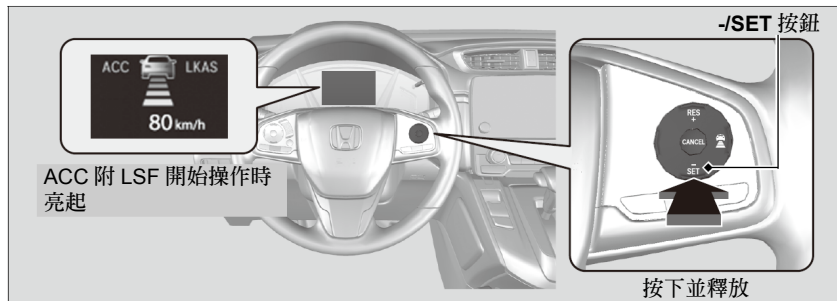
當不使用 ACC 附 LSF 時：按下 **MAIN** 按鈕，關閉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此時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也會關閉。

在下列條件下不可使用 ACC 附 LSF：

-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或在駕駛中連續走走停停的交通狀況時。
- 在有急轉彎的道路時。
- 在陡峭下坡路段，因為滑行而超過設定車速的道路時。在此狀況下，ACC 附 LSF 將無法操作煞車以維持設定的速度。
- 在有收費設施或交通動線之間有其他物體的道路，或在停車區，或有車輛通過的設施。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設定車速



當以約 3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時：當達到需要的速度時，將腳離開油門踏板，並按下 **-/SET** 按鈕。釋放 **-/SET** 按鈕後，設定的速度會被固定，且 ACC 附 LSF 開始操作。

當以約 30 km/h 以下的速度駕駛時：如果車輛正在移動且煞車踏板未踩下，無論當時的車速為何，按下按鈕可將速度固定在 30 km/h。如果您的車輛靜止，且偵測到前方的車輛，您的車速可以設定，即使煞車踏板踩下。



當 ACC 附 LSF 開始操作時車輛符號、間距指示條和設定的速度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在定速控制期間，直線駕駛輔助功能會啟動。此控制功能為 EPS 功能，並有助於減少轉向力道，以維持有斜度直線路面上的轉向角度。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

拆開電瓶之後，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OFF、胎壓過低 / TPMS*、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駐車煞車和煞車系統 (琥珀色) 指示燈可能會隨著駕駛人資訊介面*訊息顯示而亮起。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後，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指示燈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操作時

■ 前方有車時

ACC 附 LSF 會監控前方車輛是否進入 ACC 附 LSF 範圍。如果偵測到車輛，ACC 附 LSF 系統會維持或減慢車輛的設定速度，以維持設定的跟車間距。

➤ 欲設定或變更跟車間距時 P.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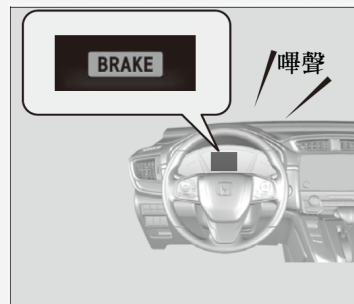


當有低於您所設定速度的車輛進入您的車輛前方，並由雷達和攝影機偵測到時，您的車輛會開始減速。

▶▶ 操作時

如果您前方的車輛突然減速，或有其他車輛切入您的前方，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出現在駕駛人資訊界面上。

踩下煞車踏板，並維持和前方車輛適當的間距。



即使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問題很短，在下列條件下，ACC 附 LSF 可能會開始加速您的車輛：

- 您前方的車輛以幾乎和您車輛相同，或以更快的速度駕駛。
- 切入您前方的車輛以比您車輛更快的速度駕駛，逐漸增加二車之間的間距。

■ 前方無車時



您的車輛會維持在設定的速度，不需用腳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如果偵測到的前方車輛以您設定的速度駕駛時，ACC 附 LSF 會將您的車輛加速到設定的速度，然後維持設定的速度。

■ 當踩下油門踏板時

您可以暫時提高車速。在此狀況下，即使車輛在 ACC 附 LSF 範圍內，也不會有嗶聲或視覺警告發出。

除非取消，否則 ACC 附 LSF 將會維持操作。當前方的車輛在 ACC 附 LSF 範圍內時，一旦您釋放油門踏板，系統會恢復到適當的速度，以維持跟車間距。

▶▶ 操作時

您也可以設定系統是否您前方偵測到的車輛進入和離開 ACC 附 LSF 的偵測範圍時，是否發出嗶聲。變更 **ACC Vehicle Ahead Detect Beep (ACC 前車偵測提示音)**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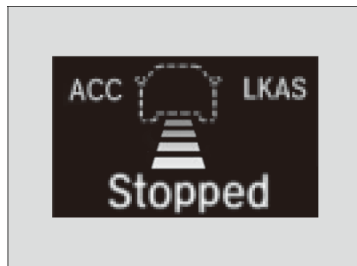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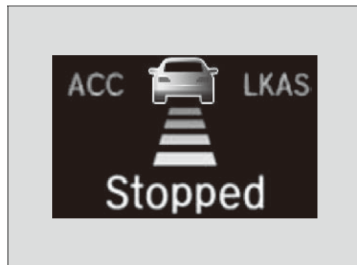
➡ 自訂功能 P. 311

限制：

當使用 ACC 附 LSF 時，您可能需要使用煞車以維持安全的間距。此外，在特定條件下，ACC 附 LSF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ACC 附 LSF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18

■ 前方偵測到的車輛在具有 LSF 範圍的 ACC 內，減速停止



您的車輛也會自動停止。**Stopped***訊息會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

當前方的車輛再次起步時，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車輛符號將會閃爍。如果按下 **RES/+** 或 **-/SET** 按鈕，或踩下油門踏板，ACC 附 LSF 會以之前的設定速度再次操作。

如果恢復駕駛之前前方沒有車輛，則踩下油門踏板時，ACC 附 LSF 會以之前的設定速度再次操作。

▶▶ ACC 附 LSF 範圍內偵測到前方有車輛，並減速停止



警告

在 ACC 附 LSF 系統操作時退出已經停止的車輛可能會造成車輛在沒有操作者控制的狀況下移動。

沒有操作者控制的車輛移動可能會造成撞擊，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當車輛由 ACC 附 LSF 控制停止時，不可退出車輛。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ACC 附 LSF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在特定條件下，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且 ACC 指示燈將會亮起。這些條件的某些範例如下。其他條件可能會降低某些 ACC 功能。

➤ 前方攝影機* P. 410

■ 環境條件

- 在惡劣天候下駕駛 (下雨、起霧、下雪等)。

■ 道路條件

- 在雪地或潮濕的道路上駕駛 (車道標線被遮蔽、車輛軌跡、燈光反射、路上的水噴濺、高反差)。

■ 車輛條件

- 擋風玻璃外側被髒污、泥土、樹葉、濕雪等阻擋
- 輪胎或輪圈狀況異常 (尺寸錯誤、尺寸或結構不同、不正確充氣等)。
- 攝影機溫度過高。
- 使用駐車煞車。
- 前柵髒污。
- 安裝輪胎鏈條。

▶▶ ACC 附 LSF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ACC 附 LSF 的雷達感知器和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共用。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P. 454

您可閱讀本系統配備的攝影機的相關操作資訊。

➤ 前方攝影機*P. 410

不可在雷達感知器外蓋黏貼貼紙或更換雷達感知器外蓋。

如果您發現系統有任何異常 (例如，警告訊息出現過於頻繁)，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在下列任何狀況下車輛前方受到撞擊，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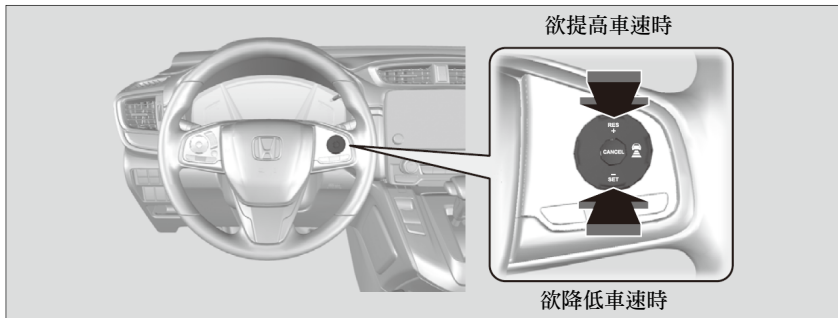
- 車輛騎上路面凸起、路緣、擋塊、堤防等。
- 駕駛車輛行經水深區域。
- 車輛受到正面撞擊。

■ 偵測限制

- 車輛或行人突然通過您的前方。
- 您的車輛和您前方車輛或行人之間間距過短。
- 其他車輛慢速切入您車輛前方，並突然煞車。
- 當您的車輛突然加速，並以高速接近您前方的車輛或行人時。
- 您前方的車輛為機車、自行車、電動代步車、三輪車或其他小型車輛。
- 當有動物在您車輛前方。
- 當您在曲折或蜿蜒，或起伏的道路上駕駛，使感知器難以正確偵測前方的車輛或行人時。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或行人之間的速差過大時。
- 對向來車突然切入您的前方。
- 您的車輛突然越過對向來車的前方。
- 當駕駛通過狹窄的鐵橋時。
- 當您前方的車輛突然煞車時。
- 當您前方的車輛形狀特殊時。
- 當您的車輛或前方車輛在車道邊緣駕駛時。

欲調整車速時

使用方向盤上的 **RES/+** 或 **-/SET** 按鈕可提高或降低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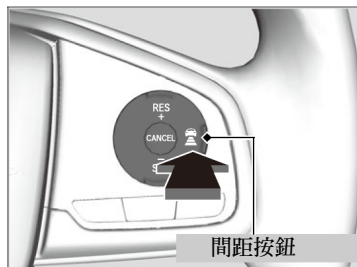
- 每次按下 **RES/+** 或 **-/SET** 按鈕時，車速會以 1 km/h 的速度增量提高或降低。
- 如果您按住 **RES/+** 或 **-/SET** 按鈕，設定的速度會提高或降低約 10 km/h。


欲調整車速時

如果偵測到的前方車輛以比您所提高設定的速度更慢的速度駕駛時，ACC 附 LSF 可能不會加速您的車輛。這是為了維持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設定的間距。

當您踩下油門踏板，然後按下並釋放 **-/SET** 按鈕時，當時的車速將會設定。

欲設定或變更跟車間距時




按下  (間距) 按鈕可變更 ACC 附 LSF 的跟車間距。

每次按下按鈕時，跟車間距 (偵測到的前方車輛後方的間距) 設定會在短、中、長和加長的跟車間距之間循環切換。

依據您的駕駛條件決定您最合適的跟車間距設定。必須遵守地區法規規定的跟車間距要求。

▶▶ 駕駛時 ▶ ACC 主動式車距調節定速巡航系統附 LSF 低速自動跟車功能*

您車輛的跟車速度越高時，短、中、長和加長的跟車間距也會加長。參閱下列範例以供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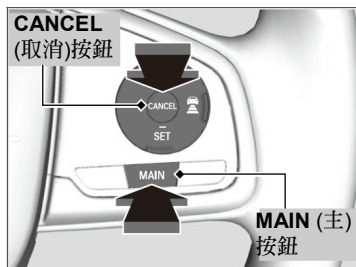
車輛間距		當設定的速度為：	
		80 km/h	104 km/h
短		25 公尺 1.1 秒	31 公尺 1.1 秒
中		33 公尺 1.5 秒	42 公尺 1.5 秒
長		47 公尺 2.1 秒	61 公尺 2.1 秒
加長		62 公尺 3.0 秒	83 公尺 3.0 秒

當您的車輛因為偵測到前方車輛停止而自動停止時，二車之間的間距將會依據 ACC 附 LSF 的間距設定的而異。

▶▶ 欲設定或變更跟車間距時

任何狀況下，駕駛人必須維持和前方車輛足夠的煞車間距，並注意地區道路法規所規定的最小間距或間隔時間，駕駛人有責任遵守這些法規。

欲取消時



欲取消 ACC 附 LSF 時，執行下列任一操作：

- 按下 **CANCEL (取消)** 按鈕。
- 按下 **MAIN (主)** 按鈕。
 - ▶ ACC 附 LSF 指示燈熄滅。
- 踩下煞車踏板。
 - ▶ 當 LSF 功能將車輛停止時，您無法藉由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 ACC 附 LSF 的功能。

欲取消時

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當您取消 ACC 附 LSF 之後，您可在 ACC 附 LSF 仍然顯示時，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按下 **RES/+** 按鈕。

當 ACC 附 LSF 使用 **MAIN (主)** 按鈕關閉後，設定的速度無法設定或恢復。按下 **MAIN (主)** 按鈕可以啟動系統，然後設定需要的速度。

■ 自動取消

當 ACC 附 LSF 自動取消後，蜂鳴器將會發出警告聲，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器會出現訊息。下列任何條件都可能會導致 ACC 附 LSF 自動取消：

- 惡劣的天氣（下雨、起霧、下雪等）。
- 前柵內側的雷達感知器髒污。
- 無法偵測到您前方的車輛。
- 偵測到輪胎狀況異常，或輪胎打滑。
- 在山路，或長時間越野駕駛。
- 方向盤突然轉動。
- 當 ABS、VSA 或 CMBS 作動時。
- 當 ABS 或 VSA 系統指示燈亮起時。
- 當車輛停在非常陡的斜坡時。
- 當以手動方式操作駐車煞車時。
- 當 ACC 附 LSF 範圍內偵測到的車輛過於靠近您的車輛時。
- 當您的車輛靜止時偵測到的車輛離開 ACC 附 LSF 範圍。
- 後視鏡後方的攝影機或攝影機周圍區域，包含擋風玻璃髒污時。
- 超過最大負載限制時。
- 通過封閉空間時，例如隧道。

ACC 附 LSF 自動取消功能也可能會因為下列原因觸發。在此狀況下，駐車煞車將會自動操作。

- 車輛靜止時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
- 車輛停止超過 10 分鐘。
- 引擎熄火。

▶▶ 自動取消

即使 ACC 附 LSF 已經自動取消，您仍可恢復之前設定的速度。等到造成 ACC 附 LSF 取消的條件改善後，再按下 **-/SET** 按鈕。

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

當系統偵測到您的車輛可能會無意間跨越偵測到的車道標線時，系統可警告和幫助您。

■ 系統如何操作



後視鏡後方的前攝影機可監視左右車道標記（白色或黃色）。如果車輛太靠近偵測到的車道標線左右二側且方向燈未啓用時，除了視覺警告之外，系統也會施加轉向扭力並以方向盤快速抖動方式警告您，幫助您維持在偵測到的車道內。

➔ 自訂功能 P. 311

做為視覺警告，**Lane Departure (道路偏移)** 訊息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出現。

如果系統判定轉向的輸入不足以將您的車輛維持在您的車道，系統可能會操作煞車。

▶ 煞車僅會在車道標線為連續的實線時才會操作。

當您轉動方向盤以避免跨越偵測到的車道標線時，系統會取消協助操作。

如果系統操作幾次後未偵測到駕駛人的反應，系統將會發出嗶聲提醒您。

▶▶ RDM 道路偏移抑制系統*

重要的安全提醒

和所有的輔助系統一樣，RDM 系統有所限制。過度依賴 RDM 系統可能會造成撞擊事故。駕駛人有責任將車輛維持在駕駛車道上。

RDM 系統僅可在偵測到車道偏離，卻未使用方向燈時提醒您。RDM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所有的車道標線或車道偏離；精確度將會依據天氣、速度和車道標線的狀況而變動。駕駛人有責任安全操作車輛，避免撞擊。

您可閱讀本系統配備的攝影機的相關操作資訊。

➔ 前方攝影機* P. 410

在特定的條件下，系統 RDM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RDM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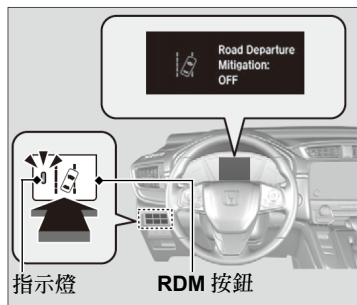
某些時候，您可能會因為您車輛的操作或路況而未注意到 RDM 的功能。如果 **Lane Departure (道路偏移)** 訊息反覆出現，且您未採取回應動作時，系統將會發出嗶聲且 RDM 功能將會取消。

■ 系統如何啓動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系統即開始搜尋車道標線：

- 車速介於約 72-145 km/h 之間。
- 車輛在直線或略微彎曲的道路駕駛。
- 方向燈未操作。
- 煞車踏板未踩下。
- 雨刷未連續操作。
- 車輛未加速或煞車，且方向盤未轉動。
- 系統判定駕駛人未主動操作加速、煞車或轉向。


■ RDM On 和 Off 切換



按下 RDM 按鈕可將系統切換 On 和 Off。

- ▶ 按鈕的指示燈會亮起，且當系統切換到 On 時，訊息會在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 系統如何啓動

RDM 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且  指示燈會維持亮起。

▶ 指示燈 P. 82

當車輛在下列狀況下，RDM 系統功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未在車道內駕駛。
- 在彎道內緣或車道外緣駕駛。
- 在狹窄的車道駕駛。

▶▶ RDM 切換 On 和 Off

當您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從自訂選項選擇 **Warning Only** (僅有警告) 時，系統不會操作方向盤和煞車。

■ RDM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在特定條件下，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道標線和車輛的位置。這些條件的範例如下。

■ 環境條件

- 在惡劣天氣駕駛（下雨、起霧、下雪等）。
- 亮與暗之間突然變化，例如進出隧道。
- 車道標線和道路表面之間的反差過小。
- 面對水平照射的陽光（例如清晨或黃昏）。
- 強光反射在路面上。
- 在樹木、建築物等的陰影下駕駛。
- 鄰近物體的陰影和車道標線平行。
- 道路上的物體或結構被誤認為車道標線。
- 擋風玻璃內部反射。
- 在夜晚或黑暗的條件下駕駛，例如隧道。

■ 道路條件

- 在雪地或潮濕的道路駕駛（車道標線被遮蔽、車輛軌跡、燈光反射、路上的水噴濺、高反差）。
- 在臨時車道標線的道路上駕駛。
- 因為道路維修或車道標線老舊，在車道上看見的標線模糊、多條或差異。
- 道路合併、分叉或穿越線（例如十字路口或人行道）。
- 車道標線過窄、過寬或變動。
- 您前方的車輛靠近車道標線駕駛。
- 道路起伏或車輛接近坡頂。
- 在粗糙或未鋪設的道路上駕駛，或通過緩衝帶路面。
- 當道路上的物體（路緣、護欄、三角錐等）被視為白線（或黃線）。
- 在雙線的道路上駕駛。

■ 車輛條件

- 頭燈鏡片髒污或頭燈未正確調整。
- 擋風玻璃外側有條紋或被髒污、泥土、樹葉、濕雪等阻擋。
- 擋風玻璃內側起霧。
- 攝影機溫度過高。
- 輪胎或輪圈狀況異常（尺寸錯誤、尺寸或結構不同、不正確充氣等）。
- 車輛因為負載過重或懸吊修改而傾斜。
- 安裝輪胎鏈條。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偵測到車輛偏離車道時，提供轉向輸入，幫助將車輛維持在偵測到的車道中央，並提供觸覺和視覺警告。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重要的安全提醒

LKAS 僅供您的便利用途。不是您車輛控制的替代品。如果您將手離開方向盤或未控制車輛的轉向，系統不會作用。

➤ 駕駛人資訊介面警告和資訊訊息*P. 109

不可將物品放在儀錶板上。物體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並防礙車道標線的正確偵測。

LKAS 僅會在偵測車道偏移而未使用方向燈時提醒您。LKAS 可能無法偵測到所有的車道標線或車道偏離；精確度將會依據天氣、速度和車道標線的狀況而異。您有責任安全操作車輛，並避免撞擊。

LKAS 在高速公路或有中央分隔島的雙向車道上使用相當便利。

在特定條件下，LKAS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LKA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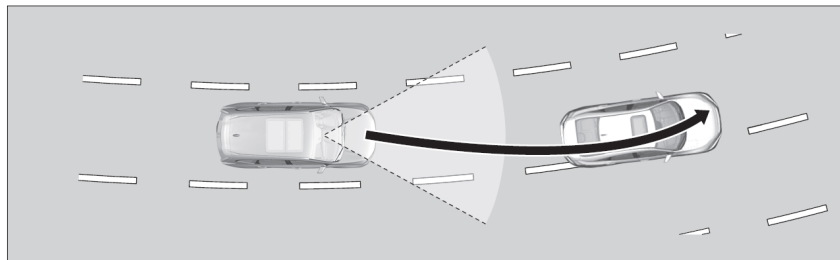
您可閱讀本系統配備的攝影機的相關操作資訊。

➤ 前方攝影機*P. 410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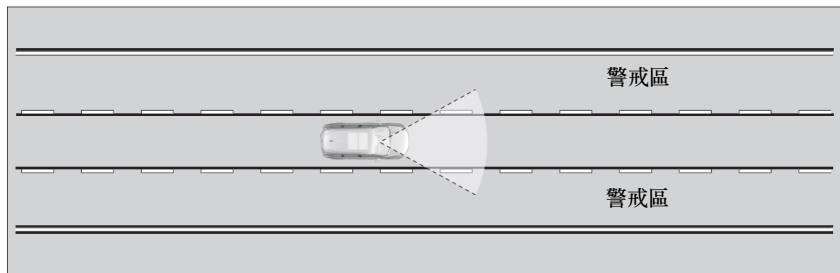
■ 車道維持支援功能

提供協助，將車輛維持在車道中央。當車輛接近白色或黃色的車道標線時，電動輔助轉向的轉向力將會增強。



■ 車道偏離警告功能

當車輛進入警戒區時，LKAS 會以輕微的方向盤抖動和警告顯示提醒您。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當在頻繁停停走走的路況，或急轉彎的道路時，LKAS 可能不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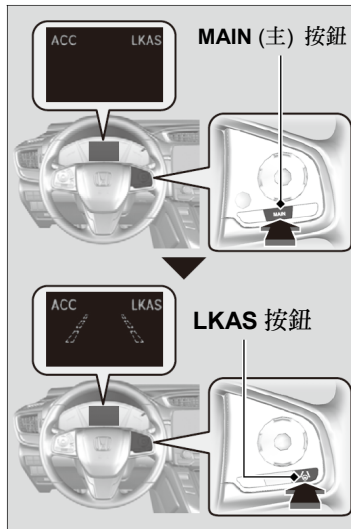
當系統無法偵測車道標線時，系統將會暫時取消。當偵測到車道標線時，系統會自動恢復。

■ 系統可以使用的時機

當下列條件符合時，系統即可使用。

- 您駕駛的車道二邊有可偵測到的車道標線，且您的車輛位於車道中央。
- 車速在 72 到 145 km/h 之間。
- 您在直線或稍微彎曲的道路上駕駛。
- 方向燈未作用。
- 煞車踏板未踩下。
- 雨刷未連續操作。

■ 如何啓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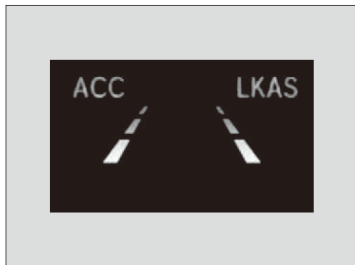


1. 按下 **MAIN (主) 按鈕**。
 - ▶ LKAS 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亮起。系統即備妥操作。
2. 按下 **LKAS 按鈕**。
 - ▶ 車道輪廓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系統已經啓用。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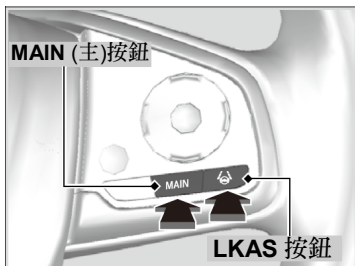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為系統施加扭力而朝向左或右車道標線偏移時，請關閉 LKAS 並將您的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3. 駕駛時，將車輛維持靠近車道中央。
 - ▶ 當偵測到左和右車道標線之後，系統開始操作時，車道虛線會變成實線。

■ 欲取消時



欲取消 LKAS 時：
按下 **MAIN (主)** 或 LKAS 按鈕。

每次引擎熄火後，LKAS 即關閉，即使上次駕駛車輛時曾經啓用。

▶▶ 欲取消時

按下 **MAIN (主)** 按鈕也可打開和關閉 ACC 附 LSF。



當 LKAS 暫停時，駕駛人資訊
介面上的車道標線會變為輪廓
線。

■ 在下列條件下，系統的操作會暫停：

- 雨刷設定在連續操作。
 - ▶ 關閉雨刷可以重新啟用 LKAS。
- 車速降低到約 64 km/h 或以下。
 - ▶ 車速增加到約 72 km/h 或以上可恢復 LKAS 操作。
- 踩下煞車踏板。
 - ▶ 當釋放煞車踏板後，LKAS 會再次恢復並開始偵測車道標線。

配備自動間歇雨刷車型

- 雨刷開關設定在 **AUTO** 且雨刷連續操作。
 - ▶ 當雨刷停止或間歇操作時，LKAS 將會恢復。

▶▶ 駕駛時 ▶ LKAS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在下列條件下，LKAS 可能會自動暫停：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
- 方向盤快速轉動。
- 您未控制車輛的轉向。
- 車輛在彎道上超過限速駕駛。

一旦上述條件不再存在，LKAS 將會自動恢復。

■ 在下列條件下，LKAS 可能會自動取消：

- 攝影機溫度過高或過低。
- 後視鏡後方的攝影機或攝影機周圍區域，包含擋風玻璃髒污。
- 通過急轉彎。
- 以超過約 145 km/h 的速度駕駛。
- ABS 或 VSA 系統作用。

如果 LKAS 自動取消，嗶聲將會響起。

■ LKA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在特定條件下，包含下列條件，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標線，因此可能無法將車輛維持在車道中間：

■ 環境條件

- 在惡劣天氣駕駛（下雨、起霧、下雪等）。
- 亮與暗之間突然變化，例如進出隧道。
- 車道標線和道路表面之間的反差過小。
- 面對水平照射的陽光（例如清晨或黃昏）。
- 強光反射在路面上。
- 在樹木、建築物等的陰影下駕駛。
- 鄰近物體的陰影和車道標線平行。
- 道路上的物體或結構被誤認為車道標線。
- 擋風玻璃內部反射。
- 在夜間或黑暗條件下駕駛，例如隧道。

■ 道路條件

- 在雪地或潮濕的道路駕駛（車道標線被遮蔽、車輛軌跡、燈光反射、路上的水噴濺、高反差）。
- 在臨時車道標線的道路上駕駛。
- 因為道路維修或車道標線老舊，在車道上看見的標線模糊、多條或差異。
- 道路合併、分叉或穿越線（例如十字路口或人行道）。
- 車道標線過窄、過寬或變動。
- 您前方的車輛靠近車道標線駕駛。
- 道路起伏或車輛接近坡頂。
- 在粗糙或未鋪設的道路上駕駛，或通過緩衝帶路面。
- 當道路上的物體（路緣、護欄、三角錐等）被視為白線（或黃線）。
- 在雙線的道路上駕駛。

■ 車輛條件

- 頭燈鏡片髒污或頭燈未正確調整。
- 擋風玻璃外側有條紋或被髒污、泥土、樹葉、濕雪等阻擋。
- 擋風玻璃內側起霧。
- 攝影機溫度過高。
- 輪胎或輪圈狀況異常（尺寸錯誤、尺寸或結構不同、不正確充氣等）。
- 車輛因為負載過重或懸吊修改而傾斜。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VSA 有助於在轉彎過程中，如果車輛的轉向多於或少於預期時穩定車輛。也有助於維持濕滑路面上的循跡性。系統係藉由調整引擎輸出，並選擇性的操作煞車以執行此工作。

■ VSA 操作



當 VSA 啟動時，您可能會發現到引擎無法回應油門踏板的操作。您有可能會發現到液壓系統發出某些噪音。您還可以看見指示燈閃爍。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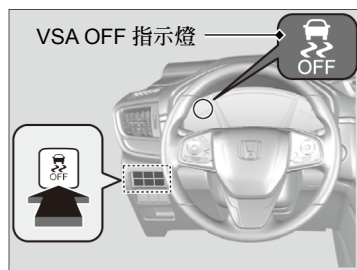
如果輪胎型式和尺寸混合使用，VSA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確認使用相同尺寸和型式的輪胎，以及是否有符合指定的胎壓值。

當駕駛中 VSA 系統指示燈維持亮起時，可能為系統有問題。雖然不會影響正常駕駛，但請您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VSA 無法提升所有駕駛條件下的穩定性，且不會控制整個煞車系統。您仍然必須以符合路況的速度駕駛和轉彎，並保留充分的安全限度。


VSA 系統的主要功能通常稱為 ESC 電子穩定控制。此系統還包含循跡性控制功能。

■ 切換 VSA ON 和 OFF



此按鈕位於駕駛側的控制面板上。欲局部停用 VSA 功能時，按住按鈕，直到聽見嗶聲。


VSA 將會停止，且指示燈將會亮起。

欲再次啓用 VSA 功能時，按下  按鈕，直到聽見嗶聲。

VSA 會在每次引擎啓動時啓用，即使上次駕駛車輛時已經按下按鈕。

▶▶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在某些特殊條件下，當您的車輛卡在淺泥灘或積雪中時，暫時關閉 VSA 可能會較容易脫離。

當按下  按鈕時，循跡控制系統效果會降低，可使車輪在低速下更自由轉動。如果您在 VSA 開啓下車輛無法脫離，您必須只在關閉 VSA 系統時嘗試脫離。

車輛脫離後，確認再次啓用 VSA。我們不建議在 VSA 系統關閉下駕駛車輛。

引擎啓動後或駕駛中系統執行檢查時，您可能會從引擎室聽到馬達操作聲。此為正常現象。

敏捷操控輔助

當您轉動方向盤時，會依據需要輕輕控制前輪和後輪的煞車，以幫助轉彎時車輛的穩定性和性能。

▶▶ 敏捷操控輔助

敏捷操控輔助無法增強任何駕駛條件下的穩定性。您仍然需要以狀況適合的車速駕駛和轉彎，隨時維持足夠的安全限度。

當駕駛中 VSA 系統指示燈維持亮起時，敏捷操控輔助不會作用。

當敏捷操控輔助作用時，您可能會從引擎室聽到聲音。此為正常現象。

LaneWatch*

LaneWatch 為乘客側的方向燈操作時，可讓您確認顯示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乘客側後方區域的輔助系統。除了您的目視確認和乘客側車門後視鏡的使用之外，乘客側車門後視鏡內的攝影機會監視這些區域，讓您確認是否有車輛接近。駕駛中，您也可將系統維持啟用，以提供您的便利。

1 當您如下操作時，系統將會啟動：

將方向燈控制桿移動到乘客側。

按下 LaneWatch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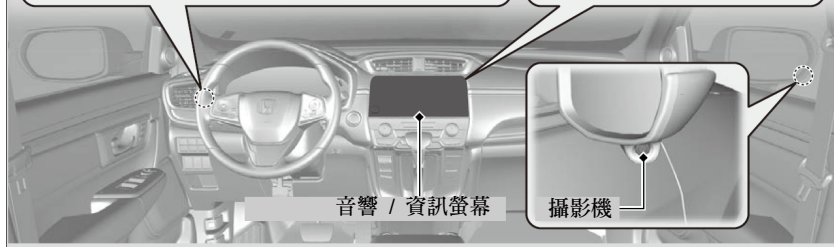
當您如下操作時，系統將會停用：

拉回方向燈控制桿。

再次按下 LaneWatch 按鈕。

2

乘客側的影像顯示在音響 / 資訊螢幕上。



LaneWatch*



警告

切換車道之前，未目視確認是否安全可能會導致撞擊事故和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駕駛中不可單獨依賴 LaneWatch。
切換車道之前，必須查看車輛二側的後視鏡，確認後方是否有其他車輛。

重要的安全提醒

和所有的輔助系統一樣，LaneWatch 的功能有所限制。過度依賴 LaneWatch 可能會造成撞擊。

LaneWatch 的功能會受到天氣、照明 (包括頭燈和低陽光角度)、環境黑暗、攝影機狀況和裝載所影響。

在下列條件下，LaneWatch 可能無法提供預期的側邊和後方交通狀況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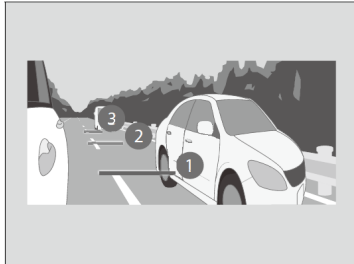
- 車輛的懸吊經過變更、車輛的高度改變。
- 輪胎充氣過度或不足。
- 輪胎或輪圈的尺寸或結構不同。

■ 自訂 LaneWatch 設定

您可以使用音響/資訊螢幕自訂下列項目。

- **Show with Turn Signal (顯示轉向訊號)**：選擇當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LaneWatch 監視是否啓動。
- **Display Time after Turn Off (關閉訊號後顯示時間)**：變更方向燈控制桿恢復原位後，LaneWatch 繼續顯示的時間。
- **Reference Line (輔助線)**：選擇是否讓輔助線出現在 LaneWatch 螢幕上。
- **Display (畫面)**：調整畫面調整。
 ➤ 自訂功能 P. 311

■ 輔助線



螢幕上的三條線可以讓您知道出現在螢幕上的車輛或物體距離您的車輛有多遠。如果物體接近第 1 條線 (紅色)，表示物體較靠近您的車輛，而第 3 條線表示物體較遠離您的車輛。

▶▶ LaneWatch*

LaneWatch 攝影機的視野有其限制。其特殊的鏡頭會使螢幕上的物體看起來和實際不同。當排檔桿在 **R** 位置時，LaneWatch 顯示不會啓動。

爲了讓 LaneWatch 正確操作：

- 攝影機位於乘客側車門後視鏡。必須維持這個部位清潔。如果攝影機鏡頭上覆蓋灰塵或濕氣，請使用柔軟的濕布維持鏡頭清潔且無雜物。
- 不可使用任何類型的標籤或貼紙遮蓋攝影機鏡頭。
- 不可觸摸攝影機鏡頭。

▶▶ 輔助線

輔助線 1 (紅色) 附近的區域非常靠近您的車輛。和往常一樣，切換車道之前，目視確認是否安全。

您的車輛和螢幕上線條 1、2 和 3 之間的距離依據道路狀況和車輛裝載而定。例如，當您車輛的後方負載較重時，螢幕上的輔助線可能看起來較實際的距離近。

若有下列狀況，請聯絡經銷商：

- 乘客側車門後視鏡或周圍區域受到嚴重撞擊，造成拍攝角度改變。
- LaneWatch 顯示完全不亮。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取代直接測量每個輪胎的壓力，本車的 TPMS 可在駕駛時偵測並比較每個輪圈和輪胎的滾動半徑和迴轉特性，以確定一個或以上的輪胎是否明顯充氣不足。當充氣不足時，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訊息會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

TPMS 校準

每一次執行下列作業之後，您必須啟動 TPMS 校準：

- 調整一個或以上的輪胎壓力。
- 進行輪胎對調。
- 更換一個或以上的輪胎。

進行 TPMS 校準之前：

- 將所有四個輪胎設定在冷胎壓力。

確認：

- 車輛完全停止。
- 排檔桿在 **P** 位置。
- 點火開關在 ON **II** 位置*1。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當以低速駕駛時，系統不會偵測輪胎。

例如環境溫度過低和海拔高度變化等條件會直接影響輪胎壓力，並可能會使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亮起。

依據下列狀況進行胎壓檢查和充氣：

- 溫暖天氣下的氣壓會在寒冷天氣時變成充氣不足。
- 寒冷天氣下的氣壓會在溫暖天氣時變成充氣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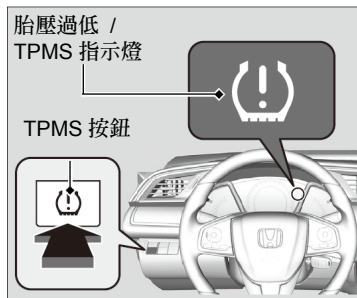
當充氣過度時，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不會亮起。

如果輪胎的型式和尺寸混合搭配，TPMS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確認使用相同尺寸和型式的輪胎。

在下列條件下，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可能會延遲亮起或可能完全不亮：

- 急速加速、減速，或轉動方向盤。
- 在雪地和濕滑路面駕駛。
- 使用輪胎鏈條。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按住 TPMS 按鈕，直到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閃爍二次，表示校準程序已經開始。

- 如果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不閃爍，請確認上述條件，然後再次按住 TPMS 按鈕。

校準初始化程序開始

- 校準程序需要以 48-105 km/h 的速度累積駕駛約 30 分鐘才能完成。
- 在此期間，如果點火開關切換到 ON 位置，且車輛未在 45 秒內移動，您可能會發現到胎壓過低指示燈短暫亮起。此為正常現象，表示校準程序尚未完成。

▶▶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在下列條件下，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 輪胎上的負載比在校準時的狀況更重且不平均，例如拖曳尾車時。
- 使用雪鏈。

如果安裝雪鏈，請在 TPMS 校準之前將其拆下。

如果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在安裝正確充氣的規定輪胎後仍然亮起，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我們建議更換為和原廠同品牌、型式和尺寸的輪胎。細節請聯絡經銷商。

重新連接電瓶後，胎壓過低 / TPMS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請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指示燈不熄滅，請由經銷商檢查您的車輛。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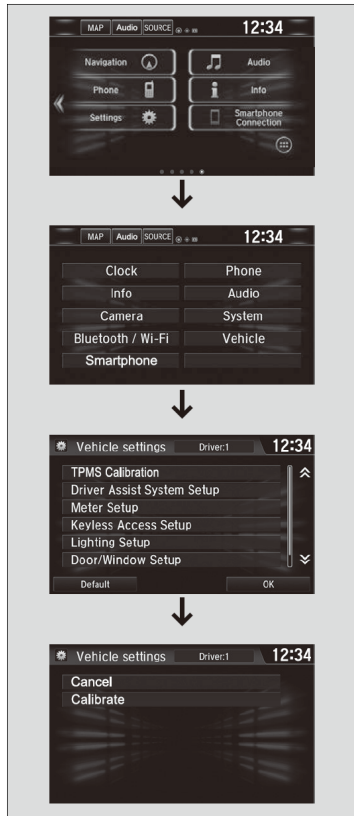
您可從音響 / 資訊螢幕上的自訂功能執行系統校準。

1. 將電源模式切換到 ON。
2. 選擇 。
3. 選擇 **Settings** (設定)。
4. 選擇 **Vehicle** (車輛)。
5. 選擇 **TPMS Calibration** (TPMS 校準)。
6. 選擇 **Cancel** (取消)或 **Calibrate** (校準)。

- 如果 **Calibration failed to start** (校準無法啟動) 訊息顯示，重複步驟 4-5。

校準初始化程序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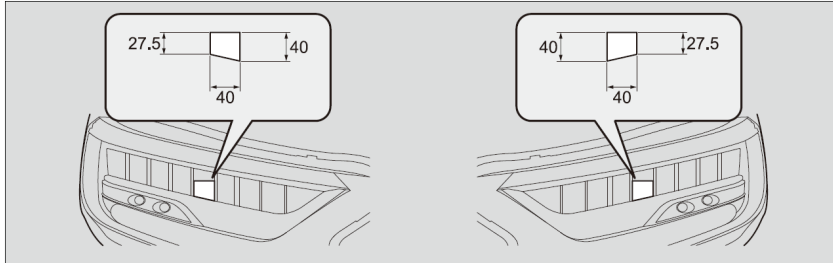
- 校準程序需要以 48-105 km/h 的速度累積駕駛約 30 分鐘才能完成。
- 在此期間，如果點火開關切換到 ON 位置，且車輛未在 45 秒內移動，您可能會發現到胎壓過低指示燈短暫亮起。此為正常現象，表示校準程序尚未完成。



配備 LED 頭燈車型

調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車輛靠左或右行駛時都會導致強烈刺眼的燈光照射對向來車，因此您必須使用遮蔽膠帶改變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1. 準備二片方形的遮蔽膠帶，尺寸為 40 mm 寬 x 40 mm 長。
 - ▶ 使用可以遮光的遮蔽膠帶，例如：可密封型防水乙烯膠帶。
2. 如圖所示，將膠帶貼到鏡片上。

調整頭燈光束照射範圍

小心不可將膠帶貼在不正確的位置。如果頭燈光束照射範圍不正確，可能無法符合您所在國家 / 當地的法規要求。詳情請洽詢經銷商。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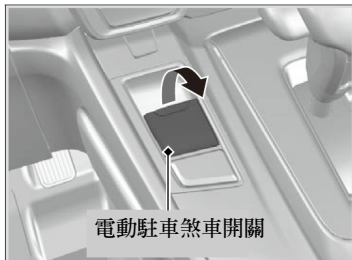
煞車系統

■ 駐車煞車

停車時，使用駐車煞車維持車輛停止。您可以進行手動拉起和釋放，或自動釋放。

■ 手動操作

使用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可以拉起或釋放煞車。使用開關手動釋放駐車煞車有助於面對陡坡下坡時，車輛緩慢和平穩起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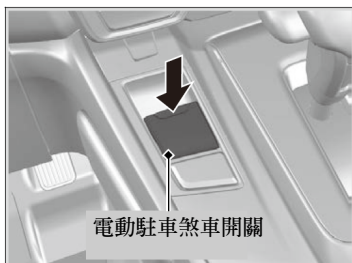


■ 欲手動拉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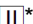
無論點火開關*1 位置，電動駐車煞車均可在車輛有電瓶電源時隨時使用。

輕輕並確實拉起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 欲手動釋放時

車輛必須在 ON *1 位置才可釋放電動駐車煞車。

1. 踩下煞車踏板。
2. 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 ▶ 駐車煞車指示燈熄滅。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駐車煞車

當您拉起或釋放駐車煞車時，您可能會在後輪區域聽到電動駐車煞車系統的操作聲。此為正常現象。

當您拉起或釋放駐車煞車時，因為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操作，煞車踏板可能會稍微移動。此為正常現象。

如果電瓶電力耗盡時，您將無法拉起或釋放駐車煞車。

➤ 跨接啓動 P.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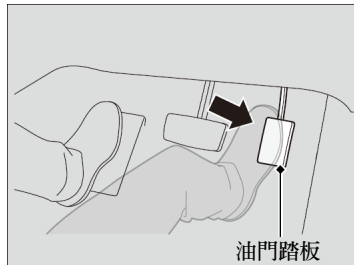
如果駕駛中拉住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則所有四輪的煞車均會由 VSA 系統操作，直到車輛停止為止。然後電動駐車煞車會作用，且開關必須釋放。

在下列狀況下，駐車煞車會自動操作。

- 在自動煞車維持系統啓用下，車輛停止超過 10 分鐘。
- 當煞車維持作用時，車輛停止，駕駛座安全帶解開。
- 當煞車維持作用時，引擎熄火。
- 當煞車維持作用時，煞車維持系統有問題。

■欲自動釋放時

當您面對上坡或交通阻塞，車輛起步時可以使用油門踏板釋放煞車。
 踩下油門踏板，釋放駐車煞車。



輕輕踩下油門踏板。

- ▶ 駐車煞車指示燈熄滅。

您可在下列條件下踩下油門踏板，自動釋放駐車煞車：

- 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引擎運轉中。
- 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

▶▶ 駐車煞車

配備 ACC 附 LSF 車型

- 當 ACC 附 LSF 啟用時，車輛停止超過 10 分鐘。
- 當車輛由 ACC 附 LSF 自動停止時，駕駛座安全帶解開。
- 當 ACC 附 LSF 啟用時，引擎熄火。

如果駐車煞車無法自動釋放，可進行手動釋放。

當車輛上坡駕駛時，油門踏板可能需要更進一步踩下才會自動釋放電動駐車煞車。

當下列指示燈亮起時，駐車煞車無法自動釋放：

- 故障指示燈
- 變速箱指示燈

當下列指示燈亮起時，駐車煞車無法自動釋放：

- 煞車系統指示燈
- VSA 系統指示燈
- ABS 指示燈
- 輔助防護系統指示燈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腳煞車

您車輛的所有四輪均配備碟式煞車。當在緊急狀況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輔助系統可提高煞車力。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可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時幫助您維持轉向的控制。

➤ 煞車輔助系統 P. 452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P. 451

腳煞車

駕駛經過深水區或路面積水區後，檢查煞車。如果有必要，輕踩踏板數次以使煞車的水分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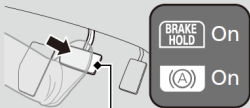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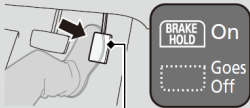
當踩下煞車時如果聽到連續的金屬摩擦聲，表示煞車墊需要更換。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下長坡時連續使用煞車踏板將會累積熱量，因而降低煞車的效率。將您的腳離開油門踏板，並將變速箱切換到較低速的檔位，使用引擎煞車。配備手動變速箱者則使用較低速的檔位，以獲得更大的引擎煞車。

駕駛中不可將您的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因為如此會輕踩煞車，並在長時間作用下導致煞車失效，並降低煞車墊的使用壽命，更會使後方車輛的駕駛人混淆。

■ 自動煞車維持

釋放煞車踏板之後，踩下油門踏板之前，煞車踏板會維持踩下。您可在車輛暫時停止時，使用本系統，例如等待紅綠燈時。

■ 啓用系統	■ 啓動系統	■ 取消系統
 <p>自動煞車維持按鈕</p>	 <p>煞車踏板</p>	 <p>油門踏板</p>
<p>正確繫上安全帶，然後啓動引擎。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指示燈亮起。系統已經啓用。 	<p>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停止。排檔桿必須在 P 或 R 檔以外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亮起。煞車會維持長達 10 分鐘。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亮起後，釋放煞車踏板。 	<p>當排檔桿在 P 或 N 檔以外的位置時，踩下油門踏板。系統會取消，且車輛開始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煞車維持指示燈熄滅。系統會自動釋放煞車。

▶▶ 自動煞車維持

⚠ 警告

在陡坡或濕滑路面上使用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時，如果將腳從煞車踏板移開，車輛仍然可能會移動。

如果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造成撞擊，導致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當在陡坡或濕滑路面上時，不可使用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或依賴自動煞車維持系統來維持停止。

⚠ 警告

使用自動煞車維持系統停車可能會使車輛意外移動。

如果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造成撞擊，導致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當煞車使用自動煞車維持暫時控制時，不可離開車輛，且必須將變速箱排入 **P** 檔並使用駐車煞車。

■ 在下列條件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拉起駐車煞車。
- 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檔桿移到 **P** 或 **R** 檔位置。

在下列條件下，系統將會自動取消，且駐車煞車會作用：

- 煞車維持時間超過 10 分鐘。
- 駕駛座安全帶解開。
- 引擎熄火。
-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故障。

■ 關閉自動煞車維持系統



在系統作用時，再次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

- ▶ 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指示燈熄滅。

如果系統操作時您想要關閉自動煞車維持，可在煞車踏板踩下時，按下自動煞車維持按鈕。

▶▶ 自動煞車維持

當系統作用時，您可以使用和平時一樣的程序，將引擎熄火並停車。

- ▶ 停車時 P. 464

無論系統是否啓用，或系統是否作用，一旦引擎熄火，自動煞車維持也會關閉。

▶▶ 關閉自動煞車維持系統

使用自動洗車機之前，確認關閉自動煞車維持系統。

當自動煞車維持系統操作時，如果車輛移動，可能會聽到操作噪音。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 ABS

藉由比人更快的速度泵踩煞車，幫助防止車輪鎖死並維持轉向控制。

身為 ABS 系統一部分的 EBD 電子煞車分配系統可依據車輛的負載，平衡前後的煞車分配。

您不須重複踩踏煞車踏板。只須確實踩住煞車，穩定煞車踏板的壓力，讓 ABS 自行操作即可。此功能有時被稱為“重踩操作”。

■ ABS 操作

當 ABS 操作時，煞車踏板可能會稍微震動。請保持踏板確實踩下。在乾燥的路面上，ABS 作動之前，您將需要非常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但是，如果您在積雪或結冰下進行煞車，您可能會感覺到 ABS 立即啓動。

當車速低於 10 km/h 時，ABS 將會停止操作。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注意

如果您使用不正確型式和尺寸的輪胎，ABS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當駕駛中 **ABS** 指示燈亮起時，可能為系統有問題。但正常的煞車不受影響，只是 ABS 可能不操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ABS 無法減少停止車輛的時間或距離。ABS 僅可在緊急煞車時幫助轉向控制。

在下列條件下，您的車輛可能會比未配備 ABS 的車輛需要更長的煞車距離：

- 在粗糙路面上駕駛，包含不平整的路面，例如礫石或積雪路面。
- 當安裝輪胎鏈條時。

引擎啓動後或駕駛中系統執行檢查時，您可能會從引擎室聽到馬達操作聲。此為正常現象。

煞車輔助系統

用於在緊急煞車期間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時，產生更大的煞車力以幫助駕駛人。

■ 煞車輔助系統操作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以獲得更強大的煞車力。

煞車輔助操作時，踏板可能會輕微擺動並可能會聽到操作噪音。此為正常現象。必須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緊急煞車訊號

在 60 km/h 或以上速度駕駛用力踩下煞車時作用，使危險警告燈快速閃爍，以提醒後方車輛的駕駛人，您正進行緊急煞車。這可能有助於提醒後方車輛的駕駛人採取適當的操作，以避免和您的車輛發生撞擊的可能性。

■ 當系統啟動時：



在下列條件下，危險警告燈會停止閃爍：

- 釋放煞車踏板。
- ABS 停用。
- 車輛的減速緩和。
- 按下危險警告燈按鈕。

緊急煞車訊號

緊急煞車訊號並非在您進行緊急煞車時防止後方車輛追撞的系統。當您進行緊急煞車時，危險警告燈將會閃爍。因此，建議您避免緊急煞車，除非絕對必要。

危險警告燈按鈕按下後，緊急煞車訊號不會啟動。

如果在煞車期間 ABS 有一段時間停止操作，緊急煞車訊號可能完全不會啟動。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系統可以在有可能和前方偵測到的車輛或行人發生撞擊時幫助您。CMBS 設計成可在判定有潛在的撞擊時提醒您，並降低您的車速，以幫助當撞擊無法避免時，將撞擊的嚴重程度降到最低。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重要的安全提醒：

CMBS 設計用來減緩無可避免撞擊的嚴重性。系統無法防止撞擊，也無法自動停止車輛。您有責任依據駕駛狀況，正確操作煞車踏板和方向盤。

在特定條件下，CMBS 可能不會啟動或可能無法偵測前方的車輛：

➡ CMB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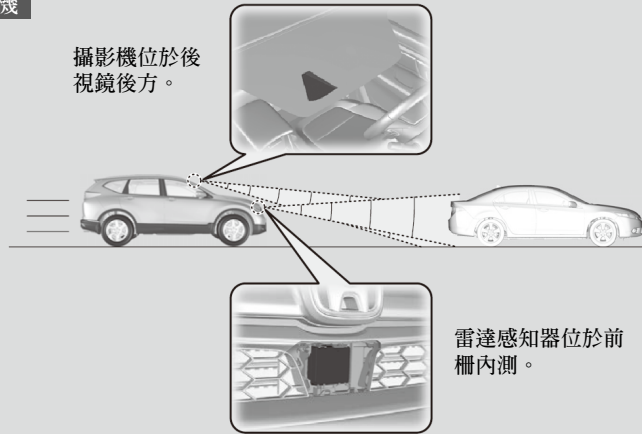
您可閱讀本系統配備的攝影機的相關操作資訊。

➡ 前方攝影機*P. 410

務必小心不可讓雷達感知器外蓋受到強烈撞擊。

■ 系統如何操作

啓用時機



當您的車速約為 5 km/h，且前方有車輛時，系統會開始監視前方道路。

CMBS 會在下列條件下作動：

- 您的車輛和您前方偵測到的車輛或行人之間的速度差約為 5 km/h，並有可能發生撞擊。
- 您的車速約為 100 km/h 或以下，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在下列狀況下發生撞擊：
 - 偵測到的前方車輛靜止，迎面而來或以您車輛相同的方向駕駛。
 - 在您前方偵測到行人。
- 您的車速高於 100 km/h，且系統判定有可能和您相同方向的前方車輛發生撞擊。

▶▶ 系統如何操作

當 CMBS 作用時，可能會自動操作煞車。當您的車輛已經停止或判斷不會發生撞擊的可能時，系統將會取消。

■ 系統啓用時機

系統會發出可能撞擊的目視和聲音警告，並停車以避免撞擊。

- ▶ 採取適當的行動，以避免撞擊 (操作煞車、變換車道等)



在系統的早期撞擊警告階段，您可以利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設定選項，變更車輛發出警告的距離 (**Far** (遠) / **Normal** (一般) / **Near** (近))。

- 自訂功能 P.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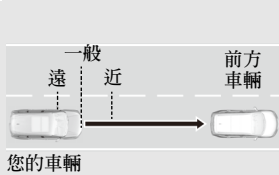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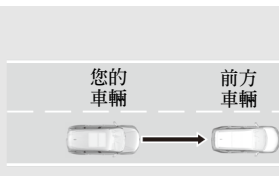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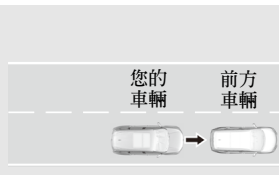

➤ 系統如何操作

CMBS 的攝影機也設計成可偵測行人。然而，在特定條件下，行人偵測功能可能無法作用或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行人。參閱清單中關於行人偵測的限制條件。

- CMB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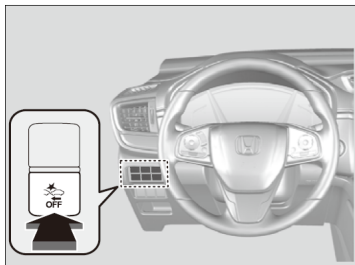
■ 撞擊警告階段

系統有三種可能撞擊的警告階段。但是，依據狀況，啟動最後階段之前，CMBS 可能不會經過所有階段。

車輛之間的距離	CMBS			
	感知器偵測到車輛	電子預縮式安全帶*	聲音和目視警告	煞車
<p>階段 1</p> 	<p>有和前方車輛撞擊的危險。</p>	<p>—</p>	<p>當在 Far (遠) 時，目視和聲音警告會比 Normal (一般) 設定時較長的前車距離狀況下啟動，當在 Near (近) 時，會比 Normal (一般) 設定時較短的前車距離狀況下啟動。</p>	<p>—</p>
<p>階段 2</p> 	<p>撞擊的風險增加，反應時間縮短。</p>	<p>輕微收回駕駛座安全帶數次，提供身體的警告。</p> 	<p>目視和聲音警告</p>	<p>輕踩</p>
<p>階段 3</p> 	<p>CMBS 判定撞擊無可避免。</p>	<p>強力拉緊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p> 		<p>重踩</p>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CMBS On 和 Off 切換



按下此按鈕，直到嗶聲響起以切換系統 On 和 Off。

當 CMBS Off 時：

- 儀錶板上的 CMBS 指示燈亮起。
- 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訊息會提醒您系統處於 Off 狀態。

每次引擎啓動時，CMBS 會維持上次選擇的 ON 或 OFF 設定。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在某些條件下，CMBS 會自動關閉，且 CMBS 指示燈會維持亮起。

▶▶ CMB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P. 460

即使油門踏板局部踩下，CMBS 仍會繼續操作。然而，如果油門踏板用力踩下，CMBS 將會取消。

重新連接電瓶之後，CMBS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後，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指示燈不熄滅，請由經銷商檢查您的車輛。

■ 撞擊的可能性低時

無論您是否知道您前方有車輛，CMBS 均可能會啟動。啟動的某些範例為：

■ 超車時

您的車輛接近前方的車輛，而且您變換車道超車。

■ 在交叉路口

您的車輛接近或超過正在左轉或右轉的另一車輛。

■ 在彎道

當駕駛通過彎道時，您的車輛進到來車剛好在您前方的位置。

■ 以高速通過低矮橋樑

您以高速通過低矮或狹窄的橋樑。

■ 減速緩衝帶、道路施工、火車軌道、路邊物體

您駕駛通過彎道上的減速緩衝帶、道路施工鋼板等，或您的車輛接近火車軌道或路邊的物體（如交通標誌和護欄），或停止、靜止的車輛和牆壁。

▶▶ 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

為了使 CMBS 正常操作：

必須維持雷達感知器外蓋清潔。

不可用化學溶劑或拋光劑清潔感知器外蓋。必須使用清水或中性清潔劑清潔。

不可在雷達感知器區域使用任何物體覆蓋或噴漆。否則可能會影響 CMBS 的操作。

如果您發現系統有任何異常（例如，警告訊息出現過於頻繁），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在下列任何狀況下車輛前方受到撞擊，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車輛騎上路面凸起、路緣、擋塊、堤防等。
- 駕駛車輛行經水深區域。
- 車輛受到正面撞擊。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CMB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在特定條件下，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且 CMBS 指示燈會亮起。這些條件的某些範例如下。其他條件可能會減少某些 CMBS 功能。

📷 前方攝影機*P. 410

■ 環境條件

- 在惡劣天氣駕駛（下雨、起霧、下雪等）。
- 亮與暗之間突然變化，例如進出隧道。
- 物體和背景之間的反差過小。
- 面對水平照射的陽光（例如清晨或黃昏）。
- 強光反射在路面上。
- 在樹木、建築物等的陰影下駕駛。
- 道路上的物體或結構被誤認為車輛和行人。
- 擋風玻璃內部反射。
- 在夜間或黑暗的條件下駕駛，例如隧道。

■ 道路條件

- 在雪地或潮濕的道路駕駛（車道標線被遮蔽、車輛軌跡、燈光反射、路上的水噴濺、高反差）。
- 在曲折、蜿蜒或起伏的道路上駕駛。
- 道路起伏或車輛接近坡頂。

▶▶ CMBS 的操作條件和限制

不可在雷達感知器外蓋黏貼貼紙或更換雷達感知器外蓋。

如果雷達感知器需要維修、拆下，或雷達感知器外蓋受到強烈的撞擊，按下 CMBS Off 按鈕將系統關閉，然後將車輛交由經銷商處理。

■ 車輛條件

- 頭燈鏡片髒污或頭燈未正確調整。
- 擋風玻璃外側被髒污、泥土、樹葉、濕雪等阻擋。
- 擋風玻璃內側起霧。
- 輪胎或輪圈狀況異常 (尺寸錯誤、尺寸或結構不同、不正確充氣等)。
- 安裝輪胎鏈條。
- 車輛因為負載過重或懸吊修改而傾斜。
- 攝影機溫度過高。
- 在使用駐車煞車下駕駛。
- 前柵內側的雷達感知器髒污。

■ 偵測限制

- 車輛或行人突然通過您的前方。
- 您的車輛和您前方車輛或行人之間的距離過短。
- 其他車輛慢速切入您車輛前方，並突然煞車。
- 您的車輛突然加速，並以高速接近您前方的車輛或行人時。
- 您前方的車輛為機車、自行車、速克達或其他小型車輛。
- 當有動物在您車輛前方。
- 當您在曲折或蜿蜒，或起伏的道路上駕駛，使感知器難以正確偵測前方的車輛時。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或行人之間的速差過大時。
- 對向來車突然切入您的前方。
- 在十字路口有其他車輛突然通過您的車輛前方。
- 您的車輛突然越過對向來車的前方。
- 當駕駛通過狹窄的鐵橋時。
- 當您前方的車輛突然減速時。

僅行人偵測適用的限制條件

- 當您的車輛前方有一群人並排通過。
- 行人的周圍環境或物品改變行人的形狀，防礙系統將人辨識為行人。
- 當行人低頭走路或蹲下時。
- 當行人的身高低於約 1 公尺或高於約 2 公尺。
- 當行人融入背景。
- 當行人彎腰或蹲下，或當行人的手舉起或跑步。
- 當有幾個行人走在人群之前。
- 當攝影機因為形狀異常（攜帶行李、身體位置、身材）而無法正確識別行人存在時。

■ 自動關機

在下列條件下，CMBS 可能會自動關機且 CMBS 指示燈會維持亮起：

- 系統內部溫度過高。
- 長時間在越野或山路，或彎曲和蜿蜒的道路駕駛。
- 偵測到輪胎狀況異常（輪胎尺寸錯誤、爆胎等）。
- 後視鏡後方的攝影機或攝影機周圍區域，包含擋風玻璃髒污時。

一旦造成 CMBS 關機的條件改善或得到解決後（例如，清潔之後），系統即可恢復操作。

停車時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在煞車踏板踩下時，慢慢並確實拉起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3. 將排檔桿從[D]移動到[P]位置。
4. 將引擎熄火。
 - ▶ 駐車煞車指示燈將會在約 15 秒內熄滅。

必須確認電動駐車煞車作用，尤其是停在斜坡上時。

▶▶ 駐車

不可將車輛停在易燃物，例如乾草、油或木材附近。
排氣的熱量可能會導致火災。

▶▶ 停車時

注意

下列操作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 同時踩下油門踏板和煞車踏板。
- 面對上坡時使用油門踏板維持車輛停止。
- 在車輛尚未完全停止之前，將排檔桿移動到[P]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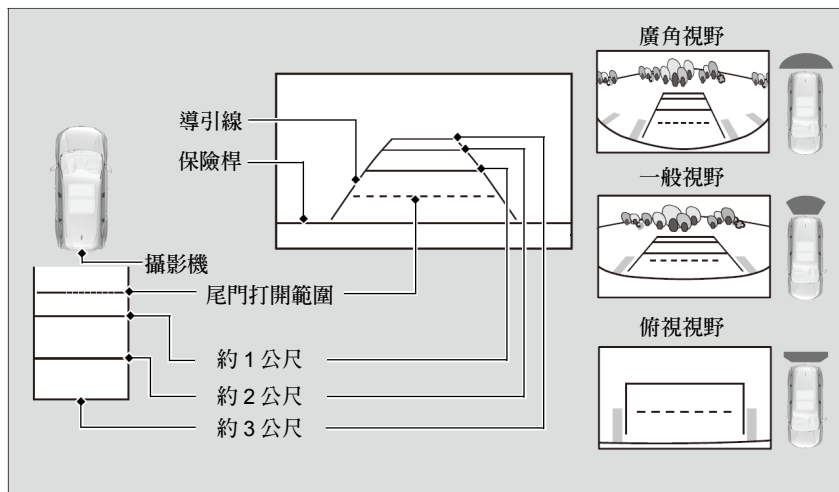
在特別寒冷的天氣，如果使用，駐車煞車可能會凍結。如果預期溫度會特別低時，不可使用駐車煞車，欲在斜坡上停車，如果車輛面對下坡，可將前輪轉動，接觸路緣，或擋住車輪，使車輛不會滑動。如果您未採取任何預防措施，車輛可能會意外滑動，導致撞擊。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關於您的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音響 / 資訊螢幕可以顯示您車輛後方的視野。當排檔桿移動到 **R** 位置時，顯示會自動切換到的後方視野。

■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顯示區域



▶ 關於您的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後視攝影機的視野會受到限制。您無法看到保險桿的角落或保險桿下方的物體。系統特殊的鏡頭也會使物體看起來比實際更近或更遠。

倒車之前，目視確認駕駛是否安全。特定的條件 (例如天氣、照明和高溫) 也可能會限制後方的視野。不可依賴後視顯示器，因為後視顯示器無法提供給您所有車輛後方狀況的資訊。

如果攝影機鏡頭上覆蓋灰塵或濕氣，使用柔軟的濕布維持鏡頭清潔且無雜物。

▶▶ 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關於您的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您可以從後視顯示器上看見三種不同的拍攝角度。

配備彩色音響系統車型


按下選擇旋鈕可切換角度。

配備顯示器音響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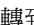
觸控適當的符號可切換角度。

：廣角視野

：一般視野

：俯視視野

所有車型

- 如果上一次使用的模式為廣角或一般模式，則下一次排入[R]檔時會選擇相同的模式。
- 如果上一次引擎熄火前使用的模式為俯視模式，則下一次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排入[R]檔時會選擇廣角模式。
- 如果上一次排出[R]檔之後使用俯視模式超過 10 秒鐘，則下一次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會選擇廣角模式。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關於您的多視角後視攝影機

您可以變更靜態導引線和動態導引線的設定。

➡ 自訂功能 P. 311

靜態導引線

On：排入[R]位置時導引線顯示。

Off：導引線不顯示。

動態導引線*

On：導引線依據方向盤的方向移動。

Off：導引線不移動。

燃油資訊

■ 燃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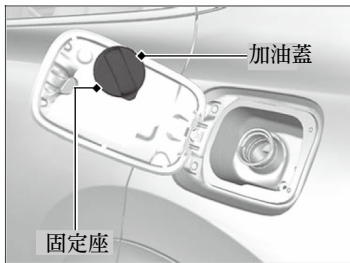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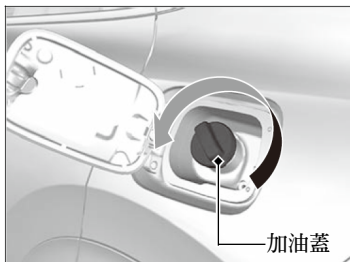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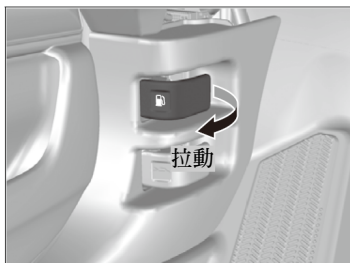
1.5 升引擎車型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

使用辛烷值過低的汽油會發生導致引擎損壞的持續性嚴重爆震聲。

■ 油箱容量：57 公升

如何加油



1. 到達加油站時以左側靠近加油機方式停車。
2. 將引擎熄火。
3. 拉動駕駛側儀錶板下方外側角落的加油孔外蓋釋放把手。
▶ 加油孔外蓋打開。
4. 慢慢拆下加油蓋。如果您聽到空氣釋放聲，等到空氣釋放聲停止，然後轉動，慢慢打開加油蓋。
5. 將加油蓋放在固定座上。
6. 將加油槍完全插入。
▶ 當油箱加滿時，加油槍將會自動停止。如此可使油箱內留有燃油隨溫度變化而膨脹時的油箱空間。
7. 加油之後，裝回加油蓋，然後鎖緊，直到聽到卡嗒聲。
▶ 用手關閉加油孔外蓋。

如何加油



警告

汽油為高度易燃且易爆炸。若處理不慎，可能會造成燒傷或嚴重受傷。

- 將引擎熄火，並遠離熱源、火花或火焰。
- 務必於室外處理燃油。
- 若有溢出，儘速擦拭乾淨。

加油槍自動停止之後不可繼續加油。額外的燃油會超過油箱的容量。

加油槍會自動停止，留下油箱的空間，使燃油不會因為空氣溫度改變而溢出。

燃油經濟性和二氧化碳排放

提升燃油經濟性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達到燃油經濟性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依據幾個因素而定，包含駕駛條件、負載重量、怠速時間、駕駛習慣和車輛狀況。依據這些及其他因素，您可能無法達到本車輛設定的燃油經濟性。

■ 保養和燃油經濟性

您車輛的正常保養可以優化您的燃油經濟性。

- 使用 API 認證標籤上建議黏度的機油。
- 維持規定的胎壓。
- 車輛的行李裝載不可超重。
- 維持車輛清潔。車輛的底部的積雪或泥土堆積會增加重量，並增加風阻。

▶ 提升燃油經濟性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計算為決定駕駛中實際燃油消耗的建議方法。

$$\begin{array}{l} \boxed{100} \times \boxed{\text{燃油}} \div \boxed{\text{駕駛}} = \boxed{\text{每 100 公里}} \\ \boxed{\text{駕駛}} \div \boxed{\text{燃油}} = \boxed{\text{每公升駕駛}} \\ \boxed{\text{公里數}} \quad \boxed{\text{公升數}} \quad \boxed{\text{公里數}} \quad \boxed{\text{公里數}} \end{array}$$

操作注意事項

渦輪增壓器為使用引擎排氣壓力驅動的渦輪，將大量的壓縮空氣輸送到引擎，以獲得更大馬力的高精密裝置。

- 引擎剛啟動後冷車時，避免加速引擎或突然加速。
- 必須依據機油監控系統更換機油和機油濾清器。渦輪以非常高，超過 100,000 rpm 的速度轉動，且其溫度可達 700°C。渦輪由機油進行潤滑和冷卻。如果未依預定的里程數或間隔更換機油和濾清器，劣化的機油可能會導致例如渦輪軸承卡死和異音等故障。

▶▶ 渦輪增壓引擎車輛

更換濾清器的定期保養間隔會在資訊顯示器* / 駕駛人資訊介面* 上顯示。請依照資訊顯示器進行更換。

▶ 機油監控系統 P. 477

在高負載狀況下，例如高速或丘陵地形駕駛之後重新啟動引擎時，溫度錶指針會位於[H]記號處。此為正常狀況。當您讓引擎怠速運轉或駕駛車輛約一分鐘後，溫度錶指針將會下降。

保養

本章說明基本保養。



執行保養之前		
檢查和保養.....	474	
執行保養時的安全.....	475	
保養維修時使用的零件和油液.....	476	
機油監控系統.....	477	
引擎室保養		
引擎室的保養項目.....	486	
打開引擎蓋.....	487	
建議的機油.....	488	
機油檢查.....	489	
添加機油.....	491	
引擎冷卻液.....	492	
變速箱油.....	494	
煞車油.....	495	
添加車窗清洗液.....	496	
更換燈泡.....	497	
檢查和保養雨刷片.....	505	
檢查和維護輪胎		
檢查輪胎.....	509	
磨損指示器.....	510	
輪胎使用壽命.....	510	
輪胎和輪圈更換.....	511	
輪胎對調.....	512	
雪地循跡裝置.....	513	
電瓶.....	515	
遙控器維護.....	518	
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控制系統*		
保養.....	519	
清潔		
內裝維護.....	521	
外觀維護.....	523	
配件和改裝.....	526	

執行保養之前

檢查和保養

爲了您的安全，執行所有表定的檢查和保養，以使您的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況。如果您發覺任何異常 (噪音、異味、煞車油不足、地上有機油殘留等)，請將您的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檢查和保養的類型

■ 日常檢查

在長途駕駛之前，洗車或加油時進行檢查。

■ 定期檢查

- 每月檢查煞車油液位。
 - 煞車油 P. 495
- 每月檢查胎壓。檢查胎紋磨耗和異物。
 - 檢查和維護輪胎 P. 509
- 每月檢查車外燈光的操作。
 - 更換燈泡 P. 497
- 至少每六個月檢查雨刷片的狀況。
 - 檢查和保養雨刷片 P. 505

執行保養時的安全

某些最重要的安全注意事項列在此處。

然而，我們無法針對每一項執行保養時可能會發生的危險逐一對您提出警告。只有您可以決定該項工作是否可以執行。

■保養安全

- 爲了降低起火或爆炸的可能性，請將香煙、火花和易燃物遠離電瓶和所有燃油相關的零件。
- 不可將擦拭布或其他易燃物品留在引擎室。
 - ▶ 來自引擎和排氣的熱量可將這些物品引燃，造成火災。
- 清洗零件時，必須使用市售的去油脂或零件清潔劑，不可使用汽油。
- 當進行電瓶或使用壓縮空氣工作時，必須穿戴護目鏡和防護衣。
- 引擎廢氣中含有毒性且會讓您致命的一氧化碳。
 - ▶ 僅可在通風良好的地方才可發動引擎。

▶▶執行保養時的安全



警告

未正確保養車輛或在駕駛之前未修正故障會造成撞擊，導致您嚴重受傷或死亡。



警告

未正確遵照保養說明和注意事項會造成您嚴重受傷或死亡。

必須遵照本車主手冊中的程序和注意事項。

車輛安全

- 車輛必須在靜止狀態。
 - ▶ 確認您的車輛停在平坦地面，使用駐車煞車，並將引擎熄火。
- 注意高溫零件會讓您灼傷。
 - ▶ 接觸車輛零件之前，確認引擎和排氣系統完全冷卻。
- 注意運轉零件會讓您受傷。
 - ▶ 除非有指示，否則不可啓動引擎，並將您的雙手和四肢遠離運轉零件。

保養維修時使用的零件和油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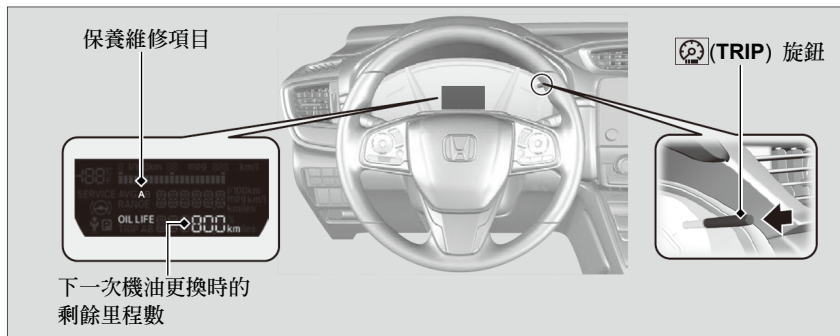
當保養和維修車輛時，使用 Honda 原廠零件和建議的油液。Honda 原廠零件係依據 Honda 車輛上使用的相同高品質標準製造。

機油監控系統

機油監控系統指示器通知您何時更換機油，或何時將您的車輛帶到經銷商進行指定的保養維修。

配備資訊顯示器車型

顯示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1. 將電源模式設定到 ON 位置。
2. 反覆按下 (TRIP) 旋鈕，直到機油壽命在資訊顯示器上顯示。

到達保養時間之後，機油監控系統指示燈  會在儀錶板上亮起。請立即由經銷商進行指定的保養。

顯示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依據引擎操作和機油狀況，距離下一次保養的里程數會進行計算和顯示。


依據駕駛狀況，可實際駕駛的距離可能會比顯示的距離短。

保養項目的類型和內容如下：

- A. 更換機油
- B. 更換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無關機油監控系統顯示的資訊為何，更換機油之後 1 年必須進行保養。

■ 資訊顯示器上的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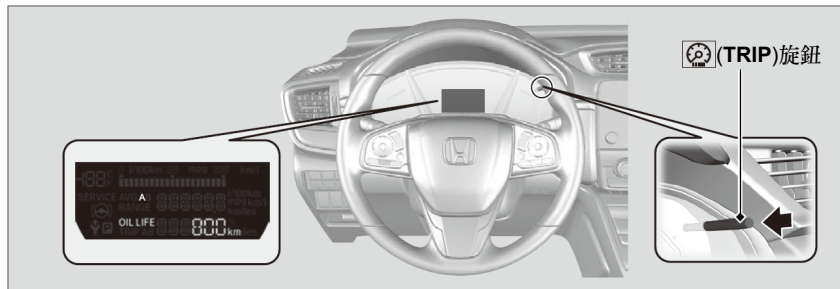
欲切換顯示時，按下  (TRIP) 旋鈕。

機油監控系統指示燈	資訊顯示器	資訊
-		<p>機油更換之後重設剩餘距離時，連串的点將會在機油壽命顯示器上顯示。直到系統依據駕駛狀況判定下次機油更換之前的剩餘距離，這些点將會維持顯示，</p>
 <p>當電源模式切換到 ON 時開始亮起。當按下  旋鈕時熄滅。</p>		<p>當選擇機油監控系統資訊螢幕時，螢幕將會連同剩餘距離，顯示下次機油更換時的保養項目代碼。</p>
		<p>機油接近使用壽命終點。</p>
		<p>機油幾乎已經到達使用壽命終點，且保養項目必須盡速檢查和保養。</p>

機油監控系統指示燈	資訊顯示器	資訊
 <p>維持亮起進行提醒，直到機油監控系統重設。</p>	 <p>距離閃爍</p>	<p>已經超過機油使用壽命。保養項目必須立即檢查和保養。</p>

重設顯示

完成保養之後，重設機油監控系統的資訊。



1. 將電源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並使車輛完全停止。
2. 反覆按下 (TRIP) 旋鈕，顯示機油壽命。
3. 按住 (TRIP) 旋鈕 10 秒鐘或以上。
 - ▶ 顯示器將會閃爍，表示位於重設模式。
4. 按住 (TRIP) 旋鈕，直到顯示變更。
 - ▶ 當機油監控系統資訊顯示重設後，機油壽命重設為---- km。

重設顯示

注意

完成保養之後，未重設機油壽命會造成系統顯示不正確的保養週期，導致嚴重的機械故障。

當機油監控系統資訊顯示閃爍時，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之一取消重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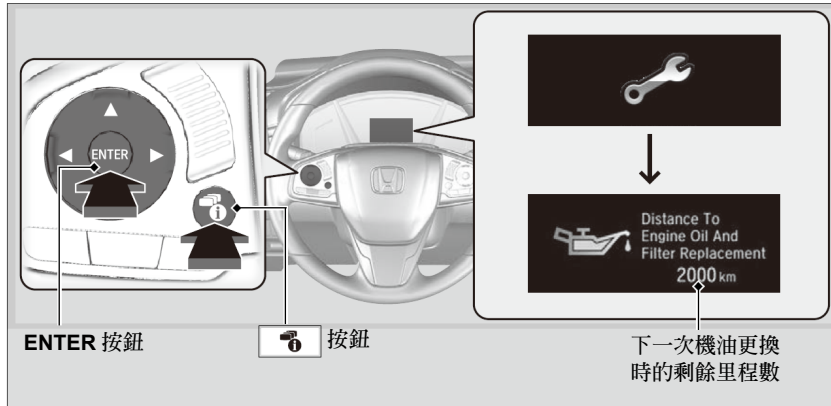
- 不操作任何項目 30 秒鐘
- 將引擎熄火

完成需要的保養之後，經銷商將會重設機油壽命顯示。如果是由經銷商以外的人員進行保養，請自行重設機油壽命顯示。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

顯示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某些保養項目即將到期，以及估計的剩餘機油壽命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您可以隨時在機油監控系統資訊螢幕上查看。



1. 將電源模式設定到 ON 位置。
2. 按下 按鈕幾次，直到 顯示。
3. 按下 **ENTER** 按鈕，進入機油監控系統資訊螢幕。保養項目和剩餘距離，以及保養項目即將到期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上顯示。

到達保養時間之後，系統訊息指示燈 () 會在儀錶板上亮起。請立即由經銷商進行指定的保養。

▶▶ 顯示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依據引擎操作和機油狀況，距離下一次保養的里程數會進行計算和顯示。





依據駕駛狀況，可實際駕駛的距離可能會比顯示的距離短。





保養項目的類型和內容如下：
更換機油
更換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無關機油監控系統顯示的資訊為何，更換機油之後 1 年必須進行保養。

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機油監控系統資訊

警告訊息	機油壽命顯示	資訊
<p>NORMAL (正常)</p>	   	<p>機油更換之後重設剩餘距離時，一連串的点將會在機油壽命顯示器上顯示。直到系統依據駕駛狀況判定下次機油或機油和濾清器更換之前的剩餘距離，這些點將會維持顯示。</p> <p>當選擇機油監控系統資訊螢幕時，剩餘的機油壽命或剩餘的機油和濾油器壽命將會顯示。</p>

警告訊息	機油壽命顯示	資訊
<p>SERVICE DUE SOON (保養時間即將到達)</p> <div data-bbox="204 301 459 401">  Engine Oil Replacement Due Soon </div> <div data-bbox="204 418 459 518">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Due Soon </div>	<div data-bbox="620 301 875 401">  Distance To Engine Oil Replacement 1490 km </div> <div data-bbox="620 418 875 518">  Distance To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1490 km </div>	<p>機油或機油濾清器接近使用壽命終點。</p>
<p>SERVICE DUE NOW (保養時間已經到達)</p> <div data-bbox="204 622 459 722">  Engine Oil Replacement Due Now </div> <div data-bbox="204 739 459 839">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Due Now </div>	<div data-bbox="620 622 875 722">  Distance To Engine Oil Replacement 0 km </div> <div data-bbox="620 739 875 839">  Distance To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0 km </div>	<p>機油或機油濾清器幾乎已經到達使用壽命終點，且保養項目必須盡速檢查和保養。</p>

警告訊息	機油壽命顯示	資訊
<p>SERVICE OVER DUE (保養時間已經超過)</p> <p> Engine Oil Replacement Past Due</p> <p>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Past Due</p>	<p> Distance To Engine Oil Replacement -10 km</p> <p> Distance To Engine Oil And Filter Replacement -10 km</p>	<p>機油或機油濾清器已經超過使用壽命。保養項目必須立即檢查和保養。</p>

■ 重設顯示

您可以使用音響 / 資訊螢幕重設機油監控系統資訊顯示。

➡ 自訂功能 P. 311

▶▶ 重設顯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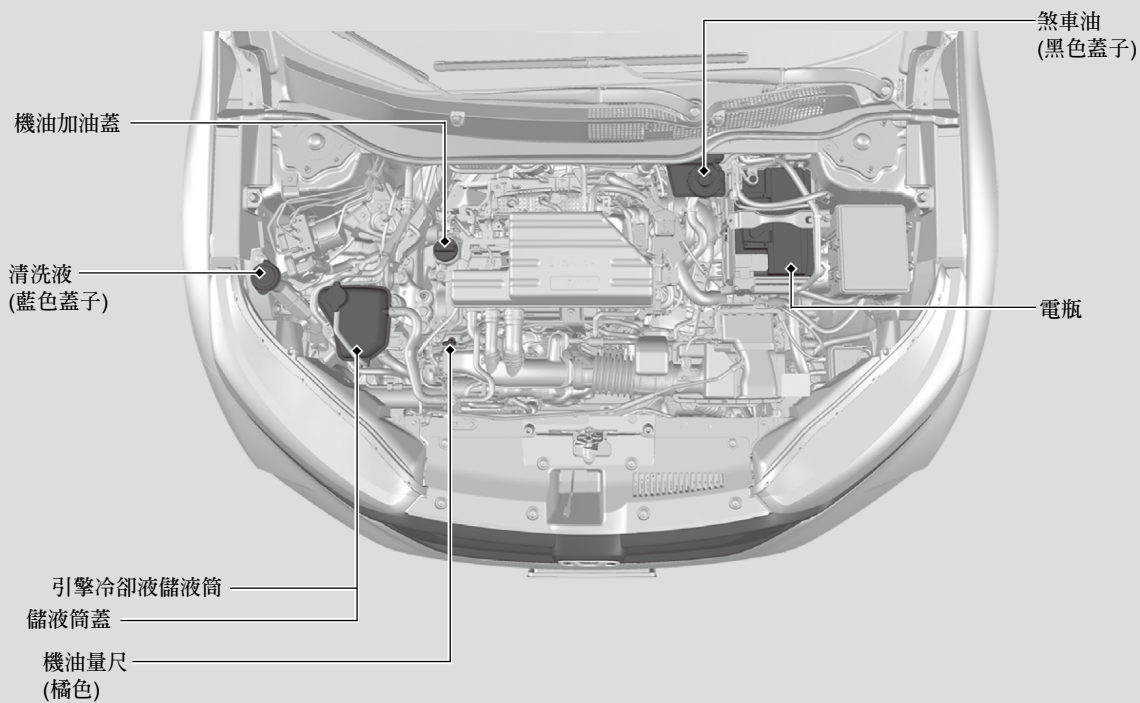
完成保養之後，未重設機油壽命會造成系統顯示不正確的保養週期，導致嚴重的機械故障。

完成需要的保養之後，經銷商將會重設機油壽命顯示。如果是由經銷商以外的人員進行保養，請自行重設機油壽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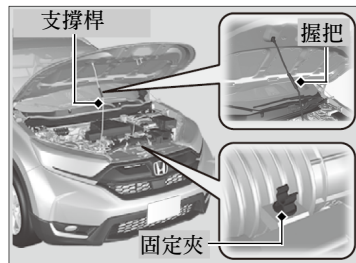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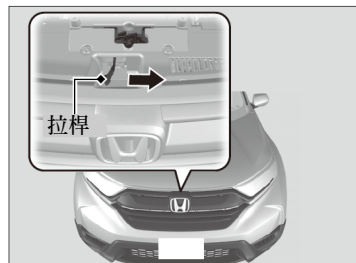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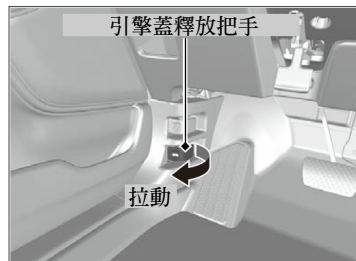
引擎室保養

引擎室的保養項目

1.5 升引擎車型



打開引擎蓋



1. 將車輛停在平坦地面，並使用駐車煞車。
2. 拉動駕駛側儀錶板下方的引擎蓋釋放把手。
▶ 引擎蓋將會稍微彈起。

3. 將引擎蓋鎖扣拉桿 (位於引擎蓋前緣下方中央) 推向側邊，並打開引擎蓋。
當引擎蓋稍微提高後，即可釋放拉桿。

4. 使用握把從固定夾取下支撐桿。利用支撐桿撐住引擎蓋。

當關閉時，取下支撐桿，並放回固定夾內，然後慢慢降下引擎蓋。在大約 30 cm 的高度放手，讓引擎蓋關閉。

▶▶打開引擎蓋



警告

因為引擎產生的熱量，引擎蓋支撐桿溫度會非常高。

為了防止灼傷的可能性，不可握持支撐桿的金屬部位：請握持握把泡綿部位。

注意

雨刷臂升起時不可打開引擎蓋。引擎蓋將會撞擊雨刷，並造成引擎蓋或雨刷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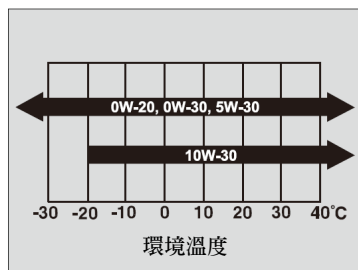
關閉引擎蓋時，確認引擎蓋是否確實關閉。

如果引擎蓋鎖扣桿移動有困難，或如果您不必移動鎖扣桿即可打開引擎蓋，則鎖扣機構必須清潔和潤滑。

建議的機油

機油對引擎的性能和壽命非常重要。如果您在機油不足或機油品質已經劣化下駕駛車輛，引擎可能會故障或損壞。

- **Honda** 原廠機油
- **API SM** 或更高等級的節能機油



依據環境溫度，使用 **Honda** 原廠機油或其他市售，適當黏度的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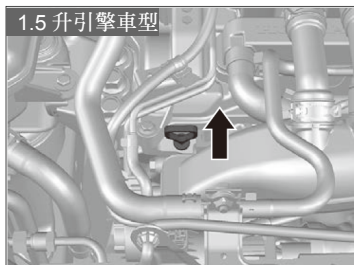
0W-20 機油為使用提高燃油經濟性的配方。

機油檢查

建議您在每次加油時檢查機油量。

將車輛停在水平地面。

引擎熄火後檢查機油量之前，先等待大約三分鐘。



1. 取下機油量尺 (橘色)。
2. 使用乾淨的布或擦拭紙，擦拭機油量尺。
3. 將機油量尺插回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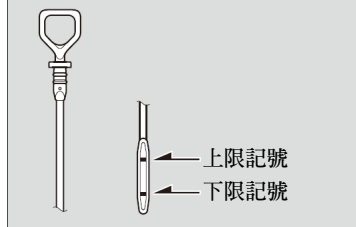
▶機油檢查

如果機油液面接近或低於下限 (min)，小心慢慢添加機油，不可過量超過上限 (max)。

機油消耗量會依據車輛駕駛狀況、機油品質、環境氣候或路面條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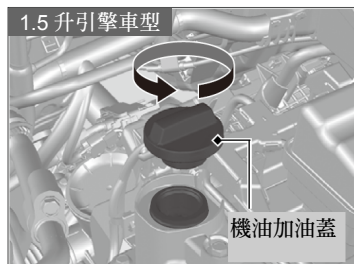
新引擎的機油消耗量可能會較高。

1.5 升引擎車型



4. 再次取出機油量尺，並確認液位。液位必須在上限和下限記號之間。必要時需添加機油。

添加機油



1. 轉開並取下機油加油蓋。
2. 慢慢添加機油。
3. 重新安裝機油加油蓋，並確實鎖緊。
4. 等待三分鐘，並再次檢查機油量尺。

▶▶添加機油

注意

不可將機油添加到超過上限記號。
機油過度添加會造成洩漏和引擎損壞。

如果機油溢出，必需立即擦拭。溢出的機油可能會損傷引擎室的組件。

1.5 升引擎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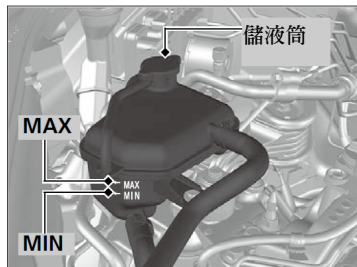
引擎冷卻液

指定的冷卻液：**Honda 全天候防凍劑 / 冷卻液型式 2**

此型冷卻液為 50%的防凍劑和 50%的水預先混合。不可直接添加任何未經混合的防凍劑或水。

建議您在每次加油時檢查引擎冷卻液液位。檢查引擎冷卻液儲液筒。依據狀況添加引擎冷卻液。

檢查冷卻液



1. 確認引擎和水箱已經冷卻。
2. 檢查儲液筒中的冷卻液量。
 - ▶ 如果冷卻液液位低於 **MIN** 記號，添加指定的冷卻液，直到液位達到 **MAX** 記號。
3. 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引擎冷卻液



警告

當引擎溫度高時拆下儲液筒蓋會造成冷卻液噴出，造成您嚴重燙傷。

拆下儲液筒蓋之前，必須讓引擎和水箱冷卻。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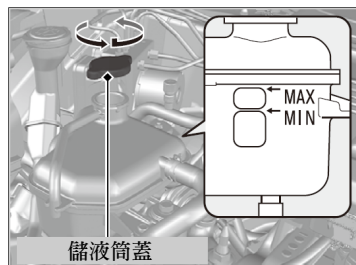
如果預期溫度會持續低於-30°C，必須將冷卻液混合比調整到較高的濃度。關於合適冷卻液混合比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Honda** 經銷商。

如果無法取得 **Honda** 防凍劑/冷卻液，您可以暫時使用其他主要品牌的非矽酸鹽冷卻液替代。確認替代使用的產品為鋁製引擎建議使用的高品質冷卻液。

長期使用任何非 **Honda** 的冷卻液會造成腐蝕，導致冷卻系統故障或失效。之後，請儘速清洗冷卻系統，並重新添加 **Honda** 防凍劑 / 冷卻液。

您車輛的冷卻系統不可添加防鏽劑或其他添加劑。防鏽劑或其他添加劑無法和冷卻液或引擎組件相容。

■ 添加冷卻液



1. 確認引擎和水箱已經冷卻。
2. 逆時針方向轉動儲液筒蓋 1/8 轉，釋放冷卻系統中的任何壓力。
3. 向下壓，並逆時針方向轉動儲液筒蓋，將儲液筒蓋拆下。
4. 將冷卻液加入儲液筒，直到到達 **MAX** 記號。
5. 重新裝回儲液筒蓋，然後完全鎖緊。

▶▶ 添加冷卻液

注意

小心慢慢倒入冷卻液，不可溢出。若有溢出，立即擦拭乾淨；否則會損傷引擎室的組件。

變速箱油

■無段變速箱 (CVT) 油

指定的變速箱油：**Honda HCF-2 變速箱油**

請由經銷商檢查液位，並依需要更換。
遵照您車輛的保養時程，更換無段變速箱油。

不可試圖自行檢查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

▶▶無段變速箱 (CVT) 油

注意

不可將 Honda HCF-2 變速箱油和其他的變速箱油混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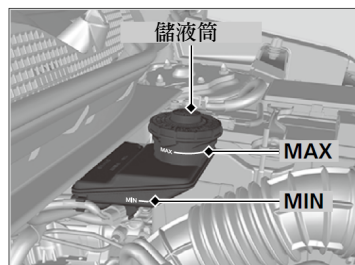
使用 Honda HCF-2 以外的變速箱油會對您車輛變速箱的操作和壽命造成不良影響，並會損壞變速箱。

使用任何和 Honda HCF-2 變速箱油不同等級的變速箱油所造成的損壞不包含在 Honda 的新車保固範圍內。

煞車油

指定的煞車油：**DOT 3** 或 **DOT 4** 煞車油

■ 檢查煞車油



液位必須在儲液筒側邊的 **MIN** 和 **MAX** 記號之間。

▶▶ 煞車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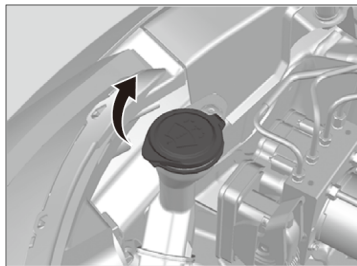
標示為 **DOT 5** 的煞車油和您車輛的煞車系統不相容，並會造成相關的機件損壞。

我們建議使用原廠產品。

如果煞車油液位在或低於 **MIN** 記號，請儘速由經銷商檢查是否洩漏或煞車墊磨損。

添加車窗清洗液

使用儲液筒蓋上的清洗液量尺，檢查車窗清洗液的液位。



所有車型

如果液位過低，補充清洗器儲液筒。

小心倒入清洗液。不可從儲液筒溢出。

►►添加車窗清洗液

注意

不可在擋風玻璃清洗器儲液筒中使用引擎防凍劑或醋 / 水溶液。

防凍劑會損傷車輛的烤漆。醋 / 水溶液會損壞擋風玻璃清洗器泵浦。

僅使用市售的擋風玻璃清洗液。

避免長時間使用硬水，以防止石灰質積垢形成。

更換燈泡

頭燈燈泡

更換時，請使用下列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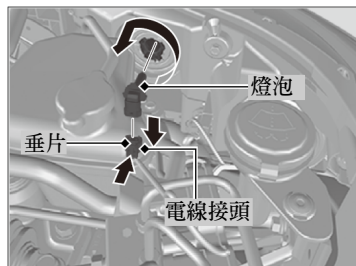
遠光頭燈： 60 W (鹵素燈泡式使用 HB3)*

遠光頭燈： LED 式*

近光頭燈： 55 W (鹵素燈泡式使用 H11)*

近光頭燈： LED 式*

遠光頭燈



1. 壓下垂片，拆下電線接頭。
2. 將舊燈泡向左轉動拆下。
3. 將新燈泡插入頭燈總成，並向右轉動。
4. 將電線接頭插入燈泡的接頭。

頭燈燈泡

配備鹵素頭燈車型

注意

鹵素燈泡亮起時溫度非常高。機油、汗液，或玻璃上的刮痕會造成燈泡過熱和破裂。

頭燈對焦調整為原廠設定，不需要調整。然而，如果您經常在行李區承載重物，請由經銷商或合格的技術人員進行對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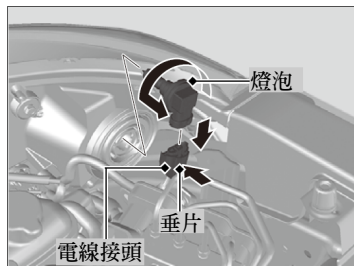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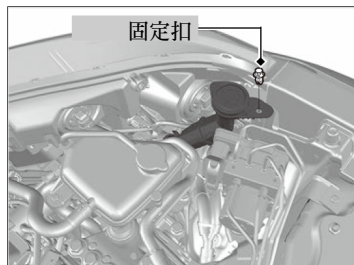
更換鹵素燈泡時，用手指握住基部，並避免燈泡的玻璃和皮膚或堅硬物體接觸。如果您接觸到玻璃，使用工業酒精和乾淨的布擦拭。

配備 LED 頭燈車型

頭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頭燈總成。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近光頭燈



■ 右側

1.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固定扣，然後拆下車窗清洗液儲液筒的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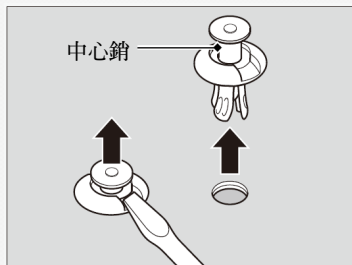
■ 二側

2. 壓下垂片，拆下電線接頭。
3. 將舊燈泡向左轉動拆下。
4. 將新燈泡插入頭燈總成，並向右轉動。
5. 將電線接頭插入燈泡的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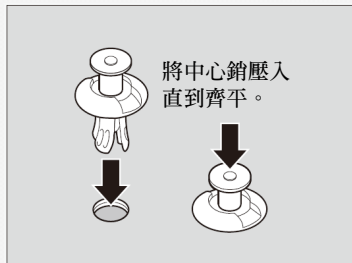
►► 頭燈燈泡

■ 固定扣

插入一字螺絲起子，撬開並拆下中心銷，以拆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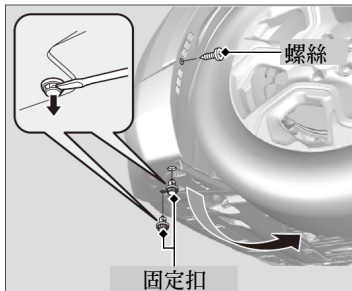
在中心銷未壓入下將固定扣插入，然後將中心銷壓入，直到齊平。



前霧燈燈泡*

更換時，請使用下列燈泡。

霧燈：35 W (鹵素燈泡式使用 H8)*
霧燈：LED *



1. 使用十字螺絲起子拆下螺絲，並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固定扣。
2. 將下蓋向下拉。

▶前霧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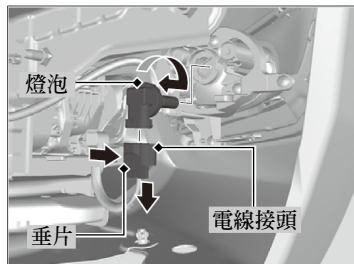
注意

鹵素燈泡亮起時溫度非常高。機油、汗液，或玻璃上的刮痕會造成燈泡過熱和破裂。

更換鹵素燈泡時，用手指握住塑膠外殼，並避免燈泡的玻璃和皮膚或堅硬物體接觸。如果您接觸到玻璃，使用工業酒精和乾淨的布擦拭。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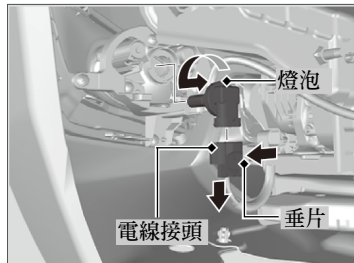
►► 更換燈泡 ► 前霧燈燈泡*



3. 壓下垂片，拆下電線接頭。

右側

4. 將舊燈泡向右轉動拆下。
5. 將新燈泡插入霧燈總成，並向左轉動。
6. 將電線接頭插入燈泡的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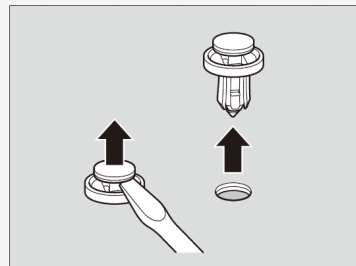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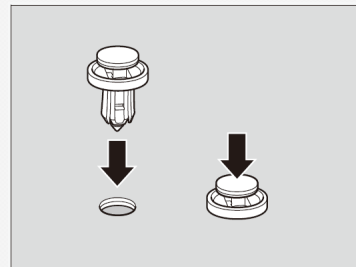
4. 將舊燈泡向左轉動拆下。
5. 將新燈泡插入霧燈總成，並向右轉動。
6. 將電線接頭插入燈泡的接頭。

►► 前霧燈燈泡*

插入一字螺絲起子，撬開並拆下中心銷，以拆下固定扣。



在中心銷未壓入下將固定扣插入，然後將中心銷壓入，直到齊平。



位置燈 / 日行燈

位置/日行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前方向燈

前方向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側方向燈 / 緊急指示燈

側方向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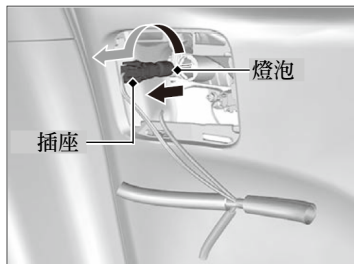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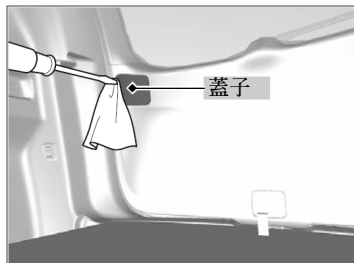
煞車 / 尾燈和後方向燈

煞車/尾燈和後方向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尾燈和倒車燈燈泡

更換時，請使用下列燈泡。

尾燈：LED
倒車燈：W16W



1.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從邊緣撬開，拆下蓋子。
► 在一字螺絲起子前端用布包覆，以避免刮傷。
2. 將插座向左轉拆下。拆下舊燈泡。
3. 插入新燈泡。

►► 尾燈和倒車燈燈泡

尾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後霧燈

後霧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後牌照燈

後牌照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第三煞車燈

第三煞車燈為 LED 式。請由 Honda 授權經銷商檢查並更換燈光總成。

其他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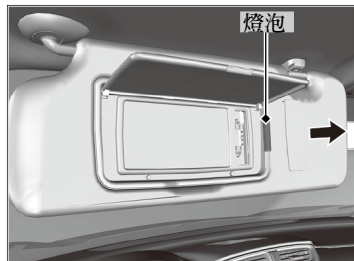
■ 化妝鏡燈燈泡*

更換時，請使用下列燈泡。

化妝鏡燈：1.8 W



1.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從邊緣撬開，拆下蓋子。
 - ▶ 在一字螺絲起子前端用布包覆，以避免刮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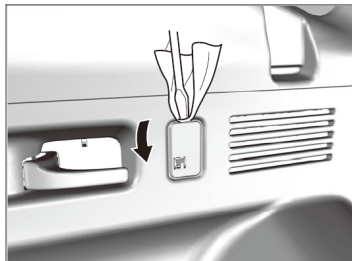


2. 拆下舊燈泡，並插入新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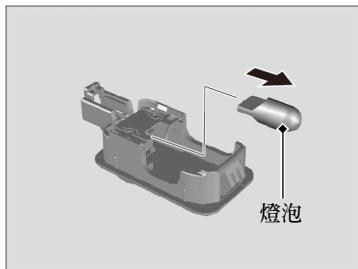
■ 行李區照明燈燈泡

更換時，請使用下列燈泡。

行李區照明燈燈泡：5 W



1.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從邊緣撬開，拆下蓋子。
 - ▶ 在一字螺絲起子前端用布包覆，以避免刮傷。



2. 拆下舊燈泡，並插入新燈泡。

檢查和保養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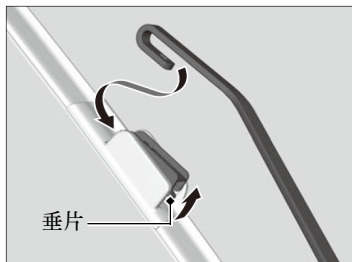
檢查雨刷片

如果雨刷橡皮已經老化，將會留下雨水條紋，且雨刷片堅硬的表面可能會刮傷車窗玻璃。

更換前雨刷橡皮



1. 先將駕駛側雨刷臂提起，然後提起乘客側雨刷臂。



2. 按住垂片，然後將雨刷片從雨刷臂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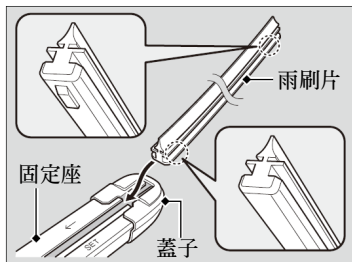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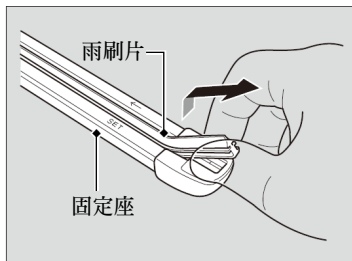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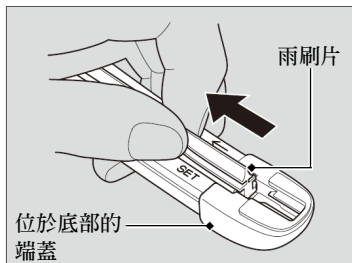
▶▶更換前雨刷橡皮

注意

避免雨刷臂掉落；雨刷臂可能會損壞擋風玻璃。

續

▶▶ 檢查和保養雨刷片 ▶ 更換前雨刷橡皮



3. 將雨刷片的端點向圖中的箭頭方向拉動，直到離開固定座的端蓋。

4. 從相反方向拉動雨刷片，將雨刷片從固定座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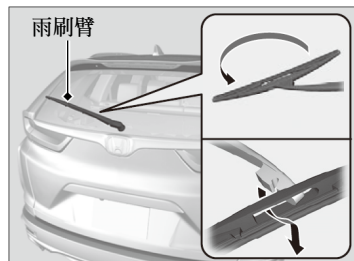
5. 將新的雨刷片從底端滑入固定座。

▶ 固定座上的垂片必須固定在雨刷片的凹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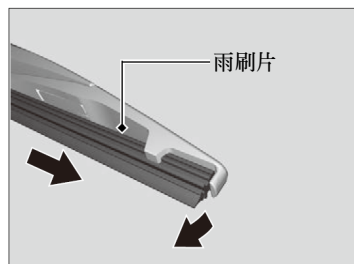
6. 將固定座滑入雨刷臂，然後將鎖定垂片向下壓。

7. 先將乘客側雨刷臂降下，然後再降下駕駛側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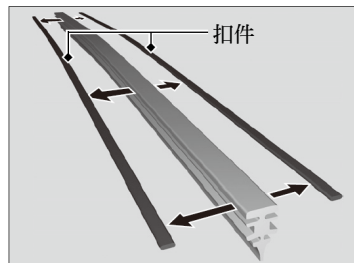
更換後雨刷橡皮



1. 提起雨刷臂。
2. 將雨刷片的底端向上轉，直到雨刷片從雨刷臂脫離。



3. 將雨刷橡皮從雨刷片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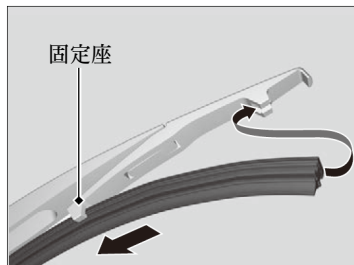


4. 從雨刷片上拆下扣件，並安裝到新的雨刷橡皮上。

►► 更換後雨刷橡皮

注意

避免雨刷臂掉落：雨刷臂可能會損壞後窗。



5. 將雨刷橡皮滑到固定座上。
 - ▶ 確認雨刷橡皮正確扣上，然後將雨刷片總成安裝到雨刷臂上。

檢查和維護輪胎

檢查輪胎

為了安全操作您的車輛，輪胎的型式和尺寸必須正確，胎紋的狀況良好，並正確充氣。

■ 充氣準則

正確充氣的輪胎可達到操控性、胎紋壽命和舒適性的最佳組合。規定的胎壓請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充氣不足的輪胎會磨損不均，對操控性和燃油經濟性會有不利影響，並會因為過熱而故障。

充氣過度的輪胎會使您的車輛乘坐舒適度不佳，更容易有道路危險，以及磨損不均。

請在每天駕駛前，先目視檢查每一個輪胎。若有一個輪胎看起來比其他輪胎還要扁，必須立即用胎壓計檢查胎壓。

每月至少一次或在長途駕駛之前，使用胎壓計測量所有輪胎的胎壓。即使輪胎狀況良好，胎壓也可能會每個月減少 10 到 20 kPa (0.1 到 0.2 bar, 1 到 2 psi) 的壓力。

■ 檢查準則

每次檢查胎壓時，也應檢查輪胎外觀和氣嘴。

檢查：

- 胎壁或胎面是否有腫塊或鼓起。如果發現胎壁上有任何割傷、撕裂或裂痕，必須更換輪胎。如果可以看到編織線或鋼絲，必須更換輪胎。
- 除去任何異物並檢查是否漏氣。
- 胎紋磨損不均。請由經銷商檢查車輪定位。
- 胎紋過度磨損。
☞ 磨耗指示器 P. 510
- 氣嘴周圍是否有裂痕或其他損壞。

☞ 檢查輪胎



警告

使用過度磨損或胎壓不正確的輪胎會造成事故，導致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關於輪胎的充氣和保養，請遵照車主手冊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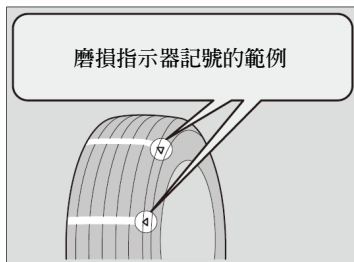
在輪胎溫度低時測量胎壓。車輛已經停放至少三小時或駕駛少於 1.6 公里時視為冷胎。若有需要，增加或釋放胎壓，直到到達規定的胎壓為止。

若在輪胎溫度高時進行檢查，胎壓可能會比冷胎時高出 30–40 kPa (0.3–0.4 bar, 4–6 psi)。

每次調整胎壓後，必須進行 TPMS 校準。

☞ TPMS 校準 P. 442

磨耗指示器



磨耗指示器所在的溝槽比輪胎上其他部位的溝槽低 1.6 mm。如果胎面已經磨損到指示器外露，必須更換輪胎。磨損的輪胎在潮濕路面會喪失抓地力。

檢查輪胎

如果駕駛中感覺到持續性的抖動，請由經銷商檢查輪胎。新輪胎和任何已經拆下並重新安裝的輪胎必須執行正確的平衡。

輪胎使用壽命

您輪胎的壽命依據許多因素而定，包含駕駛習慣、道路狀況、車輛負載、胎壓、保養紀錄、車速、以及環境狀況 (即使輪胎未使用)。

除了定期檢查和胎壓維持之外，建議在輪胎使用超過五年後每年應檢查一次。所有輪胎，從製造日起超過 10 年，不管是否磨耗，均須更換。

輪胎和輪圈更換

更換相同尺寸、負載範圍、速度指數和最大冷胎壓指數（顯示在胎壁上）的輻射層輪胎。使用不同尺寸或結構的輪胎會造成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和 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不正確運作。

最好同時更換四個輪胎。若無法同時更換，則應同時更換整組前或後輪。

確認輪圈的規格是否符合原廠的輪圈規格。

▶▶ 輪胎和輪圈更換



警告

在車上安裝不正確的輪胎會影響車輛的操控和穩定性。如此會造成導致您嚴重受傷或死亡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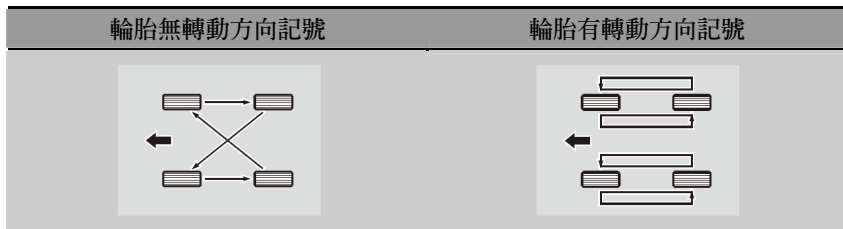
必須使用您車上的輪胎資訊標籤所建議的輪胎尺寸和型式。

輪胎對調

對調輪胎有助於使輪胎的磨損分佈更均勻，並可增加輪胎的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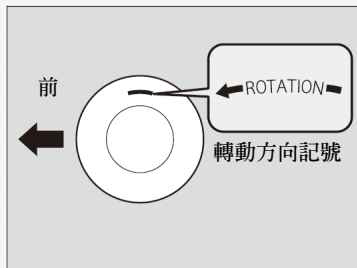
■ 您車輛輪胎的對調方式

如圖所示對調輪胎。



▶▶ 輪胎對調

有方向性胎紋的輪胎只能前、後對調 (不可左、右對調)。有方向性胎紋的輪胎安裝時必須如下圖所示，將轉動方向記號朝向車輛前方。



輪胎對調之後，確認檢查胎壓。

每次調整胎壓後，必須進行 TPMS 校準。

▶▶ TPMS 校準 P. 442

雪地循跡裝置

在雪地或結冰路面上駕駛時，必須更換冬季輪胎或安裝輪胎鏈條；降低車速並在駕駛時保持車輛之間足夠的距離。

當操作方向盤或煞車時，必須特別注意，以免打滑。

依需要或依據法規，使用輪胎鏈條、冬季輪胎或全天候輪胎。

安裝時，參閱下列要點。

冬季輪胎：

- 選擇和原始輪胎相同的尺寸和負載範圍。
- 安裝在所有四個車輪。

輪胎鏈條：

- 為您的車輛購買任何型式的鏈條之前，請洽詢經銷商。
- 輪胎鏈條僅可安裝在前輪。
- 因為您的車輛有輪胎間隙限制，因此強烈建議您使用下列所示的鏈條：

▶▶ 雪地循跡裝置



警告

使用錯誤的輪胎鏈條，或輪胎鏈條安裝不正確均會損壞煞車管路並造成您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事故。

請遵循車主手冊中關於輪胎鏈條選擇和使用的說明。

注意

尺寸錯誤或不正確安裝的循跡裝置會損壞您車輛的煞車管路、懸吊、車身和輪圈。如果循跡裝置會撞擊到車輛的任何零件，必須立即停止駕駛。

安裝輪胎鏈條之後，遵照鏈條製造廠對於車輛操作限制的說明。

僅可在緊急狀況或當地法規規定必須安裝才可行經特定區域時才可使用輪胎鏈條。

當使用輪胎鏈條在雪地上或結冰路面上駕駛時必須特別注意。輪胎鏈條可能會比未安裝輪胎鏈條的冬季輪胎更不容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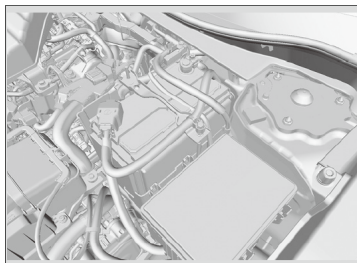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夏季輪胎，請注意，這些輪胎不適用於冬季駕駛的狀況。詳細資訊，請洽詢經銷商。

原廠輪胎尺寸*1	鏈條型式
235/60R18 103H	SCC Radial Chain TC2212MM

*1：原廠輪胎尺寸標示在駕駛側車門柱的輪胎資訊標籤上。

- 安裝時，遵照鏈條製造廠的說明。儘可能緊密安裝。
- 確認鏈條未接觸到煞車管路或懸吊。
- 減速駕駛。

檢查電瓶



所有車型

觀察液位，檢查電瓶狀況。上和下液位線標示在電瓶外殼。如果液位低於下液位線，請聯絡經銷商。

電瓶狀況會由負極端子上的感知器監測。如果感知器有問題，駕駛人資訊介面將會顯示警告訊息。如果發生這種狀況，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每個月檢查電瓶端子是否腐蝕。

如果車輛的電瓶拆開或已經無電：

- 時鐘將會歸零。
🔧 時鐘 P. 140
- 抑制器系統需要重設。
🔧 抑制器系統指示燈 P. 97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電瓶

警告

正常操作時電瓶會釋放出具有爆炸性的氫氣。

火花或開放性火焰會造成電瓶爆炸，足以讓您嚴重受傷或死亡。

將所有火花或開放性火焰，以及易燃物質遠離電瓶。

穿戴防護衣和面罩，或由合格的技術人員執行任何電瓶的維護工作。

警告

電瓶含有高侵蝕性和有毒的硫酸（電解液）。

電解液和眼睛或皮膚接觸會造成嚴重的灼傷。當在電瓶附近工作時，必須穿戴防護衣和護目鏡。

誤食電解液時若未立即就醫會造成致命的中毒。

避免兒童接觸。

續

更換電瓶

拆開二條電瓶線，以防止車輛的電氣系統損壞。

必須先拆開負極 (-) 線，然後最後連接。

電瓶

所有車型

緊急處理程序

眼睛：用杯子或其他容器裝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加壓的水會傷害眼睛。) 請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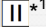
皮膚：脫去汙染衣物。使用大量清水沖洗皮膚。請立即就醫。

誤食：喝水或牛奶。請立即就醫。

當您發現腐蝕時，使用蘇打水溶液清潔電瓶端子。使用濕布清潔端子。再用布擦乾電瓶。在端子塗上黃油可避免進一步腐蝕。

更換電瓶時，必須使用相同的規格。
詳細資訊請洽詢經銷商。

▶▶ 電瓶

重新連接電瓶之後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¹ 位置時，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VSA OFF、CMBS 碰撞緩解煞車系統*和 TPMS 胎壓偵測系統等的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以 20 km/h 速度駕駛一段距離後，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指示燈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更換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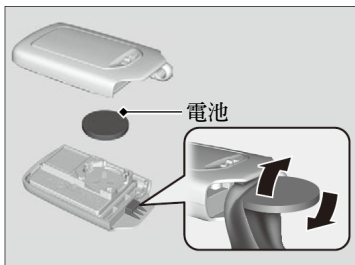
如果按下按鈕時指示燈不亮，必須更換電池。

■ 免鑰匙遙控器附鑰匙



電池型式：**CR2032**

1. 拆下內建鑰匙。
2. 使用硬幣小心從邊緣撬開，拆下外蓋上半部。
 - ▶ 小心拆卸，避免按鈕遺失。
 - ▶ 將硬幣用布包覆，以免刮傷免鑰匙遙控器。
3. 更換電池時，確認極性正確。



▶▶ 更換遙控器電池

注意

電池處理不當會危害環境。請依據當地法規處理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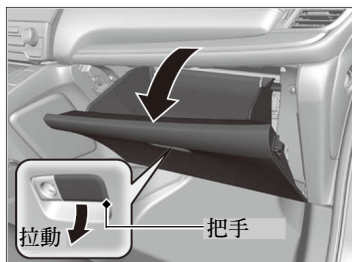
更換市售的電池或在經銷商進行更換。

灰塵和花粉過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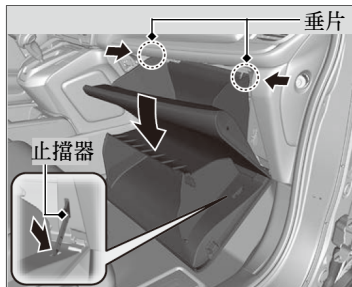
■ 灰塵和花粉過濾器更換時機

如果車輛在多灰塵的環境下操作，建議您提早更換過濾器。

■ 如何更換灰塵和花粉過濾器



1. 打開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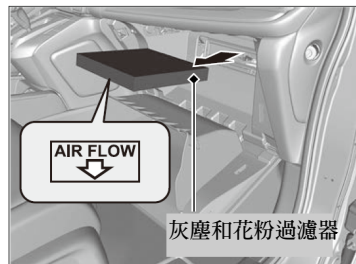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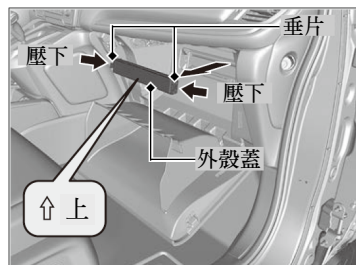
2. 壓下二側面板，解開二個垂片，然後壓下止擋器。
3. 將手套箱往外掀開。

▶ 灰塵和花粉過濾器

如果來自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控制系統*的氣流量明顯降低，且車窗容易起霧時，過濾器可能必須更換。

灰塵和花粉過濾器可以收集空氣中的花粉、灰塵和其他雜物。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4. 壓入過濾器外殼蓋角落的垂片，並拆下。

5. 從外殼拆下過濾器。

6. 將新的過濾器裝入外殼。

► 將 **AIR FLOW** 箭頭朝下安裝。

►► 灰塵和花粉過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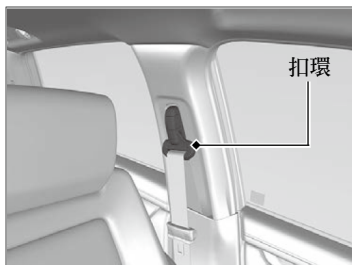
如果您不知道如何更換灰塵和花粉過濾器，請交由經銷商處理。

內裝維護

用布擦拭之前，先用吸塵器清除灰塵。
使用沾濕中性清潔劑和溫水混合液的布擦拭，除去灰塵。
使用乾淨的布擦掉殘留的清潔劑。

■ 清潔安全帶

使用沾有中性肥皂和溫水混合液的軟刷清潔安全帶。
讓安全帶自然風乾。使用乾淨的布擦拭安全帶固定錨座扣環。



▶ 內裝維護

不可讓液體溢出到車內。
如果液體滲入，電氣裝置和系統可能會發生故障。

例如音響裝置和開關等電氣裝置不可使用含矽的噴霧劑。
否則可能會造成裝置故障或車內起火。
如果已經不慎在電氣裝置上使用含矽的噴霧劑，請洽詢經銷商。

依據成分、化學物質和液態芳香經，可能會造成樹脂零件和紡織品褪色、皺褶和裂痕。
不可使用鹼性溶劑或例如苯或汽油等有機溶劑。

使用化學製品之後，必須使用乾布輕輕擦拭。
不可將使用過尚未清洗的擦拭布長時間放在樹脂零件或紡織品上。

小心不可讓液態的空氣芳香劑溢出。

■ 清潔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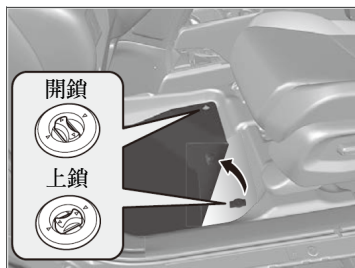
使用玻璃清潔劑擦拭。

►► 清潔車窗

後窗內側配備有除霧電熱線。
用軟布沿著除霧電熱線同一方向擦拭，以免損壞除霧電熱線。

小心不可讓液體 (例如水或玻璃清潔劑) 噴濺到前方感知攝影機*和雨水 / 燈光感知器*的蓋子或周圍。

■ 腳踏墊



上鎖駕駛側的腳踏墊可鉤住地板上的固定扣，以防止腳踏墊向前滑動。欲拆下腳踏墊進行清潔時，將固定扣的旋鈕轉到開鎖位置。

當清潔後重新安裝時，轉旋鈕轉到上鎖位置。

不可在固定的腳踏墊上方加裝額外的腳踏墊。

►► 腳踏墊

如果您使用非原廠配備的腳踏墊，請確認腳踏墊是否為您的車輛規格專用，正確安裝，並使用地板的固定扣確實固定。
將後座腳踏墊正確固定。如果未正確固定，腳踏墊可能會干涉前座椅的功能。

■ 保養真皮

欲正確清潔真皮時：

1. 先使用吸塵器或乾的軟布除去真皮上的髒污和灰塵。
2. 使用沾濕 90%水和 10%天然肥皂溶液的軟布清潔真皮。
3. 用乾淨的濕布擦掉任何殘留的清潔劑。
4. 擦掉殘留的水分，讓真皮在陰涼處風乾。

►► 保養真皮

盡速清潔或除去髒污或灰塵。溢出的液體會被真皮吸收並產生污漬。髒污或灰塵會造成真皮摩擦。此外，請注意某些暗色的衣物會在真皮座椅上摩擦，造成真皮座椅變色或污漬。

外觀維護

車輛駕駛後必須清除車身上的灰塵。

定期檢查車輛的烤漆是否刮傷。烤漆刮傷會造成車身生鏽。如果您發現刮傷，請盡速維修。

■ 清洗車輛

定期清洗車輛。此外，當在下列狀況下駕駛後，必須更頻繁清洗車輛：

- 在灑鹽的道路駕駛。
- 濱海地區駕駛。
- 有柏油、煤灰、鳥糞、昆蟲或樹液黏附在烤漆上。

■ 使用自動洗車機

- 確實依據自動洗車機的指示操作。
- 收回車門後視鏡。
- 配備自動間歇式雨刷車型，將雨刷切換到 OFF。

■ 使用高壓清洗機

- 維持清洗噴嘴和車身之間足夠的距離。
- 特別注意車窗周圍。靠得太近可能會造成水進入車內。
-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噴水。相反地，使用低壓水柱和中性清潔劑。

▶▶清洗車輛

不可直接對著進氣口噴水。否則會造成故障。



進氣口

■ 打蠟

良好的車身蠟膜有助於保護車輛的烤漆。汽車蠟的作用會隨著時間減弱，並讓您車輛的烤漆暴露在惡劣環境中，因此必要時需重新打蠟。

■ 保險桿和其他樹脂鍍膜零件保養

如果汽油、機油、引擎冷卻液或電瓶液沾在樹脂鍍膜零件上，可能會產生斑點或鍍膜可能會剝落。使用軟布和水立即擦拭乾淨。

■ 清潔車窗

使用玻璃清潔劑擦拭。

■ 鋁合金輪圈保養

鋁金屬較容易受到鹽分或路面上的污染物影響而劣化。必要時，請盡速使用海綿和中性清潔劑除去這些污染物。不可使用硬質毛刷或粗糙的化學製品（包含某些市售的輪圈清潔劑）進行清潔。硬質毛刷或化學製品會損傷鋁合金輪圈的保護塗層，造成腐蝕。依據塗層類型，輪圈可能也會失去光澤或出現刮痕。爲了避免水鏽，當輪圈潮濕時，請用布擦乾。

►► 打蠟

注意

化學溶劑和強力清潔劑會損傷您車輛的烤漆、金屬和塑膠。應立即擦拭乾淨。

►► 保險桿和其他樹脂鍍膜零件保養

當您要維修樹脂鍍膜零件的烤漆時，正確的塗料請洽詢經銷商。

■車外燈光燈殼內側起霧

雨天駕駛或通過洗車機洗車之後，車外燈光（頭燈、煞車燈等）的燈殼內側可能會暫時起霧。當環境和燈殼內側之間的溫差過大時，燈殼內側可能也會有露水凝結（和雨天時車窗起霧類似）。這些狀況為自然現象，並非車外燈光結構設計的問題。

燈殼的設計特性可能會造成燈殼內側表面產生濕氣。此非故障。

然而，如果您看見大量的水累積，或燈殼內側有大水滴形成，請將您的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配件

安裝配件時，確認下列項目：

- 不可在擋風玻璃上安裝配件。該些配件會阻礙您的視線並延遲您對駕駛狀況的反應。
- 不可在標示有 SRS Airbag、前座椅二側或椅背、前或側邊門柱或側窗附近部位安裝任何配件。在這些部位安裝配件可能會干涉車輛氣囊的正確操作，或可能會在氣囊展開時造成您或其他乘客受傷。
- 確認電子配件不可使電路超載或干擾車輛的正常操作。
 ❏ 保險絲 P. 554
- 安裝任何電子配件之前，讓安裝廠商和經銷商聯絡以尋求協助。若有可能，請經銷商檢查最後的安裝。

改裝

不可以用可能會影響到操控性，穩定性或可靠性的方式改裝您的車輛，或安裝會具有類似前述影響的非 Honda 原廠零件或配件。

即使是輕微的車輛系統改裝也會影響車輛的整體性能。務必確認所有的配備正確安裝和保養，也不可對車輛或系統進行可能會造成您的車輛無法符合國家和地區法規的任何改裝。

不可改裝或企圖維修您車輛的任何電路組件。

配件和改裝



警告

不正確的配件或改裝會影響車輛的操控性，穩定性和性能，且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撞擊事故。

遵照本車主手冊中所有關於配件和改裝的說明。

當正確安裝後，行動電話、警報器、雙向無線電裝置、收音機天線和低功率音響系統不可和車輛的電腦控制系統，例如氣囊和防鎖煞車系統發生干擾。

建議使用 Honda 原廠配件，以確保您的車輛正常操作。

緊急狀況處置

本章說明如何處理突發狀況。

爆胎	
暫時性維修爆胎	528
引擎無法啟動	
檢查引擎	539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540
緊急引擎熄火	541
跨接啟動	542
排檔桿無法移動	545
過熱	
如何處理過熱	546

指示燈亮起 / 閃爍	
如果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亮起	548
如果充電系統指示燈亮起	548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549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亮起 或閃爍	550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 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 時亮起或閃爍	551

如果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 燈亮起	552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亮 起或閃爍	553
保險絲	
保險絲位置	554
檢查和更換保險絲	558
緊急拖吊	559
當尾門無法打開時	561

暫時性維修爆胎

如果輪胎有大規模的割傷或嚴重的損傷，車輛必須拖吊。如果輪胎僅為小規模的刺穿，例如釘子造成，您可使用暫時性的輪胎維修工具組，如此就可以駕駛到最近的維修站，獲得更永久性的維修。

如果駕駛中發生爆胎，必須確實握住方向盤，慢慢煞車，降低車速。然後，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1. 將車輛停在堅固、水平、不會滑動的路面，並使用駐車煞車。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3. 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0***1 位置。

暫時性維修爆胎

下列狀況下不可使用維修工具組。相反地，必須聯絡經銷商或道路救援，拖吊車輛。

- 輪胎密封劑已經過期。
- 一個以上的輪胎刺穿。
- 刺穿或割傷大於 4 mm。
- 胎壁損壞或刺穿範圍超過輪胎接觸面。

 接觸面範圍	當刺穿範圍：	工具組使用
	小於 4 mm	可
	大於 4 mm	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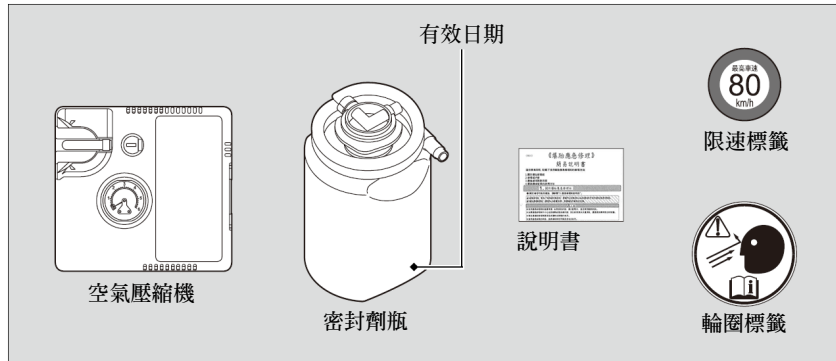
- 損傷為在輪胎嚴重充氣不足下駕駛所造成。
- 胎唇部位無法固定。
- 輪圈損壞。

不可將刺穿輪胎的釘子或螺絲取下。如果釘子或螺絲從輪胎取下，您可能無法再使用工具組維修刺穿的輪胎。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準備暫時性維修爆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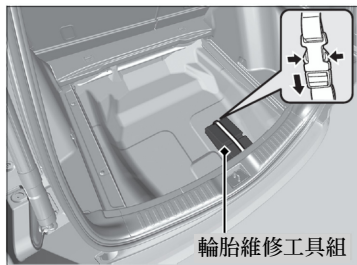


►► 準備暫時性維修爆胎

當進行暫時性維修時，請仔細閱讀工具組隨附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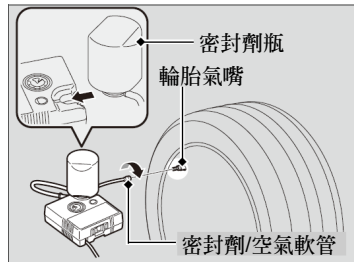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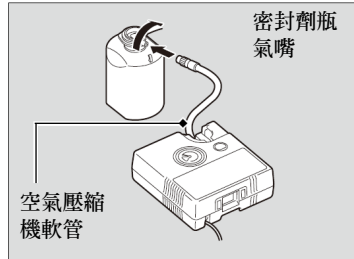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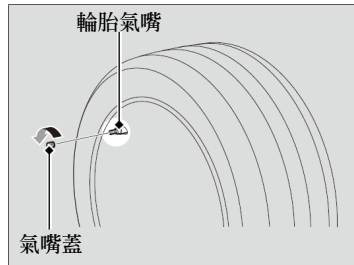
續

▶▶ 爆胎 ▶ 暫時性維修爆胎*



1. 將工具組從行李箱中取出。
2. 打開工具組的扣件。
3. 將工具組正面朝上，放在故障輪胎旁邊的平地上，並遠離交通動線。不可將工具組側面朝上放置。

■ 注入密封劑和空氣



1. 從輪胎氣嘴拆下氣嘴蓋。
2. 搖晃密封劑瓶。
3. 將空氣壓縮機軟管連接到密封劑瓶氣嘴。鎖入直到緊密連接。
4. 將密封劑瓶倒立，然後將密封劑瓶安裝到空氣壓縮機的切口處。
5. 將密封劑 / 空氣軟管連接到輪胎氣嘴。鎖入直到緊密連接。

▶▶ 注入密封劑和空氣



警告

輪胎密封劑含有有害物質，吞嚥可能會致命。

如果不小心吞嚥，不可催吐。可喝下大量的水，並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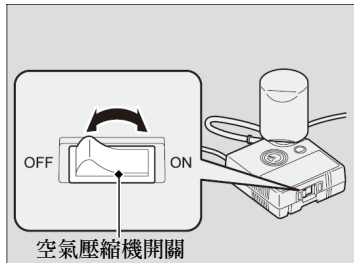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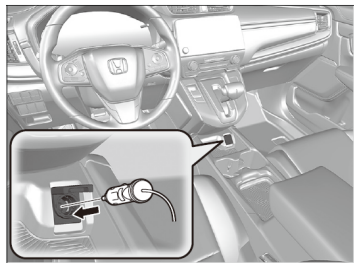
當皮膚或眼睛接觸時，請用冷水沖洗並依需要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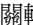
避免兒童接觸密封劑瓶。

在低溫環境下，密封劑可能不容易流動。在此狀況下，於使用之前先預熱五分鐘。

密封劑為乳膠基物質，並可能會造成衣服和其他物品產生永久性的斑點。處理過程中必須小心並立即除去任何噴濺的密封劑。

續



6. 將壓縮機電源插頭插入配件電源插座。
 - 小心不可讓車門或車窗夾住電線。
 - ➡ 配件電源插座 P. 221
7. 將點火開關轉到 START *1 位置，不可踩下油門踏板，然後啟動引擎。
 - ➡ 一氧化碳氣體 P. 79
8. 打開空氣壓縮機，進行輪胎充氣。
 - 壓縮機會開始將密封劑和空氣注入輪胎。
9. 氣壓到達規定壓力之後，關閉壓縮機。
 - 檢查空氣壓縮機上的空氣壓力錶。
 - 規定的胎壓請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 注入密封劑和空氣

警告

在封閉或即使局部封閉的區域內讓引擎運轉會造成有毒的一氧化碳快速積聚。
吸入此無色無味的氣體會造成昏迷，甚至死亡。僅可在室外讓引擎運轉以驅動空氣壓縮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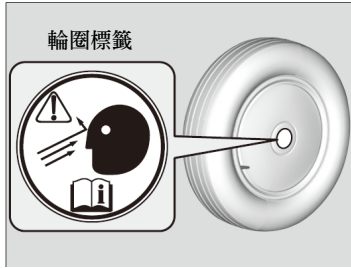
暫時性輪胎維修工具組的空氣壓縮機不可操作超過 15 分鐘。否則空氣壓縮機可能會過熱，並造成永久損壞。

密封劑注入完成之前，壓力錶上的壓力會比實際壓力高。密封劑注入完成之後，壓力將會下降，然後在輪胎充氣時開始再次上升。此為正常現象。為了使用壓力錶精確測量氣壓，僅可在密封劑注入完成之後，才可關閉空氣壓縮機。

如果需要的空氣壓力未在 10 分鐘內達到，可能為輪胎損壞過於嚴重，工具組已經無法提供必要的密封效果，此時車輛必須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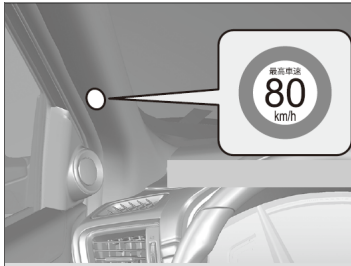
關於密封劑瓶更換和密封劑空瓶處理，請聯絡 Honda 經銷商。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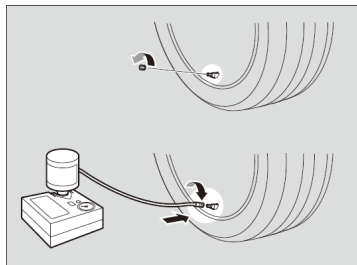


10. 從配件電源插座，將工具組電源插頭拆下。
11. 從輪胎氣嘴拆下輪胎密封劑軟管。重新裝回氣嘴蓋。
12. 將輪圈標籤貼在輪圈上的平坦處。
 - ▶ 輪胎表面必須清潔，以確保標籤確實黏貼。

■ 使密封劑在輪胎內均勻分布



1. 將速限標籤貼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2. 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或 5 公里。
 - ▶ 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3. 在安全的地方停車。



4. 使用空氣壓縮機上的壓力錶，重新檢查氣壓。

► 檢查壓力時不可打開空氣壓縮機。

5. 如果胎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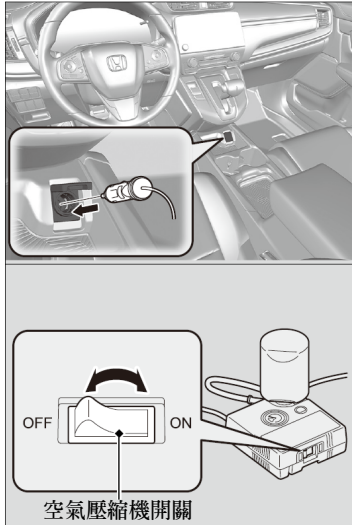
- 低於 130 kPa (1.3 bar, 19 psi)：
不可加入空氣或繼續駕駛。此時洩漏已經太嚴重。必須聯絡協助並拖吊車輛。

➤ 緊急拖吊 P. 559

- 規定的胎壓 (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或以上。

繼續駕駛 10 分鐘或直到到達最近的維修站。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 如果駕駛 10 分鐘之後胎壓不會下降，則不需要再檢查壓力。



- 高於 130 kPa (1.3 bar, 19 psi) 但低於規定的胎壓 (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
打開空氣壓縮機，進行輪胎充氣，直到胎壓達到：規定的胎壓 (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 氣壓不足的輪胎充氣 P. 536
然後小心駕駛 10 分鐘或直到到達最近的維修站。
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 ▶ 只要氣壓在範圍內，您必須重複上述程序。
6. 收回工具組並妥善固定。

▶▶ 使密封劑在輪胎內均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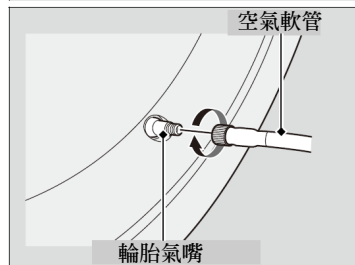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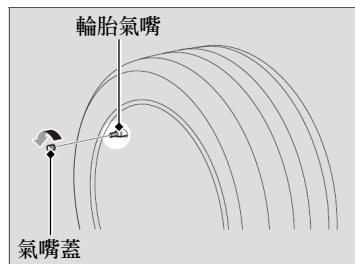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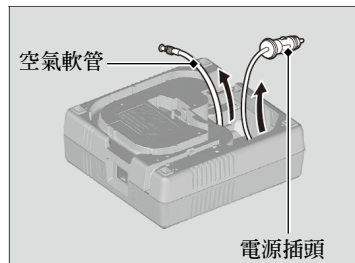
警告

在封閉或即使局部封閉的區域內讓引擎運轉會造成有毒的一氧化碳快速積聚。
吸入此無色無味的氣體會造成昏迷，甚至死亡。僅可在室外讓引擎運轉以驅動空氣壓縮機。

規定的胎壓請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標籤。

■ 氣壓不足的輪胎充氣

您可使用工具組進行非刺穿但氣壓不足的輪胎充氣。



1. 將工具組從行李箱中取出。
▶ 準備暫時性維修爆胎 P. 529
2. 將工具組正面朝上，放在故障輪胎旁邊的平地上，並遠離交通動線。不可將工具組側面朝上放置。
3. 從工具組取出空氣軟管。
4. 從輪胎氣嘴拆下氣嘴蓋。
5. 將空氣軟管連接到輪胎氣嘴。
鎖入直到緊密連接。

▶▶ 氣壓不足的輪胎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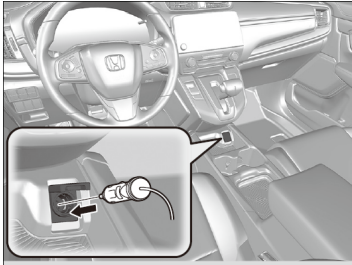
警告

在封閉或即使局部封閉的區域內讓引擎運轉會造成有毒的一氧化碳快速積聚。

吸入此無色無味的氣體會造成昏迷，甚至死亡。僅可在室外讓引擎運轉以驅動空氣壓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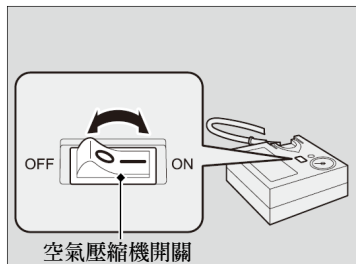
注意

暫時性輪胎維修工具組的空氣壓縮機不可操作超過 15 分鐘。否則空氣壓縮機可能會過熱，並造成永久損壞。



6. 將壓縮機電源插頭插入配件電源插座。
 - ▶ 小心不可讓車門或車窗夾住電線。
 - 配件電源插座 P. 221
7. 將點火開關轉到 ACCESSORY *1 位置。
 - ▶ 在冰點溫度下，啟動引擎，並在維修故障的輪胎時讓引擎運轉。
 - 一氧化碳氣體 P. 79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8. 打開空氣壓縮機，進行輪胎充氣。
 - ▶ 壓縮機會開始將空氣注入輪胎。
 - ▶ 如果您已經啟動引擎，請在注入空氣時讓引擎運轉。
9. 將輪胎充氣到規定的空氣壓力。
10. 關閉工具組電源。
 - ▶ 檢查空氣壓縮機上的空氣壓力錶。
 - ▶ 如果充氣過度，按下洩壓按鈕。
11. 從附加配備電源插座，將工具組電源插頭拆下。
12. 從輪胎氣嘴拆下空氣軟管。重新裝回氣嘴蓋。
13. 收回工具組並妥善固定。

引擎無法啓動

檢查引擎

如果引擎無法啓動，檢查啓動馬達。

➤ 檢查引擎

如果您必須立即啓動車輛，可使用救援車輛或救援電瓶進行跨接啓動。

➤ 跨接啓動 P. 542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不可按住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超過 15 秒。

啓動馬達狀況	檢查項目
啓動馬達無法轉動或轉速太慢。 電瓶可能無電。檢查右欄的每一個項目並依據狀況處置。	<p>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確認駕駛人資訊介面上的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出現 To Start, Hold Remote Near Start Button (若要起動，請將遙控器靠近起動按鈕) 訊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P. 540▶ 確認免鑰匙遙控器在操作範圍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操作範圍 P. 175
	<p>檢查室內燈亮度。 打開室內燈並檢查亮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室內燈昏暗或完全不亮 ➤ 電瓶 P. 515● 如果室內燈正常亮起 ➤ 保險絲 P. 554
啓動馬達轉動正常但引擎無法啓動。 可能為保險絲故障。檢查右欄的每一個項目並依據狀況處置。	<p>重新確認引擎啓動程序。 依據此操作指南，嘗試再次啓動引擎。 ➤ 啓動引擎 P. 391</p> <p>檢查抑制器系統指示燈。 當抑制器系統指示燈閃爍時，引擎無法啓動。 ➤ 抑制器系統 P. 165</p>
	<p>檢查燃油量。 油箱必須有足夠的燃油。 ➤ 燃油錶 P. 88</p>
	<p>檢查保險絲。 檢查所有保險絲，或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檢查和更換保險絲 P. 558</p>
	<p>如果問題持續： ➤ 緊急拖吊 P. 559</p>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引擎無法啟動 ▶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電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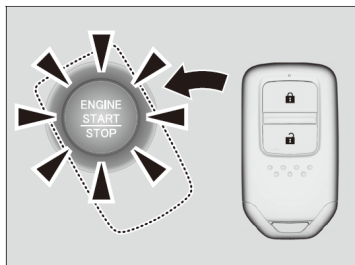
如果嗶聲響起，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且引擎無法啟動。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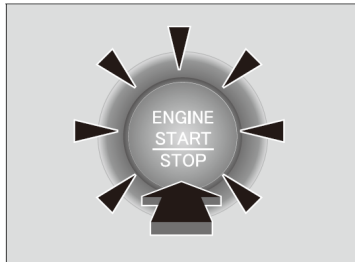
To Start, Hold Remote Near Start Button (若要起動，請將遙控器靠近起動按鈕) 訊息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

所有車型

如下所述，啟動引擎。



1. 當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上的指示燈閃爍時，將免鑰匙遙控器上的 **H** 標誌接觸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的中央。免鑰匙遙控器上的按鈕必須朝向您自己。
 - ▶ 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會閃爍大約 30 秒。



2. 嗶聲響起且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從閃爍變成持續亮起之後，在 10 秒鐘內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
 - ▶ 如果您未踩下踏板，模式將會切換到 ACCESSORY 位置。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緊急引擎熄火

若發生緊急狀況，即便在駕駛中，仍可能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將引擎熄火。

如果您需要將引擎熄火，可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住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大約二秒鐘。
- 確實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三次。

方向盤將不會上鎖。

引擎熄火後，電源模式會切換到 ACCESSORY 位置。

欲將模式切換到 VEHICLE OFF (LOCK) 位置時，可在車輛完全停止後，將排檔桿移到 **P** 檔。然後在不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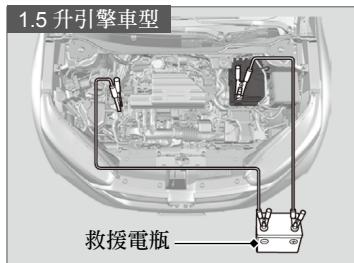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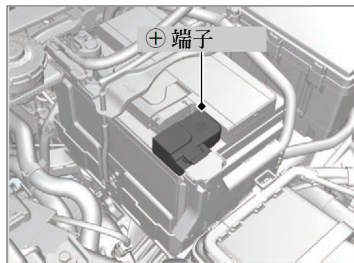
▶▶緊急引擎熄火

駕駛期間，除非必須將引擎熄火，否則不可按下按鈕。

跨接啓動

跨接啓動程序

關閉電氣裝置的電源，例如音響和燈光。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 位置，然後打開引擎蓋。



1. 打開您車輛電瓶正極⊕端子上的保險絲盒蓋。
2. 將第一條跨接線連接到您車輛電瓶的正極⊕端子。
3. 將第一條跨接線的另外一端連接到救援電瓶的正極⊕端子。
 - ▶ 僅可使用 12 伏特的救援電瓶。
 - ▶ 當使用車用電瓶充電器來加強您的 12 伏特電瓶時，選擇低於 15 伏特的充電電壓。正確的設定請參閱充電機的說明書。
4. 將第二條跨接線連接到救援電瓶的負極⊖端子。

跨接啓動



警告

如果您未遵照正確的程序，電瓶可能會爆炸，造成附近的人員嚴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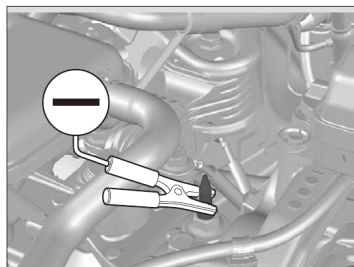
保持所有火花、開放火焰和香煙物質遠離電瓶。

注意

如果電瓶溫度極低，電瓶內部的電解液會凍結。企圖使用凍結的電瓶跨接啓動會造成電瓶破裂。

確實連接跨接線的電線固定夾，以免引擎震動時脫落。也必須小心勿讓跨接線糾結，或在拆卸和安裝跨接線時讓二端互相接觸。

在寒冷狀況下，電瓶性能會降低，可能會使引擎無法啓動。



5. 將第二條跨接線的另外一端連接到引擎固定螺栓 (如圖所示)。不可將跨接線連接到任何其他部位。
6. 如果您的車輛為連接到另外一輛救援車輛，則啓動救援車輛的引擎，並稍微提高轉速。
7. 嘗試啓動您車輛的引擎。如果轉速過於緩慢，則檢查跨接線的金屬接觸是否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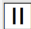
■ 引擎啓動之後如何處置

一旦您車輛的引擎啓動後，依據下列順序拆下跨接線。

1. 從您車輛的搭鐵拆開跨接線。
2. 將跨接線的另外一端從救援電瓶的負極 ⊖ 端子拆開。
3. 將跨接線從您車輛的 12 伏特電瓶正極 ⊕ 端子拆開。
4. 將跨接線的另外一端從救援電瓶的電瓶正極 ⊕ 端子拆開。

請將您的車輛交由最近的服務廠或經銷商檢查。

▶▶ 引擎啓動之後如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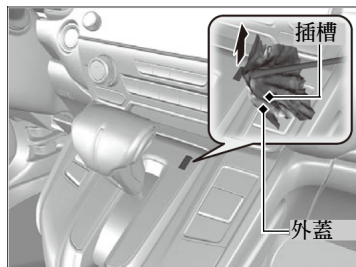
重新連接電瓶之後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1 位置時，VSA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後，指示燈必須熄滅。如果指示燈不熄滅，請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排檔桿無法移動

如果您無法將排檔桿排出 **P** 檔，請遵照下列程序。

釋放排檔鎖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1. 使用駐車煞車。
2. 取下免鑰匙遙控器的內建鑰匙。

所有車型

3. 用布包覆小型一字螺絲起子的尖端。將螺絲起子插入排檔鎖釋放插槽，並拆下外蓋 (如圖所示)。
4. 將鑰匙插入到排檔鎖釋放插槽。
5. 將鑰匙向下壓，同時按下排檔桿釋放按鈕，並將排檔桿排入 **N** 檔。
 - ▶ 排檔鎖即釋放。請儘速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排檔桿。

如何處理過熱

過熱的徵狀如下：

- 溫度錶指針位於 [H] 記號處，或引擎動力突然降低。
- **Stop Driving When Safe. Engine Temperature Too Hot** (安全停車。引擎溫度過高) 訊息出現在駕駛人資訊介面。
- 引擎室冒出蒸汽或冷卻液噴出。

■ 首要採取步驟

1. 立即在安全的地方停車。
2. 關閉所有附加配備並打開危險警告燈。
 - ▶ 無蒸汽冒出或冷卻液噴出：
保持引擎運轉並打開引擎蓋。
 - ▶ 有蒸汽冒出或冷卻液噴出：
將引擎熄火並等待直到狀況消失。然後，打開引擎蓋。

▶▶ 如何處理過熱



警告

從過熱引擎冒出的蒸汽或噴出的冷卻液會造成您嚴重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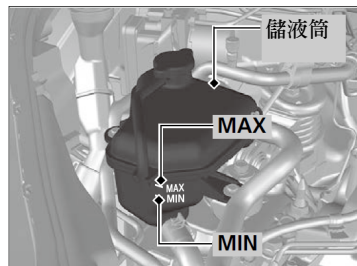
如果蒸汽冒出時，不可打開引擎蓋。

注意

在溫度錶指針位於 [H] 記號處時繼續駕駛會使引擎損壞。

■ 接下來的執行動作

1.5 升引擎車型



1. 確認冷卻風扇操作，並在溫度錶指針下降後將引擎熄火。
 - ▶ 如果冷卻風扇未操作，立即將引擎熄火。
2. 引擎冷卻之後，檢查冷卻液液位，並檢查冷卻系統組件是否洩漏。
 - ▶ 如果冷卻液儲液筒中的冷卻液液位過低，或儲液筒中沒有冷卻液，則檢查水箱是否為冷卻狀態。用厚布蓋住儲液筒蓋，並打開蓋子。添加冷卻液，直到到達 **MAX** 記號，然後裝回蓋子。

▶▶ 如何處理過熱



警告

當引擎溫度高時拆下儲液筒蓋會造成冷卻液噴出，導致您嚴重燙傷。

拆下儲液筒蓋之前，必須先讓引擎和水箱冷卻。

如果冷卻液洩漏，請聯絡經銷商執行維修。

緊急 / 暫時處理時僅可加水。請儘速交由經銷商使用正確防凍劑清洗系統。

指示燈亮起 / 閃爍

如果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亮起



■ 指示燈亮起的原因

當機油壓力過低時亮起。

■ 指示燈亮起如何立即處理

1. 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的水平地面上。
2. 必要時需打開危險警告燈。

■ 車輛停車後如何處理

1. 將引擎熄火，並靜置大約三分鐘。
2. 打開引擎蓋，並檢查機油量。

➡ 機油檢查 P. 489

3. 啟動引擎並檢查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

▶ 指示燈熄滅：再次啟動駕駛。

▶ 指示燈於 10 秒之內未熄滅：將引擎熄火，並立即聯絡經銷商執行維修。

▶▶ 如果機油壓力過低指示燈亮起

注意

在機油壓力過低下讓引擎運轉會立即造成嚴重的機械損壞。

如果充電系統指示燈亮起



■ 指示燈亮起的原因

當電瓶未充電時亮起。

■ 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關閉暖氣和冷氣系統* / 恆溫空調系統*、後除霧器和其他的電氣系統、並立即聯絡經銷商執行維修。

▶▶ 如果充電系統指示燈亮起

如果需要暫時停車，不可將引擎熄火。重新啟動引擎可能會使電力迅速耗盡。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 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原因

- 當引擎排放控制系統有問題，或加油蓋遺失或鬆動時亮起。
- 當偵測到引擎不點火時閃爍。

■ 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避免高速駕駛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指示燈閃爍時如何處理

車輛停放在無易燃性物品的安全地方，並將引擎熄火，等待至少 10 分鐘或以上，直到引擎冷卻。

▶▶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注意

如果駕駛中故障指示燈亮起，可能為排放控制系統和引擎故障。

如果引擎重新啟動後故障指示燈再次閃爍，請以 50 km/h 或以下的速度駕駛前往最近的經銷商。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亮起或閃爍



(紅色)

■ 指示燈亮起的原因

- 煞車油不足。
- 煞車系統故障。

■ 駕駛中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輕微踩下煞車踏板，檢查踏板壓力。

- 如果正常，在下一次停車時檢查煞車油液位。
- 如果不正常，立即採用動作。若有必要，將變速箱降檔，使用引擎煞車降低車速。

■ 指示燈閃爍的原因

- 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故障。

■ 指示燈閃爍時如何處理

- 避免使用駐車煞車，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亮起或閃爍

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維修。

在煞車油液位過低下駕駛是非常危險的。如果感覺到煞車踏板沒有阻力，必須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若有必要，將變速箱降檔。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和 **ABS** 指示燈同時亮起，表示電子煞車分配系統無作用中。此會造成車輛緊急煞車時不穩定。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則駐車煞車可能不作用。

避免使用駐車煞車，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
P. 551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電動駐車煞車，則煞車會停止操作以防止系統過熱且指示燈會閃爍。

系統大約會在 1 分鐘內恢復。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



(紅色)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以手動或自動方式釋放駐車煞車

➤ 駐車煞車 P. 446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防止車輛移動



(琥珀色)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

- 如果只有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熄滅，請避免使用駐車煞車，並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同時亮起或閃爍

如果使用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無法釋放。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和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同時亮起，則為駐車煞車作用。

如果煞車系統指示燈 (琥珀色) 亮起時煞車系統指示燈 (紅色) 閃爍，因為正在檢查系統，因此駐車煞車可能無法作用。

如果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指示燈亮起



■ 指示燈亮起的原因

- 當 EPS 系統有問題時亮起。
- 如果引擎怠速時反覆踩下油門踏板增加引擎轉速，指示燈亮起，且有時候方向盤操作困難。
- EPS 轉向角度中心點記憶遺失時亮起。原因可能包含某些問題：電瓶拆開，主保險絲燒毀，電瓶電壓過低導致 EPS 系統重設，EPS 線束損壞。VSA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VSA OFF 和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也會隨著 EPS 指示燈亮起。

配備駕駛人資訊介面車型

Drive Carefully Systems Initializing... (系統初始校正中) 小心駕駛... 訊息會在駕駛人資訊介面顯示。

■ 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重新啟動引擎。

如果指示燈持續亮起，必須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 如果 EPS 指示燈、VSA 指示燈、VSA OFF 指示燈和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同時亮起，必須執行 VSA 和 EPS 系統校準。
以 20 km/h 以上的速度駕駛一段距離。
如果指示燈持續亮起，則停放在安全的地方，將引擎熄火並重新啟動，然後重複上述操作。
如果指示燈仍然亮起，請立即將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 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原因

有一個輪胎的壓力明顯過低，或 TPMS 尚未校準。

如果 TPMS 有問題，則指示燈會閃爍大約一分鐘，然後維持亮起。

■ 指示燈亮起時如何處理

小心駕駛，並避免突然轉彎和緊急煞車。

在安全的地方停下車輛。檢查輪胎氣壓並調整到規定的壓力。規定的輪胎壓力位於駕駛側車門框的標籤上。

- ▶ 調整胎壓之後，進行 TPMS 校準。

📖 TPMS 校準 P. 442

■ 指示燈閃爍，然後維持亮起時如何處理

請儘速由經銷商檢查輪胎。

▶▶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注意

以充氣嚴重不足的輪胎駕駛會造成過熱。過熱的輪胎會失效。必須將輪胎充氣到規定的壓力。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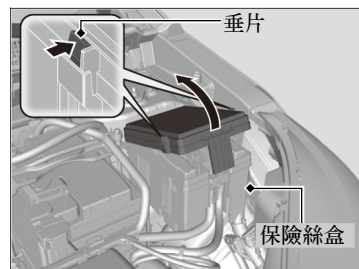
保險絲

保險絲位置

如果有任何電氣裝置無法操作，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 的位置，並檢查是否有任何相關的保險絲燒毀。

引擎室保險絲盒

保險絲位置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利用保險絲編號和盒蓋上的編號可找出故障的保險絲。
引擎室保險絲盒位置靠近電瓶。壓下垂片可打開保險絲盒。



保護的線路和保險絲額定值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	-
1	EBB	40 A
	MAIN FAN (主風扇)	30 A
	R/M 1	30 A
	IG MAIN 2 (點火主線路 2)	30 A
	-	-
	R/M 2	30 A
	MAIN FUSE (主保險絲)	125 A
	EPS	70 A
	IG MAIN 1 (點火主線路 1)	30 A
	FUSE BOX OPTION (保險絲盒選配)	(40 A)
2	FUSE BOX 1 (保險絲盒 1)	60 A
	FR WIPER MOTOR (前雨刷馬達)	30 A
	SUB FAN MTR (副風扇馬達)	3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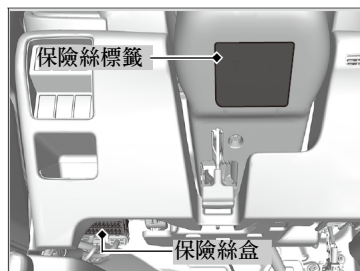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3	REAR DEFROSTER (後除霧器)	40 A
	STARTER MOTOR (啟動馬達)	30 A
	FUSE BOX 2 (保險絲盒 2)	40 A
	ABS/VSA MOTOR (ABS/VSA 馬達)	40 A
	ABS/VSA FSR	40 A
4	BLOWER MOTOR (鼓風機馬達)	40 A
	OP BLOCK 1 (40 A)	(40 A)
	OP BLOCK 1 (40 A)	(40 A)
	-	(30 A)
	-	-
	POWER TAIL GATE* (電動尾門)	(40 A)
	-	-
	FI SUB	(7.5 A)
	WASHER (清洗器)	15 A
	IGP	15 A
8	FI SUB	15 A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9	 STOP LIGHTS (煞車燈)	10 A
10	 INJECTOR (噴油嘴)	(20 A)
11	 LAF	7.5 A
12	 FI ECU	(10 A)
13	-	-
14	 HAZARD (危險警告燈)	10 A
15	 IG COIL (點火線圈)	15 A
16	 TCU	(15A)
17	 CONER LIGHT (轉向燈)	(7.5 A)
18	 BACK UP (備份)	10 A
19	 AUDIO (音響)	(15 A)
20	 -	-
21	 -	(20 A)
	-	-
22	 FR FOG (前霧燈)	(15 A)*
23	 VMP (冷氣壓縮機)	10 A
24	 HORN (喇叭)	10 A
25	 IGPS (SUB FAN) IGPS (副風扇)	7.5 A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 室內保險絲盒

位於儀錶板下方。



保險絲位置顯示在轉向機柱下方的標籤上。





利用保險絲編號和盒蓋上的編號可找出故障的保險絲。



■ 保護的線路和保險絲額定值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1	ACCESSORY (附加配備)	10 A
2	ACC KEY LOCK (ACC 鑰匙鎖)	5 A
3	IG1 OPTION 3 (IG1 選配 3)	10 A
4	後雨刷馬達	5 A
5	IG1 OPTION (IG1 選配)	10 A
6	IG1 SRS 2	10 A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7	IG1 METER (IG1 儀錶)	10 A
8	IG1 FUEL PUMP (IG1 燃油泵浦)	5 A
9	IG2 A/C	10 A
10	CTR ACCESSORY SOCKET (中央附加配備插座)	(20 A)
11	PCM	5 A
12	R SIDE DOOR LOCK (右側車門上鎖)	10 A
13	L SIDE DOOR UNLOCK (左側車門開鎖)	10 A
14	REAR L P/W RR L (左後電動窗)	20 A
15	PASSENGER P/W AS (前乘客側電動窗)	20 A
16	DOOR LOCK (車門鎖)	20 A
17	TCU	(10 A) 5 A
18	DRIVER DR POWER LUMBAR* (駕駛座電動腰部支撐)	(10 A)
19	MOONROOF (天窗)*	(20 A)
20	STARTER (啟動馬達)	10 A
21	ACG	10 A
22	DAYTIME LIGHT (日行燈)	10 A
23	RR FOG LIGHT (後霧燈)	(1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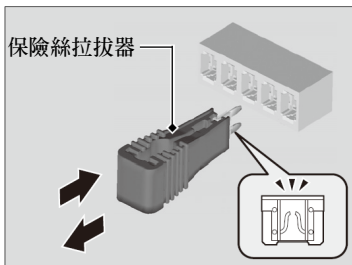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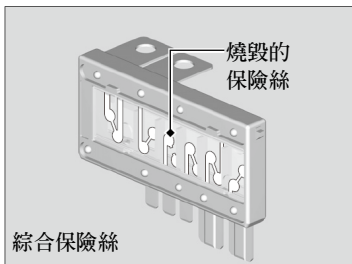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24	+B OPTION (+B 選配)	5 A
25	DR DOOR LOCK (駕駛側車門上鎖)	(10 A)
26	R SIDE DOOR UNLOCK (右後側車門開鎖)	10 A
27	REAR R P/W RR R (右後電動窗)	20 A
28	DRIVER P/W DR (駕駛側電動窗)	20 A
29	FR ACCESSORY SOCKET (前附加配備插座)	20 A
30	SMART	10 A
31	DRIVER DR P/SEAT RECLINE* (駕駛座電動座椅傾斜)	(20 A)
32	-	-
33	DRIVER DR P/SEAT SLIDE* (駕駛座電動座椅滑動)	(20 A)
34	ABS/VSA	10 A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35	 SRS	10 A
36	 HAC OPTION (HAC 選配)	20 A
37	—	—
38	 L SIDE DOOR LOCK (左側車門上鎖)	10 A
39	 DR DOOR UNLOCK (駕駛側車門開鎖)	(10 A)

	保護的線路	安培數
a	 PTG (電動尾門)*	(20 A)
b	—	—
c	—	—
d	 SUNSHADE (遮陽簾)*	(20 A)
e	—	—
f	—	—
g	—	—
h	—	—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檢查和更換保險絲



1. 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0]*1 位置。關閉頭燈和所有附加配備。
2. 拆下保險絲盒蓋。
3. 檢查引擎室的大型保險絲。
 - ▶ 如果保險絲燒毀，使用十字頭螺絲起子拆下螺絲，並更換新保險絲。
4. 檢查引擎室和車內的小型保險絲。
 - ▶ 如果保險絲燒毀，使用保險絲拉拔器將保險絲拆下，並更換新保險絲。

▶▶ 檢查和更換保險絲

注意

更換較高安培數的保險絲會增加電氣系統損壞的機率。

使用相同規格安培數的備用保險絲進行更換。使用保險絲位置圖找出有問題的保險絲，並確認保險絲標籤上規定的安培數。

➡ 保險絲位置 P. 554, 556

引擎室保險絲盒蓋背面有一個保險絲拉拔器。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啟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緊急拖吊

如果您的車輛需要拖吊，請通知專業的拖吊公司。

所有車型

■ 平台設備

操作者會將您的車輛承載在卡車的後方。
此為拖吊車輛的最佳方式。

2WD 車型

■ 車輪頂舉設備

拖吊車在前輪胎下方使用二支旋轉拖吊臂將車輪頂起離地。後輪則留在地面上。
此亦為可接受的車輛拖吊方法。

緊急拖吊

注意

嘗試以保險桿頂起或從保險桿處拖吊車輛將會造成嚴重的損壞。保險桿並非設計用來支撐車輛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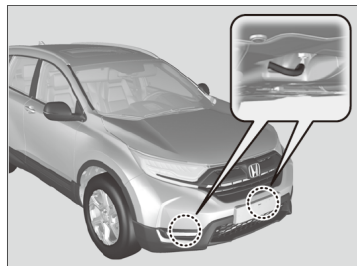
注意

不正確的拖吊，例如使用露營車或其他機動車輛拖吊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不可僅利用繩索或鏈條拖吊車輛。
因為繩索或鏈條會左右甩動或斷裂，因此非常危險。

2WD 車型

■ 如果您的車輛必須以前輪著地方式拖吊



1. 檢查車輛變速箱外殼位置下方的地面是否有漏油痕跡。
▶ 如果發現洩漏，請通知專業的拖吊公司，並將您的車輛交由經銷商檢查。
2. 將拖車裝置鉤到拖車鉤。
3. 啓動引擎。
▶ 如果引擎難以啓動，將點火開關設定在 ACCESSORY **I** 或 ON **II***¹ 位置。
4. 切換到 **D** 檔並維持五秒鐘，然後切換到 **N** 檔。
5. 釋放駐車煞車。

▶▶ 如果您的車輛必須以前輪著地方式拖吊

注意

如果變速箱無法排檔或引擎無法啓動，變速箱將會損壞。您的車輛必須以前輪離地方式運輸。

某些國家法律禁止拖吊車輛。

拖吊車輛之前，請先確認並遵守所在國家的法規要求。

如果您無法遵守正確的程序，不可用前輪著地方式拖吊車輛。

如果您無法啓動引擎，當車輛拖吊時，會有下列狀況發生。

- 由於煞車系統動力輔助失效，因此煞車可能會有困難。
- 由於動力轉向系統失效，因此方向盤會變重。

長下坡會使煞車溫度過高。如此可能會妨礙煞車的正常操作。如果您的車輛需要在斜坡上拖吊，請聯絡專業的拖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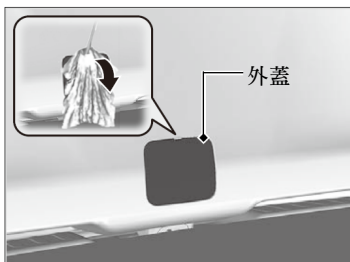
前輪著地時，拖吊距離不可超過 80 公里，且速度必須低於 55 km/h。

*1：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使用引擎啓動 / 熄火按鈕取代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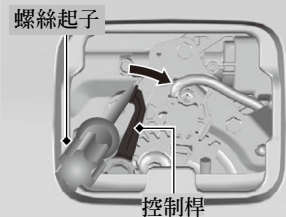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當尾門無法打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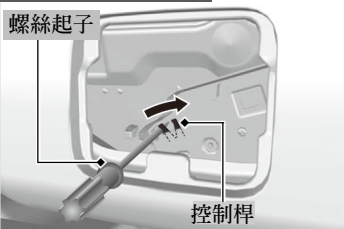
■尾門無法打開時如何處理



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未配備電動尾門車型



如果尾門無法打開，請採取下列程序處理。

1.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尾門內側的蓋子。
 - ▶ 用布包覆一字螺絲起子，以避免刮傷。
2. 欲打開尾門時，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將控制桿向右推，同時推開尾門。

▶▶尾門無法打開時如何處理

後續措施：
採取上述程序之後，請聯絡經銷商檢查車輛。

當您從車內打開尾門時，確認尾門周圍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不會撞擊到任何人或物體。



資訊

本章包含您的車輛的規格、識別號碼的位置，以及其他法規要求的資訊。

規格	564
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引擎號碼和 變速箱號碼	567
會放射無線電波的裝置	568

規格

■車輛規格

型式	CR-V
淨重	1497 ~ 1541 kg
總重	2100 kg

■引擎規格

型式	Earth Dreams 1.5L VTEC Turbo 渦輪增壓引擎
內徑 x 行程	73 x 89.5 mm
排氣量	1498 cm ³
壓縮比	10.3 +- 0.2
火星塞	NGK ILZKAR8J8SY* ¹

*1 : 1.5L 引擎車型

■燃油

型式	1.5 升引擎車型 92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
油箱容量	57 L

■電瓶

容量	36AH(5)
----	---------

■清洗液

儲液筒容量	2.5 公升
-------	--------

■ 燈泡

頭燈 (近光燈)	LED*	55 W (H11)*
頭燈 (遠光燈)	LED*	60 W (HB3)*
前霧燈*	LED*	35 W (H8)*
前方向燈	LED	
位置燈	LED	
日行燈	LED	
側邊方向燈 (車門後視鏡)	LED	
尾燈	LED	
煞車燈/尾燈	LED	
後方向燈	LED	
倒車燈	16 W	
後霧燈	LED	
第三煞車燈	LED	
後牌照燈	LED	
室內燈		
地圖燈	LED	
車頂燈	LED	
行李廂燈	5 W	
化妝鏡燈*	1.8 W	

■ 剎車油

規定用油	DOT3 或 DOT4 剎車油
------	-----------------

■ 無段變速箱

規定用油	Honda HCF-2 變速箱油
容量	更換 3.7 公升

■ 引擎機油

建議用油	Honda 原廠機油 API SM 或更高等級 0W-20 , 0W-30 , 5W-30 , 10W-30
	更換 3.2 公升
容量	更換包括 濾清器 3.5 公升

*1 : 1.5L 引擎車型

■ 引擎冷卻液

規定的冷卻液	Honda All Season Antifreeze/Coolant Type2
蒸餾水比例	50/50
容量	1.5L 引擎車型 6.19 公升 (更換包含儲液筒中剩餘 0.75 公升)

■ 輪胎

一般輪胎	尺寸	235/60R18 103H
輪圈	壓力	參閱駕駛側車門框上的標籤
尺寸	一般輪胎	18 × 7 1/2J

*1 : 原廠輪胎尺寸標示在駕駛側車門框上的輪胎訊息標籤。

*2 : 配備 235/60R18 車型

* 並非適用於所有車型

▶▶規格▶

■剎車

型式	動力輔助
前	通風碟
後	實心碟
駐車	電動駐車煞車

■冷氣

冷媒型式	HFC-134a (R-134a)
充填量	1.5 升引擎車型 435 - 485 g

■車輛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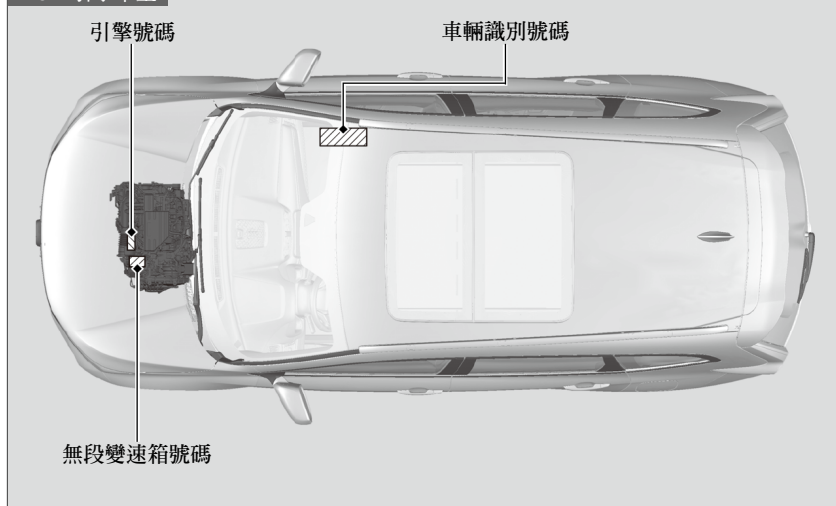
長度	4570 mm
寬度	1855 mm
高度	1,680 mm
軸距	2660 mm
輪距	前 1600 mm
	後 1615 mm

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引擎號碼和變速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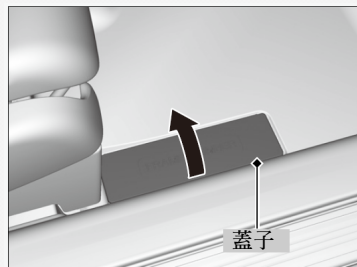
您的車輛有一組 17 位數，用於登錄保固、車輛領牌和保險的車輛識別號碼 (VIN)。車輛識別號碼 (VIN)、引擎號碼和變速箱號碼的位置如下圖所示。

1.5 L 引擎車型



▶ 車輛識別號碼 (VIN)、引擎號碼和變速箱號碼

車內的車輛識別號碼 (VIN) 位於蓋子下方。



會放射無線電波的裝置

您車上的下列產品和系統會在操作時放射無線電波。

- 保全系統 / 抑制器系統 (immobilizer system)。
- 其他具藍牙系統裝置。

注意 ※「廢電池請回收」



乾電池以及鉛蓄電池等各類電池係為環保署公告可回收物品。使用於車輛之各類電池於廢棄時，應依環保署規定適切回收。

▶會放射無線電波的裝置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第 12 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 14 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